



公 開 說 明 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 (一)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二) 股數：60,184,000 股。
 - (三) 金額：新台幣 601,840,000 元整。
 - (四)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 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第 73~81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約新台幣 880 萬元。
 - (二) 上市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
 - (三)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220 萬。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九、初次申請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	0.08%
現金增資	486,954,080	80.91%
註銷庫藏股	(10,000,000)	(1.66%)
盈餘轉增資	110,273,920	18.3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112,000	2.35%
合計	601,84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14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電話：(02)8787-1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庭禎、楊清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周定邦律師
事務所名稱：弘鼎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viajustic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64 號 11 樓 電話：(02)8712-6019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鑒辰	姓名：李振裕
職稱：協理	職稱：副處長
電話：(02)2222-6112	電話：(02)2222-6112
電子郵件信箱： sweeoadmin@lastertech.com	電子郵件信箱： sweeoadmin@lastertech.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astertech.com>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	0.08%
現金增資	486,954,080	80.91%
註銷庫藏股	(10,000,000)	(1.66%)
盈餘轉增資	110,273,920	18.3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112,000	2.35%
合計	601,84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14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電話：(02)8787-1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庭禎、楊清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周定邦律師
事務所名稱：弘鼎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viajustic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64 號 11 樓 電話：(02)8712-6019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鑒辰	姓名：李振裕
職稱：協理	職稱：副處長
電話：(02)2222-6112	電話：(02)2222-6112
電子郵件信箱： sweeoadmin@lastertech.com	電子郵件信箱： sweeoadmin@lastertech.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astertech.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中國車市緩步成長且產品定價需配合車廠調整

中國車市在經歷近年快速增長後，預期未來成長率將趨緩，同時品牌車廠競爭激烈，各車廠為維持銷售量有調降汽車售價之壓力，亦會要求零組件供應商降價以維持整體成本之競爭力，使得零組件廠商獲利有受到壓縮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製程良率及自動化生產比重等以降低生產成本外，另藉由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拓展其他海外市場等方式，以提高整體毛利，並降低銷貨區域集中於中國之風險。

(二)易受汽車產業景氣波動影響

本公司為專業 LED 車燈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用照明，主要客戶為車燈廠商及整車廠商等，因此公司營運狀況與整體汽車產業之景氣循環息息相關。

因應對策:

本公司產品雖與整體汽車產業之景氣循環息息相關，惟因本公司之產品屬於功能性之車燈構件，加以 LED 車燈具有壽命長、節能、安全及設計佳等優勢，故採用 LED 作為車用照明之比例將持續增加。另因汽車屬於耐久性消費財，後續維修保養時持續會有相關零組件之汰換需求，故較不易受到景氣循環之波動而有大幅的消長。

二、營運風險

(一)面臨其他競爭者的出現

隨 LED 車燈應用逐漸成為汽機車產業主流，近年來加入市場之供應商持續增加，市場競爭更顯激烈。

因應對策:

車燈產業屬封閉式供應鏈，需經長時間認證，新競爭者欲進入至少需 3~5 年時間，進入門檻極高。惟因應新競爭者，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嚴格管控產品品質及精進生

產工藝以降低成本，並致力於維持現有客戶滿意度及開發其他新客戶，以進一步強化市場地位。

(二)中國境內工資上漲，提高生產成本

中國地區工人薪資及福利水準逐年提升，人工相關成本逐年上揚，佔製造成本比重亦逐年提高，致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強化製程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外，亦將持續改良現有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以減少對於人工倚賴之程度，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此外，本公司並致力於研發 LED 頭燈等新產品，期能優化產品組合進一步提升毛利率。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說明第 60~61 頁。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01,840,00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 4 號		電話：(02)2222-6112	
設立日期：88 年 8 月 27 日			網址：http://www.lastertech.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1.05.22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劉美秀 總經理 劉美秀			發言人：李鑒辰 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李振裕 職稱：副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4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楊清鎮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 弘鼎法律事務所 周定邦律師		電話：(02) 8712-6019		網址：www.viajustic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64 號 11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2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25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85%(105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06%(105 年 6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美秀	7.15%	獨立董事	張志良	-
董事	吳俊佑	1.36%	獨立董事	周亦良	-
董事	福華電子	9.22%	監察人	吳榮生	0.73%
	代表人：許孟祺	-	監察人	陳國賢	0.20%
董事	張德雄	-	監察人	陳政民	0.13%
獨立董事	巫貴珍	-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 4 號				電話：(02)2222-6112	
主要產品：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市場結構：104 年度 內銷：0.45%； 外銷：99.5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7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9 頁
104 年度	營業收入：2,740,041 仟元 買賣業：175,337 仟元 加工業：0 仟元 製造業：2,564,704 仟元 稅前純益：84,522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27 元				第 8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第 73~81 頁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7 月 28 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登記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 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 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7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 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 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9
(六) 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 組織系統.....	10
(二) 關係企業圖.....	12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6
(五) 發起人資訊.....	21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 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 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 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 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7
四、資本及股份.....	28
(一) 股份總類.....	28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8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9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5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十、併購辦理情形.....	3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形.....	37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一) 業務內容.....	3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 勞資關係.....	65
(六)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6
(七)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含母子公司間交易)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6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66
(一) 自有資產.....	66
(二) 租賃資產.....	66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7
三、轉投資事業.....	68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68
(二) 綜合持股比例.....	69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0
四、重要契約.....	70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及分析.....	7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肆、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2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2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 或營業部門停工及其發生對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8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8
(四)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 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 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8
(五) 財務分析.....	89
(六)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97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99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9
(二)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9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 露.....	9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99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者，應揭露資訊.....	99
(三) 期後事項.....	99
(四) 其他.....	9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0
(一) 財務狀況.....	100
(二) 財務績效.....	101
(三) 現金流量.....	10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102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03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4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 之改善情形.....	104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104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 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10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	104

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4
十一、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規交易情事.....	104
十二、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05
十三、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05
十四、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05
十五、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105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105
十七、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	105
十八、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	105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05
二十、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5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5
二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5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05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二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	

見.....	105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6
陸、重要決議.....	11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重要決議.....	118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118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8
四、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18

附件一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 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 公司概况

一、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8 月 27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 4 號

電話：+886-2-2222-6112

上海工廠：上海市嘉定區匯旺東路 666 號

電話：+86-21-51688820-8804

東莞工廠：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社貝村永盛工業區明珠一路七號

電話：+86-769-86968566

(三) 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88 年	1.公司正式成立，設立實收資本額為伍拾萬元整，定名為麗清科技有限 公司。營運初期以代理光電半導體晶片與光電產品設計製作為主。 2.開始從事 LED 產品代理及銷售。 3.開發 Lumileds TS 晶片之亞洲銷售市場。
民國 89 年	1.代理日本松下 SMD 產品。 2.代理 Toyada Gosei 之晶片。 3.全力拓展 SMD 業務，主要客戶分佈於歐美及東南亞各國與台灣。
民國 90 年	1.現金增資壹佰伍拾萬元，組織型態變更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取得 Lumileds Lighting (PHILIPS 關係企業)授權為 TS 晶片之總 代理。
民國 91 年	1.辦理現金增資肆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伍仟萬元整。 2.取得 OSRAM 全系列 LED 產品之代理權。 3.取得投審會核准設立大陸東莞黃江廠，朝組裝成品及照明市場方向發 展，公司定名為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4.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壹億元整。
民國 92 年	1.依據 92 年 TS 晶片已接訂單及 OSRAM 白光 SMD 陸續已通過產品認 證。 2.辦理現金增資柒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參仟陸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貳 億零陸佰萬元整。 3.92 年 9 月 17 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4.麗三(上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完成。
民國 93 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肆仟貳佰貳拾貳萬捌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肆佰 壹拾壹萬貳仟元，實收資本額達貳億陸仟貳佰參拾肆萬元整。 2.93 年 9 月登錄為興櫃公司。
民國 94 年	1.成立中和廠車燈組裝生產線，開始車燈之製造及銷售。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2.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貳佰貳拾萬伍仟玖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達貳億捌仟肆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民國 95 年	1.辦理私募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達參億貳仟肆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2.終止興櫃買賣。 3.獲得經濟部 95 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低顆數高光通量 LED 車尾燈研發」專案補助。
民國 96 年	1.註銷庫藏股壹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參億壹仟肆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2.辦理私募參仟萬元，實收資本達參億肆仟肆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3.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7 年	1.辦理現金增資捌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達肆億貳仟玖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2.設立大陸上海廠，提供專業設計及生產車用 LED 模組，公司定名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產品成功進入汽車原廠供應鏈。
民國 99 年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設立，提供能源管理節能規劃建置服務及 LED 相關產品之銷售買賣。
民國 100 年	辦理現金增資肆仟伍佰肆拾伍萬肆仟零捌拾元，實收資本達肆億柒仟佰萬元。
民國 101 年	1.辦理現金增資壹仟柒佰萬元，實收資本達肆億玖仟貳佰萬元。 2.於 101 年 5 月 22 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3.辦理盈餘轉增資玖佰捌拾肆萬元，實收資本達伍億零壹佰捌拾肆萬元。 4.101 年 12 月 5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2 年	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取得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民國 103 年	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達伍億伍仟壹佰捌拾肆萬元。
民國 104 年	1.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達陸億零壹佰捌拾肆萬元。 2.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設立，提供泰國地區銷售發光二極體之照明燈具業務。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利息費用分別為 26,446 仟元及 5,651 仟元，占各該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97%及 0.83%，主係因本公司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擴大，需持續投入資金以支應營運之所需，因此舉借短期借款支應部分營運週轉資金所致。

隨本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與銀行間維持良好密切之合作關係實有所需，以期取得優惠利率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9,843)仟元及 3,120 仟元，占各該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36%)及 0.46%，本公司銷售以人民幣計價為主，而外購幣別主要係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外銷及外購以人民幣報價之部分可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皆在 1%以下，故兌換損益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本公司為因應匯率波動之影響，採取措施如下：

- ①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加強與銀行外匯相關諮商，以掌握匯率走勢。
- ②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對銷售價格產生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無明顯重大情形。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映生產成本，故本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本業之耕耘發展，重視本業技術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並秉持保守穩健之經營方式，財務健全，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相關作業處理之依據。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按照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本公司目前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對象皆為集團內100%持股之公司，係能隨時掌控各公司經營狀況，減少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而發生之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買賣為主，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之交易對象，均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未來研發計畫

- A、矩陣式頭燈。
- B、驅動控制模塊標準化。
- C、散熱最佳化。
- D、產品輕量化。

-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預計投入金額將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維持核心技術，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研究發展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4.05%及4.70%，未來將視研發進度與結果持續投入研發費用。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亦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合理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並調整營運策略，預擬研發計劃，持續加強技術及產品附加價值的提昇與開發，以因應市場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之購併情形及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本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 LED 元件、晶粒及其他 LED 車燈模組所需之零

組件，本公司為維持供貨來源之穩定性，亦會持續與多家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以降低風險，同時與各供應商之間亦保持長期、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經多年合作並無發生任何異常停止供貨之情形，使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大幅降低。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 LED 車燈模組，客戶主係中國大陸自主品牌車廠及 Tier1 汽車零組件供應商。由於汽車產業對汽車零組件品質要求極為嚴格，為確保安全規格、品質、交期等均符合車廠要求，供應商產品均需經過車廠嚴格審查及認證，取得認證通常需耗時數年，認證合格之後仍需 1 至 1.5 年時間進行產品設計及再次認證等後續動作，故取得合作關係後也不易產生變動，故車廠與其供應商合作關係長期且穩健，並常見單一零件由單一廠商獨家供應之情形，產業進入障礙極高，基於此產業特性即造成銷售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憑藉 LED 車燈模組專業開發能力，於 104 年已成功打入歐洲市場亦積極擴展其他合作廠商，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致力於永續經營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

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申請年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者，有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Laster International)、Laster Overseas (Smaoa) Co., Ltd. (以下簡稱 Laster Overseas)、Laster Forever (Smaoa) Co., Ltd (以下簡稱 Laster Forever)及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麗清公司)共四家公司，其中 Laster International、Laster Overseas 係純屬控股公司，故針對 Laster Forever 及上海麗清公司主要之風險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Laster Forever 除控股功能外，主係上海麗清公司銷售日本之中介公司，並無其他實質營運或向銀行融資之需求，故利率變動對 Laster Forever 並無影響；上海麗清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為支應營運所需之短期借款，借款幣別為美元及人民幣，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在金融情勢尚稱穩定下，利率未有巨幅變化之情況，且因上海麗清公司財務體質健全，信用記錄良好，金融機構授信條件較為優惠，因此在借款成本上能享有較佳之條件，降低利率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之衝擊。

(2) 匯率變動影響

在匯率方面，由於上海麗清公司部分應收款項係以美元及歐元交易及應付款項係以美元交易，惟該部分對營運並無產生明顯風險。Laster Forever 在境外當地收付款均為美元，仍以採自然避險為主，對營運皆無產生明顯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通貨膨脹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對各該子公司損益面之影響尚不明顯，各該子公司亦隨時注意物價波動情形，必要時採取對應措施。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Laster Forever 及上海麗清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上海麗清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按照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該子公司目前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母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而發生之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矩陣式頭燈。
- B、驅動控制模塊標準化。
- C、散熱最佳化。
- D、產品輕量化。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預計投入金額將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維持核心技術，增加各該子公司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各該子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當地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全球政經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各該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各該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對各該子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各該子公司亦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合理評估產業

發展趨勢並調整營運策略，預擬研發計劃，持續加強技術及產品附加價值的提昇與開發，以因應市場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各該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各該子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各該公司並無重大之購併情形及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各該子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各該子公司進貨對象主要為國際知名大廠，經多年合作並無發生任何異常停止供貨之情形，使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大幅降低。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各該子公司主要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與客戶長期往來且關係良好，惟各該子公司亦將致力於新客戶之開發，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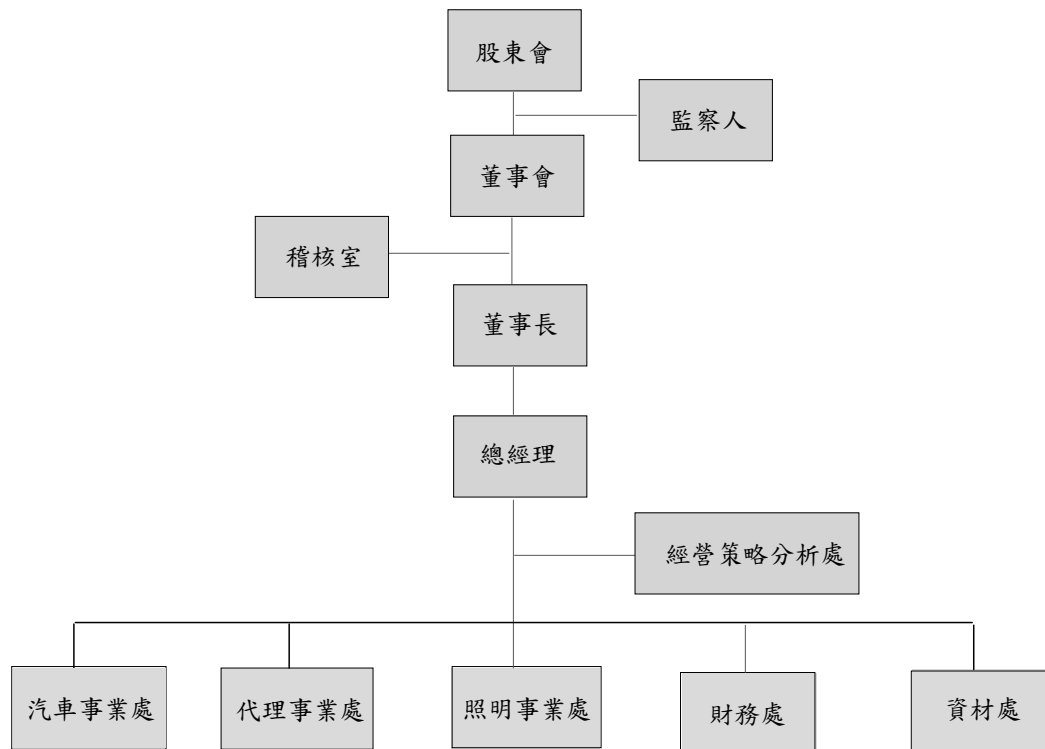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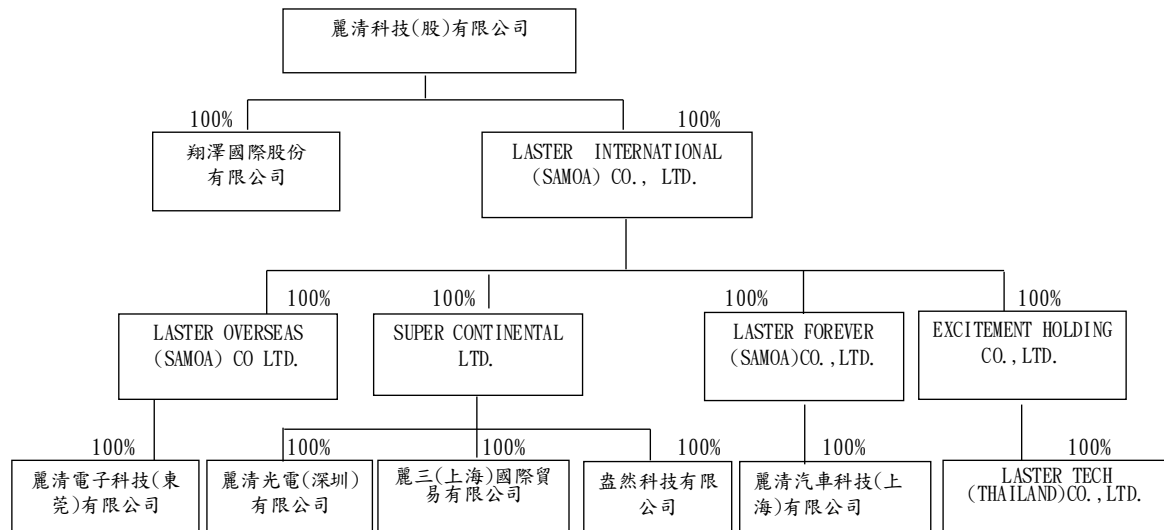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組織功能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與評估。 ●稽核報告之撰寫及改善作業之追蹤。 ●海外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與稽核。
總經理	●集團策略規劃及子公司運作監理。 ●投資規劃。 ●事業計畫之編成、營業目標與經營績效之管理。 ●總理公司各項經營管理制度。 ●產銷協調與規劃。 ●監督與推動各部門業務推展與執行。
財務處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制度、福利、教育、事務管理及安全衛生環境 事項之建立與執行。
	●預算彙編、會計、稅務及股務之規劃與管理。
	●資金調度、管理與融資規劃及帳務、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處理。
	●公共關係及法律事務之處理。

部門名稱	組織功能
經營策略分析處	●協助總經理室各項決策之推行。 ●股務之規畫與管理。 ●行政、總務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集團管理資訊系統及電子郵件系統之規劃、建立與執行。 ●網路安全及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
	●網站設計製作。 ●產品型錄、文宣設計製作。 ●參展展覽規劃執行。
資材處	●負責集團原物料之採購管理。 ●供應商及協力廠商之開發管理。 ●存貨管理及倉儲管理作業。
照明事業處	●照明產品市場資料蒐集，及專利申請。
	●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
	●市場開發、顧客服務、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全球客戶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
	●產品行銷之企劃執行、主要海外銷售市場之開拓。
	●新產品及技術之設計、送樣、研究、開發規劃與執行。
	●產品相關技術支援與諮詢。
	●產品設計策略規劃和執行。
	●光學、機構、散熱、電子技術資源整合和造型設計。
	●LED晶片及照明產品品質保證之運作與執行。
代理事業處	●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
	●市場開發、顧客服務、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全球客戶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
	●代理權產品行銷之企劃執行、主要海外銷售市場之開拓。
汽車事業處	●汽車產品市場資料蒐集，及專利申請。
	●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
	●市場開發、顧客服務、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全球客戶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
	●產品行銷之企劃執行、主要海外銷售市場之開拓。
	●新產品及技術之設計、送樣、研究、開發規劃與執行。
	●產品相關技術支援與諮詢。
	●產品設計策略規劃和執行。
	●光學、機構、散熱、電子技術資源整合和造型設計。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關係企業持股說明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投資金額	股份(股)	比率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子公司	863,097	27,771,073	100%	無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	3,000,000	100%	無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孫公司	316,844	9,836,038	100%	無
Super Continental Ltd.	孫公司	169,956	5,654,141	100%	無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孫公司	329,712	10,822,953	100%	無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13,718	423,025	100%	無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216,984	註 1	100%	無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47,271	註 1	100%	無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6,961	註 1	100%	無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336,500	註 1	100%	無
盛然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141	1,800,000	100%	無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曾孫公司	13,944	150,000 (註 2)	100% (註 2)	無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76,500 股(即持股比例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0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劉美秀	中 華 民 國	91.12.06	4,301,330	7.15%	-	-	-	-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 美國 S.L.I 亞洲區採購副總 億光電子(股)有限公司美洲部業務專員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長、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董事長、Super Continental Ltd. 董事長、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董事長、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	-	-	-
汽車事業處協理	許永義	中 華 民 國	98.04.04	18,000	0.03%	363,927	0.60%	-	-	台灣大學機械系 麗清科技(股)有限公司研發處副處長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營運長、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兼營運長	-	-	-	-
財務處協理	李璽辰	中 華 民 國	98.07.01	45,591	0.08%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室副處長	馮國治	中 華 民 國	101.09.13	40,010	0.07%	4,601	0.01%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城邦出版集團董事長特助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無	-	-	-	-
照明事業處處長	蘇智勇	中 華 民 國	104.05.01	19,939	0.03%	-	-	-	-	龍華科技大學企管系 億光電子研發工程師 勝華科技研發工程師	無	-	-	-	-
資材處處長	陳淑雅	中 華 民 國	101.04.02	266,121	0.44%	-	-	-	-	輔仁大學德文系 億光電子總經理室專案採購	無	-	-	-	-
代理事業處副處長	劉中文	中 華 民 國	99.05.03	203,350	0.34%	76,115	0.13%	-	-	雲林科技大學工管系 享慶光電業務經理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劉美秀	中 華 民 國	91.12.06	103.06.25	3 年	4,131,330	7.49%	4,301,330	7.15%	-	-	-	-	淡江大學公共 行政系 億光電子(股) 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榮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長、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董事長、Super Continental Ltd. 董事長、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董事長、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董事	吳俊佑	中 華 民 國	95.11.15	103.06.25	3 年	816,000	1.48%	816,000	1.36%	-	-	-	-	北門中學 提維西交通工 業(股)公司	提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大億大投資(股)董事長、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董事長、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哈爾濱哈星汽車部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長春堤勝車燈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萊吉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現 在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啟敏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儒德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邁煌企業(股)公 司董事長、國啟敏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董事	福華電 子(股) 公司	中 華 民 國	97.06.26	103.06.25	3 年	5,129,425	9.30%	5,547,705	9.22%	-	-	-	-	-	-	-	-	-
	法人代 表： 許孟祺	中 華 民 國	97.06.26	103.06.25	3 年	-	-	-	-	-	-	-	-	光武工專電子 科 福華電子(股) 公 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兼總經 理、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董 事、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 司董事、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 司董事、大同日本公司董事、同 昱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同大學董事			
董事	張德雄	中 華 民 國	103.6.25	103.06.25	3 年	-	-	-	-	-	-	-	-	大同大學工管 系 大同公司投資 事業處處長		-	-	-
獨立 董事	巫貴珍	中 華 民 國	102.6.26	103.06.25	3 年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財稅系 日正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核 心智識(股)獨立監察人、中華民 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紀律 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	-
獨立 董事	張志良	中 華 民 國	102.6.26	103.06.25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 日本早稻田大 學商學部研究	日本 Agility Asset Advisers Inc. 上席顧問、群光電子公司薪酬委 員會委員、樂陞科技(股)公司薪酬委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所碩士 大和國泰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第一、三、四、 五屆理事 鴻海投資管理 處副總經理	員會委員、大和國泰證券顧問、 富宇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Redhorse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中日新股份 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安欽 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樂美館股 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 董事	周亦良	中 華 民 國	103.6.25	103.06.25	3 年	-	-	-	-	-	-	-	-	智光商工機械 工程科 億光電子工業 (股)大中華區 業務處長	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兆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貝 董事長、兆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貝 里斯)董事、雙贏環球有限公司 (薩摩亞)董事、照能科技發展(香 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照能半 導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法人代 表	-	-	-
監察人	吳榮生	中 華 民 國	95.11.15	103.06.25	3 年	408,000	0.74%	441,270	0.73%	-	-	-	-	逢甲大學企管 系 美國運通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 銀行	美國運通銀行副總裁、溢源實業 (股)公司獨立董事、鈺德科技 (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陳國賢	中 華 民 國	102.6.26	103.06.25	3 年	108,967	0.20%	117,852	0.20%	-	-	-	-	淡江大學國貿 系 台灣中小企銀 分行經理	無	-	-	-
監察人	陳政民	中 華 民 國	102.6.26	103.06.25	3 年	74,483	0.13%	80,556	0.13%	-	-	-	-	嘉南藥理科技 大學 怡居開發實業	怡居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 長、麗莊開發實業(股)公司董 事、八佰金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公司	長、和明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和聖豐實業(股)公司董事、溢源 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15.33%)、大同股份有限公司(12.05%)、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0%)、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6.67%)、中國信託商銀受福華電子(股)公司工者有其股持股信託專戶(3.39%)、聲寶股份有限公司(1.41%)、侯金霞(1.17%)、鄭慶輝(0.88%)、紀清榮(0.70%)、曾世謙(0.68%)。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8.46%、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6%、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08%、兆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7%、詠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6%、大眾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同全球策略公司投資專戶3.07%、志生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2.19%、鎧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2%、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1.58%、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大學6.19%、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工者有其股員工持股信託專戶5.11%、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7%、陳秀鑾1.86%、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1.37%、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1.36%、陳麗卿1.30%、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94%、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90%、羅珮綺0.77%。
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93.27%、志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9%、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2%。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3.18%、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15.02%、張新雄0.87%、林家鈺0.87%、侯金明0.76%、謝昭良0.60%、陳族元0.50%、楊雯芝0.37%、王詔誼0.32%、黃暉文0.31%。
中國信託商銀受福華電子(股)公司工者有股持股信託專戶	無(註三)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麥克蕾蒂投資有限公司5.98%、王思涵3.30%、富帝投資(股)公司2.51%、銓寶投資有限公司2.39%、史提菲利投資有限公司2.35%、陳盛泉2.08%、陳盛偉1.93%、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71%、凱碩科技(股)公司1.66%、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17%

註一：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三：該法人為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持股信託專戶，無主要股東。

4. 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美秀			V					V		V	V	V	V	V	-
吳俊佑			V	V				V				V	V	V	-
福華電子(股)公司法 人代表：許孟祺			V	V			V	V			V	V	V		-
張德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巫貴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張志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周亦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吳榮生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陳國賢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陳政民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4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劉美秀																
董事	吳俊佑																
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孟祺	1,200	0	0	2,430	11,880	-	60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2.13	
董事	張德雄																
獨立董事	巫貴珍																
獨立董事	張志良																
獨立董事	周亦良																

註：提供董事長兼任員工座車帳面餘額 65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美秀、吳俊佑、福華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孟祺、張德雄、巫貴珍、張志良、周亦良	劉美秀、吳俊佑、福華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孟祺、張德雄、巫貴珍、張志良、周亦良	吳俊佑、福華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孟祺、張德雄、巫貴珍、張志良、周亦良	吳俊佑、福華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孟祺、張德雄、巫貴珍、張志良、周亦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劉美秀	劉美秀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榮生	-	-	-	-	792	792	1.13	1.13	-
監察人	陳國賢									
監察人	陳政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吳榮生、陳國賢、陳政民	吳榮生、陳國賢、陳政民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劉美秀	6,000	6,000	-	-	5,880	5,880	60	-	60	-	16.97	16.97	-	-	-	-	-

註：提供董事長兼任員工座車帳面餘額 65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劉美秀	劉美秀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1人	1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美秀	-	180	180	0.26
	汽車事業處協理	許永義				
	財務處協理	李鑒辰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目	103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5.37	5.37	5.16	5.16
監察人	1.31	1.31	1.13	1.13
總經理	12.68	12.68	16.97	16.97
1.104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減少，主要為104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減少所致。				
2.104年度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增加，主要因公司合併業績成長而酬金總額增加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B、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外，亦考量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此外，本公司為降低未來之營運風險，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0,184,000	29,816,000	90,000,000	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5年4月30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0.05	10	90,000,000	900,000,000	47,500,000	475,000,000	現金增資 45,454,080元	無	100年5月17日北府經登字第1005027656號核准在案
101.03	10	90,000,000	900,000,000	49,200,000	492,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00元	無	101年3月6日北府經登字第1015012426號核准在案
101.09	10	90,000,000	900,000,000	50,184,000	501,840,000	盈餘轉增資 9,840,000元	無	101年9月4日北府經登字第1015053337號核准在案
103.01	10	90,000,000	900,000,000	55,184,000	551,84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無	103年2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301023550號核准在案
104.12	10	90,000,000	900,000,000	60,184,000	601,84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無	105年1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501007560號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5年0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	2	46	1,141	4	1,193
持有股數(股)	-	2,906,767	28,491,051	27,156,564	1,629,618	60,184,000
持股比例(%)	-	4.83	47.34	45.12	2.71	100

註：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基準日為105年4月30日(以下同)。

2.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0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9	23,149	0.04
1,000 至 5,000	482	1,205,912	2.00
5,001 至 10,000	195	1,554,232	2.58
10,001 至 15,000	99	1,214,765	2.02
15,001 至 20,000	64	1,178,096	1.96
20,001 至 30,000	66	1,673,400	2.78
30,001 至 50,000	57	2,255,657	3.75
50,001 至 100,000	71	4,809,799	7.99
100,001 至 200,000	28	3,754,877	6.24
200,001 至 400,000	21	6,071,733	10.09
400,001 至 600,000	4	1,836,649	3.05
600,001 至 800,000	3	2,012,131	3.34
800,001 至 1,000,000	4	3,413,711	5.67
1,000,001 以上	10	29,179,889	48.49
合 計	1,193	60,184,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105年04月30日；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547,705	9.22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7,552	7.19
劉美秀	4,301,330	7.15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86,008	6.62
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	3,595,479	5.97
志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8,988	3.2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661,010	2.76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9,350	2.47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5,757	2.07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710	1.76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截至 刊印日止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美秀	327,799	164,706	336,890	170,000	-	-
董事	吳俊佺	73,170	-	66,541	-	-	-
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	459,955	-	418,280	418,280	-	-
董事法人代表	福華電子(股)公司： 許孟祺	-	-	-	-	-	-
董事法人代表(註1)	福華電子(股)公司： 陳建谷	-	-	-	-	-	-
董事(註2)	張德雄	-	-	-	-	-	-
獨立董事	巫貴珍	-	-	-	-	-	-
獨立董事	張志良	-	-	-	-	-	-
獨立董事(註1)	陳國賢	8,967	8,967	8,885	8,885	-	-
獨立董事(註2)	周亦良	-	-	-	-	-	-
監察人	吳榮生	36,585	-	33,270	33,270	-	-
監察人	陳政民	4,483	4,483	6,073	6,073	-	-
監察人(註1)	祝鳳岡	-	-	-	-	-	-
監察人(註2)	陳國賢	8,967	8,967	8,885	8,885	-	-

註1：103.6.25改選解任第六屆董事、監察人。

註2：103.6.25改選就任第七屆董事、監察人。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日 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	認 購 股 數	價 格
103/1	劉中文	本公司內部員工	71,511	17
103/1	李幸芝	本公司內部員工	10,000	17
103/1	志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樣隸屬大同集團	408,537	17
103/1	陳政民	本公司監察人	20,000	17
104/12	徐仁俊	本公司內部員工	40,000	18
104/12	蔡宜蓁	本公司內部員工	35,000	18
104/1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吳俊佺董事為該公司 董事長	304,791	18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7月2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美秀	475,706	-	170,000	-	-	-
董事	吳俊佑	-	-	-	-	-	-
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	-	-	418,280	-	-	-
董事法人代表	福華電子(股)公司： 許孟祺	-	-	-	-	-	-
董事法人代表(註1)	福華電子(股)公司： 陳建谷	-	-	-	-	-	-
董事(註2)	張德雄	-	-	-	-	-	-
獨立董事	巫貴珍	-	-	-	-	-	-
獨立董事	張志良	-	-	-	-	-	-
獨立董事(註1)	陳國賢	8,967	-	8,885	-	-	-
獨立董事(註2)	周亦良	-	-	-	-	-	-
監察人	吳榮生	-	-	33,270	-	-	-
監察人	陳政民	24,483	-	6,073	-	-	-
監察人(註1)	祝鳳岡	-	-	-	-	-	-
監察人(註2)	陳國賢	8,967	-	8,885	-	-	-
協理	許永義	-	-	18,000	-	-	-
協理	李鑒辰	-	-	-	-	-	-

註1：103.6.25改選解任第六屆董事、監察人。

註2：103.6.25改選就任第七屆董事、監察人。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547,705	9.22	-	-	-	-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志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代表人：林蔚山	-	-	-	-	-	-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志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7,552	7.19	-	-	-	-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吳俊佑	816,000	1.36	-	-	-	-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劉美秀	4,301,330	7.15	-	-	-	-	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	劉美秀為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86,008	6.62	-	-	-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志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代表人：林蔚山	-	-	-	-	-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志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	3,595,479	5.97	-	-	-	-	劉美秀	劉美秀為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代表人：劉美秀	4,301,330	7.15	-	-	-	-	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	劉美秀為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志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8,988	3.27	-	-	-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代表人：彭文傑	-	-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1,010	2.76	-	-	-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成創業投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代表人：吳漢卿	-	-	-	-	-	-	-	-	-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9,350	2.47	-	-	-	-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吳俊佑	816,000	1.36	-	-	-	-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5,757	2.07	-	-	-	-	-	-	-
代表人：董季華	-	-	-	-	-	-	-	-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710	1.76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
代表人：林宗勇	-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3月31日
項目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62	16.40	16.82
	分配後(註1)		15.32	15.90	註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4,979	55,280	60,184
	每股盈餘(註2)	調整前	1.43	1.27	0.53
		調整後	1.43	1.27	註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	0.5	註3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3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3
	累積未付股利		-	-	註3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俟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目前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933,13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48,6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8,384,461
本期淨利	70,341,6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034,1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1,691,9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5 元	(30,09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1,599,93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至

1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3,175仟元及董監事酬勞0仟元，係分別按前述基礎之稅前利益之5%及0%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並於105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4月25日決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3,175仟元及董監事酬勞0元。前述董事會通過之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4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9日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如下：

董事會依據本次股東常會修正通過之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提撥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5%，計新台幣3,174,767元及董監事酬勞0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經績效考核合格之本公司全體正職員工及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從屬公司正職員工。

5.前一年度(103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4年6月29日決議分派103年度員工酬勞4,97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710仟元，與103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4,97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710仟元並無差異，惟董事及監察人續後於104年度放棄董監事酬勞，造成實際發放之董監事酬勞為0仟元，故差異710仟元已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2.01.02~102.06.3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 10 元~22 元，惟當本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價格區間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301,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4,637 仟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已辦理轉讓普通股 301,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
- B、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 C、發光二極體之路燈照明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LED車燈模組	1,776,008	89.35	2,564,704	93.60
LED晶粒及元件	175,898	8.85	166,728	6.08
其他(註)	35,737	1.80	8,609	0.32
合計	1,987,643	100.00	2,740,041	100.00

註：其他項目包含照明產品、照明模組及車燈模組零組件等。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與用途

A、LED 車燈模組事業：

本公司投入車用 LED 領域已十年有餘，主要產品及服務為：(1)LED 車燈模組與開發。(2)產品驗證服務。(3)製造與測試。

車燈模組產品包含原廠汽車之車頭晝行燈、車尾燈、方向燈等，與傳統車燈相較，使用 LED 車燈，可更加提高行車安全性，亦符合產品節能環保趨勢。中國大陸汽車市場銷售量近年來持續成長，中國大陸亦為全球最大汽車銷售市場，本公司深耕的 LED 汽車尾燈產品，亦成功量產多種車款之尾燈模組。

B、LED 產品買賣事業：

本公司『代理事業處』主要係代理銷售世界 LED 領導廠商 Philips Lumileds 和 OSRAM-OS 的 LED 晶粒，且與上述大廠合作關係均逾十年以上。目前本公司所銷售的 LED 晶粒，主要應用於投影機背光源、交通號誌及手電筒等，亦銷售其 LED 車用尾燈元件，並積極擴充代理經銷 LED 相關產品，藉由已佈局之銷售渠道，增加銷售實績。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項目

A、矩陣式頭燈：由數顆高亮度 LED 所組成之新一代頭燈組。

B、驅動控制模塊標準化：將有效減少開發時程，增加同一零件使用總量，可增加採購零件議價空間，並提高毛利率。

C、散熱最佳化：運用新材料達成充分散熱效果所研發出之新一代 LED 燈組。

D、產品輕量化：使汽車部件重量降低，以達節能減碳目的。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汽車總體市場：

根據近期全球汽車市場銷售量之統計顯示，過去2011年~2015年每年汽車銷售量均有成長，各區域市場成長情況則不盡相同，首先是亞太地區，2015年亞太地區市場表現不俗，年度總銷售量相較前一年成長幅度達2.6%，達到4,290萬輛的成績，佔全球銷售量近乎一半，佔比為48%，而中國亦是亞太地區經濟成長的領頭羊，主係中國受惠1.6公升以下小排氣量新車購置稅減半政策，銷量總計達2,460萬輛，較2014年成長4.7%，已站穩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並帶動亞太地區汽車銷售數字向上提升；美國受惠其經濟環境持續復甦，使得車市買氣成長，銷量總計1,792萬輛，較2014年同期成長5.9%；第三的日本則因市場刺激降低，銷量504萬輛，較2014年衰退9.3%；歐洲地區經濟環境回溫，德國、法國、義大利及英國等四大歐洲城市皆成長，歐洲總銷量1,890萬輛，較2014年成長3.4%，整體而言2015年全球汽車市場概況仍呈溫和成長趨勢，2015年全球汽車市場前五大國依序為中國、美國、日本、德國及印度，全球各區域汽車市場銷量概況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WardsAuto.com

B.汽車照明市場：

自汽車誕生之日起，照明就是汽車駕駛安全的重要課題。最早的车燈是白熾燈，後來出現了鹵素燈，然後到氙氣燈。目前最新的科技成果就是 LED 燈。

汽車用光源主要功能在於照明與警示，依其應用區域之不同，大致可分為車內與車外照明。車內照明包括車內各種儀表與控制單元所需之光源，例如儀表燈、閱讀燈(vanity light)、車門燈(door light)、車內圓頂燈(dome light)、車廂行李燈等，儀表板為 LED 進入較早之領域，目前已成為儀表板主流光源，2015 年出貨量約達 9,200 萬組。車外照明包括在夜間或不良視線的天氣環境下起照明作用的汽車前頭燈(headlight)、霧燈(fog light)、牌照燈(license-plate lamp)等，以及做為信號燈用之煞車燈(stop light)、方向燈(turn-signal light)、車尾燈(tail light)、第三煞車燈(Center High-Mounted Stop Lamps,CHMSLs)、晝行燈(Daytime Running Lights,DRL)與倒車燈(backup lamp)等。在汽車照明領域，使用 LED 的有下列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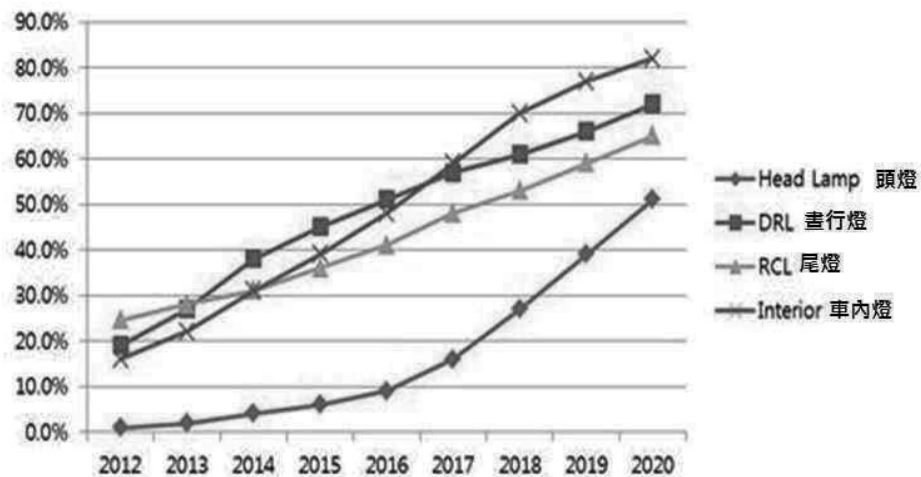
- (A)節能：使用 LED 燈源相較傳統燈源可大幅降低燃油消耗量及二氧化碳的排放，以尾燈為例，使用 LED 尾燈功率消耗僅約 4W 左右，但是使用傳統燈泡消耗功率需達 21W；另以日行燈為例，選用獨立系統的 LED 日行燈亦可以充分展現節能效益，相較於將鹵素頭燈點亮當日行燈使用而言，車燈之燃油消耗量可以大幅降低 91%，明顯達到節能效果
- (B)易配合車燈外觀做造型設計：LED 為點光源、體積小因此在設計形式可以更多元化、依照不同款式提供不同的車燈設計，更可彰顯車款獨特性。



圖片來源：Lexus 汽車、Audi 汽車

- (C)壽命長：LED 之平均壽命較鹵素燈源長約 10 倍，可增加整體燈具耐用性及穩定性。
- (D)增加安全性：由於 LED 反應速度快，讓駕駛者有更長的反應時間，傳統白熾燈泡點燈至全亮需要花 0.2 秒，但 LED 不需要有熱身時間，可立即點亮以提供訊號給後方來車，增加行駛安全。它最先被應用於剎車燈上以便及早讓尾隨後面的汽車知道前方車輛的行駛狀況，減少汽車追撞事故的發生。

2012~2020 年全球 LED 車燈滲透率變化



資料來源：SNE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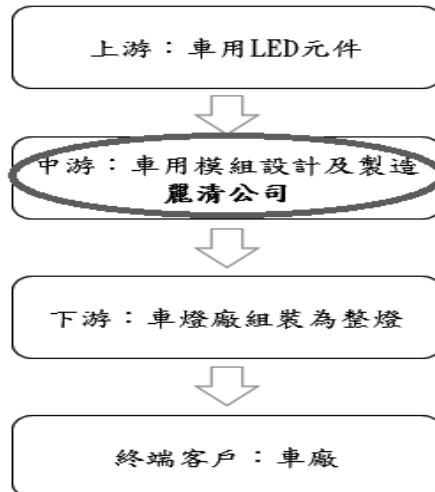
因 LED 有眾多優勢，在 LED 元件發光效率提高，使用顆數下降以及元件價格下滑帶動下，由上圖 2012~2020 年全球 LED 車燈滲透率變化可見，預期未來 LED 應用在汽車照明之滲透率將日益提升。LED 尾燈預估至 2017 年銷量將成長至 6,746 萬組；LED 日行燈 2015 年銷售量為 2,200 萬組，目前日行燈於歐洲地區及加拿大為強制規定的標準配備，未來與歐盟同緯度國家持續跟進實施，對於 LED 日行燈市場成長將有相當大助益，預估至 2017 年銷量將成長至 2,850 萬組。

另就 LED 頭燈市場而言，目前僅高階車款如：奧迪、寶馬、賓士、豐田、福斯...等車廠開始採用，2015 年銷售量為 550 萬組，隨新推出車款採用 LED 頭燈之比重逐漸提高，配合整車設計持續研發，未來 LED 頭燈市場將持續成長，預估至 2017 年銷量將成長至 1,450 萬組，成為 LED 車燈成長最為迅速之新藍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 LED 車用外部光源模組專業設計及製造商，處於汽車零組件之中游地位，自汽車原廠釋出新車款設計案，本公司(tier 2)取得設計案後，開始設計車燈模組，包含光學、機構、散熱、電子等整合設計，從無到有設計出獨一無二之車燈模組，經過嚴格測試、第三方實驗及原廠認證後，始可量產出貨，本公司設計之車燈模組先出貨至車燈廠(tier 1)組裝成整組燈具後，再出貨至汽車原廠(例：通用、大眾)組裝成整車，最終由汽車原廠進行整車之銷售、維修保養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之產業結構示意圖



由於汽車屬於高度強調安全性能之產業，各關鍵零組件之精密度與可靠度的要求相對比其他產業為高，故下游系統廠對於零組件供應商亦多設有嚴格的認證機制，因此也造成了汽車零組件產業之高進入門檻，一旦選定合格的供應商亦較不會輕易更換合作對象，故而形成較為封閉的供應鏈關係。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已深耕多年，擁有豐富的生產與行銷經驗，具備良好的製程與生產管理能力，所服務之客戶均為汽車原廠大廠或知名車燈廠，並通過 TS16949（國際汽車品質系統規範）之認證，已為中國車市主要供應商之一。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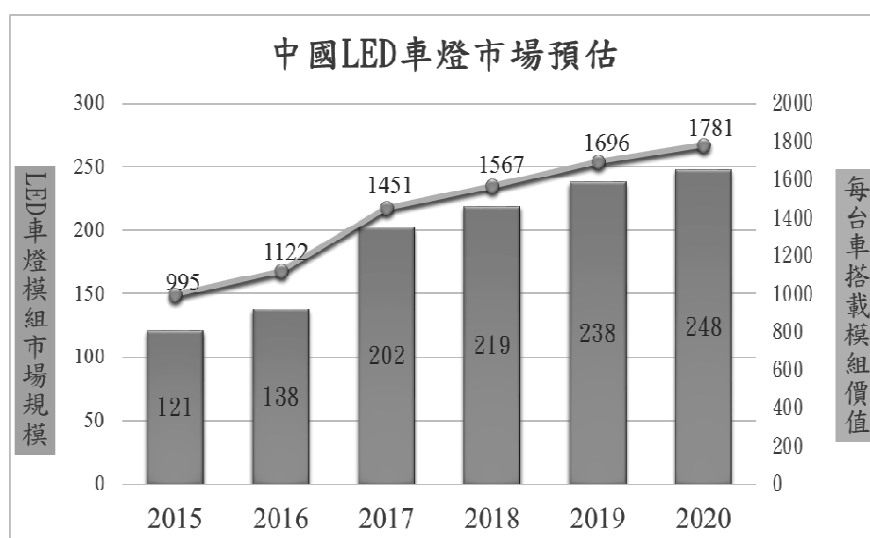
食衣住行自古以來即為民生必需要素，針對汽車內外的應用市場分析來看，雖然汽車銷售量有所漲跌，但隨著環保節能意識抬頭，LED 應用在汽車上之滲透率不斷提昇，故整體而言，LED 車用應用市場將大於汽車銷售量之成長率。目前車內光源的應用仍為高亮度 LED 的主要市場，但車外光源應用市場因目前市場使用滲透率仍低，亦有大幅成長的趨勢，主要的成長動力為前置晝行燈比重大幅成長所致。

就供應體系分析，由於 LED 於汽車領域的應用仍屬於導入期階段，產品標準化的程度低，需要車廠及零組件廠共同開發，因此目前主要的供應商仍以一線零組件廠為主，相對的與其合作的 LED 廠也是全球一線的供應商，台灣 LED 廠在此市場的經營仍偏低。整體而言，高亮度 LED 於車外光源的應用，將朝向應用比重及應用領域同步成長的趨勢發展。在應用領域方面，高亮度 LED 尾燈及方向燈部分，各車廠新發表之車種陸續採用 LED 尾燈總成設計，預計不久將來 LED 燈組將成為車輛標準配備。

前端照明則分為兩大部份：頭燈及晝行燈，歐盟因安全因素計畫全面使用車用晝行燈，規定歐盟的車輛必須在白天也開晝行燈(非車用大燈)，目前歐洲所有新出廠的一般小型車、輕型卡車皆已使用晝行燈，大陸市場雖未有法令要求

強制安裝，惟此一趨勢已使晝行燈市場需求大幅提升。本公司為專業車用 LED 照明模組設計開發及生產者，目前設計及生產汽車原廠之 LED 車尾燈模組、晝行燈模組等。

汽車 LED 車頭大燈則是未來市場發展的明星產品，其商機在於高技術、高單價市場，與廣大潛在的中價位汽車市場。因為任何一種成熟技術最後多半會成為企業競爭的紅海戰場，微利化的結果各家比較的是經營、銷售與成本低減的策略，而車用 LED 頭燈的高技術瓶頸所帶來的高產品附加價值，為未來車燈市場新藍海。LED 頭燈量產化的三項重大因素就是大功率 LED 模組效能提昇、LED 散熱裝置效能與車燈光學設計。根據 SNE 研究機構之估計，至 2016 年底車頭大燈產品滲透率不到 10%，預估 2020 年滲透率將達 50%，本公司目前已成功開發車頭大燈產品，儘可能提前佈局取得先機。



資料來源：Global and China Automotive Lighting Industry Report, 2016；本公司整理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投入大陸汽車照明市場已十年有餘，大陸地區早期汽車外部光源均以傳統車燈為主，LED 車燈使用率非常低，本公司於該時期通過許多專業認證(例如：TS16949)，目前已成功進入原廠汽車供應鏈，並在研發、製造及品管多重努力下，獲得客戶高度信賴，目前雖有競爭者，但因本公司產品品質優良且汽車供應鏈保守且封閉之產業特性，本公司之汽車照明產品仍保有領先地位，有效避免市場惡性競爭威脅。

3.技術與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 2004 年開始成立研發團隊，持續投資於先進測試儀器、模擬軟體，以提高產品設計能力，並朝向產品功能多樣化努力。

本公司研發組織架構係採專業分工管理，設置照明事業處，主要負責照明燈具新產品及技術之設計、送樣、研究、開發規畫與執行，開發驗證市場需求

之產品；另上海麗清公司設置車燈研發處，專責 LED 車燈研發，包含電路設計、結構設計及工藝優化等。製程方式亦隨產品功能日益增加而趨於複雜化；早期 LED 車燈模組採用插件製程為主。其後，製程演進為使用 FPCB 與 SMT 製程。所生產之產品也由平面造型逐步提昇至 3D 立體造型。本公司於 2010 年開發出日行燈產品，2014 年亦新增序列式轉向功能於方向燈模組內，大幅提昇方向燈之辨識性。2015 年隨著汽車科技的快速發展，車上所裝載的電子設備也愈來愈多，使得汽車電子系統的複雜性大幅增加，本公司亦導入汽車通訊網路系統 (CAN bus /LIN)至車燈模組，可與行車電腦通訊。同時並成功開發出頭燈產品。

(2)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	4	7	5	8	6	9
大專	46	82	48	79	52	81
高中職	6	11	8	13	6	10
合計	56	100	61	100	64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研發費用	52,859	59,025	77,205	87,198	111,001
佔營業額之比率(%)	5.14	4.86	4.45	4.39	4.05

資料來源：100~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100 年	BYD e6 純電動車車燈 LED 模組	1.導熱膏材料為膏狀，導熱率在 3-4W/M.K，適應性比較好，適合各種形狀的鋁基板，不會產生邊角料； 2.鋁的導熱係數為 160(W/m×K)，塑膠的導熱係數很小，約為金屬的 1/500-1/600，所以採用鋁支架比塑膠件導熱效果好，起到了很好的散熱作用； 3.採用半自動折腳成型技術，縮短了工作週期，一個電阻折腳不足 0.5 秒； 4.採用預壓矽膠管系統，結構簡單，具有預壓功能，解決由於軟板曲張力導致軟板元件與模組支架之間的裝配間隙問題，提高生產效率，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PSA B73 LED 日間行車燈	1.利用 PCB 分板機進行分板操作，大大可以縮短作業時間； 2.LED 光源選擇大功率 LED，透過導管透鏡發光。PCB 板採用雙面板，解決大功率 LED 散熱的問題，LDM 採用恒流控制設計； 3.採用 LED 光源，結構簡單，內部支架結構，四周用透明的環氧樹脂密封，抗震性能好；佔用體積小，設計者可以隨意變換燈具模式，令汽車造型多樣化。LED 在生產過程中不要添加“汞”和“鉛”，也不需要充氣，抗衝擊性好，抗震性好，不易破碎，便於運輸，非常環保，被稱為“綠色能源”； 4.採用 SMD LED，經過回流焊貼到 PCB 板上，生產操作方便，生產週期短，成本較低
	大眾新帕薩特日間行車燈模組 MODELL-Z-DRL	1.LED 光源經過圓錐面的內藏式透鏡結構，接收面上中心區域光線較集中，邊緣光線較少，中心光線有一部分被折射到邊緣區域，降低中心光強的同時，增強邊緣區域的光強； 2.PWM 開關穩壓電源效率極高，輸出電壓、電流穩定，LED 亮度保持較好的一致性； 3.採用串並聯混聯方式，避免 LED 驅動器輸出較高電壓或電流
	東風雪鐵龍世嘉後燈模組 BX3R	1.該產品採用了散熱膏散熱，鋁基板與散熱器之間都會用到導熱材料，包括導熱膠片、導熱膏等。 2.鋁支架散熱，鋁支架比普通的塑膠件導熱率大，散熱效果好； 3.採用預壓矽膠管系統，結構簡單，具有預壓功能，解決由於軟板曲張力導致軟板元件與模組支架之間的裝配間隙問題，提高生產效率，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4.採用冷鉚技術對鋁基板進行鉚接，避免預熱時間過長的問題
	日本大發行剎車車燈模組 D75L-RCL	1.該產品採用 SUPRR FLUX LED，經過波峰焊貼到 PCB 板上，生產操作方便，生產週期短，成本較低； 2.PCB 分板機,可以快速地完成 PCB 板的分板操作，有效減少 PCB 板的廢品率，減少工作時間，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提高生產率,可以有效解決現有技術中存在的斷口並不完全的平整，易造成 PCB 板上電子元器件的焊腳的鬆動造成產品的不良率，操作較為不便問題； 3.使用確認 LED 位置及極性的治具，方便快捷、定位準確，可以節省一半時間，降低工人的勞動強度，並避免不良產品的流出。
	日本雅馬哈摩托車尾燈模組 1MC00	1.採用全自動貼片技術，將電子元器件一次貼片成型； 2.LED 負極大面積覆銅，有助於 LED 散熱，多打散熱孔，有利於減小線路板兩面的溫差，使熱量均勻散發； 3.使用波峰焊自動刷錫渣機構，結構簡單、維護方便、能夠自動清理傳送鏈上所攜帶的錫渣，有效的保證產品的品質。
	上海汽車榮威 550 組合後燈模組 IP21	1.LED 車燈反應速度快，無須暖開機時間，微秒內即可發光，傳統玻殼燈泡則有 0.3 秒延遲，LED 車燈可防止追尾； 2.PCB 分板機,可以快速地完成 PCB 板的分板操作，有效減少了 PCB 板的廢品率，減少工作時間，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提高生產率。 3.採用電子元器件和 LED 分離散熱技術，將有效避免電子元器件上熱量傳導到 LED 結點上，相當於 LED 耗散功率減少電子元器件的耗散功率，LED 熱量大大降低。
	上海汽車榮威電動車組合後燈模組 EP11-RCL	1.採用半自動折腳成型技術，可以很方便地將電阻折成所需形狀； 2.將 LED 貼到柔性線路板上，然後將 FPC 板利用回流爐取固定作業，再利用分板機分板操作； 3.採用塑膠支架連接驅動板與 FPC，起到很好的散熱效果。
	上汽榮威前位置燈模組 BP31	1.採用半自動折腳成型技術，縮短了工作週期，一個電阻折腳不足 0.5 秒； 2.PCB 分板機,可以快速地完成 PCB 板的分板操作，有效減少了 PCB 板的廢品率，減少工作時間，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提高生產率； 3.預壓矽膠管系統，結構簡單,具有預壓功能，避免兩者之間間隙過大不達標的現象，提高生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產效率,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通用 GL8 室內閱讀燈模組 SGM258R	1.LED 貼片技術,大大縮短了生產週期,一次回流焊週期只需 5min,生產成本較低; 2.採用 LED 光源,LED 是固態封裝,屬於冷光源類型,很方便運輸和安裝,可以被裝置在任何微型和封閉的設備中,不怕震動,且體積小,利於外觀設計; 3.產品 LED 和電子元器件採用自動貼片機一次貼片成型,貼片速度不足 0.5S; 4.產品 LED 的發光純度高,色彩清晰鮮豔,無需燈罩濾光,光波誤差在 10 納米以內;反應速度快,無須暖開機時間,微秒內即可發光,傳統玻殼燈泡則有 0.3 秒延遲,可防止追尾,保證行車安全。
	一汽奔騰 B90 前照燈模組 C303	1.採用 LED 光源,壽命非常長,普遍在 5 萬至 10 萬小時之間,因為 LED 是半導體器件,即使是頻繁的開關,也不會影響到使用壽命; 2.用 SMD LED,經過回流焊貼到 FPC 板上,生產操作方便,生產週期短,成本較低; 3.用塑膠熱熔鉚釘,可以有效解決現有技術存在的某些螺紋孔極細、加工精度高的場合操作複雜、工作效率低、成本較高的問題;
	一汽紅旗 LED 車燈模組 C131	1.軟板分板機、加工精度高的場合操作複雜、工作效率低、成本較高的問題; 2.採用電子元器件和 LED 分離散熱技術,有效避免電子元器件上熱量傳導到 LED 結點上,相當於 LED 耗散功率減少電子元器件的耗散功率,LED 熱量大大降低; 3.採用貼片技術,縮短了工作週期,一個 LED 貼片不足 0.5 秒。
	長城 CHK011 車型 LED 車燈模組	1.塑膠熱熔鉚釘,用於替代螺絲緊固。解決了對於極細通孔(M2.5 以下)螺紋孔難於加工,且加工品質難以保證的難題,一個塑膠鉚釘不足一角錢,同時,熱熔鉚釘可以開專用模具,一次性導熔,需要用的緊固點比較多的時候,比螺紋鎖固節省一半以上時間 2.軟板分板機,可以代替人工作業分板,加工品質得以保證,有效減少了設備和工作人員的數量,減少了工作時間,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且提高了生產效率。
	平板式路燈	1.開發出非對稱式的路燈光型,可滿足 2 線道路寬 8M,燈桿距為 35 米,桿高 8~10m 並符合大陸 CJJ-45 的法規要求 2.光效可達 80lm/W 3.燈板模組化設計利於組裝與未來的維修 4.LENS 為 6PCS 一片,增加光效與共用性高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5.雲南繞城高速案完成安裝與驗收 /酒鋼鋼鐵廠的 EMC 案
	隧道燈	1.開發出對稱式的隧道燈光型,可滿足 2 線道路寬 8M,,安裝再 5.5M 並符合大陸 CJJ-45 的法規要求與 CE 要求 2.通過客戶 CE 的測試要求西班牙 /廣西潮水隧道完成安裝與驗收
	廠吊燈(一代)	1.利用模組化方式設計出可以用單一模組組成不同功率的新產品 2.專利申請 3.完成 60W/120W/180W/240W 的高亮度的廠吊燈 /酒鋼一期 EMC 案完工
	蛇頭燈	1.新產品可達 220w 的功率 2.新的多晶式路燈透鏡 3.通過澳洲安規認證(SAA) /澳洲客戶與中國道路需求
101 年	大發微型車 Mira D23A 組合後燈節能模組	1.產品電子元器件採用自動貼片機一次貼片成型，整個生產高度自動化，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 2. PCB 分板機快速地完成 PCB 板的分板操作，有效減少了 PCB 板的廢品率，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提高生產率； 3.採用雙向 CCD 檢測機台對模組 LED 的光性能和電性能進行全面檢測，有效解決依靠人工作業，模組測試效率低下的問題。降低公司員工的工作勞動強度，加快了產品模組的檢測時間，檢測效率較以前提高了一倍。
	海馬汽車 B11 前位置燈 節能模組	1.採用側投式測試模組的光強治具，有效解決了測試模組長度過長不便於安置，安置不穩，空間高度過高等問題，使工作人員在測試模組光強，電壓，電流時的效率大大提高。並提高了檢測 LED 光強的準確性，使 CCD 能很準確的捕捉光強，作出準確的資料和圖像，降低了判斷失誤率，為測試工作帶來了很多方便； 2.採用一種檢驗 LED 內部晶片的治具，有效地解決了用手定位難，圖像不清的問題，方便工作人員操作，可降低工人的勞動強度。使工作人員在檢驗 LED 內部晶片品質時的效率大大提高，並能很準確的觀察圖像，作出相應的判斷，降低了判斷失誤率，為檢驗工作帶來了很多方便；
	鈴木微型車 Wagon R YVO 組合後燈節能模組	1.採用波峰焊爐具計時器，能準確檢測爐內異常，能避免出現產品在此停留時間過長，造成產品的不良。維護方便，並降低了生產成本；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2.採用波峰焊自動刷錫渣機構，結構簡單、維護方便、能夠自動清理傳送鏈上所攜帶的錫渣，有效的保證產品的品質； 3.PCB 分板機可以快速的完成 PCB 板的分板操作，有效減少了 PCB 板的廢品率，減少工作時間，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提高生產率。
	上海大眾朗逸 VW313 節能模組	1.LED 採用自動波峰焊，波峰焊爐具計時器對產品的檢測，保證了產品品質，大大提高生產效率； 2.波峰焊自動刷錫渣機構，結構簡單、維護方便、能夠自動清理傳送鏈上所攜帶的錫渣，有效的保證產品的品質； 3.採用柔性板材代替線材的连接（PCB 與 PCB 的连接），降低了 2%的成本
	上海大眾斯柯達 SK316 節能模組	1.鋁的導熱係數為 160(W/m×K)，塑膠的導熱係數很小，約為金屬的 1/500-1/600，所以鋁支架比塑膠件的導熱效果好，起到了很好的散熱作用； 2.採用雙向 CCD 檢測機台對模組 LED 的光性能和電性能進行全面檢測，檢測速度提高 1 倍 3.PCB 分板機可以快速的完成 PCB 板的分板操作，有效減少了 PCB 板的廢品率，減少工作時間，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提高生產率
	上海大眾斯柯達昊銳 XMS706 組合後燈節能模組	1.產品採用全自動的貼片機和波峰焊，貼片速度不足 0.5S，大大提高生產效率； 2.用於確認 LED 位置及極性的治具，方便快捷、定位準確，可降低產品的廢品率，降低工人的勞動強度，提高工作效率，有效的解決了生產中 LED 位置偏差較大及極性反向無法有效檢出的問題。 3.採用半自動折腳成型技術，縮短了工作週期，一個電阻折腳不足 0.5 秒
	上海大眾途觀 XMT705 節能模組	1.產品採用全自動的貼片機,提高生產效率； 2.採用半自動折腳成型技術，縮短了工作週期，一個電阻折腳不足 0.5 秒； 3.PCB 分板機可以快速的完成 PCB 板的分板操作,有效減少了 5%的 PCB 板的廢品率，減少工作時間，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提高生產率
	上海大眾新朗逸 VW321 組合後燈節能模組	1.產品採用全自動的貼片機，有效降低了生產成本，大大提高生產效率； 2.使用導光條，減少了 LED 使用數量，減少了整個模組的 2%的開發成本； 3.採用大功率 LED,線路板為鋁基板材質，有效的解決了 50%的散熱效
	上海通用君越 E16 組合	1.採用預壓矽膠管系統對支架和 FPC 軟板進行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後燈節能模組	熱熔鉚接；增加了 LED 的使用壽命 2. 柔性線路板連接結構，材料使用率是整塊 FPC 板連接結構的三倍以上，降低了生產成本，工作人員操作方便； 3. 採用雙向 CCD 檢測機台對模組 LED 的光性能和電性能進行全面檢測，檢測速度提高 1 倍
	上海通用雪佛蘭景程 SGM818 節能模組	1. 使用恒流穩流器，搭配極簡易的週邊電路即可實現恒流控制，發熱元器件少，便於 LED 散熱； 2. LED 光源經過第一層菲涅爾透鏡結構，提升 LED 的亮度。第二層透鏡，將光線再次集中並調整出光的角度。 3. 採用雙向 CCD 檢測機台對模組 LED 的光性能和電性能進行全面檢測，嚴格掌控了產品的品質； 4. PCB 分板機可以快速地完成 PCB 板的分板操作，有效減少了 PCB 板的廢品率，減少工作時間，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提高生產率。
	一汽 B70 D003 前位置燈節能模組	1. 採用半自動折腳成型技術，縮短了工作週期，一個電阻折腳不足 0.5 秒； 2. LED 焊接在柔性線路板上，使用鋁制補強板增強其結構穩定性，也可利用鋁材質的良好導熱性，幫助 LED 散熱；增加 LED 使用壽命； 3. LED 汽車燈是冷光源，總體來說耗電量低，比傳統光源節能 70% 以上。
	長安汽車 CD101 前位置燈節能模組	1. LED 負極大面積覆銅，有助於 LED 散熱，多打散熱孔，有利於減小線路板兩面的溫差，使熱量均勻散發； 2. 產品採用全自動的貼片機和波峰焊，有效降低了生產成本，大大提高生產效率； 3. PCB 分板機可以快速地完成 PCB 板的分板操作，有效減少了 PCB 板的廢品率，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提高生產率； 4. 採用雙向 CCD 檢測機台對模組 LED 的光性能和電性能進行全面檢測，檢測效率較以前提高了一倍。
	長城風駿皮卡 K4 前位置燈節能模組	1. 採用半自動折腳成型技術，縮短了工作週期，一個電阻折腳不足 0.5 秒； 2. 線上式軟板分板模具，分板的切口均勻，無損壞軟板的現象，準確率高，避免了由於人為操作原因造成軟板的損壞，減少工作時間，節儉人力，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 3. 柔性線路板連接結構，有效解決現有技術存在的柔性線路板利用率低，材料浪費較多等問題。材料使用率是整塊 FPC 板連接結構的三倍以上，降低了生產成本，工作人員操作方便。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長城哈佛 H6 CHB022 節能模組	1.採用 LED 混搭技術，將兩種不同半值角的 LED 混搭，角度小的 LED 主要滿足小角度區域所需的法規值，角度大的 LED 主要滿足大角度區域及邊緣區域所需的法規值； 2.採用全自動貼片機進行貼片，提高了產品的生產效率，有效的保證了產品品質； 3.採用預壓矽膠管系統對支架和 FPC 軟板進行熱熔鉚接，操作簡單方便，且安裝牢固，固定效果好； 4.柔性線路板連接結構，有效解決現有技術存在的柔性線路板利用率低，材料浪費較多等問題。材料使用率是整塊 FPC 板連接結構的三倍以上，降低了生產成本，工作人員操作方便
	長城哈佛 H6 CHB031 節能模組	1.採用全自動貼片機進行貼片，提高了產品的生產效率，有效的保證了產品品質； 2.採用半自動折腳成型技術，縮短了工作週期，一個電阻折腳不足 0.5 秒； 3.柔性線路板連接結構，有效解決現有技術存在的柔性線路板利用率低，材料浪費較多等問題。材料使用率是整塊 FPC 板連接結構的三倍以上，降低了生產成本，工作人員操作方便。 4.該產品採用 LED 光源，壽命非常長，普遍在 5 萬至 10 萬小時之間，因為 LED 是半導體器件，即使是頻繁的開關，也不會影響到使用壽命。
	防犯燈	1.外型專利 2.新式樣燈具 (9.1W 與 18W)新產品 3.可達 13KV 的耐雷能力,滿足日本的防犯燈要求 4.防犯燈 CLASS A+的光學要求 5.具有光控開關產品,荷重 75Kg,10 年保固等級 /導入日本
	PAR 燈	1.燈具開發 2.開發出具 20/30/50 度的發光角產品,滿足多場景需求 /導入日本(柏市場)
	8~16W 球泡燈	1.外型專利,新產品 2.CE/BSMI 的安規 3.3 年的保固承諾設計 4.高光效 80~85lm/W 的光效 /台灣市場與酒鋼二、三期工程
	廠吊燈(變形金剛二代)	1.外型與散熱改良,新的燈具 2.透鏡與 Holder 的改善 3.光效的提升至 75~80lm/W /酒鋼二、三期 EMC 案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20W 防爆燈	1.新產品,防爆散熱器、安全玻璃與結構的配合設計 2.功率 20W/30W/50W 三機種 /酒鋼二、三期 EMC 案
	10W 防水燈	1.防水燈具整燈,適用於浴室澡堂與停車場 2.防水電源 /酒鋼二、三期 EMC 案
102 年	新型散光透鏡高剎 LED 模組之研究	1.採用具有扇形擴散光的車燈透鏡,解決現有技術中有中心光斑出現,人對散光產生不適,光源損失嚴重,光學利用低的問題。 2.採用新型導光透鏡克服目前的發光二級管無法以相對較小的發射角投射出去,以及眩光技術問題。 3.採用易於 LED 燈散熱的車燈結構,解決 LED 燈散熱問題。
	均勻面狀發光后組合信號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解決現有技術中 LED 光源不同方向光照強度差異大,發光不均勻,光線強烈的缺陷。 2.解決產品質量低下的問題。
	大光斑點陣 LED 前位置燈模組之研究	1.採用大光斑點陣式 LED 光源,結構簡單、易操作、易實現,且發光效果均勻。 2.採用結構簡單、工藝簡單且無附加成本的透鏡,出光光束較集中,解決一般透鏡可見度的問題。
	利用光導呈現條帶狀效果 LED 模組之研究	1.解決現有 LED 模組具有出光率低以及不節能的問題,以提高光利用率,同時達到發光均勻的效果,具有較高的實用性。 2.解決現有技術中的設備本身占地面積大、設備較重移動不方便、熱熔頭工作速度移動較慢且不能調節的問題。
	緊湊型曲面投射式摩托車前轉向燈的 LED 模組之研究	1.解決傳統光源燈具 LED 在大功率情況下,散熱效果不佳將引起 LED 的光衰的問題。 2.解決手工操作且產品質量不高、效率低下的問題。
	側投射式日間行車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解決現有技術存在的投射距離短、聚焦效果差的缺陷。 2.解決現有技術中的 FPC 拼版結構所存在 FPC 利用率低、浪費時間、生產效率低,公司效益低下的問題。
	新型散熱材質后霧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新型材質 HT-1 支架,只用硅、鐵、鋁,熔點較 ADC12 等合金低,約為 585℃,鑄造流動性好,熱傳導導電性優於其他壓鑄合金。 2.採用新穎的側投射全反射式光學系統,該光學曲面具有體積小,聚光性好,設計方便的特點。 3.解決現有技術中用 CCD 檢測 LED 時,無法準確判斷 LED 性能的好壞,造成數據失真率很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高的問題。
	輕量化散熱型尾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採用輕量化的塑料支架，避免鋁支架的笨重問題，比整塊塑料支架可以節省材料。同時與散熱片結合，提高產品的使用性能。 2.解決現有產品的散熱結構不佳致降低 LED 使用壽命的問題。
	300W 投射燈	1.取代傳統 1000W 的燈具，投光燈形式外型整燈設計。 2.具有可調光可配合機場的中控系統。 3.安裝效果優於傳統燈具。 4.白雲機場示範工程。
	20W 路燈	路燈整燈設計，光學透鏡、外型結構設計，可拆式電源、符合標案要求、通過 CE/TISI 認證。
	圓形廠吊燈	1.整燈設計，外型與結構專利申請。 2.模組化多工設計，可用於筒燈射燈與投光燈。 3.價格具有競爭力，通過 CE 認證工廠與倉庫用燈。
	T8 大角度燈管	別於市售的燈管發光角，外型與結構專利設計。
103 年	多功能組合前照燈信號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一種帶位置燈的 LED 汽車前照燈，具有結構緊湊、節能、省耗、環保、美觀、反應快、使用壽命長等優點。 2.改進現有技術的不足，實現了不同照明亮度的調節，減小了照明盲區。 3.目前採用點膠法對 LED 進行點膠，然後再通過人工將 PCB 板上其它電阻等元件刷上三防漆，生產效率低下、浪費大量人力物力的問題。
	低價高效日間行車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解決現有的光導結構車燈，在光導中心與兩頭亮度不均勻的問題。 2.將汽車現有的轉向燈功能集成設計在 LED 日間行車燈中，使車燈結構更加簡單，安裝更加方便，同時節約成本。 3.採用 LED 模組抗擊抗熱的保護裝置，避免 PCB 電路板零防護措施，在 LED 操作時與產品產生不必要的直接接觸，從而可能會使得 LED 或 PCB 板上的元件有所損壞的問題。
	標準模塊化高位剎車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採用 3*3、3*4、4*4 的串並聯結構，分配在一串 LED 上的電壓相同，通過同一串每顆 LED 上的電流也基本相同，LED 亮度一致，同時通過每串 LED 的電流也相近。 2.在 PCB 板製成後需要對 PCB 板進行分板，避免浪費大量人力物力的問題。 3.採用 SMT 飛達吐出廢料帶自動碎料設備，蓋板起保護作用以防止碎料設備運行時員工誤將手放進而受傷。
	新型結構（FPC 背貼）	1.解決相對於普通硬板，柔性板的設計難度更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的 LED 光源模組之研究	大，在比較薄的情況下獲得相同的電氣性能難度較大的問題。 2.燈板採用可折彎鋁材質，其特性表面孔透均勻，直線度好，不變形，尺寸穩定，強度高，韌性好，可配合折彎設備連續折彎成任意角度，在有限的燈腔範圍內可以任意發揮，不會造成空間干涉。 3.解決散熱問題，防止在印刷過程中出現偏移。 4.解決單憑員工的肉眼觀察估計波峰高度，測量及其不準確，讀數也不準確的高度的問題。
	多功能面光源後組合燈 LED 模組的研究	1.利用三極管矩陣，電阻調整以及 IC 芯片搭建的邏輯關係電路，延遲準確的控制 在 0.6-0.8 秒之間。使行人有充足的反應時間更清晰的了解車主意圖，從而避免誤判造成的安全隱患。 2.通過 LED 模組的電流調整到 10mA 以下，防止因短路或斷路造成的電流超大，產品過熱等現象，在保護模組及整車電路的同時，還可以使車身電腦依據 10mA 小電流自動辨識並提示故障。提醒車主及時送修轉向燈，對車主的安全起到了保障。 3.解決人工進行 PCB 板點 BIN 導致的效率低下，容易產生疲勞出現漏點、錯點的現象，浪費大量人力物力的問題。
	路燈 ODM	1.外型專利。 2.滿足歐洲未來燈具的功能,class1 與 class2 及智能控制與 CE 安規認證。 3.光學透鏡滿足四種場景的需求。 4.10 年使用設計。 5.歐洲客戶路燈燈具開發與生產合作,並已完成初步測試，進入試產準備。
	高光效路燈(85~140w)	1.大角度、高照度、高均勻度透鏡設計。 2.120lm/w 的光效，滿足高速公路場景照度需求。
	LED 全周光球泡燈	1.發光角度 360 度。 2.高光效 100lm/W。 3.散熱佳。 4.MCOB 技術。
	LED 電子式 T5 燈管	1.光效可達 100lm/w 防水電源。 2.可直接替代傳統電子式 T5 燈管，無須更換燈具。 3.散熱佳。 4.色性可達 RA 80。
104 年	超小型大功率 LED 前燈模組之研究	1.解決現有體積大、功率不夠問題，以及不能自動化生產，良率低，生產周期長，成本高的問題。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2.解決現有技術中採用人工作業，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並且安全性差的問題。 3.解決現有技術中只能分開電路板檢測、二維碼掃描以及打點工藝產生的生產效率較低問題。
	多功能一體式 LED 尾燈模組之研究	1.採用多功能尾燈，解決現有市面上尾燈功能單一的問題。 2.採用一體成形的尾燈支架，解決現有市面上膠水和焊接使用較多，成本高，並且容易有漏水情況的問題。 3.解決現有人工噴塗三防漆產生的生產效率較低，無法滿足當前的生產需要。 4.解決現有市面上的小型設備中通常一次完成一個產品的二維碼刻印，對操作者的技術要求也比較高的問題。
	智能偵測陣列式全 LED 前大燈模組之研究	1.避免因燈光刺眼造成的隱患，減少事故率；還可以偵測 LED 車燈被動發光時工作電位的變化，讓駕駛者掌握 LED 車燈功能狀態，有助於提高行車安全。 2.採用 LED 照明陣列技術，解決能量利用率低，單位面積出光效率低和成本高的問題。 3.使用 MCU 控制，便於後期追溯，同時可以自動偵測出產品性能瑕疵，車主可以及時的對於車燈整修，從而減少因車燈不良而造成的車禍事故，提高安全係數。 4.解決由人工進行手工操作造成的生產效率低，勞動強度大的問題。
	Smart LED 球泡燈	1.手機 APP 控制。 2.藍芽傳輸功能。 3.球泡燈顏色控制,可情境變化。 4.可設定時間做開關功能。 5.隨音樂跳動顏色變化。
	Smart LED 球泡燈	1. ITHD<10%。 2. PF>0.95。 3. 120lm/w 高光效。 4. RA>80。
	G23/G24 LED 橫插燈	1. 取代傳統 U 型橫插燈管。 2. 光效可達 100lm/w。 3. RA 80。 4. Base:G23/G24。 5. 燈具可旋轉 345 度。
	高光效、輕巧型廠吊燈	1. 瓦數 45W~280W (單顆燈具)。 2. 重量僅 4~8.5kg。 3. 高光效 115lm/W。 4. Dimmable 功能。 5. 設計不同發光角度。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6. Bluetooth 功能。
截至 105 年第一季	高光效圓形廠吊燈	1.瓦數 60W~200W。 2.高光效 130lm/W。 3.設計不同角度燈罩。 4.Dimmable 功能。 5.重量僅 2~6kg。
	模組型 LED 路燈	1.瓦數 60W~230W。 2.依不同瓦數需求做組裝。 3.符合市場價格及標案需求。 4.重量僅 6.5~13.5kg。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將以建立能適應變化、靈活、強健的企業體質，以滿足市場需要為前提的經營方法，並確立短交期、低成本、高品質的生產體制，同時培育有創造力、行動力之人才為方針，規劃公司未來。

(1)短期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A)擴大市場占有率，在此基礎下提升產品利潤。

(B)專注本業技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B、生產策略：

(A)落實品質要求，提高生產良率。

(B)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以提高生產效率。

(C)e 化物控，精減人力，提高產品競爭力。

(D)生產工廠取得更多國際專業認證，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C、產品發展方向：

(A)LED 車燈：開發如車頭大燈、前後霧燈等，並研發電動車 LED 車用燈組。

(B)商用 LED 照明(辦公室或商場)技術開發。

(C)針對泰國及中國市場之道路 LED 照明之燈具開發。

D、強化公司治理，增強風險控管。

E、積極推動公司股票上市，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利於資本市場募集資金。

(2)長期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 (A)洞燭全球市場先機，將汽車產品及市場推向東南亞地區。
- (B)持續深耕客戶關係並開發潛在客戶。

B、生產政策：

- (A)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
- (B)落實品質要求，提高生產良率。
- (C)精減人力，提升自動化生產比率，提高產品競爭力。

C、產品發展方向：

- (A)持續研發針對核心技術衍生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
- (B)積極研發關鍵技術，掌握其自主性。
- (C)培育優秀研發人才，增強研發能力。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配合營運需求，評估潛在市場、並於海外增設新據點。
- (B)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的理財工具，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年第一季	
		營收金額	比例(%)	營收金額	比例(%)	營收金額	比例(%)
內銷		18,920	0.95	12,404	0.45	2,133	0.32
外銷	亞 洲	1,958,506	98.53	2,654,738	96.89	649,549	95.88
	美 洲	9,644	0.49	8,513	0.31	1,193	0.17
	歐 洲	573	0.03	64,386	2.35	24,602	3.63
合計		1,987,643	100.00	2,740,041	100.00	677,47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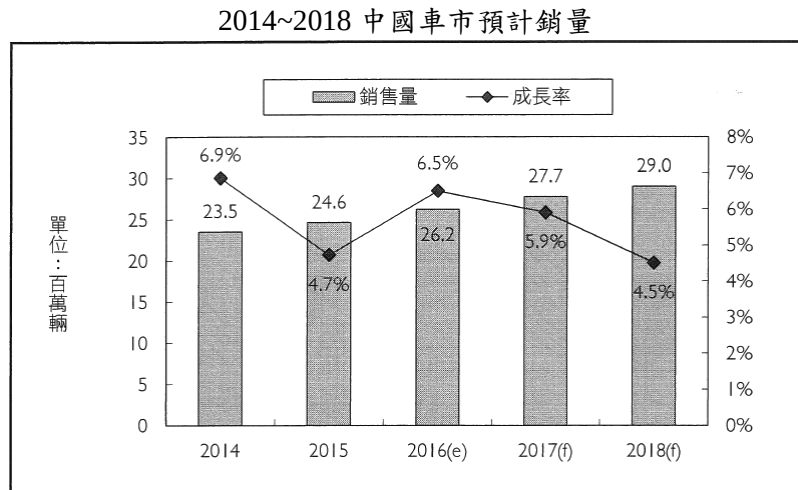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從事 LED 車燈模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銷售車尾燈、晝行燈及第三剎車燈等產品，由於 LED 車燈模組產品未有完整且客觀之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故並無法精確排名本公司於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惟就本公司主要銷售之對象觀之，本公司主要客戶為上海小系及長城汽車等大陸車燈製造商以及中國大陸自主品牌車廠，上海小系係中國最大汽車集

團一上汽集團(股票代號：600104 CH)與全球知名車燈大廠 Koito 之合資公司，在中國車市供應鏈體系占有不可或缺之地位；此外，長城汽車為中國 2015 年自主品牌 SUV 市佔率排名第一的汽車製造商，顯示本公司之產品及技術可獲得客戶高度之肯定，在同業間已佔有相當之競爭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市場需求分析

汽車市場方面，根據IEK統計，2015年中國大陸汽車銷量達2,460萬輛為全球最大銷售市場，中國大陸同時也是本公司最主要之銷售市場，就中國車市的未來供需分析，受惠於中國政府公佈自2015年10月開始小排氣量車(排氣量在1.6公升以下)購置稅減半以及新能源車不限購不限行等利多政策，2016年車市銷量預計成長6.5%，2017年預計隨中國整體經濟呈現趨緩，整體車市將呈現緩慢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信息網；IEK 工研院(2016/04)

B、市場供給分析

在大陸汽車市場方面，LED燈具之設計研發，因進入障礙較高，除本公司已進入原廠汽車供應鏈多年之外，部分車燈大廠仍多以向歐美大廠自行進口LED車燈模組為主，本公司係以當地研發自製之LED車燈模組之供給鏈，成本較有競爭優勢，仍有機會進入上述車燈大廠之供應鏈。

(4)競爭利基

A.產業經驗豐富及協助客戶開發產品

本公司擁有多年浸潤 LED 相關產品之開發經驗，並於西元 2004 年即投入 LED 車燈模組開發領域，在光學、電子、機構及工程等各技術門檻均有深刻研究，主要研發人員及經營階層於 LED 車燈產業皆累積豐富之開發經驗，並對市場需求充分掌握，使本公司能憑藉研發優勢配合客戶需求生產，

並可協助客戶共同開發 LED 車燈，堅強研發能力為爭取客戶訂單提供極大助力。

B.完善品質系統、客戶嚴格認證

由於汽車照明系統相關零件之品質與精密度要求較高，故汽車車燈廠商對於上游零件供應商之產品認證，往往需要較嚴格之標準及較長的時間，因此造成新競爭對手有較高的進入障礙。而本公司擁有自動化的生產及高標準的規格檢驗程序，可達到良好的製造品質，並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本公司已通過 TS16949 相關品質認證，並取得大型車燈廠商的嚴格品質認證，此完善品質系統已成為本公司拓展市場之基石。

C.LED 車燈市場進入障礙高

車燈關係到行車安全，非常強調“實績”，而且認證期長，車廠對於車燈廠也不會任意更換，造成明顯的封閉式產業供應鏈特性，致 LED 車燈原廠供應鏈關係堅固且供應商數量相對稀少。本公司生產之 LED 車燈模組與傳統車燈模組為完全不同之領域，包含光學特性、事後用的二次光學折射研發技巧也不相同，綜上使得 LED 車燈市場進入障礙極高。本公司 LED 車燈模組之研發團隊以深耕多年研發之產業經驗，並以自行設計製造之專用自動化生產設備進行量產，且本公司一貫化之自動化製程能力可充分掌握成本及交貨時間，並提昇技術層次以增加產品之精緻度。本公司不僅能隨時掌握應用市場之需求且與中國自有品牌、歐系及日系車均有密切合作，顯見本公司產品品質已獲得終端客戶之肯定。此外，本公司在持續不斷投入製程改良，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之努力下，將有助於市場占有率及獲利能力之不斷提升。

D.LED 頭燈市場

汽車 LED 車頭大燈目前僅少量使用在高級車，因其具有高技術、高單價特性，與廣大的潛在中價位汽車市場，是未來市場發展的明星產品。本公司擁有豐富經驗之研發團隊、品質優良之生產製程及良好穩健之客戶基礎，近年持續針對 LED 頭燈技術研發佈局，以在 LED 頭燈市場新藍海中取得先機。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汽車安全法規制定

車燈產業中最重要即是法規，若設計出來的產品無法符合法規要求，產品就無法在市面上販售。相反的若法規提出新規範時，相對也會造成某車燈產品市場大幅成長，近年來歐盟的日行燈規範即是促成

日行燈市場大幅成長之最佳例子。本公司擁有優秀的技術研發團隊及嚴格的製造和品管流程，在產業深耕多年，已開發之產品均符合汽車安全法規及客戶層層驗證通過，取得全球知名車燈廠如 Koito 等之信賴及品質認證，對於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B)節能、安全、設計

LED 車燈相較於傳統燈較具有節能優勢，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此外，LED 車燈反應速率快，讓駕駛者有更長反應時間，提高駕駛安全。在設計方面，LED 為點光源、體積小，因此在設計形式可以更多元，依照不同車款提供不同的車燈設計，以彰顯車款獨特性。本公司投入 LED 車燈模組之研發經驗豐富，不僅在生產工藝、開發速度均符合客戶需求，更可協同車廠共同開發設計，提供本公司市場競爭之最大後盾。

(C)已進入中國汽車零組件之供應鏈

汽車產業對供應商零組件品質要求極為嚴格，車廠與供應商取得合作關係後不易產生變動，合作關係長期而穩健，產業進入障礙極高。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已深耕多年，憑藉長期投入在 LED 車燈研發、製造及品管之多重努力下，產品品質穩定並取得多項認證，已獲得客戶高度信賴，且由於中國為全球最大汽車銷售市場，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汽車原廠大廠及中國知名車燈廠之品質認證，在中國車燈供應鏈已佔有重要席位。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LED 元件價格較高

LED 車燈設計難度高於傳統光源車燈，加以 LED 元件成本就高出鹵素燈 3~5 倍以上，造成整體 LED 車燈成本仍高於傳統光源的車燈。

因應對策：

本公司浸潤 LED 車燈研發生產多年，研發團隊在產品設計及產線量產均能提供客戶有效率之服務；另本公司除隨時緊盯市場 LED 元件價格及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外，亦會在兼顧品質之前提下積極尋求相關原物料之其他供貨商，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之影響及確保採購來源之不虞匱乏。

(B)面臨其他競爭者的出現

隨 LED 車燈應用逐漸成為汽機車產業主流，近年來加入市場之供應商持續增加，市場競爭更顯激烈。

因應對策：

車燈產業屬封閉式供應鏈，需經長時間認證，新競爭者欲進入至少需 3~5 年時間，進入門檻極高。惟因應新競爭者，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嚴格管控產品品質及精進生產工藝以降低成本，並致力於維持現有客戶滿意度及開發其他新客戶，以進一步強化市場地位。

(C)中國境內工資上漲，提高生產成本

中國地區工人薪資及福利水準逐年提升，人工相關成本逐年上揚，占製造成本比重亦逐年提高，致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強化製程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外，亦將持續改良現有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以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並致力於研發 LED 頭燈等新產品，期能優化產品組合，進一步提升毛利率。

(D)匯率風險

本公司銷售以人民幣計價為主，而外購幣別主要係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在外幣應收付款項之部位互相沖抵後，仍可能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額外增加公司之營運成本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節外幣部位，另向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應用於汽車指示燈如方向燈、儀表燈、剎車燈，車頭燈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產品類別	主要製程
LED 車燈	SMD 貼片→沖壓→模具組裝→目視檢查→Burn in→檢驗→包裝→出貨包裝→出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 LED 元件，本公司主要係採用 Philips 集團、Osram 集團等全球知名 LED 元件，經多年之合作共同開發中國車用 LED 應用市場成果顯著，並形成相關密切之夥伴關係，於商品之取得並無匱乏。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之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1,987,643	2,740,041
營業毛利	442,418	452,143
毛 利 率%	22.26%	16.50%
毛利率變動率%	(25.88%)	

(2)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104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係104年度提列商品存貨(照明燈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致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年度				105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品佳公司	27,129	1.65	無	品佳公司	183,222	9.75	無	品佳公司	55,707	10.96	無
2	-	-	-	-	Lumileds Hong Kong Co. Limited	196,225	10.44	無	Lumileds Hong Kong Co. Limited	45,051	8.86	無
3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438,327	26.72	無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42,872	2.28	無	-	-	-	-
4	其他	1,174,938	71.63	-	其他	1,456,816	77.53	-	其他	407,457	80.18	-
	進貨淨額	1,640,394	100.00		進貨淨額	1,879,135	100.00		進貨淨額	508,215	100.00	
變動說明： 1.105年第一季向品佳公司進貨比例增加，主要係大陸子公司生產之車燈模組所使用之LED品牌變動所致。 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整體對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及Lumileds Hong Kong Co. Limited進貨比例減少，主要係大陸子公司生產之車燈模組所使用之LED品牌變動所致。 3.104年度向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進貨比例減少，主要係Philips組織重整，自104年4月改向Lumileds Hong Kong Co. Limited進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3 年度				104年度				105年截至第一季止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54,402	27.89	無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33,134	37.71	無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67,922	39.55	無
2	上海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520,329	26.18	無	上海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482,986	17.63	無	上海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62,611	9.24	無
3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218,770	11.01	註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219,697	8.02	註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56,313	8.31	註
	其他	694,142	34.92	-	其他	1,004,224	36.64	-	其他	290,631	42.90	-
	銷貨淨額	1,987,643	100.00		銷貨淨額	2,740,041	100.00		銷貨淨額	677,47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至105年第一季之銷貨比例增加，主係大陸汽車市場持續成長，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2.上海小糸車燈有限公司：104年度之銷貨比例較103年度減少，主係受本公司整體銷售金額提升所致；105年第一季銷貨比例減少，主係因部分新車款遞延上市所致。 3.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104年度之銷貨比例較103年度減少，主係受本公司整體銷售金額提升所致。												

註：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6.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車燈模組	10,567	8,255	1,467,871	13,597	11,386	2,145,155
主係大陸汽車市場持續成長，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ED車燈模組		-	-	8,015	1,776,008	-	-	11,219	2,564,704
LED晶粒及元件		16,128	16,918	119,513	158,980	13,379	10,557	102,312	156,171
其他(註)		-	2,002	-	33,735	-	1,847	-	6,762
合 計		16,128	18,920	127,528	1,968,723	13,379	12,404	113,531	2,727,637
LED 車燈模組：104 年度銷售金額及數量增加，主係大陸汽車市場持續成長，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LED 晶粒及元件：104 年度銷售金額及數量減少，主要係 LED 元件客戶需求減少所致。									
其他：104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主要係照明產品專案減少所致。									

註：其他項目包含照明產品、照明模組及車燈模組零組件等。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 6月30日止
員 工 人 數 (人)	生 產 作 業 人 員	435	627	685
	管 理 行 政 人 員	151	186	226
	營 業 人 員	52	63	62
	研 發 及 技 術 人 員	82	95	105
	合 計	720	971	1,078
平 均 年 齡 (歲)		28.99	29.74	29.6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1.57	1.81	1.8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0.97	1.24	1.21
	大 專	23.61	19.16	19.11
	高 中	32.08	30.48	30.89
	高 中 以 下	43.34	49.12	48.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除依當地法令需要辦理相關環保手續外，注重環境保護及可持續化發展。除自身通過ISO14001 認證外，也關注供應鏈的各個環節。汽車材料依循歐盟 ELV, RoHs, REACH 等法規指令，在選型開發階段，需將材料IMDS 相關信息錄入，以確保生產符合法令法規且對環境友善的綠色產品。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

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團體保險

a、本公司特定員工因職務、工作關係，得享有額外向保險公司投保之團體意外險。

b、意外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本公司員工依職等之不同，享有不同級距之保額。

B、獎勵金

本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獎勵金，並依據發放作業準則，針對個人工作績效、出勤情形、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於年度終結時核發。

C、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之規劃與推行，公司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並定期辦理年度旅遊、年節禮品、單位聚餐等各項活動、福利事宜。

D、三節(春節、端午、中秋)、生日禮券，固定於上述節日發放節慶禮券。

E、定期員工健檢活動-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關心員工健康情形。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職涯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訓練課程依公司員工職能需要，參加外部或內部單位主辦之課程或研討會。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準備充足。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大陸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每月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給該等政府機構，而大陸子公司員工可於退休後向該等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和諧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之方向之一，採雙向及開放方式進行溝通，並祈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為強化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以著重產品的技術開發，以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並加強品質的控制以降低成本。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之關係人間交易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之關係人間交易並無非常規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融資資產：無。

2.營業租賃：列明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5年7月28日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之限制
上海廠	平方公尺	8,031.00	2016.3.15~2022.3.14	每月 220 仟元	上海協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註 1	無
上海廠	平方公尺	4,484.06	2015.1.1~2020.12.31	每月 120 仟元	上海秋華置業有限公司	註 2	無

註1：以每日每平方公尺人民幣0.9元為基礎計算。租金支付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開始提前五天支付本期租金。

註2：以每日每平方公尺人民幣0.88元為基礎計算。租金支付以六個月為一期，每期開始提前十天支付本期租金。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5年6月30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上海廠	12,515.06	725	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	正常使用
東莞廠	6,500.00	279	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車燈模組		10,567	8,255	78%	1,467,871	13,597	11,386	84%	2,145,15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04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 Ltd.	投資	863,097	1,471,868	27,771	100	1,471,868	註1	權益法	227,242	-	-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	30,000	31,372	3,000	100	33,987	註1	權益法	(1,602)	1,262	-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投資	316,844	323,605	9,836	100	323,605	註1	權益法	59,236	-	-
	Super Continental Ltd.	投資	169,956	245,885	5,654	100	245,885	註1	權益法	(4,752)	-	-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投資及貿易	329,712	889,660	10,823	100	889,660	註1	權益法	176,768	-	-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投資	13,718	7,822	423	100	7,822	註1	權益法	(4,300)	-	-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及發光二極體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216,984	326,767	註2	100	326,715	註1	權益法	59,287	-	-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336,500	872,417	註2	100	872,417	註1	權益法	171,176	-	-
Super Continental Ltd.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5,404	註2	100	25,428	註1	權益法	(3,020)	-	-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24,300	註2	100	224,300	註1	權益法	(1,590)	-	-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	10,141	1,224	1,800	100	1,224	註1	權益法	(106)	-	-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註3)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13,944	7,793	150(註3)	100(註3)	7,793	註1	權益法	(4,298)	-	-

註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3：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76.5仟股(即持股比例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27,771	100%	-	-	27,771	100%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	-	9,836	100%	9,836	100%
Super Continental Ltd.	-	-	5,654	100%	5,654	100%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	-	10,823	100%	10,823	100%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	-	423	100%	423	100%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	註1	100%	註1	100%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	註1	100%	註1	100%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註1	100%	註1	100%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註1	100%	註1	100%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	-	1,800	100%	1,800	100%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	-	150 (註2)	100% (註 2)	150	100%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76.5仟股(即持股比例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105年7月28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租賃合約	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1.20~113.1.20	照明系統節能改造服務	無
融資租賃合約	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1.3.16~115.9.16	照明系統節能改造服務	無
融資租賃合約	酒鋼集團天風不銹鋼有限公司	101.3.16~115.9.16	照明系統節能改造服務	無
代理合約	LUMILEDS	92/06訂約，未訂合約終止日	LED CHIP代理銷售	須遵守進出口相關法規
代理合約	OSRAM	91/10訂約，未訂合約終止日	LED CHIP代理銷售	須遵守進出口相關法規
借款合同	台灣工銀	105.4.26-108.4.25	長期借款	活期備償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最近三年度各次現金增資計畫皆已執行完成，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一)102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48814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85,000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00股，面額10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7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85,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一季	103 年度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一季	15,000	15,000	0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103 年第一季	70,000	70,000	0
合 計		85,000	85,000	0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1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0	因大陸當地增資申請程序較為繁瑣，致投資款項無法如期投入，於103年度第二季完成。
		實際	7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1)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執行現增計畫後，減少利息支出約新台幣375仟元，並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強化財務結構。

(2)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由於102年汽車模組接單增加致銷售持續成長，故本公司經投審會102年11月5日經審二字第10200417720號函核准後，增資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用以轉投資大陸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擴充營運設備及充實其營運資金，本公司轉投資中國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計畫項目業於103年第二季執行完畢。隨著產能擴大，無論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方面均逐年增加，顯見營運已漸入正軌，其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103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較102年分別成長57%及552%，均明顯提升，本公司103年度對其認列投資收益159,839仟元較102年度26,694仟元大幅成長，故該次轉投資海外子公司效益已有顯現。

(二)104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0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2258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90,000 仟元整。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00股，面額10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8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90,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度第四季
償還債務	104 年第四季	90,000	90,000
合計		90,000	90,000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債務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合併資訊 (籌資前)	104年度合併資訊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55	62.4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83.84	835.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73	139.92
	速動比率(%)	91.37	102.29

本公司執行增資計畫後，負債比率由103年度之63.55%降至104年度之62.46%，顯示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已有所改善；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分別由103年度之136.73%及91.37%提升至104年度之139.92%及102.29%，顯見本公司之償債能力亦更形穩健。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

(一)本次計畫內容：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9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600,000 股，面額 10 元，每股暫定溢價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90,000 仟元。
- 3.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四季	190,000	190,000
合 計		190,000	190,000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募集總金額增加部分將用以償還債務；惟若資金募集不足時，將減少償還債務金額。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公司承銷之用，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及 105 年 6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本次增資過程及計畫內容合乎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募集方式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7,600,000 股，除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 10%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原股東業已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認購不足部份，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估可募集資金新台幣 190,000 仟元，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目的為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減輕利息負擔並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資款項募集完成後，即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其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2.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以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105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年 利 率 (%)	契 約 期 間 (註 1)	原 貸 款 途 用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 金額	預計以後每年 可節省利息
新光銀行	3.120%	105/11/02-106/02/01	營運 週轉	14,000	14,000	38
富邦銀行	2.814%	105/11/11-106/05/10	營運 週轉	10,000	10,000	100
安泰銀行	2.807%	105/07/23-106/01/22	營運 週轉	10,000	10,000	17
華南銀行	2.700%	105/08/20-106/02/19	營運 週轉	20,000	20,000	74
板信銀行	2.650%	105/11/23-106/03/22	營運 週轉	30,000	30,000	176
遠東銀行	2.550%	105/11/25-106/02/24	營運 週轉	50,000	50,000	192
華泰銀行	2.540%	105/12/04-106/03/03	營運 週轉	20,000	20,000	86
日盛銀行	2.500%	105/12/10-106/03/09	營運 週轉	20,000	20,000	93
國泰世華 銀行	2.462%	105/11/27-106/02/26	營運 週轉	29,300	16,000	62
合 計				203,300	190,000	838

註 1：以上信用借款係以繼續動支推算，於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募足資金當時之借款狀況做為償還借款之項目。

註 2：假設增資款 105 年 12 月底募集完成。

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發展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得資金190,000仟元。所募資金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目的為減少對外資金借貸的需求，預計減少利息支出約新台幣838仟元，並可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且降低公司財務結構之負債比率，並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會有所提升。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比較借款與增資等籌資方式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及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與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	1. 每股盈餘不會受到被稀釋之影響，可維護股東權益。 2. 對公司資金挹注來看，可解決短期資金需求，且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資金取得時間較具時效性。 3.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1. 利息負擔沉重，將直接侵蝕公司當期獲利。 2. 向銀行申請融資，須提供相對擔保品背書保證。另融資期滿須展期或另籌財源，增加資金調度之不確定性與壓力。 3. 多屬短期資金，因此無法支援長期需求，如設備資本支出與長期投資等支出。
現金增資	1.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增強公司競爭力。 2. 股票的市場認同度高，對其他資金的募集計畫成功度較高。 3. 因員工依法有優先認購增資股的權力，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及向心力。	1. 公司每股盈餘，因股本增加而被稀釋。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600,000 股，以本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60,184,000 股計算，股本約增加 12.63%。

(2)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預估獲利情形，評估若以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將使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而影響獲利達成情形，而就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若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增加之股數占申報時之股數，其稀釋比例約為 12.63% (增加股本 7,600 仟股 / 60,184 仟股)；如考量以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雖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有影響，但影響程度應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係參考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及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本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本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25 元。惟未來俟本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時，再依其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再與證券承銷商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年 利 率 (%)	契 約 期 間 (註 1)	原 貸 款 途 用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預計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
新光銀行	3.120%	105/11/02-106/02/01	營運週轉	14,000	14,000	38
富邦銀行	2.814%	105/11/11-106/05/10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00
安泰銀行	2.807%	105/07/23-106/01/22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7
華南銀行	2.700%	105/08/20-106/02/19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74
板信銀行	2.650%	105/11/23-106/03/22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76
遠東銀行	2.550%	105/11/25-106/02/24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92
華泰銀行	2.540%	105/12/04-106/03/03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86
日盛銀行	2.500%	105/12/10-106/03/09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93
國泰世華銀行	2.462%	105/11/27-106/02/26	營運週轉	29,300	16,000	62
合計				203,300	190,000	838

註 1：以上信用借款係以繼續動支推算，於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募足資金當時之借款狀況做為償還借款之項目。

註 2：假設增資款 105 年 12 月底募集完成。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第 80 頁之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四季
償還債務	105 年第四季	190,000	190,000
合 計		190,000	190,000

D.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80~81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及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本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客戶性質及交易金額等因素而有不同，非關係企業客戶之授信條件為出貨前收款或出貨後月結 30 天至月結 150 天，關係企業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150 天至月結 270 天。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並無太大變化。

(B)應付帳款：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主要係根據存貨之特性、供應商來源、進貨數量及市場競爭情形而定，本公司採購以月結 25 天至 90 天為原則。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在未來一年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並無太大變化。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近期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就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評估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LED車輛及路燈照明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近年來世界各國之環保意識抬頭，無污染且節能之商品備受重視，而LED具備節能且環保的優勢。LED應用於汽車照明滲透率仍低，未來將逐漸普及且汽車市場持續成長，故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為支應購買存貨及研發認證等所需資金增加。因此借款金額逐年增加，負債占資產比例亦逐年上升，以本公司長遠發展來看，若以利息成本較高之融資取得資金，將使本公司經營風險升高。

評估本公司後續營運資金上之需求，除公司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以外，若以現金增資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能獲得長期穩定且成本低廉之資金，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且避免過度暴露於流動性負債風險，因此評估辦

理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效益達成情形：

A.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如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年 利 率 (%)	契 約 期 間 (註 1)	原 貸 款 用 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 金額	預計以後每 年可節省利 息
新光銀行	3.120%	105/11/02-106/02/01	營運週轉	14,000	14,000	38
富邦銀行	2.814%	105/11/11-106/05/10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00
安泰銀行	2.807%	105/07/23-106/01/22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7
華南銀行	2.700%	105/08/20-106/02/19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74
板信銀行	2.650%	105/11/23-106/03/22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76
遠東銀行	2.550%	105/11/25-106/02/24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92
華泰銀行	2.540%	105/12/04-106/03/03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86
日盛銀行	2.500%	105/12/10-106/03/09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93
國泰世華 銀行	2.462%	105/11/27-106/02/26	營運週轉	29,300	16,000	62
合 計				203,300	190,000	838

註 1：以上信用借款係以繼續動支推算，於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募足資金當時之借款狀況做為償還借款之項目。

註 2：假設增資款 105 年 12 月底募集完成。

B.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原用途為本公司營運成長所需之營業週轉金之用，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皆為短期借款，係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而增加該等借款，並於該等短期借款到期後繼續展期續借。本公司 101 年到 104 年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214,768 仟元、1,733,730 仟元、1,987,643 仟元及 2,740,041 逐年成長，顯見本公司之借款對於公司之營運有正面助益，原借款用途有達成公司預期之效益。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成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D.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9,595	30,793	35,278	31,893	59,089	58,412	40,124	74,716	74,926	80,524	84,281	87,921	49,595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售收入收現	7,828	7,838	9,461	9,095	16,612	47,556	45,255	63,961	31,112	37,378	29,893	38,763	344,750
其他	2	446	49	620	3	7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392
合計(2)	7,830	8,284	9,510	9,715	16,615	47,628	45,455	64,161	31,312	37,578	30,093	38,963	347,14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採購存貨付現	38,357	31,292	23,751	16,886	18,221	28,539	34,981	36,600	54,029	55,537	48,167	48,289	434,650
營業費用支出	40,510	730	8,544	8,647	8,868	7,518	11,175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25,992
利息支出	1,175	1,138	1,698	1,075	1,802	1,73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8,818
長期股權投資	0	27,515	0	0	0	32,316	0	32,000	0	0	0	0	91,831
其他	0	0	0	0	5,342	0	0	0	0	0	0	0	5,342
合計(3)	80,042	60,675	33,993	26,608	34,233	70,103	47,856	78,300	63,729	65,237	57,867	57,989	676,63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0,042	80,675	53,993	46,608	54,233	90,103	67,856	98,300	83,729	85,237	77,867	77,989	696,63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2,617	-41,598	-9,205	-5,000	21,471	15,937	17,723	40,578	22,509	32,864	36,507	48,894	-299,896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0,000
借款	262,582	185,849	171,267	239,939	148,670	120,124	242,884	289,404	231,404	158,347	271,144	107,508	2,429,122
償債	209,172	128,973	150,169	195,850	131,729	115,937	205,891	275,055	193,389	126,930	209,638	266,170	2,208,903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30,092	0	30,092
合計(7)	53,410	56,876	21,098	44,089	16,941	4,187	36,993	14,349	38,015	31,417	31,414	31,338	380,12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0,793	35,278	31,893	59,089	58,412	40,124	74,716	74,926	80,524	84,281	87,921	100,232	100,232

b.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00,232	76,426	73,710	74,255	69,081	67,274	67,529	70,176	68,985	72,416	77,903	46,888	100,232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售收入收現	41,348	43,194	65,672	62,785	58,205	59,798	44,896	44,243	66,196	69,601	53,131	55,713	664,783
其他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400
合計(2)	41,548	43,394	65,872	62,985	58,405	59,998	45,096	44,443	66,396	69,801	53,331	55,913	667,18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採購存貨付現	33,361	34,967	53,257	51,142	45,219	47,968	33,905	37,120	55,008	56,324	48,713	47,415	544,398
營業費用支出	28,900	8,000	8,000	13,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21,900
利息支出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3,300	0	0	0	0	0	0	0	3,300
合計(3)	63,761	44,467	62,757	65,642	58,019	57,468	43,405	46,620	64,508	65,824	58,213	56,915	687,5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3,761	64,467	82,757	85,642	78,019	77,468	63,405	66,620	84,508	85,824	78,213	76,915	707,59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8,020	55,353	56,825	51,598	49,466	49,804	49,220	47,999	50,873	56,303	53,022	25,886	59,817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830,290	31,220	48,833	847,830	41,652	43,232	831,247	32,206	50,375	849,341	62,967	44,598	3,713,791
償債	831,884	32,863	51,404	850,347	43,844	45,508	830,290	31,220	48,833	847,830	41,652	43,232	3,698,908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47,449	0	47,449
合計(7)	-1,594	-1,643	-2,570	-2,517	-2,192	-2,275	957	986	1,542	1,510	-26,134	1,365	-32,56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76,426	73,710	74,255	69,081	67,274	67,529	70,176	68,985	72,416	77,903	46,888	47,251	47,251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	1,086,001	1,345,304	1,938,700	2,186,473	2,258,7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	115,802	126,013	120,792	127,689	132,285
無 形 資 產	-	7,034	3,702	3,666	7,366	7,082
其 他 資 產 (註 2)	-	102,933	292,961	301,558	308,211	311,861
資 產 總 額	-	1,311,770	1,767,980	2,364,716	2,629,739	2,709,9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706,130	1,038,386	1,417,901	1,562,617
	分配後	-	716,167	1,054,941	1,434,456	1,592,709
非 流 動 負 債	-	14,949	51,484	84,915	79,877	78,0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721,079	1,089,870	1,502,816	1,642,494
	分配後	-	731,116	1,106,425	1,519,371	1,672,586
股 本	-	501,840	501,840	551,840	601,840	601,840
資 本 公 積	-	15,501	17,790	54,301	96,348	96,3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86,654	149,266	210,910	264,148
	分配後	-	76,617	132,711	194,355	234,056
其 他 權 益	-	(13,304)	9,214	44,849	24,909	18,347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590,691	678,110	861,900	987,245
	分配後	-	580,654	661,555	845,345	957,153

註1：以上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年，故100至101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列示如下表。

註2：以上各年度及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4：俟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957,491	962,282	-	-	-
基金及投資		3,864	-	-	-	-
固定資產(註2)		133,922	288,606	-	-	-
無形資產		8,474	8,755	-	-	-
其他資產		21,118	17,021	-	-	-
資產總額		1,124,869	1,276,664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2,230	700,868	-	-	-
	分配後	586,990	710,905	-	-	-
長期負債		2,521	1,502	-	-	-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4,751	702,370	-	-	-
	分配後	589,511	712,407	-	-	-
股本		475,000	501,840	-	-	-
資本公積		6,999	15,501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108	47,246	-	-	-
	分配後	20,508	37,209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011	9,707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550,118	574,294	-	-	-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0,118	574,294	-	-	-
	分配後	535,358	564,257	-	-	-

註1：以上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上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543,943	650,661	647,927	363,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	4,962	7,968	5,395	3,838
無形資產		-	1,252	674	284	433
其他資產(註2)		-	482,435	724,145	1,190,122	1,468,674
資產總額			1,032,592	1,383,448	1,843,728	1,836,4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438,344	677,166	920,069	791,549
	分配後	-	448,381	693,721	936,624	821,641
非流動負債		-	3,557	28,172	61,759	57,6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441,901	705,388	981,828	849,184
	分配後	-	451,938	721,943	998,383	879,276
股本		-	501,840	501,840	551,840	601,840
資本公積		-	15,501	17,790	54,301	96,3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86,654	149,266	210,910	264,148
	分配後	-	76,617	132,711	194,355	234,056
其他權益		-	(13,304)	9,214	44,849	24,909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590,691	678,110	861,900	987,245
	分配後	-	580,654	661,555	845,345	957,153

註1：以上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年，故100至101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列示如下表。

註2：以上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4.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487,680	547,263	-	-	-
基金及投資		417,918	449,441	-	-	-
固定資產(註2)		3,637	4,962	-	-	-
無形資產		2,390	2,973	-	-	-
其他資產		13,245	11,579	-	-	-
資產總額		924,870	1,016,218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6,274	437,401	-	-	-
	分配後	381,034	447,438	-	-	-
長期負債		2,521	1,502	-	-	-
其他負債		5,957	3,021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4,752	441,924	-	-	-
	分配後	389,512	451,961	-	-	-
股本		475,000	501,840	-	-	-
資本公積		6,999	15,501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108	47,246	-	-	-
	分配後	20,508	37,209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011	9,707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0,118	574,294	-	-	-
	分配後	535,358	564,257	-	-	-

註1：以上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上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5.簡明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	1,214,768	1,733,730	1,987,643	2,740,041	677,477
營 業 毛 利	-	271,395	346,077	442,418	452,143	117,235
營 業 損 益	-	54,975	71,355	122,704	89,547	31,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5,859)	35,752	4,538	(5,025)	6,145
稅 前 淨 利	-	39,116	107,107	127,242	84,522	37,27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25,497	73,379	78,884	70,342	31,85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	25,497	73,379	78,884	70,342	31,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3,449)	21,788	34,950	(20,489)	(6,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48	95,167	113,834	49,853	25,29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25,497	73,379	78,884	70,342	31,85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12,048	95,167	113,834	49,853	25,2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註 3)	-	0.51	1.46	1.43	1.27	0.53

註1：以上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年，故100至101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列示如下表。

註2：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6.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1,028,352	1,226,699	-	-	-
營 業 毛 利	232,305	278,755	-	-	-
營 業 損 益	46,780	62,573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685	5,208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299	26,690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8,166	41,091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5,108	26,738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45,108	26,738	-	-	-
每 股 盈 餘 (註 2)	0.96	0.53	-	-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7.簡明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	534,990	678,073	470,477	416,205
營 業 毛 利	-	76,506	72,392	37,323	(39,032)
營 業 損 益	-	568	(40,449)	(87,376)	(172,7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7,310	130,086	188,489	233,054
稅 前 淨 利	-	27,878	89,637	102,315	60,32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25,497	73,379	78,884	70,3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25,497	73,379	78,884	70,3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3,449)	21,788	34,950	(20,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48	95,167	113,834	49,853
每 股 盈 餘 (註 2)	-	0.51	1.46	1.43	1.27

註1：以上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年，故99至101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列示如下表。

註2：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8.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469,729	534,990	-	-	-
營 業 毛 利	63,196	76,506	-	-	-
營 業 損 益	(6,064)	692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700	45,117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198	16,649	-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60,438	29,160	-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5,108	26,738	-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45,108	26,738	-	-	-
每 股 盈 餘 (註 2)	0.96	0.53	-	-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及等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蔡宏祥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蔡宏祥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民國101年度及103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而更換會計師。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分 析(註 1)
		100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4.97	61.64	63.55	62.46	62.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523.00	578.98	783.84	835.72	824.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3.80	129.56	136.73	139.92	139.48
	速動比率(%)	-	99.56	98.29	91.37	102.29	100.32
	利息保障倍數(倍)	-	5.83	9.95	8.49	4.20	7.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78	2.41	2.29	2.66	2.27
	平均收現日數	-	131	151	159	137	161
	存貨週轉率（次）	-	2.81	3.96	3.15	3.46	3.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3.69	4.35	4.33	3.31	3.45
	平均銷貨日數	-	130	92	116	105	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2.09	14.34	16.11	22.05	20.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98	1.13	0.96	1.10	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60	5.41	4.50	3.70	5.48
	權益報酬率(%)	-	4.40	11.57	10.24	7.61	12.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	7.79	21.34	23.06	14.04	24.77
	純益率(%)	-	2.10	4.23	3.97	2.57	4.70
	每股盈餘（元）	-	0.51	1.46	1.43	1.27	0.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12)	(5.32)	(3.77)	10.43	(17.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8.05)	(25.13)	(23.36)	2.57	(41.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68)	(10.48)	(7.97)	14.77	(27.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4.19	4.02	2.88	3.98	3.09
	財務槓桿度	-	1.17	1.20	1.16	1.42	1.2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本年度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使稅前淨利減少，又借款增加，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2.本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隨營收成長，應付款項亦隨之增加所致。
- 3.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業績成長，使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 4.本年度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使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 5.本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隨營收成長，應付款項亦隨之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6.本年度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使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7.本年度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使營業利益減少，又借款增加，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1：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09	55.02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2.66	199.51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7.33	137.30	-	-	-
	速動比率(%)	115.11	101.84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9.56	6.07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4	2.81	-	-	-
	平均收現日數	116	130	-	-	-
	存貨週轉率(次)	2.90	3.44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4	3.92	-	-	-
	平均銷貨日數	126	106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62	5.81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02	-	-	-
	資產報酬率(%)	5.37	2.79	-	-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6	4.76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9.06	43.08	-	-
		稅前純益	14.35	8.19	-	-
	純益率(%)	4.39	2.18	-	-	-
	每股盈餘(元)(註1)	0.96	0.53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7	7.45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66)	1.67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	5.04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7	3.81	-	-	-
	財務槓桿度	1.21	1.15	-	-	-

註1：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3.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2.80	50.98	53.25	46.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1,975.98	8,863.98	17,120.65	27,22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24.09	96.09	70.42	45.92
	速動比率(%)	-	115.99	90.29	49.00	36.39
	利息保障倍數(倍)	-	4.86	12.55	7.83	4.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59	2.09	1.31	1.96
	平均收現日數	-	141	175	279	186
	存貨週轉率(次)	-	8.60	16.11	3.39	2.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6.53	10.70	4.05	2.48
	平均銷貨日數	-	42	23	108	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25.13	104.88	70.41	90.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54	0.56	0.29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19	6.71	5.66	4.59
	權益報酬率(%)	-	4.40	11.57	10.24	7.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	5.56	21.34	18.54	10.02
	純益率(%)	-	4.74	10.82	16.77	16.90
	每股盈餘(元)	-	0.51	1.46	1.43	1.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6	(32.04)	3.83	(1.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52	(321.47)	(84.49)	(73.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97)	(30.59)	1.96	(2.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99.94	(0.99)	0.05	0.72
	財務槓桿度	-	(0.09)	0.81	0.85	0.9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本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持續獲利且將部分獲利保留，導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2.本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配合公司營運週轉加快對關係人應收帳款收款速度，使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減少所致。						
3.本年度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使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4.本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配合營運週轉需求，收回應收關係人帳款所致。						
5.本年度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本年度下半年進貨增加，使平均存貨餘額增加所致。						
6.本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下半年進貨增加，使平均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7.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8.本年度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客戶需求減少，使銷貨收入減少及營運規模擴大使平均總資產增加所致。						
9.本年度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係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使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10.本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上年度下半年進貨增加，造成上年度應付帳款增加而於本年度支付，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1.本年度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係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導致變動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註 1：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4.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52	43.49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194.91	11,604.11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15	125.12	-	-	-
	速動比率(%)	115.11	117.42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10.81	5.03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8	2.58	-	-	-
	平均收現日數	147	141	-	-	-
	存貨週轉率(次)	4.90	8.60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9	6.98	-	-	-
	平均銷貨日數	74	42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3.12	124.43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5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8	3.37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6	4.76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14	-	-	-
		稅前純益	12.72	5.81	-	-
	純益率(%)	9.60	5.00	-	-	-
	每股盈餘(元)(註1)	0.96	0.53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4	1.60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9	2.73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4	(1.22)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79)	77.70	-	-	-
	財務槓桿度	0.50	(0.11)	-	-	-

註1：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六)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958	10	399,388	15	162,430	69	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應收票據	296,202	13	355,013	13	58,811	20	主係 LED 汽車燈具模組客戶需求增加致營收成長，連帶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
應收帳款	543,723	23	664,421	25	120,698	22	
存貨	612,927	26	543,866	21	(69,061)	(11)	主係 104 年度提列照明燈具存貨之備抵跌價呆滯損失所致。
應付帳款	397,020	17	630,382	24	233,362	59	主係隨營收成長應付款項亦隨之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460	4	-	-	(106,460)	(100)	主係 104 年度對該關係人之應付款項業已全數支付，且 104 年度未再與該關係人進貨所致。
其他應付款	90,609	4	118,994	5	28,385	31	主係 LED 汽車燈具模組營收成長、獲利增加，使相關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54,301	2	96,348	4	42,047	77	主係為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而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保留盈餘	210,910	9	264,148	10	53,238	25	主要係 104 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銷貨收入	1,987,643	100	2,740,041	100	752,398	38	主係 LED 汽車燈具模組客戶需求增加致營收成長，連帶相關成本增加，加以 104 年度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使銷貨成本亦上升。
銷貨成本	1,545,225	78	2,287,898	84	742,673	48	
營業費用	319,714	16	362,596	13	42,882	13	主係 104 年度銷售訂單持續增加，使相關銷售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122,704	6	89,547	3	(33,157)	(27)	主係 104 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27,242	6	84,522	3	(42,720)	(34)	主係 104 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致稅前淨利降低。
所得稅費用	48,358	2	14,180	-	(34,178)	(71)	主係本公司可控制子公司 104 年度盈餘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故未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使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934	2	(24,024)	(1)	(66,958)	(156)	主要係 104 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合	113,834	6	49,853	2	(63,981)	(56)	主係 104 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致稅前淨利降低，及 104 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造成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3,464	14	124,899	7	(138,565)	(53)	主係配合公司營運周轉，加快對關係人應收帳款收款速度所致。
存貨	192,236	11	72,282	4	(119,954)	(62)	主係 104 年度係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542	5	67,993	4	(26,549)	(28)	主係短期借款還款使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2,777	63	1,426,279	78	263,502	23	主係轉投資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持續增加對轉投資公司投資，且因本年度轉投資公司獲利，採權益法予以認列投資收益，造成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73,696	4	45,897	3	(27,799)	(38)	主係 104 年 12 月進貨金額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12	6	41,774	2	(70,388)	(63)	主係 104 年度對關係人進貨減少所致。
資本公積	54,301	3	96,348	5	42,047	77	主係為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而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保留盈餘	210,910	12	264,148	15	53,238	25	主要係 104 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其他權益	44,849	1	24,909	1	(19,940)	(44)	主要係本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銷貨收入	470,477	100	416,205	100	(54,272)	(12)	主要係本年度晶粒買賣業務之客戶需求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損)	37,323	8	(39,032)	(9)	(76,355)	(205)	主係 104 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所致。
營業淨損	(87,376)	(18)	(172,733)	(41)	(85,357)	(98)	主係 104 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88,489	40	225,640	54	37,151	20	主係轉投資公司汽車燈具模組銷售狀況持續成長，故認列之投資利益增加。
稅前淨利	102,315	22	60,321	15	(41,994)	(41)	主係 104 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431	5	(10,021)	(2)	(33,452)	(143)	主係本公司可控制子公司 104 年度盈餘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故未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使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934	2	(24,024)	(1)	(66,958)	(156)	主要係 104 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3,834	24	49,853	12	(63,981)	(56)	主係 104 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致稅前淨利降低，及 104 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造成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3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一。

2.104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

3.105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四。

2.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38,700	2,186,473	247,773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792	127,689	6,897	6
無形資產	3,666	7,366	3,700	101
其他資產	301,558	308,211	6,653	2
資產總額	2,364,716	2,629,739	265,023	11
流動負債	1,417,901	1,562,617	144,716	10
非流動負債	84,915	79,877	(5,038)	(6)
負債總額	1,502,816	1,642,494	139,678	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61,900	987,245	125,345	15
股本	551,840	601,840	50,000	9
資本公積	54,301	96,348	42,047	77
保留盈餘	210,910	264,148	53,238	25
其他權益	44,849	24,909	(19,940)	(4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861,900	987,245	125,345	1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逾 20%，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1.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2.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持續獲利且將部分獲利保留所致。 3.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本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987,643	2,740,041	752,398	38
營業毛利	442,418	452,143	9,725	2
營業損益	122,704	89,547	(33,157)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38	(5,025)	(9,563)	(211)
稅前淨利	127,242	84,522	(42,720)	(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8,884	70,342	(8,542)	(1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78,884	70,342	(8,542)	(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950	(20,489)	(55,439)	(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834	49,853	(63,981)	(5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逾20%，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1.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本期營業狀況係LED汽車燈具模組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2.本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減少：本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所致。 3.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本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導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世界各國之環保意識抬頭，無污染且省能之電子產品將會愈來愈受重視，未來將持續開發更齊全之產品線及積極拓展新市場，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差異增(減)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412)	162,985	216,397	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37)	(24,267)	16,570	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720	46,580	(148,140)	(7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達20%以上者) 1.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隨營收成長，應付款項亦隨之增加所致。 2.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短期借款還款，使質押資產減少所致。 3.本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短期借款還款較多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3.未來一年(105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99,388	(204,353)	186,738	381,773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而備貨增加，致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係因應營運週轉，辦理現金增資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作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最近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00	227,242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602)	主係銷售實績不足所致。	降低營運費用。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100	59,236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
Super Continental Ltd.	100	(4,752)	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所致。	改善子公司營運獲利。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100	176,768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100	(4,300)	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所致。	改善子公司營運獲利。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100	59,287	銷售狀況良好。	-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0	(1,590)	本年度認列折讓準備所致。	未來將加強產品售後維修品質。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	(3,020)	主係降價出清庫存所致。	降低營運費用。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171,176	銷售狀況良好。	-
盛然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6)	主係支付營運費用所致。	降低營運費用。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100(註)	(4,298)	該公司於104年度成立，照明產品收入尚不足，致產生虧損。	加強客戶開發，增加收入。

註：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大陸轉投資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持續成長，103及104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541,455仟元及2,146,860仟元，暨103及104年度稅後利益分別為159,839仟元及171,176仟元，為因應該轉投資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本公司已於105年2月、6月對該轉投資公司各增加投資美元100萬元，另預計於105年8月再對該轉投資公司增加投資美元100萬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無重大缺失。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119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審查報告：請參閱第120頁。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六、證券承銷商之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121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第122~135頁。

- 十二、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十三、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四、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五、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十七、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八、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無。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六、證券承銷商之評估報告。
- 二十、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136~156頁。
- 二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不適用。
-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二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10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劉美秀	9	1	90	
董事	吳俊佑	10	0	100	
董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孟祺	10	0	100	
董事	張德雄	10	0	100	
獨立 董事	巫貴珍	9	0	90	
獨立 董事	張志良	10	0	100	
獨立 董事	周亦良	10	0	100	
監察人	吳榮生	9	0	90	
監察人	陳國賢	9	0	90	
監察人	陳政民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78 條涉及利害關係迴避規定離席，未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扣除前述董事涉及利害關係迴避 1 席)同意照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通過。

2. 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範圍提案，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78 條涉及利害關係迴避規定離席，未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扣除前述董事涉及利害迴避 1 席)同意照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董事會運作均已按照上櫃公司董事會議程規定辦理。

(二)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每月營收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10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吳榮生	9	90	
監察人	陳國賢	9	90	
監察人	陳政民	1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透過電話、E-MAIL 或直接對談方式，不定期與管理階層溝通了解公司狀況，同時藉由出席董事會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管理階層交換意見，另監察人亦出席股東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不定期進行溝通與了解；且監察人於每月稽核報告、每季追蹤報告及自行檢查報告完成後會同稽核主管對年度稽核計畫內容執行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缺失、自行檢查可改進事項，包含持續追蹤負責單位對前項缺失及異常事項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實際的改善情形等進行溝通，以發揮監督功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	實質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管控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並設有發言、代理人及股務專責人員，由相關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問題。 (二)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每月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未公開之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買賣有價證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惟本公司在考慮人選時，係多方面思考董事會成員，並考量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 (二)本公司目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開會討論薪資福利報酬等事項。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一)尚未完全符合。 (二)本公司目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實質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與本公司非為關係人，其獨立性並無疑慮。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溝通，並設立電子信箱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供檢舉、投訴之用。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由相關部門維護及揭露相關訊息，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係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定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設有一名發言人及一名代理發言人。
七、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視員工為最大之資產，對員工福利及工作權益皆有完整規劃，除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健康照護、三節獎金、績效紅利等，提供工作及生活上完整的福利，讓員工能全心投入工作。 (二)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體系，提供與投資者間完善之溝通管道，並定期將公司完整的財務及業務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緊密結合，建立良好關係，使重要原料能即時供應不虞匱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方向後,安排人員進修相關專業知識。	
			(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	
		V	本公司尚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本公司評估中。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 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巫貴珍		V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 董事	周亦良			V	V	V	V	V	V	V	V	V	-	-
其他	周聰南			V	V	V	V	V	V	V	V	V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5日至106年6月24日，最近年度(104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周亦良	2	0	100	
委員	巫貴珍	2	0	100	
委員	周聰南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104年12月29日召開)：

第九案：本公司民國105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董事會決議內容：董事、監察人酬金之項目4-業務執行費用(變動所得-車馬費)，由每人每次6,000元整，修正為每人每次10,000元整，其餘部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已將董事會決議內容報告薪資報酬委員會，修正原因係考量物價上漲波動，故微幅調增變動所得-車馬費金額，業已取得全體薪資報酬委員之同意。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一)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定期透過人資單位宣導員工應遵守公司之各項規定，並由人資單位規劃相關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由經營策略分析處所屬總務室執行運作。 (四)本公司訂定有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及有效的獎勵與懲戒制度，且薪資報酬政策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確認其合理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一)本公司針對日常生活所產生之物品加強回收減少資源浪費並辦理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 (二)本公司有人員定期巡視環境，確認。 (三)本公司非屬高耗能產業，推行辦公區域實施無紙化作業、改裝節能燈並比照政府機構實施節能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	V V		(一)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準則」即已參照國際人權公約訂定相關政策與程序，並與員工進行理性互動，保持良好關係。 (二)~(四)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每年辦理健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V V V V V		檢查。注重員工的工作場所安全、照明、空氣品質、溫度、及良好的休息場所、飲食及飲用水，並確保員工知悉其申訴機制，後續由人資主管進行瞭解及妥適處理。 (五) 本公司對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六) 本公司訂有明確的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消費者申訴程序，所有客訴問題皆立案管理及追蹤。 (七) 本公司之產品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執行。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會評估供應商對環境保護狀況。 (九) 本公司已於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中敘明品質政策及客訴處理方式，並訂定終止合約機制。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尚未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未來將視情況研議揭露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規劃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遵行自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積極按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求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又本公司於『工作守則』中納入了不得營私舞弊、反貪瀆的相關規範，新進員工職前訓練時並予宣達應瞭解工作守則之規定，忠勤職守。全體工作人員應遵循從事商業行為時應有的倫理與責任，範圍涵蓋員工個人、群體及公司對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另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皆忠實執行職務及盡善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定期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過程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遵守包含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規範及公司內部規章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序，誠實地履行其職務。 (三)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大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秉持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同時皆會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並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且在內控制度及其他規章內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設置稽核室直轄於董事會，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另董事或經理人為自己屬於企業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董事會負責。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監察人定期核閱稽核報告並與財務及稽核主管開會，瞭解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並保持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設置稽核室直轄於董事會，負責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營運成果提供稽核並檢查評估組織活動，執行查核作業及稽核報告，相關稽核報告均送各董事及各監察人查閱。歷年來本公司並未發生貪污舞弊情事。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本公司不定期會有人事單位安排誠信經營之宣導會議，並由員工按各自業務需求安排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		V	尚未實施。	本公司規模不大，每一位員工都能夠直接接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觸到董事長，與董事長直接溝通事情，且對於敏感性職務都有定期輪調。另董事會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對公司誠信經營能獲得良好的監督。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尚未實施。	尚未實施。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因本公司規模及特性除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外，並無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堅守對往來廠商不接受回扣及其他不法利益等原則，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及政策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157~164頁。

(二)公司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65~171頁，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72頁。

二、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三、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預計申請上市待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再經董事會決議未來何時辦理現金增資，而本次係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7,600仟股，導致本公司股本較申請股票上市承銷前60,184仟股膨脹12.63%，若獲利成長幅度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本公司獲利能力之風險，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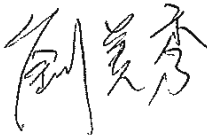
日期：105年 6 月 24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6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20 日



弘鼎法律事務所
Via Justice Law Offices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64號11樓
11F., No. 164, Fuxing N. Rd., Taipei 104, Taiwan
電話：(02)8712-6019 傳真：(02)8712-6159
E-mail: via.justice@msa.hinet.net

律師法律意見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並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主管機關函覆文件，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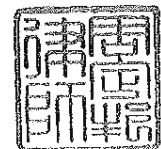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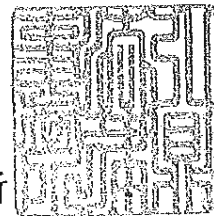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其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鼎法律事務所

周定邦律師（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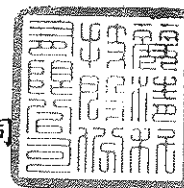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中間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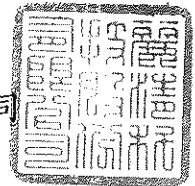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Co.,Ltd.、Super Continental Ltd.、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盞然科技有限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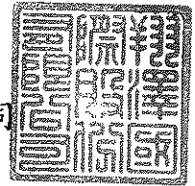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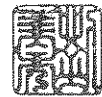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美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負責人：劉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負責人：劉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Angela*.....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美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美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美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負責人：劉美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規章正常運作，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Co.,Ltd.

負責人：劉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Angela
.....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規章正常運作，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Super Continental Ltd.

負責人：劉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SUPER CONTINENTAL LIMITED

.....*Angela*.....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規章正常運作，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負責人：劉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規章正常運作，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負責人 劉美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規章正常運作，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OnLight TECHNOLOGY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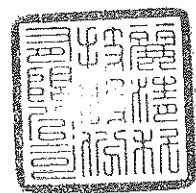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美秀



中華民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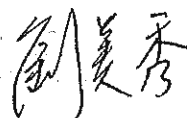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劉美秀



中華民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吳俊佑



中華民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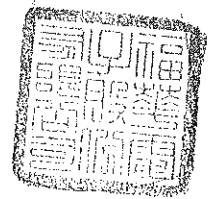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蔚山



中華民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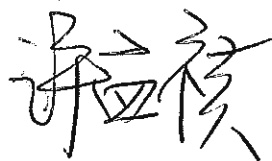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許孟祺



中華民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張德雄 

中華民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巫貴珍



中華民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張志良 

中華民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周亦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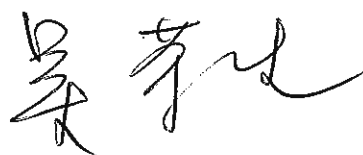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吳榮生



中華民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陳政民



中華民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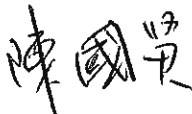
本人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陳國賢 

中華民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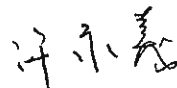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許永義



中華民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李鑒辰 

中華民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蘇智勇、

蘇智勇

劉中文

劉中文

洪長安

洪長安

徐仁俊

徐仁俊

陳淑稚

陳淑稚

李振裕

李振裕

馮國治

馮國治

李幸芝

李幸芝

黃蘭茜

黃蘭茜

劉偉茹

劉偉茹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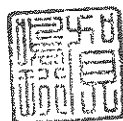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七 月 二十八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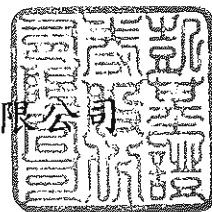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



中華民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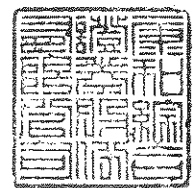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公亮

中華民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本會計師承辦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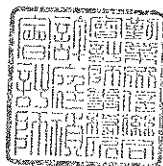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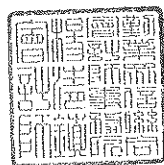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庭禎



楊清鎮



中華民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律師承辦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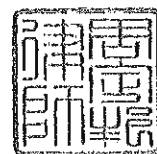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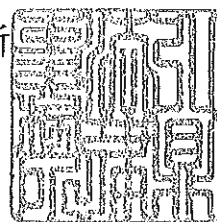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弘鼎法律事務所

律師：周定邦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律師承辦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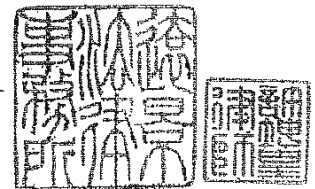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遠景法律事務所

律師：許坤皇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七月 二十八日



LASTER TECH CO., LTD.
Building F No. 1, Minxiang St.,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45, Taiwan
TEL: +886-2-2222-6112 FAX: +886-2-2222-6196



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F棟2F(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7人：劉美秀、吳俊佑、許孟祺、張德雄、巫貴珍、張志良、周亦良

列席監察人3人：吳榮生、陳政民、陳國賢

列席人員：總管理處協理 李鑒辰、稽核主管 馮國治、李振裕

主 席：劉美秀



記錄：李鑒辰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銀行額度申請續約核備：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

(財會部提)

案 由：本公司上市/櫃時擬辦理現金增資以為新股承銷，擬要求原股東放棄認購，提請審議。

說 明：

1. 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過本公司上市/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櫃新股承銷之用，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市/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認購部份全數放棄認購，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櫃承銷事宜。
2.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該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或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或因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等因素須

加以修正時，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LASTER TECH CO., LTD.
Building F No. 238 Xiangsheng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845 Taiwan
TEL: +886-2-2222-6196 FAX: +886-2-2222-6196



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F棟2F(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7人：劉美秀、吳俊佑、許孟祺、張德雄、巫貴珍、張志良、周亦良

列席監察人3人：陳政民、陳國賢

列席人員：財會處協理 李鑒辰、稽核主管 馮國治、李振裕、元大證券 蔡佩孜協理、柯靜婷副理

主 席：劉美秀



記錄：李鑒辰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財務處提)

案由：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公司為增加籌資管道，建立更健全之營運體制，促使公司穩健成長，擬請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送股票上市案之申請，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2. 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稽核室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4/4/1至105/3/3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本公司為申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依據股票上市申請書件之規定，

應檢送 104/4/1 至 105/3/3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故本公司依該規定辦理。

2. 104/4/1 至 105/3/3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3. 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財務處提)

案由：本公司擬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償還銀行借款及配合本公司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之執行，擬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如下：

(1)發行股數：預計發行 7,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發行價格：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之。

(3)員工認購股數：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 10%，即 760 仟股由員工承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公開銷售股數：6,840 仟股。依證券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提案(尚待 6/29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

(5)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2. 本案擬於董事會同意通過後，依法呈報主管機關。後續於本案通過之各項增資執行計畫，擬授權董事長因應法令變更或要求、主管機關核示及客觀環境改變等情況下全權處理與確認。

3. 本次增資計畫正式執行之相關事宜如增資價格等，擬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訂定之。

4. 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財務處提)

案由：本公司擬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

規定，本公司應於向證交所申請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案(以下簡稱初次上市案)前，與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且其協議內容應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2. 本公司擬於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前與元大簽訂協議書，協議書請參閱附件六，主要內容如下：
 - (1)本公司應負責協調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元大辦理過額配售。
 - (2)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公司應協助取得董事、監察人、持股達 10%之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集保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
3. 日後若因法令規定修正而需修訂協議書內容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有關協調股東提供股票供元大辦理過額配售及自願集保等相關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七 案

(財務處提)

案 由：本公司擬定一〇五年第三季至第四季財務預測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3.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依據股票上市申請書件之規定，應檢送申請公司財務預測資訊，故本公司依該規定辦理。
4. 一〇五年第三季至第四季財務預測，請參閱附件七。
5. 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八 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F(中和福朋酒店東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37,288,06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184,000 股之 61.95%。

主席：劉美秀



紀錄：李振裕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

- 一、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982,3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664,435 權	90.78%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17,876 權	9.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二案~第四案：略。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表。(詳如下表)

二、本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現金股利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盈餘分配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四、謹提請 承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933,13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48,6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8,384,461
加：本期淨利	70,341,6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034,1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1,691,935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5 元	(30,09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1,599,935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228,0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724,435 權	87.9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03,633 權	12.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

說明：

- 一、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過本公司上市/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櫃新股承銷之用，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市/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 供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認購部份全數放棄認購，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櫃承銷事宜。
-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該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或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或因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等因素須加以修正時，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288,0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724,435 權	87.76%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63,633 權	12.2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共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選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召集程序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美秀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因應申請 IPO 需求，修正董監事選任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因應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修正全體董監事選任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刪除本條文對獨立董事選任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再進行分派如下： (一)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	一、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規定修訂，原第廿四條條文部分內容移至修正後第廿四條之一並做修訂。 二、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比例業經薪資報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期，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	本條為新增。	原條文第廿四條部分內容移至本條並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規定修訂為第廿四條之一。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 • • <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u>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 • •	新增修訂日期。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933,13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48,6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8,384,461
加：本期淨利	70,341,6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034,1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1,691,935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5 元	(30,09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1,599,935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附件一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1樓

電話：(02)2222-611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2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55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58~64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65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66~67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美 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7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6,958	10	\$	147,323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五）		296,202	13		216,731	1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八）		543,723	23		451,585	26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16,699	1		17,96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03,030	4		114,602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4,299	-		3,011	-
130X	存貨（附註十）		612,927	26		307,269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30,280	1		17,45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		94,541	4		69,33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41	-		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38,700</u>	<u>82</u>		<u>1,345,304</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20,792	5		126,013	7
1801	電腦軟體		3,666	-		3,7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33,660	2		20,86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5	-		2,579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255,509	11		260,673	15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十六）		424	-		1,2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		205	-		2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9,495	-		7,3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6,016</u>	<u>18</u>		<u>422,676</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364,716</u>	<u>100</u>	\$	<u>1,767,98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771,881	33	\$	635,264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二五）		24,974	1		24,97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5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3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97,020	17		236,271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06,460	4		27,04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90,609	4		69,49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5,165	1		4,067	-
2310	預收款項		454	-		42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4,527	-		6,0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6,553	-		34,79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17,901</u>	<u>60</u>		<u>1,038,386</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		4,52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84,915	4		46,956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4,915</u>	<u>4</u>		<u>51,48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502,816</u>	<u>64</u>		<u>1,089,870</u>	<u>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551,840	23		501,840	2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54,301	2		17,790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22	1		7,1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11	1		23,0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377	7		119,07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0,910	9		149,266	8
3400	其他權益		44,849	2		9,214	1
3XXX	權益總計		<u>861,900</u>	<u>36</u>		<u>678,110</u>	<u>3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2,364,716</u>	<u>100</u>	\$	<u>1,767,9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1,987,643	100	\$ 1,733,73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u>1,545,225</u>	<u>78</u>	<u>1,387,653</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442,418</u>	<u>22</u>	<u>346,077</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1,063	5	75,336	4
6200	管理費用	141,453	7	122,18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198</u>	<u>4</u>	<u>77,205</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9,714</u>	<u>16</u>	<u>274,722</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22,704</u>	<u>6</u>	<u>71,35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9,184	1	19,9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33	-	27,751	2
7050	財務成本	(<u>16,979</u>)	(<u>1</u>)	(<u>11,96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38</u>	<u>-</u>	<u>35,75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7,242	6	107,10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48,358</u>	<u>2</u>	<u>33,72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884</u>	<u>4</u>	<u>73,37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934	2	\$ 27,13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 益	(825)	-	(880)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7,159)	-	(4,4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34,950</u>	<u>2</u>	<u>21,78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3,834</u>	<u>6</u>	<u>\$ 95,167</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43</u>		<u>\$ 1.46</u>	
9810	稀 釋	<u>\$ 1.43</u>		<u>\$ 1.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母 公 司				之 主 體				權 益			
		公 司				主 體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 501,840	\$ 15,501	\$ 4,511	\$ -	\$ 82,143	之 兄 換 算 額	\$ -	\$ 590,691	\$ -	\$ -	\$ -	\$ -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011	(23,011)	-	-	-	-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674	-	(2,674)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037)	-	-	(10,037)	-	-	-	(10,037)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4,636)	(4,636)	-	-	-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24	-	-	-	-	-	-	-	-	-	1,824
T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465	-	-	-	-	-	4,636	-	-	-	5,10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73,379	-	-	73,379	-	-	-	73,379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	-	-	(730)	-	-	-	(73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649	-	-	72,649	-	-	-	72,64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1,840	17,790	7,185	23,011	119,070	9,214	-	678,110	-	-	-	-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37	-	(7,337)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6,555)	-	-	(16,555)	-	-	-	(16,55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11	-	-	-	-	-	-	-	-	-	1,511
E1	現金增資	50,000	35,000	-	-	-	-	-	85,000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78,884	-	-	78,884	-	-	-	-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5)	-	-	(685)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199	-	-	78,199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1,840	54,301	14,522	23,011	173,377	44,849	-	861,900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璧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7,242	\$ 107,1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309	32,075
A20200	攤銷費用	1,464	1,375
A20300	呆帳費用	913	1,3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255	(2,37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11	1,824
A20900	財務成本	16,979	11,967
A21200	利息收入	(18,697)	(19,2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1,72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9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378
A31130	應收票據	(68,087)	(139,924)
A31150	應收帳款	(72,610)	(116,076)
A31990	應收租賃款	1,853	(10,6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78	(40,8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7)	2,439
A31200	存 貨	(293,296)	63,628
A31230	預付款項	(11,919)	4,2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	148
A31220	預付退休金	9	(26)
A32130	應付票據	2	(20)
A32150	應付帳款	148,745	32,2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447	(39,1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521	26,763
A32210	預收款項	-	(1,2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363)	22,3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5,604)	(57,3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790	19,2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619)	(12,1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979)	(4,9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12)	(55,28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1,148)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1,3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02)	(35,5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6	4,8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66)	(1,853)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	(191,002)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5,474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20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9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25)	(5,9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37)	(223,8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2,330	271,31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	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58)	(1,9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555)	(10,037)
C04600	現金增資	85,000	-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	(4,636)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	5,1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720	274,8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36)	9,7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9,635	5,3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323	141,9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958	\$ 147,3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給付」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International)	投資	100%	100%	—
本公司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翔澤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Super Continental Ltd. (Super Continental)	投資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Forever Co., Ltd. (Laster Forever)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
Laster Overseas	麗清電子科技 (東莞) 有限公司 (東莞麗清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及發光二極體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麗三 (上海)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麗三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麗清光電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麗清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00%	100%	—
Laster Forever	麗清汽車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盎然公司)	投資	100%	100%	—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綠益 (廣州) 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綠益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燈具模具及燈具配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100%	(1)

備註：

1. 廣州綠益公司業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

(五) 外幣

編製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 (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 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約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20	\$ 1,3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36,138</u>	<u>145,971</u>
	<u>\$236,958</u>	<u>\$147,32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55</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4年3月	RMB3,000/ USD 475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296,202</u>	<u>\$216,73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548,907	\$455,704
減：備抵呆帳	(<u>5,184</u>)	(<u>4,119</u>)
	<u>\$543,723</u>	<u>\$451,58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3,282	\$ 1,091
其 他	<u>1,017</u>	<u>1,920</u>
	<u>\$ 4,299</u>	<u>\$ 3,01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 0 至 90 天	\$ 12,231	\$ 3,338
逾期 91 至 180 天	7,471	1,509
逾期 181 至 360 天	-	-
逾期 361 天以上	-	954
合 計	<u>\$ 19,702</u>	<u>\$ 5,8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0	\$ 936	\$ 2,72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69	547	1,316
外幣換算差額	<u>61</u>	<u>16</u>	<u>77</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20	1,499	4,119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656	\$ -	\$ 1,656
減：本年度轉呆帳費用	-	(743)	(743)
外幣換算差額	<u>140</u>	<u>12</u>	<u>15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16</u>	<u>\$ 768</u>	<u>\$ 5,184</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34,189	\$ 35,817
1~5年	134,018	128,661
超過5年	<u>222,735</u>	<u>246,000</u>
	390,942	410,478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18,734)	(131,844)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272,208</u>	<u>\$278,634</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	\$ 16,699	\$ 17,961
1~5年	75,958	68,194
超過5年	<u>179,551</u>	<u>192,479</u>
	<u>\$272,208</u>	<u>\$278,634</u>

合併公司簽訂之融資租賃協議皆以人民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13至14.5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均為年利率6.55%~7.05%。

除最低租賃給付外，融資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合併公司得於承租人能源價格上漲超過特定百分比時收取或有租金。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212,463	\$ 63,465
製 成 品	177,374	95,143
在 製 品	55,750	45,633
原 物 料	167,340	103,028
	<u>\$612,927</u>	<u>\$307,269</u>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8,441 仟元及 6,359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471	\$ 44,527	\$ 37,192	\$ 47,798	\$ 284,988
增 添	20,874	10,183	1,599	2,895	35,551
處 分	(23,848)	(3,861)	-	(1,311)	(29,020)
自存貨轉入	-	3,335	-	-	3,335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1,489	19	-	-	1,508
淨兌換差額	<u>6,755</u>	<u>1,758</u>	<u>1,824</u>	<u>2,019</u>	<u>12,35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0,741</u>	<u>\$ 55,961</u>	<u>\$ 40,615</u>	<u>\$ 51,401</u>	<u>\$ 308,71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674	\$ 28,319	\$ 6,491	\$ 33,702	\$ 169,186
處 分	(21,206)	(3,781)	-	(889)	(25,876)
折舊費用	8,626	7,122	10,263	6,064	32,075
淨兌換差額	<u>2,147</u>	<u>817</u>	<u>312</u>	<u>4,044</u>	<u>7,32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0,241</u>	<u>\$ 32,477</u>	<u>\$ 17,066</u>	<u>\$ 42,921</u>	<u>\$ 182,70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0,500</u>	<u>\$ 23,484</u>	<u>\$ 23,549</u>	<u>\$ 8,480</u>	<u>\$ 126,013</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0,741	\$ 55,961	\$ 40,615	\$ 51,401	\$ 308,718
增 添	7,075	12,813	-	2,614	22,502
處 分	(97)	(423)	-	(953)	(1,473)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2,941	1,051	851	1,308	6,151
淨兌換差額	<u>5,916</u>	<u>2,004</u>	<u>1,530</u>	<u>1,832</u>	<u>11,28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6,576</u>	<u>\$ 71,406</u>	<u>\$ 42,996</u>	<u>\$ 56,202</u>	<u>\$ 347,18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241	\$ 32,477	\$ 17,066	\$ 42,921	\$ 182,705
處 分	(48)	(384)	-	(817)	(1,249)
折舊費用	11,742	10,800	10,663	5,104	38,309
淨兌換差額	<u>3,156</u>	<u>1,041</u>	<u>897</u>	<u>1,529</u>	<u>6,62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091</u>	<u>\$ 43,934</u>	<u>\$ 28,626</u>	<u>\$ 48,737</u>	<u>\$ 226,388</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1,485</u>	<u>\$ 27,472</u>	<u>\$ 14,370</u>	<u>\$ 7,465</u>	<u>\$ 120,79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5,044	\$ 4,890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8,155	7,890
預付費用	<u>7,081</u>	<u>4,671</u>
	<u>\$ 30,280</u>	<u>\$ 17,451</u>
其他資產		
暫 付 款	<u>\$ 41</u>	<u>\$ 34</u>
<u>非 流 動</u>		
其他資產		
預付設備款	\$ 8,722	\$ 6,048
其 他	<u>773</u>	<u>1,332</u>
	<u>\$ 9,495</u>	<u>\$ 7,380</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1)（美元）	\$275,427	\$208,132
銀行借款(1)（新台幣）	302,241	204,368
應收票據融資(2)（人民幣）	<u>-</u>	<u>48,885</u>
	<u>577,668</u>	<u>461,385</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美元）	54,213	113,879
銀行借款(1)（新台幣）	<u>140,000</u>	<u>60,000</u>
	<u>194,213</u>	<u>173,879</u>
	<u>\$771,881</u>	<u>\$635,264</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8%~3.99% 及 1.71%~4.25%。
2. 應收票據融資係以合併公司部分應收票據擔保，其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為 6.6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	\$ 2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6</u>)	(<u>29</u>)
	<u>\$ 24,974</u>	<u>\$ 24,971</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 利 率	擔保品名稱	擔 保 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 26)	\$ 24,974	0.70%	附買回債券	\$ 5,053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 利 率	擔保品名稱	擔 保 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 29)	\$ 24,971	0.70%	附買回債券	\$ 5,034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1) (新台幣)	\$ 360	\$ 1,418
銀行借款(2) (新台幣)	<u>4,167</u>	<u>9,167</u>
	4,527	10,58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527</u>)	(<u>6,057</u>)
	<u>\$ -</u>	<u>\$ 4,528</u>

1. 該銀行借款自 99 年 5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4 年 4 月還清。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3.54%。
2. 該銀行借款自 102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4 年 10 月還清。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2.5%。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u>	<u>\$ 1</u>
應付帳款	<u>\$397,020</u>	<u>\$236,271</u>

合併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依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424	\$ 40,098
應付休假給付	4,968	3,633
應付員工紅利	4,970	4,623
應付稅捐	1,189	13,980
應付董監事酬勞	710	660
其 他	<u>18,348</u>	<u>6,502</u>
	<u>\$ 90,609</u>	<u>\$ 69,496</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2,649	\$ 2,119
暫收 款	3,903	21,736
其 他	<u>1</u>	<u>10,938</u>
	<u>\$ 6,553</u>	<u>\$ 34,79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翔澤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原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

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公司自 94 年 10 月起，除於 103 年 1 月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外，已停止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5%	1.6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67	\$ 4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8)	(58)
	<u>\$ 9</u>	<u>(\$ 15)</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9</u>	<u>(\$ 1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825 仟元及 880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879 仟元及 1,054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557	\$ 3,6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81)	(4,866)
預付退休金	<u>(\$ 424)</u>	<u>(\$ 1,25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608	\$ 2,681
利息成本	67	43
精算損失	882	88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557</u>	<u>\$ 3,60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866	\$ 4,79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8	58
精算利益	57	4
雇主提撥數	-	11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981</u>	<u>\$ 4,86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15 仟元及 62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19%	23%
權益工具	50%	45%
債務工具	28%	31%
其他	3%	1%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557</u>	<u>\$ 3,608</u>	<u>\$ 2,681</u>	<u>\$ 2,47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981</u>	<u>\$ 4,866</u>	<u>\$ 4,793</u>	<u>\$ 4,746</u>
提撥短絀	<u>(\$ 424)</u>	<u>(\$ 1,258)</u>	<u>(\$ 2,112)</u>	<u>(\$ 2,27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016</u>	<u>\$ 1,071</u>	<u>\$ 16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7</u>	<u>\$ 4</u>	<u>(\$ 9)</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均為 0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900,000</u>	<u>\$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5,184</u>	<u>50,184</u>
已發行股本	<u>\$551,840</u>	<u>\$501,84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7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51,8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3 年 1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3,552	\$ 15,412
庫藏股票交易	660	66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89	8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1,629
	<u>\$ 54,301</u>	<u>\$ 17,79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 7% 至 15% 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又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期，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 10%。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970 仟元及 4,623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10 仟元及 660 仟元。前述應付員工紅利係各按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7% 計算；前述應付董監事酬勞係各按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337	\$ 2,674		
現金股利	16,555	10,037	\$ 0.3	\$ 0.2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4,623		\$ 1,684
董監事酬勞		660		-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配發金額	\$ 4,623	\$ 660	\$ 1,684	\$ -
本公司各年度財務 報表認列金額	<u>4,623</u>	<u>660</u>	<u>1,684</u>	(<u>241</u>)
	<u>\$ -</u>	<u>\$ -</u>	<u>\$ -</u>	(<u>\$ 241</u>)

上述本公司 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88	
現金股利	16,555	\$ 0.3

有關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011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9,214	(\$ 13,3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2,934	27,1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 所得稅	(7,299)	(4,612)
年底餘額	<u>\$ 44,849</u>	<u>\$ 9,214</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301
本年度減少	(301)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十八、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25	\$ 538
已賺得融資收益	<u>17,972</u>	<u>18,691</u>
	18,697	19,229
其 他	<u>487</u>	<u>739</u>
	<u>\$ 19,184</u>	<u>\$ 19,96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 1,72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977)	22,4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255)	2,37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954)
其 他	<u>9,563</u>	<u>5,188</u>
	<u>\$ 2,333</u>	<u>\$ 27,751</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460	\$ 11,405
應收票據融資利息	405	394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u>114</u>	<u>168</u>
	<u>\$ 16,979</u>	<u>\$ 11,967</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帳款	<u>\$ 913</u>	<u>\$ 1,316</u>

(五) 折舊與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309	\$ 32,075
無形資產	836	1,375
其 他	<u>628</u>	<u>-</u>
	<u>\$ 39,773</u>	<u>\$ 33,4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670	\$ 22,648
營業費用	<u>12,639</u>	<u>9,427</u>
	<u>\$ 38,309</u>	<u>\$ 32,07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3	\$ -
營業費用	<u>851</u>	<u>1,375</u>
	<u>\$ 1,464</u>	<u>\$ 1,37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10,377	\$ 8,683
確定福利計畫	<u>9</u>	<u>(15)</u>
	10,386	8,66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511	1,824
其他員工福利	<u>285,062</u>	<u>209,08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96,959</u>	<u>\$219,5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3,428	\$ 93,389
營業費用	<u>143,531</u>	<u>126,189</u>
	<u>\$296,959</u>	<u>\$219,578</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626	\$ 25,78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9,603)</u>	<u>(3,365)</u>
淨利益（損失）	<u>(\$ 6,977)</u>	<u>\$ 22,416</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商譽（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3,002
其他無形資產（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952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28,441	\$ 6,359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8,080	\$ 5,5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7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606)	(880)
	30,349	4,71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8,009	29,0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8,358	\$ 33,72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127,242	\$107,10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9,913	\$ 25,4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29	2,197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1,778	17,734
免稅所得	(26,576)	(6,1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7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55)	(4,6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606)	(8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8,358	\$ 33,728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7,299	\$ 4,612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40)	(1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59</u>	<u>\$ 4,462</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165</u>	<u>\$ 4,06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516	\$ 3,619	\$ -	\$ 7,135
其 他	<u>5,520</u>	<u>54</u>	<u>140</u>	<u>5,714</u>
	9,036	3,673	140	12,849
虧損扣抵	<u>11,833</u>	<u>8,978</u>	<u>-</u>	<u>20,811</u>
	<u>\$ 20,869</u>	<u>\$ 12,651</u>	<u>\$ 140</u>	<u>\$ 33,66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600	\$ -	\$ 7,299	\$ 13,899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				
收益之暫時性差異	15,792	31,778	-	47,570
融資租賃	22,922	(339)	-	22,583
其 他	<u>1,642</u>	<u>(779)</u>	<u>-</u>	<u>863</u>
	<u>\$ 46,956</u>	<u>\$ 30,660</u>	<u>\$ 7,299</u>	<u>\$ 84,915</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				
損失之暫時性差異	\$ 1,942	(\$ 1,942)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97	119	-	3,516
其 他	5,850	(413)	83	5,520
	11,189	(2,236)	83	9,036
虧損扣抵	8,236	3,597	-	11,833
投資扣抵	1,408	(1,408)	-	-
	<u>\$ 20,833</u>	<u>(\$ 47)</u>	<u>\$ 83</u>	<u>\$ 20,86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988	\$ -	\$ 4,612	\$ 6,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				
收益之暫時性差異	-	15,792	-	15,792
融資租賃	11,100	11,822	-	22,922
其 他	359	1,350	(67)	1,642
	<u>\$ 13,447</u>	<u>\$ 28,964</u>	<u>\$ 4,545</u>	<u>\$ 46,956</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4 年度到期	\$ -	\$ 619
105 年度到期	-	17,287
106 年度到期	-	12,737
107 年度到期	-	10,580
	<u>\$ -</u>	<u>\$ 41,22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5,254	105
26,650	106
20,984	107
8,778	110
7,437	112
33,323	113
<u>\$122,426</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本公司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73,377</u>	<u>119,070</u>
	<u>\$173,377</u>	<u>\$119,07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29,708</u>	<u>\$ 32,54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19.93%	102年度（實際） 23.77%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翔澤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 78,884	\$ 73,3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78,884</u>	<u>\$ 73,37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4,979	50,1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92</u>	<u>27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5,271</u>	<u>50,39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本公司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房屋及汽車，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屋及汽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4,925	\$ 13,720
1～5 年	<u>12,283</u>	<u>15,109</u>
	<u>\$ 27,208</u>	<u>\$ 28,829</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6,418</u>	<u>\$ 15,847</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設備，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設備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u>\$ 643</u>	<u>\$ 520</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55	\$ -	\$ 255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553,431	\$ 1,284,00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 有供交易	255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06,126	934,43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租賃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2,788(註 1)	\$ 2,552(註 1)	(\$ 2,035)(註 2)	(\$ 4,595)(註 2)

註 1：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註 2：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之進貨增加，使以美元計價之短期借款增加所

致；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及進貨增加，使以人民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1,975	\$285,181
—金融負債	325,632	239,1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74	1,559
—金融負債	475,750	433,20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742仟元及4,316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透過管控授信額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六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1% 及 7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457,083 仟元及 286,092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 ~ 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5,063	\$ 262,518	\$ 4,661	\$ 1,24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9,307	198,808	95,133	66,966	-	-
固定利率工具	<u>98,526</u>	<u>123,412</u>	<u>106,675</u>	<u>-</u>	<u>-</u>	<u>-</u>
	<u>\$ 452,896</u>	<u>\$ 584,738</u>	<u>\$ 206,469</u>	<u>\$ 68,207</u>	<u>\$ -</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1,288	\$ 85,653	\$ 66,142	\$ 36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9,791	31,332	307,728	44,346	4,578	-
固定利率工具	746	85,944	150,875	5,004	-	-
	<u>\$ 161,825</u>	<u>\$ 202,929</u>	<u>\$ 524,745</u>	<u>\$ 49,711</u>	<u>\$ 4,578</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	\$ 15,026	\$ -	\$ -	\$ -	\$ -
一流出	-	15,281	-	-	-	-
	<u>\$ -</u>	<u>(\$ 255)</u>	<u>\$ -</u>	<u>\$ -</u>	<u>\$ -</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4,43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19	2,252
	其他關係人（註）	218,770	204,617
		<u>\$ 218,789</u>	<u>\$ 211,302</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949	\$ 5,22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u>87,711</u>	<u>731</u>
	<u>\$ 92,660</u>	<u>\$ 5,954</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3	\$ 157
	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u>104,865</u>	<u>116,229</u>
		104,888	116,386
減：備抵呆帳		(<u>1,858</u>)	(<u>1,784</u>)
		<u>\$ 103,030</u>	<u>\$ 114,602</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4,28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之子公司	<u>106,460</u>	<u>22,764</u>
		<u>\$ 106,460</u>	<u>\$ 27,044</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276</u>

註：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部分專案性質進貨係依議定條件付款外，餘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0,466</u>	<u>\$ 16,0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取得應收票據融資額度、銀行借款融資額度、應付短期票券發行額度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備償現金及附買 回債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 94,747	\$ 69,539
應收票據	-	48,885
	<u>\$ 94,747</u>	<u>\$118,424</u>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832	31.65 (美元：新台幣)		\$ 58,005
美 元	4,841	6.12 (美元：人民幣)		151,136
港 幣	286	0.80 (港幣：人民幣)		1,453
人 民 幣	61,367	5.09 (人民幣：新台幣)		312,446
				<u>\$ 523,040</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9,644	31.65 (美元：新台幣)		\$ 305,235
美 元	5,855	6.12 (美元：人民幣)		182,671
人 民 幣	21,398	5.09 (人民幣：新台幣)		108,956
歐 元	39	38.47 (歐元：新台幣)		1,507
				<u>\$ 598,369</u>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	31.65 (美元：新台幣)		<u>\$ 25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21	29.81	(美元：新台幣)	\$	84,088		
美 元		3,429	6.10	(美元：人民幣)		102,525		
歐 元		16	41.20	(歐元：新台幣)		642		
港 幣		65	0.99	(港幣：人民幣)		204		
人 民 幣		93,476	4.92	(人民幣：新台幣)		459,744		
						<u>\$ 647,20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932	29.81	(美元：新台幣)	\$	325,765		
美 元		3,883	6.10	(美元：人民幣)		116,045		
人 民 幣		50	4.92	(人民幣：新台幣)		247		
						<u>\$ 442,057</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公司別衡量。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麗清部門－本公司。
2. 東莞麗清部門－東莞麗清公司。
3. 上海麗清部門－上海麗清公司。
4. 上海麗三部門－上海麗三公司。
5. Forever 部門－Laster Forever。
6. 深圳麗清部門－深圳麗清公司。
7. 其他部門－除前述外之其餘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麗清部門	東莞麗清部門	上海麗清部門	上海麗三部門	Forever部門	深圳麗清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266	\$ 294,051	\$1,400,770	\$ 34,430	\$ 143,252	\$ -	\$ 42,874	\$ -	\$1,987,643
部門間收入	398,211	113,898	140,685	240,742	(126)	-	54,780	(948,190)	-
部門收入	<u>\$ 470,477</u>	<u>\$ 407,949</u>	<u>\$1,541,455</u>	<u>\$ 275,172</u>	<u>\$ 143,126</u>	<u>\$ -</u>	<u>\$ 97,654</u>	<u>(\$ 948,190)</u>	<u>\$1,987,643</u>
利息收入	\$ 317	\$ 143	\$ 183	\$ 40	\$ 2	\$ 17,989	\$ 23	\$ -	\$ 18,697
財務成本	\$ 14,981	\$ -	\$ 1,998	\$ -	\$ -	\$ -	\$ -	\$ -	\$ 16,979
折舊費用	\$ 2,953	\$ 9,398	\$ 25,737	\$ 136	\$ -	\$ 85	\$ -	\$ -	\$ 38,309
攤銷費用	\$ 467	\$ -	\$ 383	\$ 1	\$ -	\$ -	\$ 613	\$ -	\$ 1,464
部門利益（損失）	<u>(\$ 86,174)</u>	<u>\$ 25,341</u>	<u>\$ 182,527</u>	<u>\$ 247</u>	<u>(\$ 1,139)</u>	<u>\$ 7,862</u>	<u>\$ 2,862</u>	<u>(\$ 4,284)</u>	<u>\$ 127,242</u>
未分配金額									-
稅前淨利									<u>\$ 127,242</u>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3,426	\$ 243,605	\$ 835,937	\$ 195,832	\$ 132,038	\$ 206,345	\$ 16,547	\$ -	\$1,733,730
部門間收入	574,647	37,349	123,017	207,255	81,244	-	63,719	(1,087,231)	-
部門收入	<u>\$ 678,073</u>	<u>\$ 280,954</u>	<u>\$ 958,954</u>	<u>\$ 403,087</u>	<u>\$ 213,282</u>	<u>\$ 206,345</u>	<u>\$ 80,266</u>	<u>(\$1,087,231)</u>	<u>\$1,733,730</u>
利息收入	\$ 239	\$ 864	\$ 158	\$ 25	\$ 8	\$ 18,699	\$ 9	\$ -	\$ 19,229
財務成本	\$ 9,277	\$ 999	\$ 1,691	\$ -	\$ -	\$ 773	\$ -	(\$ 773)	\$ 11,967
折舊費用	\$ 2,868	\$ 7,787	\$ 20,786	\$ 63	\$ -	\$ 72	\$ 499	\$ -	\$ 32,075
攤銷費用	\$ 633	\$ -	\$ 267	\$ 1	\$ -	\$ -	\$ 474	\$ -	\$ 1,375
部門利益（損失）	<u>(\$ 16,658)</u>	<u>\$ 18,087</u>	<u>\$ 27,258</u>	<u>\$ 1,416</u>	<u>\$ 10,283</u>	<u>\$ 67,095</u>	<u>(\$ 3,211)</u>	<u>\$ 2,837</u>	<u>\$ 107,107</u>
未分配金額									-
稅前淨利									<u>\$ 107,107</u>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產 品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車燈模組	\$ 1,776,008	\$ 1,165,241
晶 粒	143,124	145,901
發光二極體	32,774	202,391
照明模組	29,849	212,707
其 他	5,888	7,490
	<u>\$ 1,987,643</u>	<u>\$ 1,733,73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灣	\$ 18,920	\$ 26,341
中國大陸	1,767,096	1,543,813
其 他	201,627	163,576
	<u>\$ 1,987,643</u>	<u>\$ 1,733,730</u>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 灣	\$ 5,680	\$ 8,643
中國大陸	127,530	127,129
其 他	743	1,323
	<u>\$ 133,953</u>	<u>\$ 137,09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營業收入之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營 業 收 入	所 佔 比 例(%)	營 業 收 入	所 佔 比 例(%)
甲公司	\$ 466,305	23	\$ 505,588	29
乙公司	81,500	4	242,246	14
丙公司	218,770	11	204,617	12
丁公司	554,402	28	84,893	5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收金額	實際支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金額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金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098	\$ -	\$ -	\$ -	-	(2)	\$ -	-	營運週轉	\$ -	-	\$ -	\$ 344,760 (註4)	\$ 344,760 (註5)	註14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560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344,760 (註4)	344,760 (註5)	註14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292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344,760 (註4)	344,760 (註5)	註14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869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344,760 (註4)	344,760 (註5)	註14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707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344,760 (註4)	344,760 (註5)	註14
1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696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100,743 (註6)	100,743 (註7)	註14
2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725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11,806 (註8)	11,806 (註9)	註14
3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499	45,520 (註3)	45,520 (註3)	45,520 (註3)	-	(2)	-	-	營運週轉	-	-	-	102,305 (註10)	102,305 (註11)	註14
4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61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247,448 (註12)	247,448 (註13)	註1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逾期之應收帳款。

註 4：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額，經計算為 344,760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861,900 仟元×40%）。

註 5：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344,760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861,900 仟元×40%）。

註 6：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額，經計算為 100,743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51,858 仟元×40%）。

註 7：以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00,743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51,858 仟元×40%）。

註 8：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額，經計算為 11,806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9,514 仟元×40%）。

註 9：以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1,806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9,514 仟元×40%）。

註 10：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額，經計算為 102,305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55,763 仟元×40%）。

註 11：以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02,305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55,763 仟元×40%）。

註 12：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額，經計算為 247,448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18,620 仟元×40%）。

註 13：以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247,448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18,620 仟元×40%）。

註 1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5)	備註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 172,380 (註3)	\$ 148,965	\$ 148,965	\$ 110,775	\$ -	17.28%	\$ 430,950 (註4)	Y	N	Y	註6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172,380 (註3)	17,886	-	-	-	-	430,950 (註4)	Y	N	Y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經計算 172,380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861,900 仟元×20%）。

註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30,950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861,900 仟元×50%）。

註5：屬興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興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列 Y。

註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股	價 金	初 額	買 股	金 數	入 額	賣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出 其	他 股	期 金	數 金	末 額	備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7,957,225	\$ 691,064	6,961,952	\$ 209,847	-	\$ 230,655 (註 1)	\$ -	\$ -	\$ -	\$ -	\$ -	-	\$ 230,655 (註 1)	24,919,177	\$ 1,131,566		註 5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股票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501,000	293,939	4,761,953	143,864	-	180,817 (註 2)	-	-	-	-	-	-	180,817 (註 2)	8,262,953	618,620		註 5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股票 麗清汽車(上海)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註 4)	274,079	- (註 4)	136,048	-	181,503 (註 3)	-	-	-	-	-	-	181,503 (註 3)	- (註 4)	591,630		註 5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86,932仟元、換算調整數42,934仟元及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淨調整789仟元及。

註2：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58,700仟元及換算調整數22,117仟元。

註3：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59,839仟元及換算調整數21,664仟元。

註4：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單 據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 245,346)	(52.1%)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 137,408	49.6%	註 2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6,750)	(24.8%)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96,754	34.9%	註 2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09,929)	(26.9%)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108,956	34.1%	註 2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220,945)	(80.3%)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132,381	88.2%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母公司	銷 貨	(138,687)	(9.0%)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57,105	7.9%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 貨	(175,938)	(11.4%)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	87,031	12.0%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109,929	18.2%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108,956)	(58.6%)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16,750	9.6%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96,574)	(19.6%)	註 2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245,346	95.8%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137,408)	(99.4%)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220,945	18.2%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132,381)	(26.8%)	註 2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38,687	100.0%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57,105)	(100.0%)	註 2

註 1：係考量關係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狀況，而採取較具彈性之收款條件。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1)	提列帳 備金額	抵額	註
					金額	逾金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37,408	1.05	\$ -	-	-	\$ 87,658	\$ -		註 2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132,381	1.42	\$ -	-	-	\$ 83,630	\$ -		註 2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08,956	2.00	\$ -	-	-	\$ -	\$ -		註 2

註 1：係截至 104 年 4 月 7 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六
附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期 末	資 金 年 底 額	期 股 數 比	持 率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新 北 市	投 資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 銷售	\$ 773,200	\$ 563,353	24,919,177	100.0%	\$ 186,932	子公司（註 2）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Super Continental Ltd.	薩摩亞 模里西斯	投資及貿易 投 資	30,000 316,844 169,956	15,000 250,861 169,956	3,000,000 9,836,038 5,654,141	100.0% 100.0% 100.0%	1,402 1,557 (註 1)	子公司（註 2） 孫公司（註 2） 孫公司（註 2）
Super Continental Ltd.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益然科技有限公司	薩摩亞 香 港	投資及貿易 投 資	249,466 12,809	105,602 12,809	8,262,953 2,432,995	100.0% 100.0%	158,700 2,526	孫公司（註 2） 曾孫公司（註 2）

註 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1,402 仟元加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淨調整 155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收投資收益	註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及發光二極體車輪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 216,984	(2) (註 3)	\$ 157,005	\$ 59,979	\$ -	\$ 23,525	100%	\$ 19,033 (註 7)	\$ 251,113	\$ -	註 11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 (註 4)	16,961	-	-	371	100%	360 (註 7)	29,431	-	註 11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車輪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241,619	(2) (註 5)	105,571	136,048	-	159,839	100%	159,839 (註 7)	591,630	-	註 11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 (註 4)	147,271	-	-	7,691	100%	7,691 (註 7)	229,462	-	註 11
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燈具模具及燈具配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8,215	(3) (註 6)	12,809	-	-	2,598	100%	2,598 (註 9)	- (註 9)	-	註 11

本期末大陸地區自台灣匯出金額	依會經處大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635,644	\$793,894	無投資金額上限(註 1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Super Continental Ltd.。
-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 註 6：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盛然科技有限公司。
- 註 7：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 註 8：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12,809 仟元，其中 771 仟元保留於盛然科技有限公司。
- 註 9：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
- 註 10：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無投資金額上限。
- 註 1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 貨

交 易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交 價	易 格	收 條 件	件 期 間	銷 貨		未 實 現 銷 貨 利 毛 利 (註 1)	應 收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金 額	佔 總 銷 貨 之 比 率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票 據 之 比 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36,234	\$	6,639	\$	29,302	10.6%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116,750		8,136		96,754	34.9%	註 2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245,346		3,521		137,408	49.6%	註 2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46,508		8,015		13,315	56.2%	註 2

二、進 貨

交 易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交 價	易 格 付 條 件	件 期 間	進 貨		貨 應 付 應 餘	應 收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金 額	佔 總 進 貨 之 比 率		餘 額	佔 總 應 付 票 據 之 比 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109,929	\$	18.2%	\$	108,956	58.6%	註 2

三、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四、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註 1：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二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1樓

電話：(02)2222-611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61~65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6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68~69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8~60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美 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99,388	15	\$	236,95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22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七）		355,013	13		296,202	13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八）		664,421	25		543,723	23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15,211	1		16,69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85,341	3		103,03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068	-		4,299	-
130X	存貨（附註十）		543,866	21		612,927	2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44,212	2		30,2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		76,734	3		94,54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97	-		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86,473</u>	<u>83</u>		<u>1,938,700</u>	<u>8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27,689	5		120,792	5
1801	電腦軟體		7,366	-		3,6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9,115	2		33,66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234	-		2,265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233,844	9		255,509	1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	-		42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七）		207	-		2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0,811	1		9,4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3,266</u>	<u>17</u>		<u>426,016</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629,739</u>	<u>100</u>	\$	<u>2,364,7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734,566	28	\$	771,881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七）		39,951	1		24,97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25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46	-		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630,382	24		397,020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106,460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18,994	5		90,60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91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8,939	-		15,16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18,046	1		-	-
2310	預收款項		2,471	-		45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		4,5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7,312	-		6,5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62,617</u>	<u>59</u>		<u>1,417,901</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79,648	3		84,91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22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877</u>	<u>3</u>		<u>84,91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642,494</u>	<u>62</u>		<u>1,502,816</u>	<u>6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601,840	23		551,840	2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96,348	4		54,301	2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10	1		14,52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11	1		23,0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727	8		173,37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4,148	10		210,910	9
3400	其他權益		24,909	1		44,849	2
3XXX	權益總計		<u>987,245</u>	<u>38</u>		<u>861,900</u>	<u>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29,739</u>	<u>100</u>	\$	<u>2,364,7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六）	\$ 2,740,041	100	\$ 1,987,64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2,287,898</u>	<u>84</u>	<u>1,545,225</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452,143</u>	<u>16</u>	<u>442,418</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00,582	4	91,063	5
6200	管理費用	151,013	5	141,45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1,001</u>	<u>4</u>	<u>87,19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2,596</u>	<u>13</u>	<u>319,71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89,547</u>	<u>3</u>	<u>122,70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9,386	1	19,1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5	-	2,333	-
7050	財務成本	(<u>26,446</u>)	(<u>1</u>)	(<u>16,97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25</u>)	<u>-</u>	<u>4,538</u>	<u>-</u>
7900	稅前淨利	84,522	3	127,24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14,180</u>	<u>-</u>	<u>48,35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0,342</u>	<u>3</u>	<u>78,88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661)	-	(\$ 825)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二一）	112	-	1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549)	-	(6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024)	(1)	42,934	2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一）	4,084	-	(7,2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19,940)	(1)	35,635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0,489)	(1)	34,95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853	2	\$ 113,834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27		\$ 1.43	
9810	稀 釋	\$ 1.27		\$ 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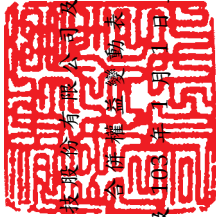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公 司				主 業				之				權			
		本 公 司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1,840	\$ 17,790	\$ 7,185	\$ 23,011	\$ 149,266	\$ 9,214	\$ 678,110									
B1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7,337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11	-	-	-	-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50,000	35,000	-	-	-	-	-	-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78,884	78,884	-	-	-	-	-	-	-	-	-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5)	(685)	-	-	-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199	78,199	-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1,840	54,301	14,522	23,011	210,910	173,377	1,113,834	861,900	861,900	861,900	861,900	861,900	861,900	861,900	861,900	861,90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7,888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47	-	-	-	-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50,000	40,000	-	-	-	-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70,342	70,342	-	-	-	-	-	-	-	-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9)	(549)	-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793	69,793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1,840	96,348	22,410	23,011	264,148	218,727	1,128,586	987,245	987,245	987,245	987,245	987,245	987,245	987,245	987,245	987,245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李璧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4,522	\$ 127,2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297	38,309
A20200	攤銷費用	1,197	1,46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735)	9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200	255
A20900	財務成本	26,446	16,979
A21200	利息收入	(18,797)	(18,69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47	1,5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4)	(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7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2)	-
A31130	應收票據	(58,811)	(68,087)
A31150	應收帳款	(117,981)	(72,610)
A31990	應收租賃款	1,488	1,8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17	17,4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31	(347)
A31200	存 貨	69,061	(293,296)
A31230	預付款項	(13,932)	(11,9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	(11)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55)	-
A32130	應付票據	43	2
A32150	應付帳款	233,362	148,7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460)	85,4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951	17,521
A32210	預收款項	2,017	-
A32200	負債準備	18,046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9	(28,3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824	(35,6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84	18,7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102)	(\$ 15,6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821)	(20,9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2,985</u>	<u>(53,4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3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5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97)	(22,5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6	2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6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817)	(666)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21,665	15,47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5,20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80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039)	(8,5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267)</u>	<u>(40,8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315)	132,33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77	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27)	(6,0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555)	(16,555)
C04600	現金增資	<u>90,000</u>	<u>85,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580</u>	<u>194,7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868)</u>	<u>(10,8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2,430	89,6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6,958</u>	<u>147,3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9,388</u>	<u>\$ 236,9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

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

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暨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約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負債準備

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且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9	\$ 8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8,539	236,13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9,950	-
	<u>\$399,388</u>	<u>\$236,95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22</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5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5年3月	USD 307/ RMB 2,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4年3月	RMB3,000/ USD 47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355,013</u>	<u>\$296,20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669,261	\$548,907
減：備抵呆帳	(<u>4,840</u>)	(<u>5,184</u>)
	<u>\$664,421</u>	<u>\$543,72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07	\$ 3,282
其 他	<u>1,861</u>	<u>1,017</u>
	<u>\$ 2,068</u>	<u>\$ 4,29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82,496	\$ 819,476
逾期 1 至 90 天	21,352	16,769
逾期 91 至 180 天	2,451	9,298
逾期 181 至 365 天	13,248	211
逾期 365 天以上	<u>6,795</u>	<u>3,654</u>
合 計	<u>\$ 1,026,342</u>	<u>\$ 849,4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1 至 90 天	\$ 21,225	\$ 12,231
逾期 91 至 180 天	2,059	7,471
逾期 181 至 365 天	12,176	-
逾期 365 天以上	4,012	-
合 計	<u>\$ 39,472</u>	<u>\$ 19,7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0	\$ 1,499	\$ 4,11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56	-	1,65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743)	(743)
外幣換算差額	<u>140</u>	<u>12</u>	<u>15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16	768	5,18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354	1,35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162)	(99)	(1,26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40)	-	(340)
外幣換算差額	<u>(82)</u>	<u>(15)</u>	<u>(9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2</u>	<u>\$ 2,008</u>	<u>\$ 4,840</u>

九、應收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31,278	\$ 34,189
1~5 年	131,465	134,018
超過 5 年	<u>185,627</u>	<u>222,735</u>
	348,370	390,94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99,315)	(118,734)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249,055</u>	<u>\$272,208</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 1 年	\$ 15,211	\$ 16,699
1~5 年	79,680	75,958
超過 5 年	<u>154,164</u>	<u>179,551</u>
	<u>\$249,055</u>	<u>\$272,208</u>

合併公司簽訂之融資租賃協議皆以人民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13至14.5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均為年利率6.55%~7.05%。

除最低租賃給付外，融資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合併公司得於承租人能源價格上漲超過特定百分比時收取或有租金。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62,327	\$212,463
製 成 品	248,588	177,374
在 製 品	69,797	55,750
原 物 料	<u>163,154</u>	<u>167,340</u>
	<u>\$543,866</u>	<u>\$612,927</u>

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89,222仟元及28,441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International)	投 資	100%	100%	—
本公司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翔澤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Super Continental Ltd. (Super Continental)	投 資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Forever Co., Ltd. (Laster Forever)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Excitement Holding)	投 資	100%	-	1
Laster Overseas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麗清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及發光二極體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麗三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Super Continental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麗清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00%	100%	—
Laster Forever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盎然公司)	投資	100%	100%	—
Excitement Holding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100%	-	2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綠益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燈具模具及燈具配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	3

備註：

1. Laster International 於 104 年 5 月投資設立 Excitement Holding。
2. Excitement Holding 於 104 年 7 月投資設立 Laster Tech Thailand，惟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3. 廣州綠益公司業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0,741	\$ 55,961	\$ 40,615	\$ 51,401	\$ -	\$ 308,718
增添	7,075	12,813	-	2,614	-	22,502
處分	(97)	(423)	-	(953)	-	(1,473)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2,941	1,051	851	1,308	-	6,151
淨兌換差額	5,916	2,004	1,530	1,832	-	11,28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6,576</u>	<u>\$ 71,406</u>	<u>\$ 42,996</u>	<u>\$ 56,202</u>	<u>\$ -</u>	<u>\$ 347,18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241	\$ 32,477	\$ 17,066	\$ 42,921	\$ -	\$ 182,705
處分	(48)	(384)	-	(817)	-	(1,249)
折舊費用	11,742	10,800	10,663	5,104	-	38,309
淨兌換差額	3,156	1,041	897	1,529	-	6,62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091</u>	<u>\$ 43,934</u>	<u>\$ 28,626</u>	<u>\$ 48,737</u>	<u>\$ -</u>	<u>\$ 226,388</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1,485</u>	<u>\$ 27,472</u>	<u>\$ 14,370</u>	<u>\$ 7,465</u>	<u>\$ -</u>	<u>\$ 120,792</u>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576	\$ 71,406	\$ 42,996	\$ 56,202	\$ -	\$ 347,180
增添	20,554	7,475	-	1,449	8,219	37,697
處分	(35,292)	(602)	-	(4,946)	-	(40,840)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4,990	2,619	-	929	-	18,538
重分類	2,073	-	-	-	(2,073)	-
淨兌換差額	(2,868)	(1,058)	(732)	(847)	(46)	(5,55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6,033</u>	<u>\$ 79,840</u>	<u>\$ 42,264</u>	<u>\$ 52,787</u>	<u>\$ 6,100</u>	<u>\$ 357,024</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091	\$ 43,934	\$ 28,626	\$ 48,737	\$ -	\$ 226,388
處 分	(35,235)	(323)	-	(4,500)	-	(40,058)
折舊費用	15,768	12,998	11,349	6,182	-	46,297
淨兌換差額	(1,387)	(604)	(545)	(756)	-	(3,29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4,237</u>	<u>\$ 56,005</u>	<u>\$ 39,430</u>	<u>\$ 49,663</u>	<u>\$ -</u>	<u>\$ 229,33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1,796</u>	<u>\$ 23,835</u>	<u>\$ 2,834</u>	<u>\$ 3,124</u>	<u>\$ 6,100</u>	<u>\$ 127,68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2至4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7,330	\$ 15,044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2,003	8,155
其 他	<u>14,879</u>	<u>7,081</u>
	<u>\$ 44,212</u>	<u>\$ 30,280</u>
其他資產		
暫 付 款	<u>\$ 97</u>	<u>\$ 41</u>
<u>非 流 動</u>		
其他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0,223	\$ 8,722
其 他	<u>588</u>	<u>773</u>
	<u>\$ 10,811</u>	<u>\$ 9,495</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銀行借款(1)（美元）	\$134,740	\$275,427
銀行借款(1)（新台幣）	370,241	302,241
應收票據融資(2)（人民幣）	31,469	-
	<u>536,450</u>	<u>577,668</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美元）	62,116	54,213
銀行借款(1)（新台幣）	136,000	140,000
	<u>198,116</u>	<u>194,213</u>
	<u>\$734,566</u>	<u>\$771,881</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0%~3.63% 及 1.48%~3.99%。
2. 應收票據融資係以合併公司部分應收票據擔保，年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3.9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	\$ 2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9)	(26)
	<u>\$ 39,951</u>	<u>\$ 24,97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4)	\$ 29,966	0.70%	附買回債券	\$ 6,015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	9,985	0.90%	定期存款	2,000
	<u>\$ 40,000</u>	<u>(\$ 49)</u>	<u>\$ 39,951</u>			<u>\$ 8,01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 26)	\$ 24,974	0.70%	附買回債券	\$ 5,053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新台幣)	\$ -	\$ 360
銀行借款(2) (新台幣)	<u>-</u>	<u>4,167</u>
	-	4,52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4,527)</u>
	<u>\$ -</u>	<u>\$ -</u>

1. 該銀行借款自 99 年 5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4 年 4 月還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3.54%。

2. 該銀行借款自 102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4 年 10 月還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2.50%。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46</u>	<u>\$ 3</u>
應付帳款	<u>\$630,382</u>	<u>\$397,020</u>

合併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依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7,823	\$ 60,424
應付休假給付	4,922	4,968
應付員工酬勞及員工紅利	3,175	4,970
應付稅捐	3,070	1,189
應付董監事酬勞	-	710
其 他	<u>20,004</u>	<u>18,348</u>
	<u>\$118,994</u>	<u>\$ 90,609</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2,631	\$ 2,649
暫收 款	4,043	3,903
其 他	<u>638</u>	<u>1</u>
	<u>\$ 7,312</u>	<u>\$ 6,553</u>

十七、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折讓	<u>\$ 18,046</u>	<u>\$ -</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18,183
淨兌換差額		(<u>13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46</u>

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翔澤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原每月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公司自94年10月起，除於103年1月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外，其餘期間均已停止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44	\$ 4,5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115</u>)	(<u>4,9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229</u>	<u>(\$ 42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08	(\$ 4,866)	(\$ 1,258)
利息費用（收入）	<u>67</u>	(<u>58</u>)	<u>9</u>
認列於損益	<u>67</u>	(<u>58</u>)	<u>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7)	(5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34)	-	(13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16</u>	<u>-</u>	<u>1,0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82</u>	(<u>57</u>)	<u>82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557</u>	(<u>4,981</u>)	(<u>424</u>)
利息費用（收入）	<u>91</u>	(<u>99</u>)	(<u>8</u>)
認列於損益	<u>91</u>	(<u>99</u>)	(<u>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	(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4	-	19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02</u>	<u>-</u>	<u>5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96</u>	(<u>35</u>)	<u>66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344</u>	<u>(\$ 5,115)</u>	<u>\$ 22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41)	(\$ 215)
減少 0.25%	\$ 253	\$ 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 1,086	\$ 971
減少 1.00%	(\$ 902)	(\$ 80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8 年	19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90,000	90,000
額定股本	\$900,000	\$9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0,184	55,184
已發行股本	\$601,840	\$551,84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7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51,8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3 年 1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0 月 8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01,8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5,599	\$ 53,552
庫藏股票交易	660	66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89	89
	<u>\$ 96,348</u>	<u>\$ 54,30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 7% 至 15% 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又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期，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

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88	\$ 7,337		
現金股利	16,555	16,555	\$ 0.3	\$ 0.3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34	
現金股利	30,092	\$ 0.5

有關本公司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011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4,849	\$ 9,2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024)	42,934
相關所得稅	<u>4,084</u>	<u>(7,299)</u>
年底餘額	<u>\$ 24,909</u>	<u>\$ 44,849</u>

二十、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510	\$ 725
已賺得融資收益	<u>17,287</u>	<u>17,972</u>
	18,797	18,697
其 他	<u>589</u>	<u>487</u>
	<u>\$ 19,386</u>	<u>\$ 19,18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4	\$ 2
處分投資損失	(171)	-
淨外幣兌換損失	(9,843)	(6,97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之損失	(200)	(255)
其 他	<u>12,075</u>	<u>9,563</u>
	<u>\$ 2,035</u>	<u>\$ 2,333</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824	\$ 16,460
應收票據融資利息	3,166	405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203	114
應付帳款展延付款利息	<u>3,253</u>	<u>-</u>
	<u>\$ 26,446</u>	<u>\$ 16,979</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帳款	\$ 93	\$ 9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828</u>)	<u>-</u>
	<u>(\$ 1,735)</u>	<u>\$ 913</u>

(五) 折舊與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297	\$ 38,309
無形資產	1,025	836
其 他	<u>172</u>	<u>628</u>
	<u>\$ 47,494</u>	<u>\$ 39,7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038	\$ 25,670
營業費用	<u>15,259</u>	<u>12,639</u>
	<u>\$ 46,297</u>	<u>\$ 38,3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	\$ 613
營業費用	<u>1,152</u>	<u>851</u>
	<u>\$ 1,197</u>	<u>\$ 1,46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7,731	\$ 10,37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8</u>)	<u>9</u>
	17,723	10,38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047	1,511
其他員工福利	<u>428,499</u>	<u>288,41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48,269</u>	<u>\$300,31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66,859	\$156,779
營業費用	<u>181,410</u>	<u>143,531</u>
	<u>\$448,269</u>	<u>\$300,310</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7% 至 15%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7% 及 1% 估列員工紅利 4,97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1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17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基礎之稅前利益之 5% 及 0%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4,970	\$ 4,623
董監事酬勞	710	660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899	\$ 22,62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2,742)	(29,603)
淨損失	(\$ 9,843)	(\$ 6,977)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89,222	\$ 28,441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815	\$ 28,0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76	4,8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515	(2,606)
	40,706	30,34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526)	18,0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180	\$ 48,35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84,522</u>	<u>\$127,24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370	\$ 39,91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973	1,929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8,631	31,778
免稅所得	(46,083)	(26,57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029	(955)
與子公司投資收益相關之未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8,63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76	4,8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515</u>	<u>(2,6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80</u>	<u>\$ 48,35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4,084)	\$ 7,299
一確定福利之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	(1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4,196)</u>	<u>\$ 7,15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939</u>	<u>\$ 15,16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135	\$ 13,874	\$ -	\$ 21,009
負債準備	-	4,510	-	4,510
其 他	5,714	5,424	112	11,250
	12,849	23,808	112	36,769
虧損扣抵	20,811	1,535	-	22,346
	<u>\$ 33,660</u>	<u>\$ 25,343</u>	<u>\$ 112</u>	<u>\$ 59,11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3,899	\$ -	(\$ 4,084)	\$ 9,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				
收益之暫時性差異	47,570	-	-	47,570
融資租賃	22,583	(1,005)	-	21,578
其 他	863	(178)	-	685
	<u>\$ 84,915</u>	<u>(\$ 1,183)</u>	<u>(\$ 4,084)</u>	<u>\$ 79,648</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516	\$ 3,619	\$ -	\$ 7,135
其 他	5,520	54	140	5,714
	9,036	3,673	140	12,849
虧損扣抵	11,833	8,978	-	20,811
	<u>\$ 20,869</u>	<u>\$ 12,651</u>	<u>\$ 140</u>	<u>\$ 33,66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600	\$ -	\$ 7,299	\$ 13,899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				
收益之暫時性差異	15,792	31,778	-	47,570
融資租賃	22,922	(339)	-	22,583
其 他	1,642	(779)	-	863
	<u>\$ 46,956</u>	<u>\$ 30,660</u>	<u>\$ 7,299</u>	<u>\$ 84,91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10,890	\$ -
106 年度到期	16,762	-
107 年度到期	3,821	-
109 年度到期	<u>5,482</u>	<u>-</u>
	<u>\$ 36,955</u>	<u>\$ -</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5,254	105
32,685	106
20,984	107
5,482	109
8,778	110
7,437	112
14,481	113
<u>53,304</u>	114
<u>\$168,405</u>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為 227,242 仟元。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18,727</u>	<u>173,377</u>
	<u>\$218,727</u>	<u>\$173,3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970</u>	<u>\$ 29,708</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6.14%	19.93%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翔澤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 70,342	\$ 78,8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70,342</u>	<u>\$ 78,8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280	54,9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	<u>232</u>	<u>29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5,512</u>	<u>55,27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房屋及汽車，租賃期間為 1～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屋及汽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9,271	\$ 14,925
1～5 年	53,162	12,283
超過 5 年	24,158	-
	<u>\$ 96,591</u>	<u>\$ 27,208</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1,439</u>	<u>\$ 16,418</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設備，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設備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u>\$ 539</u>	<u>\$ 643</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22	\$ -	\$ 122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55	\$ -	\$ 255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122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36,461	1,553,431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25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05,582	1,306,12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租賃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

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783(註 1)	\$ 2,788(註 1)	(\$ 1,430)(註 2)	(\$ 2,035)(註 2)

註 1：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註 2：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之進貨減少，使以美元計價之短期借款減少所致；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及進貨減少，使以人民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23,281	\$291,975
— 金融負債	342,276	325,6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590	1,574
— 金融負債	432,241	475,7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307 仟元及 4,742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透過管控授信額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7% 及 9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909,831 仟元及 457,083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8,902	\$ 191,989	\$ 68,135	\$ 1,203	\$ 199	\$ -
浮動利率工具	138,805	205,046	90,431	-	-	-
固定利率工具	140,077	146,080	57,475	-	-	-
	<u>\$ 647,784</u>	<u>\$ 543,115</u>	<u>\$ 216,041</u>	<u>\$ 1,203</u>	<u>\$ 199</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5,063	\$ 262,518	\$ 4,661	\$ 1,24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9,307	198,808	95,133	66,966	-	-
固定利率工具	98,526	123,412	106,675	-	-	-
	<u>\$ 452,896</u>	<u>\$ 584,738</u>	<u>\$ 206,469</u>	<u>\$ 68,207</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2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15,026	\$ -	\$ -	\$ -	\$ -
一流 出	-	(15,281)	-	-	-	-
	<u>\$ -</u>	<u>(\$ 255)</u>	<u>\$ -</u>	<u>\$ -</u>	<u>\$ -</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3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19
	其他關係人（註）	<u>219,697</u>	<u>218,770</u>
		<u>\$ 219,790</u>	<u>\$ 218,789</u>

（二）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4,94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u>87,711</u>
	<u>\$ -</u>	<u>\$ 92,660</u>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23
	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u>85,341</u>	<u>104,865</u>
		85,341	104,888
減：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註）	-	(<u>1,858</u>)
		<u>\$ 85,341</u>	<u>\$ 103,030</u>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106,460
	之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910</u>	-
	之子公司		
		<u>\$ 1,910</u>	<u>\$ 106,460</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 公司	<u>\$ 3,253</u>	<u>\$ -</u>

註：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部分專案性質進貨係依議定條件付款及展延支付貨款須加計利息外，餘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968	\$ 19,330
退職後福利	<u>108</u>	<u>98</u>
	<u>\$ 25,076</u>	<u>\$ 19,4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取得應收票據融資額度、銀行借款融資額度、應付短期票券發行額度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備償現金及附買 回債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 76,941	\$ 94,746
應收票據	<u>36,464</u>	<u>-</u>
	<u>\$113,405</u>	<u>\$ 94,746</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認列之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約為 13,000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71	32.83 (美元：新台幣)		\$ 61,409
美 元		1,668	6.49 (美元：人民幣)		53,932
人 民 幣		29,534	5.00 (人民幣：新台幣)		147,517
歐 元		1,281	7.10 (歐元：人民幣)		45,427
					<u>\$ 308,285</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	32.83 (美元：新台幣)		<u>\$ 12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86	32.83 (美元：新台幣)		\$ 160,380
美 元		4,116	6.49 (美元：人民幣)		133,260
人 民 幣		900	5.00 (人民幣：新台幣)		4,496
歐 元		15	35.88 (歐元：新台幣)		527
歐 元		281	7.10 (歐元：人民幣)		9,953
					<u>\$ 308,61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32	31.65 (美元：新台幣)		\$ 58,005
美 元		4,841	6.12 (美元：人民幣)		151,136
港 幣		286	0.80 (港幣：人民幣)		1,453
人 民 幣		61,367	5.09 (人民幣：新台幣)		312,446
					<u>\$ 523,040</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644	31.65 (美元：新台幣)	\$ 305,235
美元	5,855	6.12 (美元：人民幣)	182,671
人民幣	21,398	5.09 (人民幣：新台幣)	108,956
歐元	39	38.47 (歐元：新台幣)	1,507
			<u>\$ 598,369</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	31.65 (美元：新台幣)	<u>\$ 255</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 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6,944)	1 (新台幣：新台幣)	(\$ 7,344)
人民幣	5.03 (人民幣：新台幣)	(2,858)	4.92 (人民幣：新台幣)	367
港幣	4.09 (港幣：新台幣)	(41)	3.91 (港幣：新台幣)	-
		<u>(\$ 9,843)</u>		<u>(\$ 6,977)</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公司別衡量。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麗清部門－本公司。
2. 東莞麗清部門－東莞麗清公司。
3. 上海麗清部門－上海麗清公司。
4. 深圳麗清部門－深圳麗清公司。
5. 其他部門－除前述外之其餘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麗 清 部 門	東莞麗清部門	上海麗清部門	深圳麗清部門	其 他 部 門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140	\$ 503,339	\$2,039,303	(\$ 18,140)	\$ 163,399	\$ -	\$2,740,041
部門間收入	364,065	65,596	107,823	-	95,673	(633,157)	-
部門收入	<u>\$ 416,205</u>	<u>\$ 568,935</u>	<u>\$2,147,126</u>	<u>(\$ 18,140)</u>	<u>\$ 259,072</u>	<u>(\$ 633,157)</u>	<u>\$2,740,041</u>
利息收入	<u>\$ 338</u>	<u>\$ 636</u>	<u>\$ 438</u>	<u>\$ 17,323</u>	<u>\$ 62</u>	<u>\$ -</u>	<u>\$ 18,797</u>
財務成本	<u>\$ 16,978</u>	<u>\$ 3,253</u>	<u>\$ 6,215</u>	<u>\$ -</u>	<u>\$ -</u>	<u>\$ -</u>	<u>\$ 26,446</u>
折舊費用	<u>\$ 2,674</u>	<u>\$ 11,423</u>	<u>\$ 31,970</u>	<u>\$ 85</u>	<u>\$ 145</u>	<u>\$ -</u>	<u>\$ 46,297</u>
攤銷費用	<u>\$ 325</u>	<u>\$ -</u>	<u>\$ 718</u>	<u>\$ -</u>	<u>\$ 154</u>	<u>\$ -</u>	<u>\$ 1,197</u>
部門利益（損失）	<u>(\$ 165,319)</u>	<u>\$ 69,756</u>	<u>\$ 190,435</u>	<u>(\$ 8,374)</u>	<u>\$ 803</u>	<u>(\$ 2,779)</u>	<u>\$ 84,522</u>
未分配金額							-
稅前淨利							<u>\$ 84,522</u>

(接次頁)

(承前頁)

	麗清部門	東莞麗清部門	上海麗清部門	深圳麗清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266	\$ 294,051	\$1,400,770	\$ -	\$ 220,556	\$ -	\$1,987,643
部門間收入	398,211	113,898	140,685	-	295,396	(948,190)	-
部門收入	<u>\$ 470,477</u>	<u>\$ 407,949</u>	<u>\$1,541,455</u>	<u>\$ -</u>	<u>\$ 515,952</u>	<u>(\$ 948,190)</u>	<u>\$1,987,643</u>
利息收入	<u>\$ 317</u>	<u>\$ 143</u>	<u>\$ 183</u>	<u>\$ 17,989</u>	<u>\$ 65</u>	<u>\$ -</u>	<u>\$ 18,697</u>
財務成本	<u>\$ 14,981</u>	<u>\$ -</u>	<u>\$ 1,998</u>	<u>\$ -</u>	<u>\$ -</u>	<u>\$ -</u>	<u>\$ 16,979</u>
折舊費用	<u>\$ 2,953</u>	<u>\$ 9,398</u>	<u>\$ 25,737</u>	<u>\$ 85</u>	<u>\$ 136</u>	<u>\$ -</u>	<u>\$ 38,309</u>
攤銷費用	<u>\$ 467</u>	<u>\$ -</u>	<u>\$ 383</u>	<u>\$ -</u>	<u>\$ 614</u>	<u>\$ -</u>	<u>\$ 1,464</u>
部門利益 (損失)	<u>(\$ 86,174)</u>	<u>\$ 25,341</u>	<u>\$ 182,527</u>	<u>\$ 7,862</u>	<u>\$ 1,970</u>	<u>(\$ 4,284)</u>	<u>\$ 127,242</u>
未分配金額							-
稅前淨利							<u>\$ 127,242</u>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產 品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車燈模組	\$ 2,564,704	\$ 1,776,008
晶 粒	141,460	143,124
發光二極體	25,268	32,774
照明模組	2,501	29,849
其 他	6,108	5,888
	<u>\$ 2,740,041</u>	<u>\$ 1,987,64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台 灣	\$ 12,404	\$ 18,920
中國大陸	2,512,910	1,767,096
其 他	214,727	201,627
	<u>\$ 2,740,041</u>	<u>\$ 1,987,643</u>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 灣	\$ 4,272	\$ 5,680
中國大陸	140,942	127,530
其 他	652	743
	<u>\$ 145,866</u>	<u>\$ 133,95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營 業 收 入	所 佔 比 例 (%)	營 業 收 入	所 佔 比 例 (%)
甲公司	\$ 321,925	12	\$ 466,305	23
乙公司	219,697	8	218,770	11
丙公司	1,033,134	38	554,402	28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實 際動支 金額	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註2)	業經審核 金額	債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帳帳金額	擔 保 稱謂	品對備別對象 實收資本與總 額	實收資本與總 額	金貸與 金額	註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4,425	\$ -	\$ -	-	(2)	\$ -	-	營運週轉	\$ -	-	\$ 394,898 (註4)	\$ 394,898 (註5)	註10	
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2,442	-	-	-	(2)	-	-	營運週轉	-	-	185,393 (註6)	185,393 (註7)	註10	
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520	33,442 (註3)	33,442 (註3)	-	(2)	-	-	營運週轉	-	-	185,393 (註6)	185,393 (註7)	註10	
2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644	-	-	-	(2)	-	-	營運週轉	-	-	15,565 (註8)	15,565 (註9)	註1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逾期之應收帳款。

註 4：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額，經計算為 394,898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987,245 仟元×40%）。

註 5：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394,898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987,245 仟元×40%）。

註 6：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為限額，經計算為 185,393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08,988 仟元×60%）。

註 7：以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85,393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08,988 仟元×60%）。

註 8：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為限額，經計算為 15,565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5,942 仟元×60%）。

註 9：以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5,565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5,942 仟元×60%）。

註 10：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 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 7)	備註
		公	司名稱	關(註 2)	係(註 2)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 197,449 (註 3)	\$ 86,700	\$ -	8.78%	\$ 493,623 (註 4)	Y	N	Y	註 8
1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及(4)	312,143 (註 5)	-	4,995	24.54%	405,674 (註 6)	N	Y	N	註 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經計算 197,449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987,245 仟元x20%）。

註 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93,623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987,245 仟元x50%）。

註 5：以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金額 312,143 仟元為限額。

註 6：以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05,674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811,348 仟元x50%）。

註 7：屬興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興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列 Y。

註 8：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授信率	授信期	單	價	信期	餘	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08,801)	(74.2%)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註	\$ -	-	註	\$ 101,140	69.7%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05,485)	(4.9%)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註	-	-	註	8,224	0.9%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92,847)	(9.0%)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	-	-	-	79,758	8.7%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308,801	19.5%	視資金狀況付款	註	-	-	註	(101,140)	(16.7%)	註 2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之子公司	進貨	105,485	100.0%	視資金狀況付款	註	-	-	註	(8,224)	(100.0%)	註 2

註 1：係考量關係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狀況，而採取較具彈性之收款條件。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金	逾期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註)	呆帳	列帳	備抵額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01,140	3.12		\$ -	-	\$ -		\$ -		註 2

註 1：係截至 105 年 4 月 25 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末	投 資 期 末	資 金 年 末	期 底 股	未 數 比	持 率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翰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新北市	投資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	\$ 835,581	\$ 773,200	\$ 773,200	26,944,048	100%	100%	\$ 1,397,932	\$ 227,242	\$ 227,242	子公司 (註 3)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Super Continental Ltd.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316,844	316,844	316,844	9,836,038	100%	100%	28,347	2,042	(1,602) (註 1)	子公司 (註 3)
		模里西斯	投資	169,956	169,956	169,956	5,654,141	100%	100%	245,648	(4,752)		孫公司 (註 3)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311,085	249,466	249,466	10,262,953	100%	100%	843,375	176,768		孫公司 (註 3)
		汶萊	投資	4,829	-	-	156,000	100%	100%	592	(4,300)		孫公司 (註 3)
Super Continental Ltd.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盛然科技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香港	投資	10,141	12,809	12,809	1,800,000	100%	100%	1,260	(106)		曾孫公司(註 3)
		泰國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4,556	-	-	50,000	100%	100% (註 2)	360	(4,298)		曾孫公司(註 3)

註 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2,042 仟元減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淨調整 3,644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初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自 本 期 末 出 累 積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益 (損) (註 2)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至 已 投 資 值	止 本 期 匯 收 益	註 備
						匯 出	收 回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銷售及發 光二極體車輛照明相關 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 售	\$ 216,984	(2) (註 3)	\$ 216,984	\$ 216,984	-	\$ -	\$ 216,984	\$ 58,539	100%	\$ 59,287 (註 6)	\$ 309,832	\$ -	-	註 9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元件之 銷售	16,961	(2) (註 4)	16,961	16,961	-	-	16,961	(3,032)	100%	(3,020) (註 6)	25,875	-	-	註 9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 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 銷售	303,238	(2) (註 5)	241,619	241,619	61,619	-	303,238	171,176	100%	171,176 (註 6)	811,348	-	-	註 9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 售	147,271	(2) (註 4)	147,271	147,271	-	-	147,271	(1,590)	100%	(1,590) (註 6)	223,513	-	-	註 9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累 計 未 結 清 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697,263 (註 7)	\$795,738 (註 7)	\$592,347 (註 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Super Continental Ltd。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7：「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原匯出投資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 12,809 仟元(其中 771 仟元保留於第三地區公司蓋然科技有限公司)，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且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對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投資金額。

註 8：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原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無投資金額上限；惟該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已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到期，因此投資限額改為 592,347 仟元。

註 9：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 貨

交 易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交 易 價 格 收 款 條 件	交 易 條 件	銷 貨			應 收 票 據 、 帳 款		
					金 額	佔 總 銷 貨 之 比 率	毛 利	未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註)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55,264	13.3%	\$ 3,956	\$ 303	\$ 23,759	16.4%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308,801	74.2%	23,244	1,679	101,140	69.7% 註 2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51,029	37.7%	13,549	4,256	11,861	22.8% 註 2

二、進 貨

交 易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交 易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進 貨 總 進 貨 之 比 率	應 付 票 據 、 帳 款		
					金 額	佔 總 應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餘 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11,665	3.3%	\$ 4,496
						5.1%	

三、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四、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註 1：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三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1樓

電話：(02)2222-611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37~38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9~41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43~47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48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49~50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42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三十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18,712 仟元及 449,09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 及 1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6,866 仟元及 196,93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9% 及 1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607 仟元及 8,860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78% 及 2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三十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3月31日（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4年3月31日（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1,949	9	\$	399,388	9	\$	226,30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122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七）		471,357	17		355,013	17		471,278	19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八）		716,666	27		664,421	27		547,800	22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14,896	1		15,211	1		16,37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84,780	3		85,341	3		122,07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546	-		2,068	-		1,733	-
130X	存貨（附註十）		571,291	21		543,866	21		579,640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62,917	2		44,212	2		46,63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		82,334	3		76,734	3		90,38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2	-		97	-		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58,768	83		2,186,473	83		2,102,271	8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32,285	5		127,689	5		121,032	5
1801	電腦軟體		7,082	-		7,366	-		4,2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196	2		59,115	2		34,09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134	-		4,234	-		4,092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228,409	9		233,844	9		248,966	1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		-	-		42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七）		207	-		207	-		2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8,915	1		10,811	1		3,1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1,228	17		443,266	17		416,264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09,996	100	\$	2,629,739	100	\$	2,518,53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902,863	33	\$	734,566	33	\$	914,260	3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七）		39,954	2		39,951	2		29,96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	-		12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22	-		46	-		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546,699	20		630,382	20		358,515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	-		105,916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6,267	3		118,994	3		80,16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1,91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15	1		8,939	1		19,17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17,963	1		18,046	1		-	-
2310	預收款項		4,726	-		2,471	-		1,82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		-	-		3,0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7,506	-		7,312	-		7,3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19,415	60		1,562,617	60		1,520,294	6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813	3		79,648	3		98,61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0	-		22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8,043	3		79,877	3		98,611	4
2XXX	負債總計		1,697,458	63		1,642,494	63		1,618,905	6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601,840	22		601,840	22		551,840	2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96,348	3		96,348	3		54,301	2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10	1		22,410	1		14,52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11	1		23,011	1		23,0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582	9		218,727	9		220,05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6,003	11		264,148	11		257,590	10
3400	其他權益		18,347	1		24,909	1		35,899	2
3XXX	權益總計		1,012,538	37		987,245	37		899,630	3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709,996	100	\$	2,629,739	100	\$	2,518,5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677,477	100	\$ 684,62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u>560,242</u>	<u>82</u>	<u>531,844</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17,235</u>	<u>18</u>	<u>152,778</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1,092	5	24,107	4
6200	管理費用	23,182	3	30,9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835</u>	<u>5</u>	<u>23,70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6,109</u>	<u>13</u>	<u>78,716</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1,126</u>	<u>5</u>	<u>74,06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4,568	1	4,7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7,228	1	5,06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u>(5,651)</u>	<u>(1)</u>	<u>(6,86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45</u>	<u>1</u>	<u>2,987</u>	<u>-</u>
7900	稅前淨利	37,271	6	77,04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5,416</u>	<u>1</u>	<u>30,369</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31,855</u>	<u>5</u>	<u>46,680</u>	<u>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906)	(1)	(\$	10,783)	(1)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1,344	-		1,8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562)	(1)	(	8,95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293	4	\$	37,730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53		\$	0.85	
9810	稀 釋	\$	0.53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1,840	\$ 54,301	\$ 14,522	\$ 23,011	\$ 173,377	\$ 210,910	\$ 44,849	\$ 861,900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46,680	46,680	-	46,680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950)	(8,950)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680	46,680	(8,950)	37,730					
Z1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551,840	\$ 54,301	\$ 14,522	\$ 23,011	\$ 220,057	\$ 257,590	\$ 35,899	\$ 899,630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1,840	\$ 96,348	\$ 22,410	\$ 23,011	\$ 218,727	\$ 264,148	\$ 24,909	\$ 987,245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31,855	31,855	-	31,855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62)	(6,562)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855	31,855	(6,562)	25,293					
Z1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601,840	\$ 96,348	\$ 22,410	\$ 23,011	\$ 250,582	\$ 296,003	\$ 18,347	\$ 1,012,5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7,271	\$ 77,0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65	10,540
A20200	攤銷費用	309	27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771)	2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82	23
A20900	財務成本	5,651	6,865
A21200	利息收入	(4,568)	(4,6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2	-
A31130	應收票據	(116,344)	(175,076)
A31150	應收帳款	(50,575)	(4,273)
A31990	應收租賃款	315	3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1	(19,0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8)	2,566
A31200	存 貨	(27,425)	33,287
A31230	預付款項	(18,705)	(16,3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	(8)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2)	(153)
A32130	應付票據	(24)	1
A32150	應付帳款	(83,683)	(38,5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640)	(10,431)
A32210	預收款項	2,255	1,3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4	7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77,462)	(135,6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655	\$ 4,6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48)	(6,8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12)	(11,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967)	(149,20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91)	(3,3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	(862)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5,435	6,54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6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15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59)	(2,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27)	2,4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8,297	142,3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	4,9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300	145,8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45)	(9,7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47,439)	(10,6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388	236,9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949	\$ 226,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

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三)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暨附表五及附表六。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32	\$ 899	\$ 8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1,117	348,539	225,40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49,950	-
	<u>\$ 251,949</u>	<u>\$ 399,388</u>	<u>\$ 226,30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2	\$ -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25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年3月31日

無。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5年3月	USD 307/ RMB 2,000

104年3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年7月	USD 500/ TWD 15,823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71,357	\$ 355,013	\$ 471,278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19,749	\$ 669,261	\$ 553,166
減：備抵呆帳	(3,083)	(4,840)	(5,366)
	\$ 716,666	\$ 664,421	\$ 547,800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07	\$ 207	\$ 207
其 他	2,339	1,861	1,526
	\$ 2,546	\$ 2,068	\$ 1,733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逾期	\$ 1,142,903	\$ 982,496	\$ 883,080
逾期 1 至 90 天	30,080	21,352	16,339
逾期 91 至 180 天	430	2,451	6,298
逾期 181 至 365 天	9,293	13,248	3,135
逾期 365 天以上	10,946	6,795	3,835
合 計	\$ 1,193,652	\$ 1,026,342	\$ 912,68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逾期 1 至 90 天	\$ 29,534	\$ 21,225	\$ 15,177
逾期 91 至 180 天	303	2,059	6,298
逾期 181 至 365 天	9,018	12,176	3,134
逾期 365 天以上	8,998	4,012	297
合 計	\$ 47,853	\$ 39,472	\$ 24,90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6	\$ 768	\$ 5,18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832	83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481)	(130)	(611)
外幣換算差額	(35)	(4)	(39)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3,900</u>	<u>\$ 1,466</u>	<u>\$ 5,366</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32	\$ 2,008	\$ 4,84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90	19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276)	(685)	(1,961)
外幣換算差額	10	4	14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566</u>	<u>\$ 1,517</u>	<u>\$ 3,083</u>

九、應收租賃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30,608	\$ 31,278	\$ 33,434
1~5 年	130,859	131,465	132,754
超過 5 年	<u>176,593</u>	<u>185,627</u>	<u>212,339</u>
	338,060	348,370	378,527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94,755)	(99,315)	(113,185)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43,305</u>	<u>\$ 249,055</u>	<u>\$ 265,342</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 1 年	\$ 14,896	\$ 15,211	\$ 16,376
1~5 年	80,654	79,680	76,514
超過 5 年	<u>147,755</u>	<u>154,164</u>	<u>172,452</u>
	<u>\$ 243,305</u>	<u>\$ 249,055</u>	<u>\$ 265,342</u>

合併公司簽訂之融資租賃協議皆以人民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 13.0 至 14.5 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均為年利率 6.55%~7.05%。

除最低租賃給付外，融資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合併公司得於承租人能源價格上漲超過特定百分比時收取或有租金。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存 貨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商 品	\$ 54,086	\$ 62,327	\$ 152,303
製 成 品	313,316	248,588	225,251
在 製 品	38,238	69,797	40,622
原 物 料	165,651	163,154	161,464
	<u>\$ 571,291</u>	<u>\$ 543,866</u>	<u>\$ 579,640</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472 仟元及 6,606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本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International)	投 資	100%	100%	100%	—
本公司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翔澤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	100%	100%	100%	1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投 資	100%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Super Continental Ltd. (Super Continental)	投 資	100%	100%	100%	1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Forever Co., Ltd. (Laster Forever)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Excitement Holding)	投 資	100%	100%	-	1 及 3
Laster Overseas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麗清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及發光二極體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100%	1
Super Continental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麗三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00%	100%	100%	1
Super Continental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麗清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00%	100%	100%	2
Laster Forever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麗清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盞然科技有限公司(盞然公司)	投 資	100%	100%	100%	1
Excitement Holding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100%	100%	-	1 及 4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該期間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Laster International 於 104 年 5 月投資設立 Excitement Holding。
4. Excitement Holding 於 104 年 7 月投資設立 Laster Tech Thailand，惟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前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三十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718,712 仟元及 449,09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 及 18%；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146,866 仟元及 196,93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9%及 12%；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9,607 仟元及 8,860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78%及 23%。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576	\$ 71,406	\$ 42,996	\$ 56,202	\$ -	\$ 347,180
增 添	752	632	-	1,113	808	3,305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7,486	864	-	215	-	8,565
淨兌換差額	(1,303)	(494)	(361)	(438)	(1)	(2,597)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83,511</u>	<u>\$ 72,408</u>	<u>\$ 42,635</u>	<u>\$ 57,092</u>	<u>\$ 807</u>	<u>\$ 356,45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091	\$ 43,934	\$ 28,626	\$ 48,737	\$ -	\$ 226,388
折舊費用	2,682	3,071	2,863	1,924	-	10,540
淨兌換差額	(734)	(260)	(230)	(283)	-	(1,507)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07,039</u>	<u>\$ 46,745</u>	<u>\$ 31,259</u>	<u>\$ 50,378</u>	<u>\$ -</u>	<u>\$ 235,421</u>
104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76,472</u>	<u>\$ 25,663</u>	<u>\$ 11,376</u>	<u>\$ 6,714</u>	<u>\$ 807</u>	<u>\$ 121,032</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033	\$ 79,840	\$ 42,264	\$ 52,787	\$ 6,100	\$ 357,024
增 添	5,339	3,692	-	851	7,209	17,091
處 分	(98)	-	-	(1,210)	-	(1,308)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211	-	211
重 分 類	4,798	-	-	(4,779)	(19)	-
淨兌換差額	(786)	(331)	(211)	(139)	(139)	(1,606)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85,286</u>	<u>\$ 83,201</u>	<u>\$ 42,053</u>	<u>\$ 47,721</u>	<u>\$ 13,151</u>	<u>\$ 371,412</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4,237	\$ 56,005	\$ 39,430	\$ 49,663	\$ -	\$ 229,335
處分	(56)	-	-	(1,210)	-	(1,266)
折舊費用	4,616	3,518	2,826	1,005	-	11,965
重分類	3,405	-	-	(3,405)	-	-
淨兌換差額	(379)	(221)	(203)	(104)	-	(907)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91,823</u>	<u>\$ 59,302</u>	<u>\$ 42,053</u>	<u>\$ 45,949</u>	<u>\$ -</u>	<u>\$ 239,127</u>
104年12月31日及 105年1月1日淨 額	<u>\$ 91,796</u>	<u>\$ 23,835</u>	<u>\$ 2,834</u>	<u>\$ 3,124</u>	<u>\$ 6,100</u>	<u>\$ 127,689</u>
105年3月31日淨額	<u>\$ 93,463</u>	<u>\$ 23,899</u>	<u>\$ -</u>	<u>\$ 1,772</u>	<u>\$ 13,151</u>	<u>\$ 132,28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2至4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26,970	\$ 17,330	\$ 15,616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3,541	12,003	11,388
其他	22,406	14,879	19,630
	<u>\$ 62,917</u>	<u>\$ 44,212</u>	<u>\$ 46,634</u>
其他資產			
暫付款	<u>\$ 32</u>	<u>\$ 97</u>	<u>\$ 49</u>
<u>非流動</u>			
其他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8,372	\$ 10,223	\$ 2,456
其他	543	588	724
	<u>\$ 18,915</u>	<u>\$ 10,811</u>	<u>\$ 3,180</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銀行借款(1)（美元）	\$ 81,827	\$ 134,740	\$ 239,613
銀行借款(1)（新台幣）	492,741	370,241	351,741
應收票據融資(2)			
（人民幣）	119,328	31,469	113,490
	<u>693,896</u>	<u>536,450</u>	<u>704,844</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美元）	53,967	62,116	74,416
銀行借款(1)（新台幣）	155,000	136,000	135,000
	<u>208,967</u>	<u>198,116</u>	<u>209,416</u>
	<u>\$ 902,863</u>	<u>\$ 734,566</u>	<u>\$ 914,26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63%~3.20%、1.50%~3.63% 及 1.43%~3.93%。
2. 應收票據融資係以合併公司部分應收票據擔保，年利率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3.95%、3.95% 及 5.60%~5.7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新台幣）	\$ 40,000	\$ 40,000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6)	(49)	(37)
	<u>\$ 39,954</u>	<u>\$ 39,951</u>	<u>\$ 29,963</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3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 率	擔保品名稱	擔 保 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3)	\$ 29,967	0.70%	附買回債券	\$ 6,019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	9,987	0.85%	定期存款	2,000
	<u>\$ 40,000</u>	<u>(\$ 46)</u>	<u>\$ 39,954</u>			<u>\$ 8,01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 利 率	擔保品名稱	擔 保 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4)	\$ 29,966	0.70%	附買回債券	\$ 6,015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	9,985	0.90%	定期存款	2,000
	<u>\$ 40,000</u>	<u>(\$ 49)</u>	<u>\$ 39,951</u>			<u>\$ 8,015</u>

104 年 3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 利 率	擔保品名稱	擔 保 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30,000</u>	<u>(\$ 37)</u>	<u>\$ 29,963</u>	0.70%	附買回債券	<u>\$ 6,000</u>

(三) 長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1) (新台幣)	\$ -	\$ -	\$ 90
銀行借款(2) (新台幣)	-	-	2,917
	-	-	3,00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007)
	<u>\$ -</u>	<u>\$ -</u>	<u>\$ -</u>

1. 該銀行借款自 99 年 5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4 年 4 月還清。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3.54%。
2. 該銀行借款自 102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4 年 10 月還清。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2.5%。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2</u>	<u>\$ 46</u>	<u>\$ 4</u>
應付帳款	<u>\$ 546,699</u>	<u>\$ 630,382</u>	<u>\$ 358,515</u>

合併公司自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依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8,267	\$ 87,823	\$ 43,482
應付休假給付	4,524	4,922	3,702
應付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	4,657	3,175	7,911
應付董監事酬勞	-	-	1,130
應付稅捐	5,089	3,070	3,695
其 他	23,730	20,004	20,244
	<u>\$ 86,267</u>	<u>\$ 118,994</u>	<u>\$ 80,164</u>
其他負債			
代 收 款	\$ 3,000	\$ 2,631	\$ 2,251
暫 收 款	4,506	4,043	5,089
其 他	-	638	-
	<u>\$ 7,506</u>	<u>\$ 7,312</u>	<u>\$ 7,340</u>

十七、負債準備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流 動</u>			
折 讓	<u>\$ 17,963</u>	<u>\$ 18,046</u>	<u>\$ -</u>

	折 讓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46
淨兌換差額	(83)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7,963</u>

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 仟元及（2）仟元。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0,184</u>	<u>60,184</u>	<u>55,184</u>
已發行股本	<u>\$ 601,840</u>	<u>\$ 601,840</u>	<u>\$ 551,840</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0 月 8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01,8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5,599	\$ 95,599	\$ 53,552
庫藏股票交易	660	660	66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u>89</u>	<u>89</u>	<u>89</u>
	<u>\$ 96,348</u>	<u>\$ 96,348</u>	<u>\$ 54,30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 7% 至 15% 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又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期，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34	\$ 7,888		
現金股利	30,092	16,555	\$ 0.5	\$ 0.3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011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4,909	\$ 44,8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906)	(10,783)
相關所得稅	<u>1,344</u>	<u>1,833</u>
期末餘額	<u>\$ 18,347</u>	<u>\$ 35,899</u>

二十、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92	\$ 161
已賺得融資收益	<u>4,176</u>	<u>4,444</u>
	4,568	4,605
其 他	<u>-</u>	<u>182</u>
	<u>\$ 4,568</u>	<u>\$ 4,7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3,120	51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之損失	(82)	(23)
其 他	<u>4,232</u>	<u>4,576</u>
合 計	<u>\$ 7,228</u>	<u>\$ 5,065</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622	\$ 4,234
應收票據融資利息	930	2,073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99	97
應付帳款展延付款利息	<u>-</u>	<u>461</u>
	<u>\$ 5,651</u>	<u>\$ 6,865</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收帳款	<u>(\$ 1,771)</u>	<u>\$ 221</u>

(五) 折舊與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965	\$ 10,540
無形資產	267	228
其 他	<u>42</u>	<u>43</u>
	<u>\$ 12,274</u>	<u>\$ 10,81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71	\$ 7,140
營業費用	<u>3,194</u>	<u>3,400</u>
	<u>\$ 11,965</u>	<u>\$ 10,54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	\$ 5
營業費用	<u>295</u>	<u>266</u>
	<u>\$ 309</u>	<u>\$ 27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302	\$ 3,14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1</u>	<u>(2)</u>
	5,303	3,145
其他員工福利	<u>118,037</u>	<u>104,90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1,478</u>	<u>\$108,0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990	\$ 64,480
營業費用	<u>40,488</u>	<u>43,568</u>
	<u>\$121,478</u>	<u>\$108,048</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7% 至 15%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分別按 7%及 1%估列員工紅利 2,94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2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員工酬勞 1,48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基礎之稅前利益之 5%及 0%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紅利	\$ 3,175		\$ 4,970	
董監事酬勞	-		710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584	\$ 4,34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464)	(3,832)
淨 益	<u>\$ 3,120</u>	<u>\$ 512</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4,472</u>	<u>\$ 6,606</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989	\$ 15,2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u>)	(<u>3</u>)
	6,988	15,27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572</u>)	<u>15,0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16</u>	<u>\$ 30,36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u>\$ 1,344</u>)	(<u>\$ 1,8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	(<u>\$ 1,344</u>)	(<u>\$ 1,833</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自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本公司			
86 年度以前	\$ -	\$ -	\$ -
87 年度以後	<u>250,582</u>	<u>218,727</u>	<u>220,057</u>
	<u>\$ 250,582</u>	<u>\$ 218,727</u>	<u>\$ 220,05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本公司	<u>\$ 29,970</u>	<u>\$ 29,970</u>	<u>\$ 29,998</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本公司	16.14%		19.93%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翔澤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 31,855	\$ 46,6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31,855</u>	<u>\$ 46,68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184	55,1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	<u>191</u>	<u>3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375</u>	<u>55,51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

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房屋及汽車，租賃期間為 1～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屋及汽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8,771	\$ 19,271	\$ 23,962
1～5 年	101,838	53,162	39,089
超過 5 年	23,028	24,158	-
	<u>\$ 153,637</u>	<u>\$ 96,591</u>	<u>\$ 63,051</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設備，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設備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	\$ 539	\$ 409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3 月 31 日

無。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22	\$ -	\$ 122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25	\$ -	\$ 125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u>			
持有供交易	\$ -	\$ 122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57,278	1,836,461	1,729,211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u>			
持有供交易	-	-	12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90,146	1,405,582	1,412,91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租賃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

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104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 932 (i)	\$ 2,823 (i)	(\$ 2,100)(ii)	(\$ 2,316)(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之進貨減少，使以美元計價之短期借款減少所致；本期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使以人民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9,500	\$ 323,281	\$ 287,404
—金融負債	448,803	342,276	384,92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98	1,590	-
—金融負債	494,014	432,241	562,30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231 仟元及 1,406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透過管控授信額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7%、87%及 8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

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749,974 仟元、909,831 仟元及 548,505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6,823	\$ 138,383	\$ 12,919	\$ 58,59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4,383	155,696	151,976	25,103	-	-
固定利率工具	<u>202,467</u>	<u>222,547</u>	<u>24,865</u>	<u>-</u>	<u>-</u>	<u>-</u>
	<u>\$ 703,673</u>	<u>\$ 516,626</u>	<u>\$ 189,760</u>	<u>\$ 83,699</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8,902	\$ 191,989	\$ 68,135	\$ 1,203	\$ 199	\$ -
浮動利率工具	138,805	205,046	90,431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40,077</u>	<u>146,080</u>	<u>57,475</u>	<u>-</u>	<u>-</u>	<u>-</u>
	<u>\$ 647,784</u>	<u>\$ 543,115</u>	<u>\$ 216,041</u>	<u>\$ 1,203</u>	<u>\$ 199</u>	<u>\$ -</u>

104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6,255	\$ 190,182	\$ 42,069	\$ 5,92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6,769	182,263	184,795	134,764	-	-
固定利率工具	<u>195,069</u>	<u>133,183</u>	<u>57,675</u>	<u>-</u>	<u>-</u>	<u>-</u>
	<u>\$ 488,093</u>	<u>\$ 505,628</u>	<u>\$ 284,539</u>	<u>\$ 140,693</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

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3 月 31 日

無。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1個月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個月~1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2	\$ -	\$ -	\$ -	\$ -

104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不超過1個月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個月~1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	\$ 15,697	\$ -	\$ -	\$ -
一流 出	-	-	15,822	-	-	-
	\$ -	\$ -	(\$ 125)	\$ -	\$ -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87
	其他關係人（註）	56,313	55,345
		<u>\$ 56,313</u>	<u>\$ 55,432</u>

（二）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	\$ 9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	23
	其他關係人（註）	84,780	85,341	123,804
		<u>84,780</u>	<u>85,341</u>	<u>123,917</u>
減：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註）	-	-	(1,841)
		<u>\$ 84,780</u>	<u>\$ 85,341</u>	<u>\$ 122,076</u>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	\$ -	\$ 105,9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1,910	-
		<u>\$ -</u>	<u>\$ 1,910</u>	<u>\$ 105,916</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u>\$ -</u>	<u>\$ 461</u>

註：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部分專案性質進貨係依議定條件付款及展延支付貨款須加計利息外，餘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963	\$ 4,543
退職後福利	<u>27</u>	<u>27</u>
	<u>\$ 4,990</u>	<u>\$ 4,5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取得應收票據融資額度、銀行借款融資額度、應付短期票券發行額度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備償現金及 附買回債券（帳列其他金 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82,541	\$ 76,941	\$ 90,587
應收票據	<u>174,364</u>	<u>36,464</u>	<u>113,490</u>
	<u>\$ 256,905</u>	<u>\$ 113,405</u>	<u>\$ 204,077</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認列之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約為 15,000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37	32.19	(美元：新台幣)	\$	46,243		
美 元		1,880	6.46	(美元：人民幣)		60,383		
人 民 幣		42,282	4.97	(人民幣：新台幣)		210,228		
歐 元		817	7.33	(歐元：人民幣)		29,807		
泰 銖		546	0.92	(泰銖：新台幣)		502		
						<u>\$ 347,16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13	32.19	(美元：新台幣)	\$	135,580		
美 元		1,981	6.46	(美元：人民幣)		64,258		
人 民 幣		46	4.97	(人民幣：新台幣)		231		
歐 元		17	36.51	(歐元：新台幣)		637		
歐 元		136	7.33	(歐元：人民幣)		4,950		
泰 銖		1,423	0.92	(泰銖：新台幣)		1,323		
						<u>\$ 206,97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871	32.83	(美元：新台幣)	\$ 61,409
美 元		1,668	6.49	(美元：人民幣)	53,932
人 民 幣		29,534	5.00	(人民幣：新台幣)	147,517
歐 元		1,281	7.10	(歐元：人民幣)	45,427
					<u>\$ 308,285</u>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	32.83	(美元：新台幣)	<u>\$ 122</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886	32.83	(美元：新台幣)	\$ 160,380
美 元		4,116	6.49	(美元：人民幣)	133,260
人 民 幣		900	5.00	(人民幣：新台幣)	4,496
歐 元		15	35.88	(歐元：新台幣)	527
歐 元		281	7.10	(歐元：人民幣)	9,953
					<u>\$ 308,616</u>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44	31.30	(美元：新台幣)	\$ 54,749
美 元		2,383	6.14	(美元：人民幣)	73,895
人 民 幣		543	1.24	(人民幣：港幣)	2,710
人 民 幣		66,966	5.04	(人民幣：新台幣)	337,769
					<u>\$ 469,123</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977	31.30	(美元：新台幣)	\$ 250,032
美 元		5,192	6.14	(美元：人民幣)	160,876
人 民 幣		21,577	5.04	(人民幣：新台幣)	108,836
					<u>\$ 519,744</u>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	31.30	(美元：新台幣)	<u>\$ 125</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295	1 (新台幣：新台幣)	\$ 95
人 民 幣	5.05 (人民幣：新台幣)	515	5.05 (人民幣：新台幣)	417
泰 銖	0.93 (泰銖：新台幣)	310	0.97 (泰銖：新台幣)	-
		<u>\$ 3,120</u>		<u>\$ 512</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公司別衡量。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麗清部門－本公司。
2. 東莞麗清部門－東莞麗清公司。
3. 上海麗清部門－上海麗清公司。
4. 深圳麗清部門－深圳麗清公司。
5. 其他部門－除前述外之其餘子公司。

應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如下：

	麗清部門	東莞麗清部門	上海麗清部門	深圳麗清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861	\$ 122,341	\$ 508,978	\$ -	\$ 34,297	\$ -	\$ 677,477
部門間收入	79,097	18,152	31,428	-	217	(128,894)	-
部門收入	<u>\$ 90,958</u>	<u>\$ 140,493</u>	<u>\$ 540,406</u>	<u>\$ -</u>	<u>\$ 34,514</u>	<u>(\$ 128,894)</u>	<u>\$ 677,477</u>
利息收入	<u>\$ 84</u>	<u>\$ 237</u>	<u>\$ 53</u>	<u>\$ 4,176</u>	<u>\$ 18</u>	<u>\$ -</u>	<u>\$ 4,568</u>
財務成本	<u>\$ 4,066</u>	<u>\$ 104</u>	<u>\$ 1,481</u>	<u>\$ -</u>	<u>\$ -</u>	<u>\$ -</u>	<u>\$ 5,651</u>
折舊費用	<u>\$ 618</u>	<u>\$ 2,235</u>	<u>\$ 9,057</u>	<u>\$ 20</u>	<u>\$ 35</u>	<u>\$ -</u>	<u>\$ 11,965</u>
攤銷費用	<u>\$ 50</u>	<u>\$ -</u>	<u>\$ 221</u>	<u>\$ -</u>	<u>\$ 38</u>	<u>\$ -</u>	<u>\$ 309</u>
部門利益（損失）	<u>(\$ 26,740)</u>	<u>\$ 22,881</u>	<u>\$ 38,686</u>	<u>\$ 1,477</u>	<u>(\$ 1,127)</u>	<u>\$ 2,094</u>	<u>\$ 37,271</u>
未分配金額							-
稅前淨利							<u>\$ 37,271</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911	\$ 128,012	\$ 497,155	\$ -	\$ 46,544	\$ -	\$ 684,622
部門間收入	128,732	950	35,735	-	15,842	(181,259)	-
部門收入	<u>\$ 141,643</u>	<u>\$ 128,962</u>	<u>\$ 532,890</u>	<u>\$ -</u>	<u>\$ 62,386</u>	<u>(\$ 181,259)</u>	<u>\$ 684,622</u>
利息收入	<u>\$ 77</u>	<u>\$ 30</u>	<u>\$ 49</u>	<u>\$ 4,444</u>	<u>\$ 5</u>	<u>\$ -</u>	<u>\$ 4,605</u>
財務成本	<u>\$ 3,875</u>	<u>\$ 461</u>	<u>\$ 2,529</u>	<u>\$ -</u>	<u>\$ -</u>	<u>\$ -</u>	<u>\$ 6,865</u>
折舊費用	<u>\$ 748</u>	<u>\$ 2,350</u>	<u>\$ 7,385</u>	<u>\$ 21</u>	<u>\$ 36</u>	<u>\$ -</u>	<u>\$ 10,540</u>
攤銷費用	<u>\$ 114</u>	<u>\$ -</u>	<u>\$ 119</u>	<u>\$ -</u>	<u>\$ 38</u>	<u>\$ -</u>	<u>\$ 271</u>
部門利益（損失）	<u>(\$ 23,319)</u>	<u>\$ 16,875</u>	<u>\$ 76,792</u>	<u>\$ 5,540</u>	<u>\$ 1,735</u>	<u>(\$ 574)</u>	<u>\$ 77,049</u>
未分配金額							-
稅前淨利							<u>\$ 77,049</u>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本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對備別對象 實收資本與 溢利	實收資本與 溢利總額	金貸與 總額	註
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 34,449	\$ 33,708 (註3)	\$ 33,708 (註3)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85,393 (註4)	\$ 185,393 (註5)	註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逾期之應收帳款。

註 4：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為限額，經計算為 185,393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08,988 仟元×60%)。

註 5：以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85,393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08,988 仟元×60%)。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 7)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 7)	備註
		公	司名	稱	關(註 2)	係(註 2)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 202,508 (註 3)	\$ 88,215	\$ 37,290	\$ 37,290	Y	N	Y	註 8
1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及(4)	\$ 312,143 (註 5)	202,380	38,200	436,209 (註 6)	N	Y	N	註 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經計算 202,508 仟元（105 年 3 月 31 日淨值 1,012,538 仟元×20%）。

註 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506,269 仟元（105 年 3 月 31 日淨值 1,012,538 仟元×50%）。

註 5：以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金額 312,143 仟元為限額。

註 6：以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36,209 仟元（105 年 3 月 31 日淨值 872,417 仟元×50%）。

註 7：屬興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興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列 Y。

註 8：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呆	列帳	備金	抵額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1.77	\$ 157,376	\$ -	-	\$ 34,231	\$ -	-		註 2

註 1：係截至 105 年 6 月 24 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金額 (註 4)	來 交易 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交 科	目			
0	本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翔澤公司 翔澤公司 翔澤公司 東莞麗清公司 東莞麗清公司 東莞麗清公司 東莞麗清公司 Laster Tech Thailand Laster Tech Thailand Laster Tech Thailand Super Continental 上海麗清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翔澤公司 深圳麗清公司 深圳麗清公司 深圳麗清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3) (3) (3) (3) (3) (3) (3) (3) (3)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費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進貨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進貨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進貨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157,376 57,146 329 24,862 313 35,588 229 21,386 233 565 564 466 4,983 20,924 31,411 49,648 73 17,902 17 8,874 442 33,708 17 538 217	視資金狀況而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視資金狀況而定 視資金狀況而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視資金狀況而定 視資金狀況而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視資金狀況而定 視資金狀況而定 視資金狀況而定 視資金狀況而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視資金狀況而定 視資金狀況而定 視資金狀況而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按一般條件辦理 視資金狀況而定 視資金狀況而定 視資金狀況而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視資金狀況而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58% 8.4% - 0.9% 0.1% 1.3% - 3.2% - 0.1% - - 0.2% 0.8% 4.6% 1.8% - 2.6% - 0.3% - 1.2% - - -	
1	Laster International							
2	Laster Forever							
3	東莞麗清公司							
4	上海麗三公司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入金額	截至期末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翊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新北市	投資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	\$ 863,097	\$ 835,581	27,771,073	100%	\$ 1,471,868	\$ 51,878	子公司（註3）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Super Continental Ltd.	薩摩亞 模里西斯	投資 投資	316,844 169,956	316,844 169,956	9,836,038 5,654,141	100% 100%	31,372 245,885	958 1,409	子公司（註3） 孫公司（註3）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汶萊	投資及貿易 投資	329,712 13,718	311,085 4,829	10,822,953 423,025	100% 100%	889,660 7,822	32,484 (1,481)	孫公司（註3） 孫公司（註3）
Super Continental Ltd.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盛然科技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香港 泰國	投資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10,141 13,944	10,141 4,556	1,800,000 150,000	100% 100% (註2)	1,224 7,793	(11) (1,787)	曾孫公司(註3) 曾孫公司(註3)

註 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958 仟元加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淨調整 2,067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初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自 本 期 末 自 被 投 資 公 司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註 2)	列 帳 期 末 投 資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收 資 金	註 備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及發光二極體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 216,984	(2) (註 3)	\$ 216,984	\$	\$ -	100%	\$ 19,490 (註 7)	\$ 326,767	\$ -	註 12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 (註 4)	16,961		-	100%	(426) (註 7)	25,404	-	註 1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336,500	(2)及(3) (註 5)	303,238		-	100%	32,836 (註 6)	872,417	-	註 12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 (註 4)	147,271		-	100%	1,845 (註 7)	224,300	-	註 12

本 期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准 額	本 期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准 額	本 期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准 額	本 期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准 額	本 期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准 額	本 期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准 額	本 期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准 額	本 期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准 額	本 期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准 額	本 期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准 額	本 期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准 額	本 期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准 額
\$715,890 (註 10)	\$794,895 (註 10)	\$607,523 (註 11)	\$607,523 (註 11)	\$607,523 (註 11)	\$607,523 (註 11)	\$607,523 (註 11)	\$607,523 (註 11)	\$607,523 (註 11)	\$607,523 (註 11)	\$607,523 (註 11)	\$607,523 (註 1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Super Continental Ltd.。

註 5：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及由第三地區公司直接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C.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7：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C.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8：係包括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透過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之投資金額 18,627 仟元及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以其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14,635 仟元。

註 9：係包括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透過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之累積投資金額 321,865 仟元及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以其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14,635 仟元。

註 10：「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原匯出投資錄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惟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投資金額。

註 11：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原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無投資金額上限；惟該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已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到期，因此投資金額改為 607,523 仟元。

註 1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價格	交易條件	銷 貨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未實現銷貨毛利	佔總應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21,386	23.5%	\$ 2,817	\$ 35,588	17.5% 註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57,146	62.8%	9,833	157,376	77.4% 註2

二、進 貨

交 易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交 價	易 條 件	進 貨		應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金 額	佔 總 進 貨 之 比 率	金 額	佔 總 應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233	0.3%	\$ 229	0.5%	註 2

三、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四、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註1：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四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1樓

電話：(02)2222-611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8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59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60~61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7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7,545	3	\$ 35,303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79	-	1,921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八）	13,625	1	14,08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63,464	14	422,469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42	-	3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1,435	1	67,897	5
130X	存貨（附註九）	192,236	11	36,703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4,818	-	2,52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	94,542	5	69,33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41	-	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7,927	35	650,661	4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162,777	63	708,199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5,395	-	7,968	1
1801	電腦軟體	284	-	6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25,900	2	13,4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1	-	1,190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十六）	424	-	1,2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95,801	65	732,787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43,728	100	\$ 1,383,44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662,828	36	\$ 541,672	3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二五）	24,974	2	24,97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5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3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73,696	4	40,44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12,112	6	12,68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2,378	2	26,67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4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4,527	-	6,0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450	-	24,65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0,069	50	677,166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4,52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61,759	3	23,64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759	3	28,172	2
2XXX	負債總計	981,828	53	705,338	51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551,840	30	501,840	3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54,301	3	17,790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22	1	7,1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11	1	23,0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377	10	119,070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0,910	12	149,266	11
3400	其他權益	44,849	2	9,214	1
3XXX	權益總計	861,900	47	678,110	4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843,728	100	\$ 1,383,4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470,477	100	\$ 678,07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u>433,943</u>	<u>92</u>	<u>604,696</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36,534	8	73,377	1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8,296)	(4)	(46,917)	(7)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9,085</u>	<u>4</u>	<u>45,932</u>	<u>7</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7,323</u>	<u>8</u>	<u>72,392</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8,959	8	29,079	4
6200	管理費用	63,944	13	57,35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796</u>	<u>5</u>	<u>26,41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699</u>	<u>26</u>	<u>112,841</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u>87,376</u>)	(<u>18</u>)	(<u>40,44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4,835	5	14,4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52)	(2)	18,619	3
7050	財務成本	(14,981)	(3)	(9,27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88,489</u>	<u>40</u>	<u>106,295</u>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9,691</u>	<u>40</u>	<u>130,086</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2,315	22	\$ 89,63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23,431</u>	<u>5</u>	<u>16,25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884</u>	<u>17</u>	<u>73,379</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2,934	9	27,130	4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25)	-	(880)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7,159</u>)	(<u>2</u>)	(<u>4,46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34,950</u>	<u>7</u>	<u>21,78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3,834</u>	<u>24</u>	<u>\$ 95,167</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43</u>		<u>\$ 1.46</u>	
9810	稀 釋	<u>\$ 1.43</u>		<u>\$ 1.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 501,840	資本公積 \$ 15,501	法定盈餘公積 \$ 4,511	留 特別盈餘公積 \$ 23,011	盈 未分配盈餘 \$ 82,143	合計 \$ 86,65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3,304)	庫 藏 股 票 \$ -	權 益 總 額 \$ 590,691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	-	-	23,011	(23,011)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674	-	(2,674)	-	-	-	-
	現金股利	-	-	-	-	(10,037)	(10,037)	-	-	(10,037)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4,636)	(4,636)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24	-	-	-	-	-	-	1,824
T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465	-	-	-	-	-	4,636	5,10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73,379	73,379	-	-	73,379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	(730)	22,518	-	21,78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649	72,649	22,518	-	95,16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1,840	17,790	7,185	23,011	119,070	149,266	9,214	-	678,110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7,337	-	(7,337)	-	-	-	-
	現金股利	-	-	-	-	(16,555)	(16,555)	-	-	(16,55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11	-	-	-	-	-	-	1,511
E1	現金增資	50,000	35,000	-	-	-	-	-	-	85,0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78,884	78,884	-	-	78,884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5)	(685)	35,635	-	34,95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199	78,199	35,635	-	113,83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1,840	54,301	14,522	23,011	173,377	210,910	44,849	-	861,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璧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2,315	\$ 89,6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53	2,868
A20200	攤銷費用	467	63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47)	1,2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255	(2,378)
A20900	財務成本	14,981	9,277
A21200	利息收入	(317)	(23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11	1,8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88,489)	(106,2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8,296	46,917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9,085)	(45,9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378
A31130	應收票據	1,842	982
A31150	應收帳款	1,204	5,2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005	(237,8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4	(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55)	12,485
A31200	存 貨	(155,533)	(9,826)
A31220	預付退休金	9	(26)
A31230	預付款項	(2,289)	2,7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	122
A32130	應付票據	2	(20)
A32150	應付帳款	33,251	(20,8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427	11,9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44	5,6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209)	21,7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48,975	(207,8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17	\$ 2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023)	(9,2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238</u>	<u>(216,9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148)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1,3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	(3,0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9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1,317	93,47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7)	(5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20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69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81</u>	<u>4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05</u>	<u>97,1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1,156	210,29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	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58)	(1,9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555)	(10,037)
C04600	現金增資	85,000	-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	(4,636)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	5,10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24,847)	(109,4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301)</u>	<u>104,32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242	(15,4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303</u>	<u>50,7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545</u>	<u>\$ 35,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給付」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約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

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2	\$ 9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7,283	34,372
	<u>\$ 57,545</u>	<u>\$ 35,30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55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4年3月	RMB3,000/ USD 475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9	\$ 1,921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4,735	\$ 15,939
減：備抵呆帳	(<u>1,110</u>)	(<u>1,857</u>)
	<u>\$ 13,625</u>	<u>\$ 14,08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39	\$ 55
其 他	<u>103</u>	<u>331</u>
	<u>\$ 142</u>	<u>\$ 38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 0 至 90 天	\$ -	\$ 112
逾期 91 至 180 天	<u>-</u>	<u>547</u>
合 計	<u>\$ -</u>	<u>\$ 6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74	\$ 57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637</u>	<u>646</u>	<u>1,2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7	1,220	1,85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747</u>)	(<u>74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7</u>	<u>\$ 473</u>	<u>\$ 1,110</u>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u>\$192,236</u>	<u>\$ 36,703</u>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9,044 仟元及 1,050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 1,131,566	\$ 691,064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31,211</u>	<u>17,135</u>
	<u>\$ 1,162,777</u>	<u>\$ 708,19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00.0%	100.0%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656	\$ 17,202	\$ 4,461	\$ 9,888	\$ 61,207
增 添	1,656	1,285	114	-	3,055
處 分	(4,352)	(3,031)	-	-	(7,383)
自存貨轉入	-	3,335	-	-	3,33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960</u>	<u>\$ 18,791</u>	<u>\$ 4,575</u>	<u>\$ 9,888</u>	<u>\$ 60,21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651	\$ 15,915	\$ 4,222	\$ 9,457	\$ 56,245
處 分	(3,836)	(3,031)	-	-	(6,867)
折舊費用	866	1,632	121	249	2,86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681</u>	<u>\$ 14,516</u>	<u>\$ 4,343</u>	<u>\$ 9,706</u>	<u>\$ 52,24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79</u>	<u>\$ 4,275</u>	<u>\$ 232</u>	<u>\$ 182</u>	<u>\$ 7,968</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960	\$ 18,791	\$ 4,575	\$ 9,888	\$ 60,214
增 添	<u>-</u>	<u>380</u>	<u>-</u>	<u>-</u>	<u>38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6,960</u>	<u>\$ 19,171</u>	<u>\$ 4,575</u>	<u>\$ 9,888</u>	<u>\$ 60,594</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681	\$ 14,516	\$ 4,343	\$ 9,706	\$ 52,246
折 舊 費 用	<u>652</u>	<u>2,037</u>	<u>150</u>	<u>114</u>	<u>2,95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4,333</u>	<u>\$ 16,553</u>	<u>\$ 4,493</u>	<u>\$ 9,820</u>	<u>\$ 55,19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627</u>	<u>\$ 2,618</u>	<u>\$ 82</u>	<u>\$ 68</u>	<u>\$ 5,39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 至 8 年
模具設備	2 年
租賃改良	2 至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2,830	\$ 1,036
預付貨款	1,327	163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u>661</u>	<u>1,330</u>
	<u>\$ 4,818</u>	<u>\$ 2,529</u>
其他資產		
暫 付 款	<u>\$ 41</u>	<u>\$ 34</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五)</u>		
銀行借款 (美元)	\$166,374	\$163,425
銀行借款 (新台幣)	<u>302,241</u>	<u>204,368</u>
	<u>468,615</u>	<u>367,79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美元)	\$ 54,213	\$113,879
銀行借款(新台幣)	<u>140,000</u>	<u>60,000</u>
	<u>194,213</u>	<u>173,879</u>
	<u>\$662,828</u>	<u>\$541,67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8%~3.09% 及 1.71%~4.2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	\$ 2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6</u>)	(<u>29</u>)
	<u>\$ 24,974</u>	<u>\$ 24,971</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 率	擔保品名稱	擔 保 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u>\$ 25,000</u>	(<u>\$ 26</u>)	<u>\$ 24,974</u>	0.7%	附買回債券	<u>\$ 5,05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 率	擔保品名稱	擔 保 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u>\$ 25,000</u>	(<u>\$ 29</u>)	<u>\$ 24,971</u>	0.7%	附買回債券	<u>\$ 5,034</u>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新台幣)	\$ 360	\$ 1,418
銀行借款(2)(新台幣)	<u>4,167</u>	<u>9,167</u>
	4,527	10,58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527</u>)	(<u>6,057</u>)
	<u>\$ -</u>	<u>\$ 4,528</u>

1. 該銀行借款自 99 年 5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4 年 4 月還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3.54%。
2. 該銀行借款自 102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4 年 10 月還清。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2.50%。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u>	<u>\$ 1</u>
應付帳款	<u>\$ 73,696</u>	<u>\$ 40,445</u>

本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929	\$ 14,192
應付員工紅利	4,970	4,623
應付勞務費	2,606	1,494
應付休假給付	1,719	1,157
應付董監事酬勞	710	660
應付勞健保費	599	589
其 他	<u>3,845</u>	<u>3,961</u>
	<u>\$ 32,378</u>	<u>\$ 26,676</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579	\$ 536
暫收 款	3,871	21,705
其 他	<u>-</u>	<u>2,418</u>
	<u>\$ 4,450</u>	<u>\$ 24,65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原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公司自 94 年 10 月起，除於 103 年 1 月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外，已停止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5%	1.6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67	\$ 4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58</u>)	(<u>58</u>)
	<u>\$ 9</u>	<u>(\$ 15)</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9</u>	<u>(\$ 1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825 仟元及 880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879 仟元及 1,054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557	\$ 3,6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981</u>)	(<u>4,866</u>)
預付退休金	(<u>\$ 424</u>)	(<u>\$ 1,25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608	\$ 2,681
利息成本	67	43
精算損失	<u>882</u>	<u>884</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557</u>	<u>\$ 3,60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866	\$ 4,79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8	58
精算利益	57	4
雇主提撥數	<u>-</u>	<u>11</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981</u>	<u>\$ 4,86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15 仟元及 62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19%	23%
權益工具	50%	45%
債務工具	28%	31%
其他	<u>3%</u>	<u>1%</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57	\$ 3,608	\$ 2,681	\$ 2,4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981	\$ 4,866	\$ 4,793	\$ 4,746
提撥短絀	(\$ 424)	(\$ 1,258)	(\$ 2,112)	(\$ 2,27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016	\$ 1,071	\$ 16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7	\$ 4	(\$ 9)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均為 0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900,000</u>	<u>\$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5,184</u>	<u>50,184</u>
已發行股本	<u>\$551,840</u>	<u>\$501,8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7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51,8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3 年 1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53,552	\$ 15,412
庫藏股票交易	660	66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89	\$ 8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1,629
	<u>\$ 54,301</u>	<u>\$ 17,79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 7% 至 15% 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又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期，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 1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970 仟元及 4,623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10 仟元及 660 仟元。前述應付員工紅利係各按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7% 計算；前述應付董監事酬勞係各按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

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337	\$ 2,674		
現金股利	16,555	10,037	\$ 0.3	\$ 0.2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4,623		\$ 1,684
董監事酬勞		660		-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623	\$ 660	\$ 1,684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623</u>	<u>660</u>	<u>1,684</u>	<u>241</u>
	<u>\$ -</u>	<u>\$ -</u>	<u>\$ -</u>	<u>(\$ 241)</u>

上述本公司 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88	
現金股利	16,555	\$ 0.3

有關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011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9,214	(\$ 13,3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2,934	27,1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u>7,299</u>)	(<u>4,612</u>)
年底餘額	<u>\$ 44,849</u>	<u>\$ 9,214</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301
本年度減少	(301)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十八、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17	\$ 239
服務收入	24,254	13,991
其 他	264	219
	<u>\$ 24,835</u>	<u>\$ 14,44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21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397)	16,02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之利益（損失）	(255)	2,378
其 他	-	(2)
	<u>(\$ 8,652)</u>	<u>\$ 18,619</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867	\$ 9,109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114	168
	<u>\$ 14,981</u>	<u>\$ 9,277</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帳款	<u>(\$ 747)</u>	<u>\$ 1,283</u>

(五) 折舊與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53	\$ 2,868
無形資產	<u>467</u>	<u>633</u>
	<u>\$ 3,420</u>	<u>\$ 3,5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953</u>	<u>\$ 2,8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67</u>	<u>\$ 63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2,150	\$ 2,062
確定福利計畫	<u>9</u>	<u>(15)</u>
	2,159	2,04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權基礎給付	1,511	1,824
其他員工福利	<u>69,388</u>	<u>66,98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3,058</u>	<u>\$ 70,8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3,058</u>	<u>\$ 70,853</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651	\$ 18,8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5,048)</u>	<u>(2,857)</u>
淨利益 (損失)	<u>(\$ 8,397)</u>	<u>\$ 16,026</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9,044</u>	<u>\$ 1,050</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75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u>	<u>-</u>
	4,877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8,554</u>	<u>16,2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431</u>	<u>\$ 16,2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102,315</u>	<u>\$ 89,63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394	\$ 15,23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25	1,756
免稅所得	(265)	(3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7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4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431</u>	<u>\$ 16,25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7,299	\$ 4,612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40</u>)	(<u>1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u>\$ 7,159</u>	<u>\$ 4,462</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846</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10	\$ 3,186	\$ -	\$ 3,896
其 他	955	98	140	1,193
	1,665	3,284	140	5,089
虧損扣抵	11,833	8,978	-	20,811
	<u>\$ 13,498</u>	<u>\$ 12,262</u>	<u>\$ 140</u>	<u>\$ 25,90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6,600	\$ -	\$ 7,299	\$ 13,899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之暫時 性差異	15,792	31,778	-	47,570
其 他	1,252	(962)	-	290
	<u>\$ 23,644</u>	<u>\$ 30,816</u>	<u>\$ 7,299</u>	<u>\$ 61,759</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損失之暫時 性差異	\$ 1,942	(\$ 1,942)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73	37	-	710
投資抵減	1,408	(1,408)	-	-
其 他	370	502	83	955
	4,393	(2,811)	83	1,665
虧損扣抵	8,236	3,597	-	11,833
	<u>\$ 12,629</u>	<u>\$ 786</u>	<u>\$ 83</u>	<u>\$ 13,49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1,988	\$ -	\$ 4,612	\$ 6,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之暫時 性差異	-	15,792	-	15,792
其 他	67	1,252	(67)	1,252
	<u>\$ 2,055</u>	<u>\$ 17,044</u>	<u>\$ 4,545</u>	<u>\$ 23,644</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14,924
106 年度到期	-	10,600
107 年度到期	-	6,206
	<u>\$ -</u>	<u>\$ 31,730</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25,254	105
26,650	106
20,984	107
8,778	110
7,437	112
33,323	113
<u>\$122,426</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73,377</u>	<u>119,070</u>
	<u>\$173,377</u>	<u>\$119,07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708</u>	<u>\$ 32,54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19.93%	102年度（實際） 23.77%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78,884	\$ 73,3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8,884</u>	<u>\$ 73,37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4,979	50,1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92</u>	<u>27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5,271</u>	<u>50,39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房屋及汽車，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及汽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117	\$ 1,403
1～5 年	<u>746</u>	<u>1,211</u>
	<u>\$ 1,863</u>	<u>\$ 2,614</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370</u>	<u>\$ 1,59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255</u>	<u>\$ -</u>	<u>\$ 25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51,853	\$612,58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55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79,401	630,66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2,540(註 1)	\$ 2,496(註 1)	(\$ 1,826)(註 2)	(\$ 4,423)(註 2)

註 1：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註 2：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之銷貨減少，使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所致；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及進貨增加，使以人民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562	\$ 6,547
－金融負債	325,632	194,4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74	1,559
－金融負債	366,697	382,76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651 仟元及 3,812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透過管控授信額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457,083 仟元及 271,189 仟元。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 個 月 ~ 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7,163	\$ 8,231	\$ 417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9,307	151,143	94,658	4,175	-	-
固定利率工具	98,526	123,412	106,675	-	-	-
	<u>\$ 394,996</u>	<u>\$ 282,786</u>	<u>\$ 201,750</u>	<u>\$ 4,175</u>	<u>\$ -</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 個 月 ~ 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934	\$ 11,435	\$ 7,763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758	31,332	307,728	44,346	4,578	-
固定利率工具	746	41,089	150,875	5,004	-	-
	<u>\$ 354,38</u>	<u>\$ 83,856</u>	<u>\$ 466,366</u>	<u>\$ 49,350</u>	<u>\$ 4,578</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 個 月 ~ 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15,026	\$ -	\$ -	\$ -	\$ -
一流 出	-	15,281	-	-	-	-
	<u>\$ -</u>	<u>(\$ 255)</u>	<u>\$ -</u>	<u>\$ -</u>	<u>\$ -</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398,211	\$ 574,64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52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 子公司	-	1,940
		<u>\$ 398,211</u>	<u>\$ 580,113</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117,434	\$ 28,93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949	4,948
	<u>\$122,383</u>	<u>\$ 33,879</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263,464	\$ 422,4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21,435	17,083
		<u>\$ 284,899</u>	<u>\$ 439,552</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12,112	\$ 8,40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280
		<u>\$ 112,112</u>	<u>\$ 12,685</u>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 公 司	\$ -	\$ 495	\$ -	\$ 21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逾期應收帳款		
轉列		
子 公 司	\$ -	\$ 32,020
其他應收款－代購設備款		
子 公 司	-	9,799
其他應收款－其他代墊款		
子 公 司	-	8,995
	<u>\$ -</u>	<u>\$ 50,814</u>

(七)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148,965	\$ 62,204
實際動支金額	110,775	44,708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服務收入	子 公 司	<u>\$ 23,329</u>	<u>\$ 13,991</u>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u>\$ -</u>	<u>\$ 3</u>
其他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27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管理服務等交易，除對子公司之收付款期間係視資金狀況而定外，餘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款、代購設備款及其他代墊款並未計息。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366</u>	<u>\$ 13,5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取得銀行借款融資額度、應付短期票券發行額度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備償現金及附買回債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94,542</u>	<u>\$ 69,337</u>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16	31.65	(美元：新台幣)	\$	47,989		
人 民 幣		57,271	5.09	(人民幣：新台幣)		291,593		
						<u>\$ 339,58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535	31.65	(美元：新台幣)	\$	301,778		
人 民 幣		21,398	5.09	(人民幣：新台幣)		108,956		
歐 元		39	38.47	(歐元：新台幣)		1,507		
						<u>\$ 412,241</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	31.65	(美元：新台幣)	\$	25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84	29.81	(美元：新台幣)	\$	74,029		
人 民 幣		89,968	4.92	(人民幣：新台幣)		442,550		
歐 元		16	41.09	(歐元：新台幣)		642		
						<u>\$ 517,22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861	29.81	(美元：新台幣)	\$	323,669		
人 民 幣		50	4.92	(人民幣：新台幣)		247		
						<u>\$ 323,916</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 人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收金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價值限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備註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098	\$ -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44,760 (註5)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560	-	-	-	-	(2)	-	營運週轉	-	-	-	344,760 (註5)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292	-	-	-	-	(2)	-	營運週轉	-	-	-	344,760 (註5)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869	-	-	-	-	(2)	-	營運週轉	-	-	-	344,760 (註5)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707	-	-	-	-	(2)	-	營運週轉	-	-	-	344,760 (註5)	
1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696	-	-	-	-	(2)	-	營運週轉	-	-	-	100,743 (註7)	
2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725	-	-	-	-	(2)	-	營運週轉	-	-	-	11,806 (註9)	
3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499	45,520 (註3)	45,520 (註3)	45,520 (註3)	-	(2)	-	營運週轉	-	-	-	102,305 (註10)	
4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61	-	-	-	-	(2)	-	營運週轉	-	-	-	247,448 (註1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擬投資貴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逾期之應收帳款。

註 4：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額，經計算為 344,760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861,900 仟元×40%）。

註 5：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344,760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861,900 仟元×40%）。

註 6：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額，經計算為 100,743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51,858 仟元×40%）。

註 7：以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00,743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51,858 仟元×40%）。

註 8：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額，經計算為 11,806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9,514 仟元×40%）。

註 9：以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1,806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9,514 仟元×40%）。

註 10：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額，經計算為 102,305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55,763 仟元×40%）。

註 11：以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02,305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55,763 仟元×40%）。

註 12：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額，經計算為 247,448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18,620 仟元×40%）。

註 13：以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247,448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18,620 仟元×4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5)	備註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 172,380 (註3)	\$ 148,965	\$ 148,965	\$ 110,775	\$ -	17.28%	\$ 430,950 (註4)	Y	N	Y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172,380 (註3)	17,886	-	-	-	-	430,950 (註4)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經計算 172,380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861,900 仟元×20%）。

註 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30,950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861,900 仟元×50%）。

註 5：屬興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興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列 Y。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			其他	期股	未	
						數金	額股	數金	額股	數售	價帳	面價			值處	分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7,957,225	\$ 691,064	6,961,952	\$ 209,847	-	\$ -	-	\$ -	\$ 230,655 (註1)	24,919,177	\$ 1,131,566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股票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501,000	293,939	4,761,953	143,864	-	-	-	-	180,817 (註2)	8,262,953	618,620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股票 麗清汽車(上海)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註4)	274,079	- (註4)	136,048	-	-	-	-	181,503 (註3)	- (註4)	591,630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86,932仟元、換算調整數42,934仟元及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淨調整789仟元。

註2：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58,700仟元及換算調整數22,117仟元。

註3：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59,839仟元及換算調整數21,664仟元。

註4：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		票據、帳款		註
			進（銷）	貨（銷）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單	價授	信	期	同	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 245,346)	(52.1%)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註				\$ 137,408		49.6%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116,750)	(24.8%)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註				96,754		34.9%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09,929)	(26.9%)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註				108,956		34.1%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220,945)	(80.3%)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註				132,381		88.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母公司	銷	貨	(138,687)	(9.0%)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註				57,105		7.9%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	貨	(175,938)	(11.4%)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	-				87,031		12.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109,929	18.2%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註				(108,956)		(58.6%)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16,750	9.6%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註				(96,754)		(19.6%)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245,346	95.8%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註				(137,408)		(99.4%)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220,945	18.2%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註				(132,381)		(26.8%)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38,687	100.0%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註				(57,105)		(100.0%)	

註：係考量關係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狀況，而採取較具彈性之收款條件。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金	期應收額	收關處額	係人理方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註)	提呆	列帳	備金	抵額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u>\$ 137,408</u>	1.05	\$ -	\$ -		-		<u>\$ 87,658</u>		\$ -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u>\$ 132,381</u>	1.42	\$ -	\$ -		-		<u>\$ 83,630</u>		\$ -	-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u>\$ 108,956</u>	2.00	\$ -	\$ -		-		<u>\$ -</u>		\$ -	-		

註：係截至104年4月7日止之收回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出收	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面價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收益	註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及發光二極體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 216,984	(2) (註 3)	\$ 157,005	\$ 59,979	\$ -			\$ 216,984	\$ 216,984	\$ 23,525	100%	\$ 19,033 (註 7)	\$ 251,113	\$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 (註 4)	16,961	-	-				16,961	371	100%	360 (註 7)	29,431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241,619	(2) (註 5)	105,571	136,048	-				241,619	159,839	100%	159,839 (註 7)	591,630	-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 (註 4)	147,271	-	-				147,271	7,691	100%	7,691 (註 7)	229,462	-	
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燈具模具及燈具配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8,215	(3) (註 6)	12,809	-	-				12,809	2,598	100%	2,598 (註 9)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審定
\$635,644	\$793,894	無投資金額上限(註 10)	無投資金額上限(註 1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Super Continental Ltd.。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註 6：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盛然科技有限公司。

註 7：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8：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12,809 仟元，其中 771 仟元係留於盛然科技有限公司。

註 9：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

註 10：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茲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無投資金額上限。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 貨

交 易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交 易 價 格 收 款 條 件	交 易 條 件	銷 金	貨 銷		未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註)	應 收 票 據 、 帳 款	
						佔 總 銷 貨 之 比 率	毛 額		佔 總 應 收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備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36,234	7.7%	\$ 6,639	\$ 836	\$ 29,302	10.6%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116,750	24.8%	8,136	1,357	96,754	34.9%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245,346	52.1%	3,521	1,024	137,408	49.6%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46,508	47.6%	8,015	963	13,315	56.2%

二、進 貨

交 易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交 易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進 貨 進 金	應 付 票 據		貨 總 進 貨 之 比 率	應 付 票 據 、 帳 款	
					金 額	餘 額		佔 總 應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備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109,929	\$ 108,956	18.2%	58.6%	

三、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四、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註：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附件五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1樓

電話：(02)2222-611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7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58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59~60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595	3	\$	57,54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22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276	-		79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八）		19,942	1		13,62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24,899	7		263,46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06	-		1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5,042	1		21,435	1
130X	存貨（附註九）		72,282	4		192,236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3,189	-		4,81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		67,993	4		94,542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8	-		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3,484</u>	<u>20</u>		<u>647,927</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426,279	78		1,162,777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3,838	-		5,395	-
1801	電腦軟體		433	-		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1,137	2		25,90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58	-		1,02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		-	-		4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72,945</u>	<u>80</u>		<u>1,195,801</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36,429</u>	<u>100</u>		<u>\$ 1,843,72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615,522	34	\$	662,828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二五）		39,951	2		24,97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25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24	-		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45,897	3		73,69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41,774	2		112,112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8,017	2		32,37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9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5,342	-		4,84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4,5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625	-		4,4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91,549</u>	<u>43</u>		<u>920,069</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57,406	3		61,75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22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635</u>	<u>3</u>		<u>61,75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49,184</u>	<u>46</u>		<u>981,828</u>	<u>5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601,840	33		551,840	3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96,348	5		54,301	3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10	1		14,52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11	2		23,0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727	12		173,377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4,148	15		210,910	1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七）		24,909	1		44,849	2
3XXX	權益總計		<u>987,245</u>	<u>54</u>		<u>861,900</u>	<u>4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836,429</u>	<u>100</u>		<u>\$ 1,843,7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四）	\$ 416,205	100	\$ 470,47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u>456,004</u>	<u>110</u>	<u>433,943</u>	<u>92</u>
5900	營業毛利（損）	(39,799)	(10)	36,534	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7,201)	(6)	(18,296)	(4)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7,968</u>	<u>7</u>	<u>19,085</u>	<u>4</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u>39,032</u>)	(<u>9</u>)	<u>37,323</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2,041	10	38,959	8
6200	管理費用	73,904	18	63,94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756</u>	<u>4</u>	<u>21,796</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3,701</u>	<u>32</u>	<u>124,699</u>	<u>26</u>
6900	營業淨損	(<u>172,733</u>)	(<u>41</u>)	(<u>87,376</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31,574	8	24,83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7,182)	(2)	(8,65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16,978)	(4)	(14,981)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25,640</u>	<u>54</u>	<u>188,489</u>	<u>4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3,054</u>	<u>56</u>	<u>189,691</u>	<u>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0,321	15	\$ 102,315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九）	(10,021)	(2)	23,431	5
8200	本年度淨利	70,342	17	78,884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661)	-	(825)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十九）	112	-	1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549)	-	(6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024)	(6)	42,934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十 九）	4,084	1	(7,29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19,940)	(5)	35,635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0,489)	(5)	34,950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853	12	\$ 113,834	24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27		\$ 1.43	
9810	稀 釋	\$ 1.27		\$ 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計 之 兒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額			
A1	\$ 501,840		\$ 17,790		\$ 7,185	\$ 23,011	\$ 119,070	\$ 149,266	\$ 9,214	\$ 678,110					
B1	-		-		7,337	-	(7,337)	-	-	-					
B5	-		-		-	-	(16,555)	(16,555)	-	(16,555)					
N1	-		1,511		-	-	-	-	-	1,511					
E1	50,000		35,000		-	-	-	-	-	85,000					
D1	-		-		-	-	78,884	78,884	-	78,884					
D3	-		-		-	-	(685)	(685)	35,635	34,950					
D5	-		-		-	-	78,199	78,199	35,635	113,834					
Z1	551,840		54,301		14,522	23,011	173,377	210,910	44,849	861,900					
B1	-		-		7,888	-	(7,888)	-	-	-					
B5	-		-		-	-	(16,555)	(16,555)	-	(16,555)					
N1	-		2,047		-	-	-	-	-	2,047					
E1	50,000		40,000		-	-	-	-	-	90,000					
D1	-		-		-	-	70,342	70,342	-	70,342					
D3	-		-		-	-	(549)	(549)	(19,940)	(20,489)					
D5	-		-		-	-	69,793	69,793	(19,940)	49,853					
Z1	\$ 601,840		\$ 96,348		\$ 22,410	\$ 23,011	\$ 218,727	\$ 264,148	\$ 24,909	\$ 987,2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聖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321	\$ 102,3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74	2,953
A20200	攤銷費用	325	46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47	(7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200	255
A20900	財務成本	16,978	14,981
A21200	利息收入	(338)	(31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47	1,5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25,640)	(188,48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71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7,201	18,29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7,968)	(19,08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2)	-
A31130	應收票據	(197)	1,842
A31150	應收帳款	(6,664)	1,2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565	159,0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	2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07)	(4,855)
A31200	存 貨	119,954	(155,533)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9
A31230	預付款項	1,629	(2,2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55)	-
A32130	應付票據	21	2
A32150	應付帳款	(27,799)	33,2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338)	99,4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22	4,74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7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5	(\$ 20,2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4,230	48,9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8	3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661)	(14,0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77)	(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7,970)	35,2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3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5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7)	(3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1,31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4)	(7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5,20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6,549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62	2,4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812	28,3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47,306)	121,15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77	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27)	(6,0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555)	(16,555)
C04600	現金增資	90,000	85,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6,448)	(224,847)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6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92)	(41,3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7,950)	22,2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45	35,3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595	\$ 57,5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

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

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

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7	\$ 2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148	57,283
	<u>\$ 49,595</u>	<u>\$ 57,54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22</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5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5年3月	USD 307/ RMB 2,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4年3月	RMB3,000/ USD 475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76	\$ 79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1,059	\$ 14,735
減：備抵呆帳	(1,117)	(1,110)
	<u>\$ 19,942</u>	<u>\$ 13,62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	\$ 39
其 他	106	103
	<u>\$ 106</u>	<u>\$ 14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8,357	\$ 13,954
逾期 1 至 90 天	2,208	-
逾期 91 至 180 天	201	-
逾期 181 至 365 天	-	-
逾期 365 天以上	675	1,002
合 計	<u>\$ 21,441</u>	<u>\$ 14,95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1 至 90 天	\$ 2,208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逾期 181 至 365 天	201	-
合 計	<u>\$ 2,409</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7	\$ 1,220	\$ 1,85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747</u>)	(<u>74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7	473	1,11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340</u>)	-	(<u>340</u>)
減：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336</u>	<u>11</u>	<u>34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3</u>	<u>\$ 484</u>	<u>\$ 1,117</u>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u>\$ 72,282</u>	<u>\$ 192,236</u>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1,023 仟元及 19,044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 1,397,932	\$ 1,131,566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28,347</u>	<u>31,211</u>
	<u>\$ 1,426,279</u>	<u>\$ 1,162,777</u>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00.0%	100.0%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960	\$ 18,791	\$ 4,575	\$ 9,888	\$ 60,214
增 添	-	380	-	-	38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6,960</u>	<u>\$ 19,171</u>	<u>\$ 4,575</u>	<u>\$ 9,888</u>	<u>\$ 60,594</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681	\$ 14,516	\$ 4,343	\$ 9,706	\$ 52,246
折 舊 費 用	652	2,037	150	114	2,95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4,333</u>	<u>\$ 16,553</u>	<u>\$ 4,493</u>	<u>\$ 9,820</u>	<u>\$ 55,19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627</u>	<u>\$ 2,618</u>	<u>\$ 82</u>	<u>\$ 68</u>	<u>\$ 5,395</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960	\$ 19,171	\$ 4,575	\$ 9,888	\$ 60,594
增 添	-	-	-	1,117	1,11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6,960</u>	<u>\$ 19,171</u>	<u>\$ 4,575</u>	<u>\$ 11,005</u>	<u>\$ 61,711</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333	\$ 16,553	\$ 4,493	\$ 9,820	\$ 55,199
折 舊 費 用	654	1,780	82	158	2,67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4,987</u>	<u>\$ 18,333</u>	<u>\$ 4,575</u>	<u>\$ 9,978</u>	<u>\$ 57,87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973</u>	<u>\$ 838</u>	<u>\$ -</u>	<u>\$ 1,027</u>	<u>\$ 3,83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8年
模具設備	2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1,493	\$ 2,830
預付貨款	45	1,327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651	661
	<u>\$ 3,189</u>	<u>\$ 4,818</u>
其他資產		
暫 付 款	<u>\$ 38</u>	<u>\$ 41</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五）</u>		
銀行借款（美元）	\$ 47,165	\$ 166,374
銀行借款（新台幣）	<u>370,241</u>	<u>302,241</u>
	<u>417,406</u>	<u>468,615</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美元）	62,116	54,213
銀行借款（新台幣）	<u>136,000</u>	<u>140,000</u>
	<u>198,116</u>	<u>194,213</u>
	<u>\$ 615,522</u>	<u>\$ 662,82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0%~3.27% 及 1.48%~3.0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	\$ 2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9</u>)	(<u>26</u>)
	<u>\$ 39,951</u>	<u>\$ 24,97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4)	\$ 29,966	0.70%	附買回債券	\$ 6,015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u>	(<u>15</u>)	<u>9,985</u>	0.90%	定期存款	<u>2,000</u>
	<u>\$ 40,000</u>	<u>(\$ 49)</u>	<u>\$ 39,951</u>			<u>\$ 8,01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25,000</u>	<u>(\$ 26)</u>	<u>\$ 24,974</u>	0.70%	附買回債券	<u>\$ 5,053</u>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新台幣)	\$ -	\$ 360
銀行借款(2) (新台幣)	<u>-</u>	<u>4,167</u>
	-	4,52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4,527)</u>
	<u>\$ -</u>	<u>\$ -</u>

1. 該銀行借款自 99 年 5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4 年 4 月還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3.54%。

2. 該銀行借款自 102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4 年 10 月還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2.50%。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4</u>	<u>\$ 3</u>
應付帳款	<u>\$ 45,897</u>	<u>\$ 73,696</u>

本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904	\$ 17,929
應付員工酬勞及員工紅利	3,175	4,970
應付勞務費	1,671	2,606
應付休假給付	1,904	1,719
應付董監事酬勞	-	710
應付勞健保費	655	599
其 他	<u>2,708</u>	<u>3,845</u>
	<u>\$ 38,017</u>	<u>\$ 32,378</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616	\$ 579
暫收 款	<u>4,009</u>	<u>3,871</u>
	<u>\$ 4,625</u>	<u>\$ 4,45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原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公司自 94 年 10 月起，除於 103 年 1 月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外，其餘期間均已停止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44	\$ 4,5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15)	(4,9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29	(\$ 4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8	(\$ 4,866)	(\$ 1,258)
利息費用（收入）	67	(58)	9
認列於損益	67	(58)	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7)	(5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34)	-	(13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16	-	1,01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82	(\$ 57)	\$ 82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57	(4,981)	(424)
利息費用 (收入)	91	(99)	(8)
認列於損益	91	(99)	(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	(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4	-	19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02	-	5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96	(35)	66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44	(\$ 5,115)	\$ 22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8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41)	(\$ 215)
減少 0.25%	\$ 253	\$ 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 1,086	\$ 971
減少 1.00%	(\$ 902)	(\$ 80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8年	19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90,000	90,000
額定股本	\$ 900,000	\$ 9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0,184	55,184
已發行股本	\$ 601,840	\$ 551,84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7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51,8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3 年 1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0 月 8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

收股本為 601,8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5,599	\$ 53,552
庫藏股票交易	660	66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89	89
	<u>\$ 96,348</u>	<u>\$ 54,30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 7% 至 15% 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又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期，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88	\$ 7,337		
現金股利	16,555	16,555	\$ 0.3	\$ 0.3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34	
現金股利	30,092	\$ 0.5

有關本公司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011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4,849	\$ 9,2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024)	42,934
相關所得稅	4,084	(7,299)
年底餘額	<u>\$ 24,909</u>	<u>\$ 44,849</u>

十八、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38	\$ 317
服務收入	31,049	24,254
其 他	187	264
	<u>\$ 31,574</u>	<u>\$ 24,83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 171)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6,811)	(8,39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200)	(255)
	<u>(\$ 7,182)</u>	<u>(\$ 8,652)</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775	\$ 14,867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203	114
	<u>\$ 16,978</u>	<u>\$ 14,981</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帳款	<u>\$ 347</u>	<u>(\$ 747)</u>

(五) 折舊與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4	\$ 2,953
無形資產	325	467
	<u>\$ 2,999</u>	<u>\$ 3,4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74</u>	<u>\$ 2,9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25</u>	<u>\$ 46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266	\$ 2,15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8</u>)	<u>9</u>
	2,258	2,15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047	1,511
其他員工福利	<u>82,264</u>	<u>69,08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6,569</u>	<u>\$ 72,7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6,569</u>	<u>\$ 72,75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7% 至 15%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7% 及 1% 估列員工紅利 4,97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1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17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基礎之稅前利益之 5% 及 0%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4,970	\$ 4,623
董監事酬勞	710	660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91	\$ 16,6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102)	(25,048)
淨損失	(\$ 6,811)	(\$ 8,397)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81,023	\$ 19,044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376	\$ 4,8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3)	2
	5,373	4,87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394)	18,5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021)	\$ 23,43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60,321	\$ 102,31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254	\$ 17,3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658	1,425
免稅所得	-	(26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4,325	\$ -
與子公司投資收益相關之未 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8,63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76	4,8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 10,021)	\$ 23,431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4,084)	\$ 7,299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12)	(1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利益)	(\$ 4,196)	\$ 7,159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342	\$ 4,84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896	\$ 13,771	\$ -	\$ 17,667
其 他	<u>1,193</u>	<u>(180)</u>	<u>112</u>	<u>1,125</u>
	5,089	13,591	112	18,792
虧損扣抵	<u>20,811</u>	<u>1,534</u>	<u>-</u>	<u>22,345</u>
	<u>\$ 25,900</u>	<u>\$ 15,125</u>	<u>\$ 112</u>	<u>\$ 41,1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3,899	\$ -	(\$ 4,084)	\$ 9,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暫時性差異	47,570	-	-	47,570
其 他	<u>290</u>	<u>(269)</u>	<u>-</u>	<u>21</u>
	<u>\$ 61,759</u>	<u>(\$ 269)</u>	<u>(\$ 4,084)</u>	<u>\$ 57,406</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10	\$ 3,186	\$ -	\$ 3,896
其 他	<u>955</u>	<u>98</u>	<u>140</u>	<u>1,193</u>
	1,665	3,284	140	5,089
虧損扣抵	<u>11,833</u>	<u>8,978</u>	<u>-</u>	<u>20,811</u>
	<u>\$ 13,498</u>	<u>\$ 12,262</u>	<u>\$ 140</u>	<u>\$ 25,90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600	\$ -	\$ 7,299	\$ 13,899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暫時性差異	15,792	31,778	-	47,570
其 他	<u>1,252</u>	<u>(962)</u>	<u>-</u>	<u>290</u>
	<u>\$ 23,644</u>	<u>\$ 30,816</u>	<u>\$ 7,299</u>	<u>\$ 61,759</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10,890	\$ -
106 年度到期	10,727	-
107 年度到期	3,821	-
	<u>\$ 25,438</u>	<u>\$ -</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5,254	105
26,650	106
20,984	107
8,778	110
7,437	112
14,481	113
53,303	114
<u>\$ 156,887</u>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為 227,242 仟元。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18,727</u>	<u>173,377</u>
	<u>\$ 218,727</u>	<u>\$ 173,3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970</u>	<u>\$ 29,708</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6.14%	19.93%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70,342	\$ 78,8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0,342</u>	<u>\$ 78,8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5,280	54,9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232</u>	<u>29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5,512</u>	<u>55,27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房屋及汽車，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及汽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875	\$ 1,117
1~5年	1,410	746
	<u>\$ 4,285</u>	<u>\$ 1,863</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5,699</u>	<u>\$ 2,370</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22	\$ -	\$ 122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55	\$ -	\$ 255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22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89,111	451,85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5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43,746	879,40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085 (註 1)	\$ 2,540 (註 1)	(\$ 1,312)(註 2)	(\$ 1,826)(註 2)

註 1：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註 2：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之進貨減少，使以美元計價之借款減少所致；本年

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使以人民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068	\$ 19,562
—金融負債	271,885	325,6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90	1,574
—金融負債	383,588	366,69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820仟元及3,651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透過管控授信額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780,422 仟元及 457,083 仟元。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43,893	\$ 7,484	\$ 35,115	\$ 1,20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38,805	156,098	90,431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40,077</u>	<u>114,612</u>	<u>18,105</u>	<u>-</u>	<u>-</u>	<u>-</u>
	<u>\$ 322,775</u>	<u>\$ 278,194</u>	<u>\$ 143,651</u>	<u>\$ 1,203</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77,163	\$ 8,231	\$ 417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9,307	151,143	94,658	4,175	-	-
固定利率工具	<u>98,526</u>	<u>123,412</u>	<u>106,675</u>	<u>-</u>	<u>-</u>	<u>-</u>
	<u>\$ 394,996</u>	<u>\$ 282,786</u>	<u>\$ 201,750</u>	<u>\$ 4,175</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2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15,026	\$ -	\$ -	\$ -	\$ -
一流 出	-	(15,281)	-	-	-	-
	\$ -	(\$ 255)	\$ -	\$ -	\$ -	\$ -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364,065	\$ 398,21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93	-
		<u>\$ 364,158</u>	<u>\$ 398,211</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49,388	\$ 117,43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949
	<u>\$ 49,388</u>	<u>\$ 122,383</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124,899	\$ 263,4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25,042	21,435
		<u>\$ 149,941</u>	<u>\$ 284,899</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41,774	\$ 112,1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397	-
		<u>\$ 42,171</u>	<u>\$ 112,112</u>

(五)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 86,700	\$ 148,965
實際動支金額	86,700	110,775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被保證金額	\$ 199,088	\$ -
實際動支金額	-	-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u>\$ 31,049</u>	<u>\$ 23,32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管理服務等交易，除對子公司之收付款期間係視資金狀況而定外，餘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570</u>	<u>\$ 14,3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取得銀行借款融資額度、應付短期票券發行額度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備償現金及附買回債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67,993</u>	<u>\$ 94,542</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86	32.83（美元：新台幣）		\$ 48,756
人 民 幣	27,160	5.00（人民幣：新台幣）		<u>135,655</u>
				<u>\$ 184,411</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子</u>				
<u>公司</u>				
人 民 幣	280,357	5.00（人民幣：新台幣）		\$1,400,381
<u>其 他</u>				
美 元	4	32.83（美元：新台幣）		<u>122</u>
				<u>\$1,400,50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90	32.83（美元：新台幣）		\$ 157,231
人 民 幣	900	5.00（人民幣：新台幣）		4,496
歐 元	15	35.88（歐元：新台幣）		<u>527</u>
				<u>\$ 162,25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16	31.65 (美元：新台幣)	\$ 47,989
人 民 幣		57,271	5.09 (人民幣：新台幣)	<u>291,593</u>
				<u>\$ 339,582</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子</u>				
<u>公司</u>				
人 民 幣		222,856	5.09 (人民幣：新台幣)	<u>\$1,134,78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535	31.65 (美元：新台幣)	\$ 301,778
人 民 幣		21,398	5.09 (人民幣：新台幣)	108,956
歐 元		39	38.47 (歐元：新台幣)	<u>1,507</u>
				<u>\$ 412,241</u>
<u>非貨幣性項目</u>				
<u>其 他</u>				
美 元		8	31.65 (美元：新台幣)	<u>\$ 255</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83 (美元：新台幣)	(\$ 1,772)	31.65 (美元：新台幣)	(\$ 7,877)
人 民 幣	5.00 (人民幣：新台幣)	(<u>915</u>)	5.09 (人民幣：新台幣)	<u>7,362</u>
		<u>(\$ 2,687)</u>		<u>(\$ 515)</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關係人	期末高餘額	實收金額	實際支款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名	保稱價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稱	價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4,425	\$ -	\$ -	-	(2)	\$ -	-	\$ -	-	-	\$ -	\$ 394,898 (註 4)	\$ 394,898 (註 5)	
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2,442	-	-	-	(2)	-	-	-	-	-	-	185,393 (註 6)	185,393 (註 7)	
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520	33,442 (註 3)	33,442 (註 3)	-	(2)	-	-	-	-	-	-	185,393 (註 6)	185,393 (註 7)	
2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644	-	-	-	(2)	-	-	-	-	-	-	15,565 (註 8)	15,565 (註 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逾期之應收帳款。

註 4：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額，經計算為 394,898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987,245 仟元×40%）。

註 5：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394,898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987,245 仟元×40%）。

註 6：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為限額，經計算為 185,393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08,988 仟元×60%）。

註 7：以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85,393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08,988 仟元×60%）。

註 8：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為限額，經計算為 15,565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5,942 仟元×60%）。

註 9：以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5,565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5,942 仟元×6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 7)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 7)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 197,449 (註 3)	\$ 86,700	\$ 86,700	\$ -	8.78%	\$ 493,623 (註 4)	Y	N	Y	
1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及(4)	312,143 (註 5)	199,088	-	4,995	24.54%	405,674 (註 6)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經計算 197,449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987,245 仟元×20%）。

註 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93,623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987,245 仟元×50%）。

註 5：以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金額 312,143 仟元為限額。

註 6：以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05,674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811,348 仟元×50%）。

註 7：屬興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興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列 Y。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 308,801)	(74.2%)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69.7%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	銷 貨	(105,485)	(4.9%)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0.9%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 貨	(192,847)	(9.0%)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	8.7%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308,801	19.5%	視資金狀況付款	-	(16.7%)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之子公司	進 貨	105,485	100.0%	視資金狀況付款	-	(100.0%)

註：係考量關係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狀況，而採取較具彈性之收款條件。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註)	提呆帳	列帳	備抵額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01,140	3.12	\$ -	-	\$ -	\$ -	\$ -	-	

註：係截至 105 年 4 月 25 日止之收回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期末	賞金	年底	期額	末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	\$ 835,581		\$ 773,200				26,944,048	100%	\$ 1,397,932	\$ 227,242	\$ 227,242	子公司
		新北市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28,347	2,042	(1,602) (註 1)	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Super Continental Ltd.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316,844		316,844				9,836,038	100%	305,849	59,236		孫公司
		模里西斯	投資	169,956		169,956				5,654,141	100%	245,648	(4,752)		孫公司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311,085		249,466				10,262,953	100%	843,375	176,768		孫公司
		汶萊	投資	4,829	-				156,000	100%		592	(4,300)		孫公司
Super Continental Ltd.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益然科技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香港	投資	10,141		12,809				1,800,000	100%	1,260	(106)		曾孫公司
		泰國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4,556	-					50,000	100% (註 2)	360	(4,298)		曾孫公司

註 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2,042 仟元減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淨調整 3,644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 期 大 陸	未 期 陸	累 計 地	自 台 灣 投 資 金	出 匯 額	經 濟 部 核	准	濟 部 投 實 金	審 查 額	會 依 處	經 濟 部 大 陸 投 資 額	地 區 投 資 額	審 查 限 額	定 額
\$697,263 (註7)							\$795,738 (註7)					\$592,347 (註8)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5: 該第三中區投資公司係 Forever(Samoa) C

「十招十招十招十招十招十招十招十招十招十招」

註8：本公司於102年4月18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原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處大陸地區投資無投資金額上限；惟該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已於105年4月10日到期，因此投資限額改為592,347仟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 貨

交 易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交 易 條 件			銷 貨		應 收 票 據 、 帳 款		
			交 價	格 收	款 期 間	金 額	佔 總 銷 貨 之 比 率	未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註)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票 據 之 比 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55,264	13.3%	\$ 3,956	\$ 23,759	16.4%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308,801	74.2%	23,244	101,140	69.7%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51,029	37.7%	13,549	11,861	22.8%

二、進 貨

交 易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應 付 票 據 、 帳 款		
			交 價	格 付	款 期 間	金 額	佔 總 進 貨 之 比 率	餘 額	佔 總 應 付 票 據 之 比 率	備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11,665	3.3%	\$ 4,496	5.1%	

三、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四、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註：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附件六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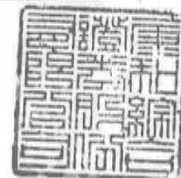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中國車市緩步成長且產品定價需配合車廠調整

中國車市在經歷近年快速增長後，預期未來成長率將趨緩，亦使品牌車廠競爭激烈，各車廠為維持銷售量有調降汽車售價之壓力，亦會要求零組件供應商降價以維持整體成本之競爭力，使得零組件廠商獲利有受到壓縮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製程良率及自動化生產比重等以降低生產成本外，另藉由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拓展其他海外市場等方式，以提高整體毛利，並降低銷貨區域集中於中國之風險。

(二)易受汽車產業景氣波動影響

該公司為專業 LED 車燈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用照明，主要客戶為車燈廠商及整車廠商等，因此公司營運狀況與整體汽車產業之景氣循環息息相關。

因應對策:

該公司產品雖與整體汽車產業之景氣循環息息相關，惟因該公司之產品屬於功能性之車燈構件，加以 LED 車燈具有壽命長、節能、安全及設計佳等優勢，故採用 LED 作為車用照明之比例將持續增加。另因汽車屬於耐久性消費財，後續維修保養時持續會有相關零組件之汰換需求，故較不易受到景氣循環之波動而有大幅的消長。

二、營運風險

(一)面臨其他競爭者的出現

隨 LED 車燈應用逐漸成為汽機車產業主流，近年來加入市場之供應商持續增加，市場競爭更顯激烈。

因應對策:

車燈產業屬封閉式供應鏈，需經長時間認證，新競爭者欲進入至少需 3~5 年時間，進入門檻極高。惟因應新競爭者，該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嚴格管控產品品質及精進生產工藝以降低成本，並致力於維持現有客戶滿意度及開發其他新客戶，以進一步強化市場地位。

(二)中國境內工資上漲，提高生產成本

中國地區工人薪資及福利水準逐年提升，人工相關成本逐年上揚，佔製造成本比重亦逐年提高，致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強化製程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外，亦將持續改良現有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以減少對於人工倚賴之程度，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此外，該公司並致力於研發 LED 頭燈等新產品，期能優化產品組合進一步提升毛利率。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3 頁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亦已擬定因應措施，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11
四、綜合具體結論	12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5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5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3
參、業務狀況	43
一、營業概況	43
二、存貨概況	65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4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 合理性等因素	83
肆、財務狀況	84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 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 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84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 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 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 並評估其可行性	99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00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 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7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 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 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 之影響	118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 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 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18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18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8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18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19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19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120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20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20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21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限價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21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21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23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23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130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130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1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1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31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31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31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131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31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32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1,84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60,184,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76,000,000 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77,840,00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6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760,000 股後，餘 6,84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 1,026,0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麗清集團為專業之 LED 車燈模組供應商，其產品含 LED 車燈模組、LED 晶粒及元件，其主要客戶為中國自主品牌車廠及知名車燈廠，屬於中國 Tier1 及 Tier2 供應商。隨著中國汽車市場持續成長、車廠新車款導入 LED 車燈之滲透率提升，該公司持續擴充產能及開發符合市場與客戶需求之多元化產品，並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使得近年來業績快速成長，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主要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故擬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 LED 車燈模組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其產品主要供應大陸知名車燈一線廠及自有品牌車廠。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組合及營運模式完全相同之公司，採樣同業經綜合考量各公司之營業項目、營運規模、產業特性及銷售區域等因素，選取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億公司)、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堤維西公司」)及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F-廣華公司」)做為採樣同業公司。大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照明燈之生產與銷售，與該公司營業內容近似，其同時跨足 Tier 1 及 AM 市場；堤維西公司主要從事汽機車車燈及汽車相關零件買賣業務，主攻 AM 車燈市場，近年亦持續拓展中國大陸車燈 OEM 市場；F-廣華公司主要從事車內飾件曲面印刷表面塗裝及射出成型，其銷售區域主要以中國市場為主，與該公司同為中國車市重要零組件供應商。

(1)市場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第二季至 105 年第一季
權益總額	678,110	861,900	987,245	1,012,538
本期淨利	73,379	78,884	70,342	55,517
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677,840			
每股盈餘(元) (註)	1.08	1.16	1.04	0.82

資料來源：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B.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大億公司 (1521)	105 年 4 月	5.71	79.03	13.84
	105 年 5 月		76.31	13.36
	105 年 6 月		80.04	14.02
堤維西公司 (1522)	105 年 4 月	2.75	26.27	8.34
	105 年 5 月		25.11	7.97
	105 年 6 月		25.81	8.19
F-廣華公司 (1338)	105 年 4 月	9.11	126.29	14.09
	105 年 5 月		122.48	13.67
	105 年 6 月		115.36	12.88
上市公司- 汽車工業類	105 年 4 月	-	-	14.04
	105 年 5 月		-	14.32
	105 年 6 月		-	14.1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同業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汽車工業類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7.97~ 14.32 倍，惟該公司 104 下半年度因提列鉅額照明燈具存貨跌價損失(詳評估報告參、二、存貨概況)致獲利下滑，使該公司依擬上市掛牌資本額追溯調整之最近四個季度之每股盈餘僅為 0.82 元，如以上開表列同業之本益比區間無法適切估算該公司之合理價值，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評估。

C.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大億公司 (1521))	105 年 4 月	25.43	79.03	3.11
	105 年 5 月		76.31	3.00
	105 年 6 月		80.04	3.15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堤維西公司 (1522)	105 年 4 月	21.07	26.27	1.25
	105 年 5 月		25.11	1.19
	105 年 6 月		25.81	1.22
F-廣華公司 (1338)	105 年 4 月	80.10	126.29	1.58
	105 年 5 月		122.48	1.53
	105 年 6 月		115.36	1.44
上市公司- 汽車工業類	105 年 4 月	-	-	1.68
	105 年 5 月		-	1.63
	105 年 6 月		-	1.6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 2：同業公司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由於大億公司股價淨值比倍數明顯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上市公司-汽車工業類之平均，故不擬採用，其他採樣同業公司及汽車工業類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約為 1.19~1.68 倍，以該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 16.82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0.02~28.26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惟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成本法較常用於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及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大億公司、堤維西公司及 F-廣華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麗清公司	61.64	63.55	62.46	62.64
		大億公司	49.87	50.53	51.11	44.91
		堤維西公司	69.57	68.47	64.04	65.57
		F-廣華公司	42.41	29.07	29.02	24.99
		同業	51.10	50.90	(註 2)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麗清公司	129.56	136.73	139.92	139.48
		大億公司	140.67	137.85	141.28	157.76
		堤維西公司	102.39	108.43	111.37	111.19
		F-廣華公司	158.29	218.54	251.59	302.88
		同業	110.30	113.70	(註 2)	—
	速動比率(%)	麗清公司	98.29	91.37	102.29	100.32
		大億公司	91.13	83.10	88.34	96.87
		堤維西公司	78.74	61.96	51.12	57.12
		F-廣華公司	132.01	184.80	217.10	258.61
		同業	82.20	86.70	(註 2)	—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含票據) 週轉率(次)	麗清公司	2.41	2.29	2.66	2.27
		大億公司	5.01	5.19	5.37	5.81
		堤維西公司	3.41	3.97	5.62	5.95
		F-廣華公司	3.58	3.06	3.19	3.28
		同業	2.60	2.80	(註 2)	—
	存貨週轉率(次)	麗清公司	3.96	3.15	3.46	3.26
		大億公司	6.85	6.81	6.93	6.66
		堤維西公司	6.48	4.19	2.80	3.02
		F-廣華公司	8.22	8.37	8.49	7.35
		同業	4.60	6.20	(註 2)	—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採用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註 2：104 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1.64%、63.55%、62.46%及 62.64%尚稱穩定，並無重大異常變化情形。與採樣公

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負債佔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29.56%、136.73%、139.92%及 139.48%，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98.29%、91.37%、102.29%及 100.32%，其中 102~104 年度流動比率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增加，加以該公司 103 與 104 年度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使流動資產金額逐漸增加所致；105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與 104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另 103 年度之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應車燈模組營收大幅成長相關存貨金額明顯增加，103 年底存貨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99.48%，使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速動資產致 103 年度速動比率下降；104 年度則因增加辦理現金增資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管理存貨庫存水位，速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所致速動比率成長；105 年第一季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銀行借款，致速動比例因而較 104 年底略降。與採樣公司相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同業之間，且其流動比率均高於 100%，速動比率 104 年度起亦較 103 年度大幅提升，顯示其償債能力趨於穩健，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41 次、2.29 次、2.66 次及 2.2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51 天、159 天、137 天及 161 天，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略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明顯成長，使 103 年底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大於全年度銷貨收入成長幅度，致 103 年底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微幅增加至 159 天。104 年度受惠車燈模組產品出貨暢旺，全年度營收達 2,740,041 仟元較 103 年度成長 37.85%，應收款項僅增加 16.80%，故週轉天數降為 137 天。105 年第一季收款天數上升至 161 天，主係因車燈模組授信天數較長，104 年底部分應收款項迄 105 第一季底尚未到期收回致期末應收款項增加，加以第一季為淡季，在年化營收較低而平均應收款項增加之情形下，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因而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均較低，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國大陸 Tier1 車燈廠及知名自主品牌車廠，銷售區域與營運模式與同業有所差異，銷售策略及收款方式亦因客戶規模及維繫關係考量而各有區別，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另與汽車同業平均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6 次、3.15 次、3.46 次及 3.26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92 天、115 天、105 天及 112 天，103 年底因備置 LED 車燈模組生產所需之相關存貨及泰國照明燈具使期末存貨總額大增，致 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度降低；104 年度麗清集團業務持續

成長，加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積極控管存貨水位，致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度提升。105 年第一季麗清集團為因應第二季訂單需求提前備貨製成品存貨增加，致 105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底微幅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雖皆低於同業，實係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且麗清集團整體營收隨中國車市穩定成長，加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控管存貨，使 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呈現提升趨勢，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已高於堤維西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麗清公司	1,733,730	1,987,643	2,740,041	677,477
	大億公司	4,203,616	4,962,422	5,731,553	1,432,515
	堤維西公司	16,496,008	13,958,913	15,045,091	4,065,653
	F-廣華公司	7,313,090	8,404,236	8,269,248	1,881,133
營業利益	麗清公司	71,355	122,704	89,547	31,126
	大億公司	270,135	387,620	442,551	133,778
	堤維西公司	466,659	347,982	830,284	309,605
	F-廣華公司	512,724	906,725	922,819	246,441
稅前純益	麗清公司	107,107	127,242	84,522	37,271
	大億公司	367,306	451,755	532,935	172,250
	堤維西公司	309,471	817,440	1,119,763	341,424
	F-廣華公司	612,919	889,498	996,669	234,494
每股稅後盈餘(元)	麗清公司	1.46	1.43	1.27	0.53
	大億公司	4.02	4.88	5.90	2.05
	堤維西公司	0.20	1.64	2.43	0.74
	F-廣華公司	5.87	7.78	9.04	2.25
權益報酬率(%)	麗清公司	11.57	10.24	7.61	12.74
	大億公司	19.33	22.65	25.87	33.55
	堤維西公司	3.54	11.96	13.58	15.85
	F-廣華公司	10.15	11.58	11.83	10.7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33,730 仟元、1,987,643 仟元、2,740,041 仟元及 677,477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成長 14.65%，主係受惠於中國汽車市場持續成長，加上隨著車廠新車款導入 LED 車燈之滲透率提升，帶動該公司 LED 車燈模組業務持續成長所致；104 年度隨中國車市持續暢旺及 104 年第四季受惠中國推出小排氣(1.6 升

以下)汽車購置稅減半之優惠政策帶動車廠備貨量，加上主要客戶長城汽車之 SUV 暢銷車款持續熱銷，致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 37.85%；105 年第一季因客戶部分新車款遞延上市，致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營收相較去年同期僅持平，惟觀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自結營收 1,500,636 仟元已較去年同期增長 11.55%，顯見該公司憑藉其多年豐富之產銷經驗及精良之技術，持續開發設計出符合車廠需求之產品，加上 LED 車燈滲透率逐年提升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均呈現逐步成長趨勢，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提維西公司、低於大億公司、與廣華公司約當；104 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105 年第一季除了低於提維西公司，皆優於採樣同業；由於各公司之產品組合及銷售市場略有不同，致使營收成長之幅度亦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71,355 仟元、122,704 仟元、89,547 仟元及 31,126 仟元，另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5.85%、16.09%、13.23%及 12.71%，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4.12%、6.17%、3.27%及 4.59%。103 年度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6.17%，主係因該公司營收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進而使營業利益率上升；104 年度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3.27%，主係因提列照明存貨跌價損失毛利率較 103 年度下滑 25.88%所致；105 年第一季因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費用率下降，營業利益率因而上升至 4.59%。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率 102 及 103 年度尚介於同業之間；104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同業，惟該公司持續加強毛利率之提升及營業費用率之控管，105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已較 104 年度回升 40.37%。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金額分別為 107,107 仟元、127,242 仟元、84,522 仟元及 37,271 仟元，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1.46 元、1.43 元、1.27 元及 0.53 元，103 年度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規模成長以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稅前純益較 102 年度上升；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受到提列照明燈具存貨跌價損失影響，致稅前純益金額較去年同期均下滑，亦使每股盈餘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雖均低於採樣公司，惟主要係因銷售產品之型態與組合有所不同所致，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57%、10.24%、7.61%及 12.74%，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並無重大差異；104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造成權益總額上升，致 104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下降；105 年第一季則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穩定獲利下使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

報酬率除 104 年度略低於同業外，餘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示其獲利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大億公司 (1521)	105 年 4 月	5.71	79.03	13.84
	105 年 5 月		76.31	13.36
	105 年 6 月		80.04	14.02
堤維西公司 (1522)	105 年 4 月	2.75	26.27	8.34
	105 年 5 月		25.11	7.97
	105 年 6 月		25.81	8.19
F-廣華公司 (1338)	105 年 4 月	9.11	126.29	14.09
	105 年 5 月		122.48	13.67
	105 年 6 月		115.36	12.88
上市公司- 汽車工業類	105 年 4 月	-	-	14.04
	105 年 5 月		-	14.32
	105 年 6 月		-	14.1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同業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註 4：由於該公司未掛牌，故無平均收盤價，無法計算平均本益比，亦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麗清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5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5/6/25~105/7/24)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33.04 元及 6,953 仟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公司及汽車工業類上市公司之股價淨值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狀況，本證券承銷商與麗清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 25 元，故本次暫定發行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期能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麗清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麗清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一定比例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集保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麗清公司簽訂特定股東股權集保之協議，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麗清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6,000,000 元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占該公司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 677,840,000 元之 11.21 %，惟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綜合具體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

1.LED 元件原材料價格較高

LED 車燈設計難度高於傳統光源車燈，加以 LED 元件成本就高出鹵素燈 3~5 倍以上，造成整體 LED 車燈成本仍高於傳統光源的車燈。

因應對策：

該公司浸潤 LED 車燈研發生產多年，研發團隊在產品設計及產線量產均能提供客戶有效率之服務；另該公司除隨時緊盯市場 LED 元件價格及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外，亦會在兼顧品質之前提下積極尋求相關原物料之其他供貨商，以降低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影響及確保採購來源之不虞匱乏。

2.中國境內工資上漲，提高生產成本

中國地區工人薪資及福利水準逐年提升，人工相關成本逐年上揚，佔製造成本比重亦逐年提高，致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強化製程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外，亦將持續改良現有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以減少對於人工倚賴之程度，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此外，該公司並致力於研發 LED 頭燈等新產品，期能優化產品組合進一步提升毛利率。

3.同業競爭

隨 LED 車燈應用逐漸成為汽機車產業主流，近年來加入市場之供應商持續增加，市場競爭更顯激烈。

因應對策：

車燈產業屬封閉式供應鏈，需經長時間認證，新競爭者欲進入至少需 3~5 年時間，進入門檻極高。惟因應新競爭者，麗清集團仍持續投入研發、嚴格管控產品品質及精進生產工藝降低成本，並致力於維持現有客戶滿意度及開發其他新客戶，以進一步強化市場地位。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銷售以人民幣計價為主，而外購幣別主要係以人民幣及美金計價，在外幣應收付款項互相沖抵後，仍可能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額外增加公司之營運成本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節外幣部位，另向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

(三)潛在風險

1.中國車市緩步成長且產品定價需配合車廠調整

中國車市在經歷近年快速增長後，預期未來成長率將趨緩，亦使品牌車廠競爭激烈，各車廠為維持銷售量有調降汽車售價之壓力，亦會要求零組件供應商降價以維持整體成本之競爭力，使得零組件廠商獲利有受到壓縮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製程良率及自動化生產比重等以降低生產成本外，另藉由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拓展其他海外市場等方式，以提高整體毛利，並降低銷貨區域集中於中國之風險。

2.易受汽車產業景氣波動影響

該公司為專業 LED 車燈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用照明，主要客戶為車燈廠商及整車廠商等，因此公司營運狀況與整體汽車產業之景氣循環息息相關。

因應對策：

該公司產品雖與整體汽車產業之景氣循環息息相關，惟因該公司之產品屬於功能性之車燈構件，加以 LED 車燈具有壽命長、節能、安全及設計佳等優勢，故採用 LED 作為車用照明之比例將持續增加。另因汽車屬於耐久性消費財，後續維修保養時持續會有相關零組件之汰換需求，故較不易受到景氣循環之波動而有大幅的消長。

(四)整體評估結論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原為從事 LED 產業上游之晶粒代理銷售業務，民國 91 年開始朝 LED 產業下游之發光二極體封裝、車燈模組組裝及照明市場發展，歷年來專注於 LED 應用產品之鑽研，現已轉型為專業 LED 車燈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麗清集團產品主係運用在汽車指示燈如方向燈、晝行燈、霧燈及剎車燈等，為大陸車市知名一線車燈廠(Tier 1) 及大陸汽車自主品牌大廠提供 LED 車燈模組之專業供應商。經過近幾年的強化佈局，持續開發設計出符合車廠需求之產品，加上 LED 車燈滲透率逐年提升，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33,730 仟元、1,987,643 仟元、2,740,041 仟元及 677,477 仟元，顯見其營運重心轉換的效益反應在營運走揚的表現上。

該公司持續投入 LED 車燈模組領域相關之技術開發與研究，主要研發人員及經營階層於相關產業皆有多年之工作經驗，擁有產業經驗豐富之經營及技術研發團隊。除持續深耕既有之產品應用及客戶關係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市場需求充分掌握以協助客戶共同開發 LED 車燈，並擁有自動化的生產及高標準的規格檢驗程，提升產品品質、降低能源耗用，生產亦已達經濟規模。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不斷投入製程改良，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提供完整且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之產品技術，不但降低整體汽車產業景氣循環波動之衝擊，亦提供客戶更多元化及差異化之服務，增加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整體業績隨著業務逐步拓展下而持續成長。

該公司無論就服務品質、技術研發或經營團隊而言，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之信譽及形象，其營運表現亦屬穩健。該公司基於未來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增加籌資管道多樣化，擬藉由股票上市，使公司得以永續經營與茁壯。本證券承銷商係秉持嚴謹、公正與客觀之態度，並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相關規定審慎評估，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股票上市標準，營運績效佳且財務穩健，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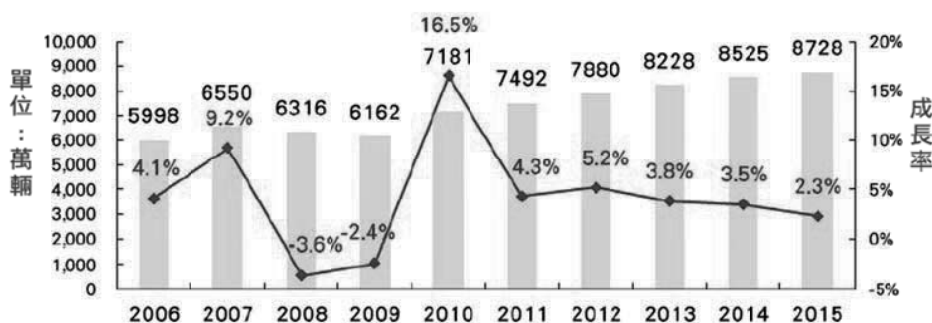
(一)產業概況

麗清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歷年來專注於 LED 應用產品之鑽研，為專業 LED 車燈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亦從事 LED 晶粒及元件之代理買賣及 LED 照明燈具之研發銷售等。麗清集團產品主係運用在汽車指示燈如方向燈、晝行燈、霧燈及剎車燈等，為大陸車市知名一線車燈廠(Tier 1) 及大陸汽車自主品牌大廠提供 LED 車燈模組之專業供應商。茲就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汽車市場概況

近年全球車市在美國及中國市場持續成長帶動下，2013 年汽車銷量首次突破 8,000 萬輛；2014 年除了美國、中國市場持續成長外，歐洲市場逐漸復甦，全球車市仍有 3.5%成長率；2015 年受惠美國及西歐市場的強勁成長動能，全球車市再創新高，中國市場成長率相較往年雖有減緩趨勢，惟隨其經濟成長車市需求仍不斷攀升，故整體車市仍有 2.3%的成長率，達到約 8,728 萬輛的規模。2015 年全球車市規模如下圖所示。

2006~2015 全球汽車銷售量



資料來源：Marklines 資料庫；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整理(2016/03)

2015 年全球汽車市場前五大國依序為中國、美國、日本、德國及印度；中國受惠 1.6 公升以下小排氣量新車購置稅減半政策，銷量總計達 2,460 萬輛，較 2014 年成長 4.7%；美國受惠其經濟環境持續復甦，使得車市買氣成長，銷量總計 1,792 萬輛，較 2014 年同期成長 5.9%；第三的日本則因市場刺激降低，銷量 504 萬輛，較 2014 年衰退 9.3%；歐洲地區經濟環境回溫，德國、法國、義大利及英國等四大歐洲城市皆成長，歐洲總銷量 1,890 萬輛，較 2014 年成長 3.4%，整體而言 2015 年全球汽車市場概況仍呈溫和成長趨勢，2015 年全球主要汽車市場銷量概況如下圖所示。

2015 年全球主要汽車市場銷量



資料來源：Marklines 資料庫；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整理(2016/03)

根據中國大陸汽車工業協會行業信息部資料顯示，2015 年銷量前十大汽車集團分別為：上汽、東風、一汽、長安、北汽、廣汽、華晨、長城、江淮及吉利，2015 年中國汽車銷量約 2,460 萬輛，受惠於中國政府於下半年開始實施小排氣量新車購置稅減半政策，年成長率達到 4.7%，已站穩全球最大汽車市場，近年中國汽車市場產銷量情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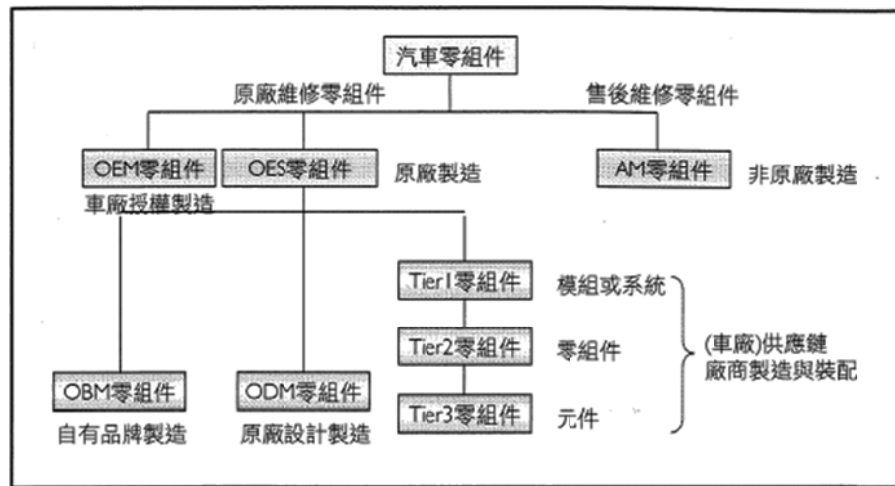
2004~2015 中國汽車市場產銷量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整理(2016/03)

2. 汽車零組件市場概況

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市場特性可分為出廠原車零件及售後維修零件(After Market；AM)，其中出廠原車零件又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OEM)、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ODM)及自有品牌(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ing；OBM)，此皆屬於新車所使用之正廠牌零件，而售後維修零件亦可分為正廠零件及非正廠零件，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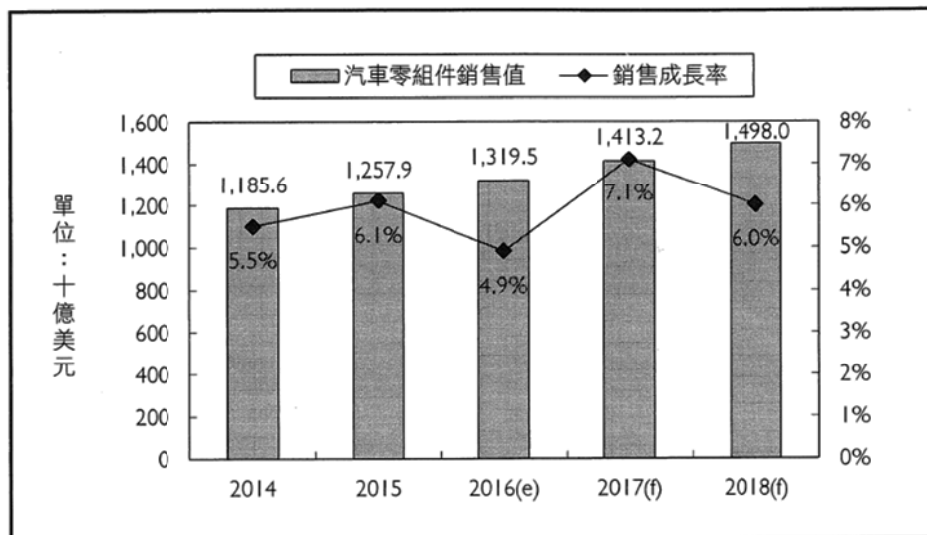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 工研院(2016/05)

(1)全球零組件市場概況

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仍持續高度仰賴整車生產。近年來因總體汽車銷售數量增加，以及全球大型車廠在海外新興市場的加速擴廠，更帶動汽車零組件廠的發展，以滿足整體的生產需求。以地區別來看，北美景氣延續穩定小幅成長，歐盟實施量化寬鬆政策，低油價刺激汽車市場消費，全球汽車朝新興國家發展，如中國、印度、墨西哥、中南美與東盟等國家，汽車銷售量穩定增加，帶動汽車零組件需求擴大。

2014~2018 全球汽車零組件產值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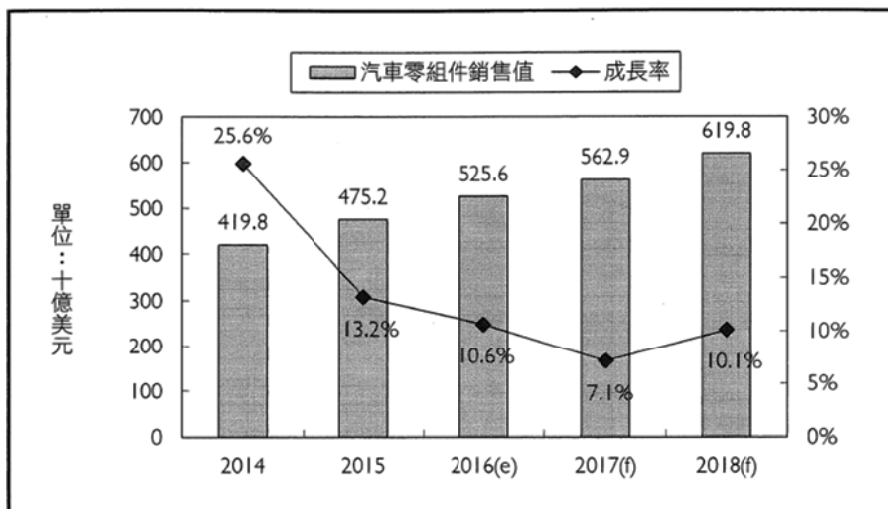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utomotive News；IEK 工研院(2016/05)

(2)中國汽車零組件市場概況

中國汽車製造業除了受到經濟快速發展而帶動之需求成長外，中國政府之政策導向亦明顯影響著中國汽車製造業之發展。隨城鎮化政策施行、中西部城市及4、5線城市釋放需求、人均收入提高及車價下降，使得汽車銷量持續成長。另一方面，主要國際汽車零組件領導廠商多已在中國佈局生產、銷售，除供應車廠

組裝外，另出口至東盟等新興國家，使得中國汽車零組件產業之產值年增率皆維持穩定成長走勢，如下圖所示。

2014~2018 中國大陸汽車零組件產值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信息網；IEK 工研院(2016/05)

(3) LED 車燈市場

LED 進入車燈市場始於 1986 年全球第一顆 LED 第三煞車燈問世，隨後 LED 持續進入尾燈、儀表燈、警示燈、日行燈、霧燈、方向燈等，至 2007 年 Lexus LS600h 推出全球第一顆 LED 頭燈，使得 LED 正式宣布可以用於全車車燈上。目前市場上汽車頭燈主要應用鹵素燈、氙氣燈(另稱 HID 燈)及 LED 燈等，鹵素燈製造成本低廉，惟其光輸出效率低、照射距離較短等劣勢，使其逐漸退出中高階汽車市場；HID 燈亮度及壽命均明顯優於鹵素燈，故其主要應用於汽車頭燈高階市場；LED 車燈除較傳統燈泡壽命長 10 倍外，加上節能、反應速度快(安全)及車燈設計佳等優勢，預期全車車燈應用 LED 的普及率將日益提升：

A. 節能

以尾燈為例，使用 LED 尾燈功率消耗僅約 4W 左右，但是使用傳統燈泡消耗功率需達 21W；另以日行燈為例，選用獨立系統的 LED 日行燈亦可以充分展現節能效益，相較於將鹵素頭燈點亮當日行燈使用而言，車燈之燃油消耗量可以大幅降低 91%，明顯達到節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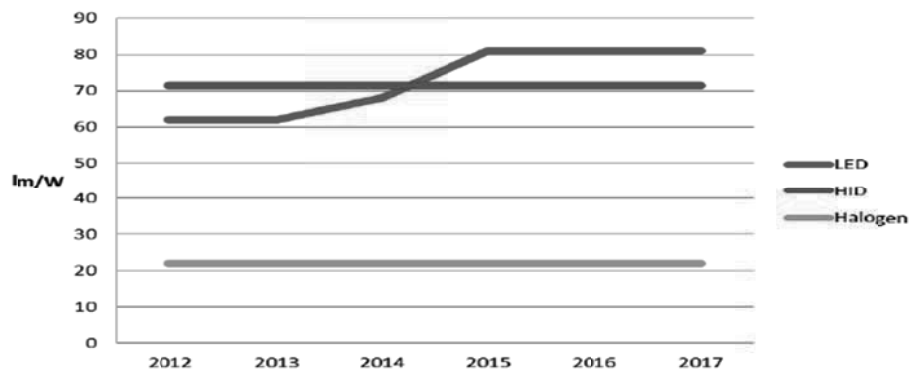
日行燈之燃料消耗以及二氧化碳排放情形

日行燈系統	燃油消耗量 (L/100km)	CO ₂ 排放 (Kg/100 km)	減少
鹵素頭燈	~0.138	~0.326	-
LED 日行燈(獨立系統)	~0.013	~0.03	91%

資料來源：IEK 工研院(2014/08)

此外，隨科技發展 LED 元件發光效率仍持續成長，預估未來 LED 頭燈整體發光效率將超越 HID 燈，節能效果將更將顯著，如下圖所示。

LED 頭燈與傳統光源頭燈發光效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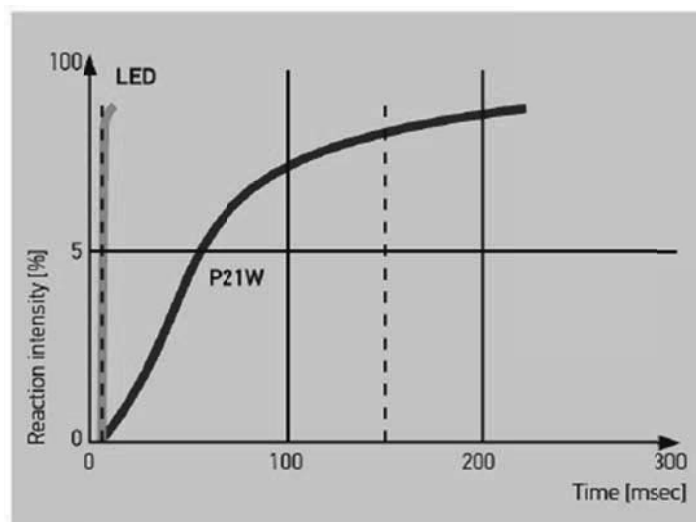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 工研院(2014/08)

B.安全

LED 車燈反應速率快，讓駕駛者有更長反應時間，提高駕駛安全。白熾燈泡點燈至全亮需要花 0.2 秒，但 LED 不需要有熱身時間，可立即點亮以提供訊號給後方來車，增加行駛安全。

LED 與白熾燈泡反應時間比較



資料來源：IEK 工研院(2014/08)

C.設計

LED 為點光源、體積小因此在設計形式可以更多元化、依照不同款式提供不同的車燈設計，更可彰顯車款獨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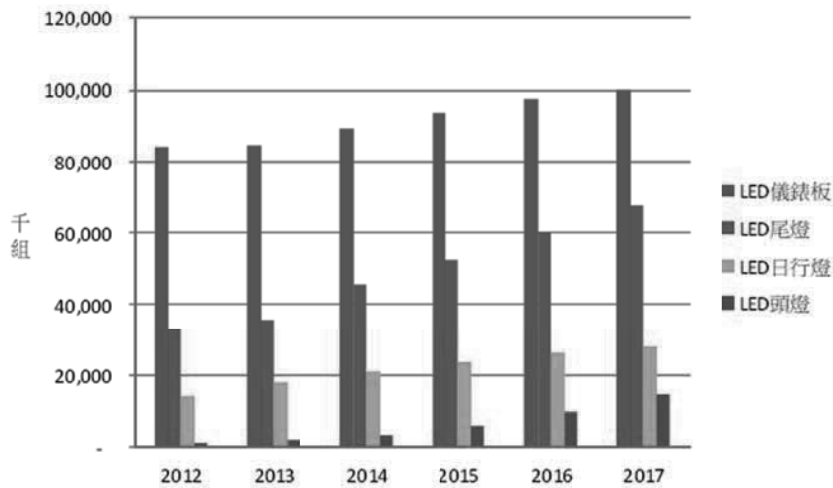
LED 日行燈



資料來源：福斯汽車，元大證券整理

2008 年歐盟宣布 2011 年開始所有小型車、小貨車皆須配備日行燈，2012 年開始則全部車種皆須搭配日行燈，使得 LED 日行燈成為日益重要的汽車零組件之一，亦使全球 LED 車燈銷量呈現逐年提升趨勢：

2012~2017 年全球 LED 車燈銷售量



資料來源：IEK 工研院(2014/08)

以 LED 車燈銷量來看，LED 儀表板為銷量最多之產品，2015 年出貨量約達 9,200 萬組，儀表板為 LED 進入較早之領域，目前已成為儀表板主流光源；2015 年 LED 尾燈銷量為 5,100 萬組，未來在 LED 元件發光效率持續提升，使用顆數下降以及元件價格下滑帶動下，LED 尾燈滲透率將持續提高，預估至 2017 年銷量將成長至 6,746 萬組；LED 日行燈除因歐盟法規帶動成長外，因 LED 設計彈性高、省能等優勢，促使 LED 在日行燈滲透率亦快速提高，2015 年 LED 日行燈銷售量為 2,200 萬組，目前日行燈於歐洲地區及加拿大為強制規定的標準配備，未來與歐盟同緯度國家持續跟進實施，對於 LED 日行燈市場成長將有相當大助益，預估至 2017 年銷量將成長至 2,850 萬組。

LED 頭燈於 2015 年市場銷量為 550 萬組，就目前市場，包括奧迪、寶馬、賓士、豐田、福斯…等車廠之高階車款已開始採用高亮度 LED，隨新推出車款之滲透率與比重逐漸提高，配合整車設計持續研發，未來 LED 頭燈市場將持續成長，預估至 2017 年銷量將成長至 1,450 萬組，成為 LED 車燈成長最為迅速之新藍海。

(二)營運風險

茲就 LED 車燈模組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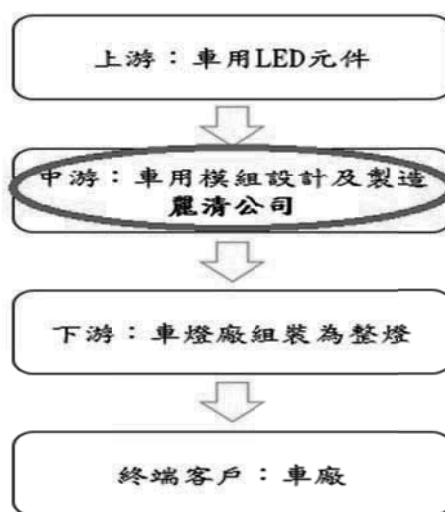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 LED 車燈模組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用照明，故與整體汽車產業之景氣循環息息相關，雖會隨整體經濟局勢之消長而有起伏變動，惟因該公司之產品屬

於較具功能性之車燈構件，不論何種車輛外觀或車型款式均需配備之，且因汽車屬於耐久性消費財，後續維修保養時持續會有相關零組件之汰換需求，故較不易受到景氣循環之波動而有大幅的消長。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車燈零組件產業上、中、下游之結構圖列示如下，位於上游之產業主要為 LED 元件、PCB 板等原料供應商，麗清公司為中游之零組件及模組系統供應廠商，下游則為整燈組裝廠商，而車燈生產完成後，最終由整車廠商進行整車之銷售、維修保養及售後服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元大證券整理

該公司位處於汽車零組件之中游地位，為車用外部光源模組專業設計及製造商，主要原料 LED 元件採用 Philips 集團、Osram 集團…等全球知名 LED 元件，在上游供應商端應無供料短缺或中斷之風險。另由於汽車屬於高度強調安全性能之產業，各關鍵零組件之精密度與可靠度的要求相對比其他產業為高，故下游系統廠對於零組件供應商亦多設有嚴格的認證機制，因此也造成了汽車零組件產業之高進入門檻，一旦選定合格的供應廠商亦較不會輕易更換合作對象，故而形成較為封閉的供應鏈關係。麗清公司擁有豐富的生產與行銷經驗，具備良好的製程與生產管理能力，已在中國汽車車燈模組之領域具競爭力之地位，目前已通過 TS16949（國際汽車品質系統規範）之認證，已為中國車市主要供應商之一。

3.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汽車零組件產業版圖移往中國

由於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各大知名品牌之跨國汽車製造廠商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此舉不僅強化當地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對跨國汽車製造廠商的依賴，也因為新興國家龐大的市場需求，吸引了更多汽車製造廠商前往投資，建構起更為完整的汽車產業供應

鏈。根據工研院及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布的資料顯示，2015 年全球整車產業銷量達到約 8,728 萬輛，較 2014 年度銷量成長約 2.3%，其中，中國以 2,460 萬輛居首，歐洲以 1,890 萬輛第二，美國以 1,792 萬輛排第三，由於已開發國家之汽車胃納量已接近成熟階段，難再有爆炸性之成長空間，而新興國家如中國則因經濟的快速崛起，人民所得大幅提升為車市帶來強勁需求，使中長期內汽車市場仍可保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由於目前中國的汽車人均擁有量遠低於先進國家水準，所以預期中國汽車市場應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惟因其過去 10 年汽車數量快速增長，已給中國社會帶來了擁堵、污染及交通安全等諸多問題，此亦為中國政府在積極發展汽車工業時所必須面對的問題，惟整體而言，由於民眾消費力提升帶來的需求增加，預期中國大陸整體汽車銷售數量仍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2)中國境內工資上漲，提高生產成本

中國近年隨著社會發展進步，教育平均水平提高下，中國各省市持續提升最低工資標準及保障，中國於 2008 年開始實施勞動合同法，明文規定勞工權益之保障，包含社會保險金之提列、加班及資遣費等，使得中國工人薪資及福利水準逐年提升，加以大陸內地經濟發展快速，中國內陸省份就業機會及薪資持續提高，使得中國沿海工業區工作人口續留意願降低出現缺工情形，企業被迫以更高之薪資雇用員工，人工成本逐年上揚，致企業獲利空間受到壓縮。因此持續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強化生產效率品質，將是企業未來競爭重要關鍵。

4.產品可替代性

從汽車誕生之初，照明就是汽車駕駛安全的重要課題。最早的車燈是白熾燈，後來出現了鹵素燈，然後到氙氣燈，目前最新科技成果就是 LED 燈。在汽車照明領域，由於 LED 反應速度快，故最先被應用於煞車燈上，以便及早讓尾隨後面的汽車知悉前方車輛的行駛狀況，減少汽車追尾事故的發生。隨著科技的發展，高亮度 LED 燈已經被發明出來，相較現有之 HID 及鹵素燈優勢為壽命長、省電、反應快及設計佳等，因此目前尚無產品可完全替代之。

車用 LED、HID 與鹵素燈之優缺點比較

	LED	HID	鹵素燈
使用壽命	10,000小時以上	2,500小時	2,000小時
亮燈速度	開啟時即達最高亮度	過一段時間才最高亮度	過一段時間才最高亮度
亮燈效益	不分經緯區域、時間	平地、溫度高、時間愈久愈暗	平地、溫度高、時間愈久愈暗
亮燈色澤	最接近日光	接近日光、偏白	偏黃
單顆燈泡亮度(Lumen)	40-50	2500-3000	800-1000
單顆燈泡耗電量(W)	3	35	55-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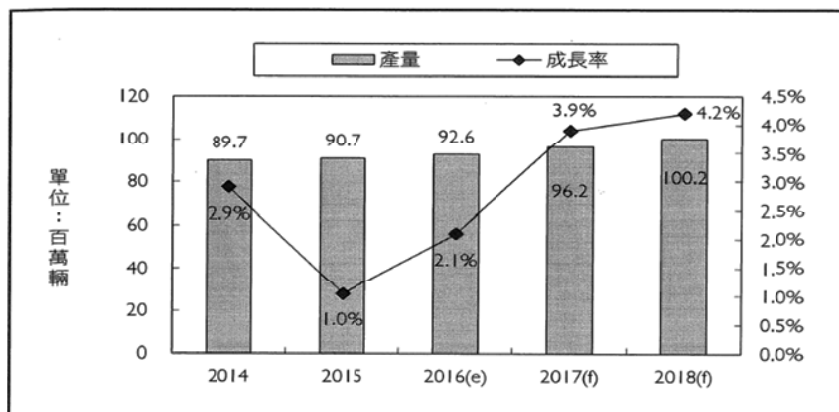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整車市場

該公司主要生產 LED 車燈模組，其產業興衰主要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而有所變化。由於已開發國家之大眾運輸系統較為完善，且人民日常交通型態均已定型，故除非遇到較重大事件，否則每年汽車需求量大致呈現穩定之狀態，尚不致有波動過大之情況，故各大汽車集團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此舉不僅強化當地原有汽車廠商對國際大廠的依賴，也因為其龐大的市場需求吸引了更多的國際大廠前往投資，進而構築完善的產業供應鏈。近年全球車市銷量持續增加，2015 年全球銷量已達 8,728 萬輛寫下新高，雖然未來全球整體經濟成長趨緩，但油價預期仍處於低檔，及新車功能不斷推陳出新下，預估 2016~2018 年全球汽車產量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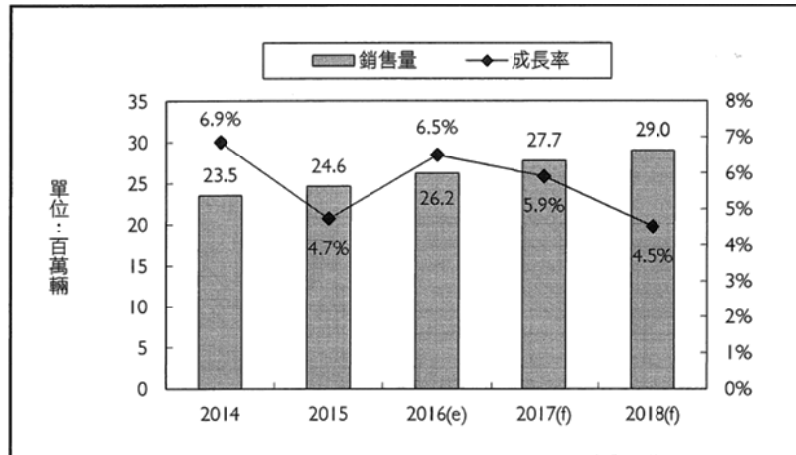
2007~2016 全球汽車銷售量



資料來源：OICA、IEK(201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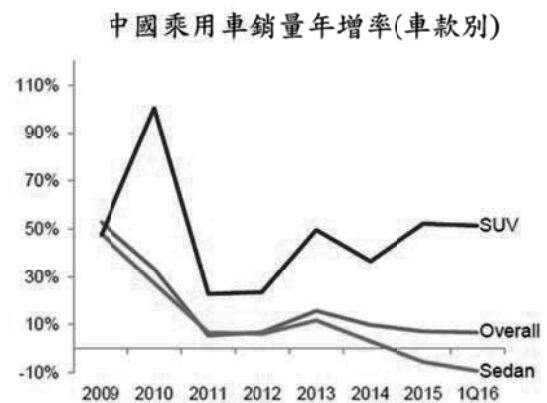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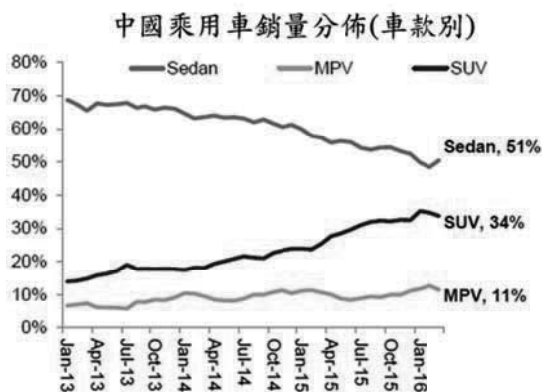
其中以中國大陸銷量達 2,460 萬輛為全球最大銷售市場，中國大陸同時也是該公司最主要之銷售市場，就中國車市的未來供需分析，受惠於中國政府公佈自 2015 年 10 月開始小排氣量車(排氣量在 1.6 公升以下)購置稅減半以及新能源車不限購不限行等利多政策，2016 年車市銷量預計成長 6.5%，2017 年預計隨中國整體經濟呈現趨緩，整體車市將呈現緩慢成長趨勢：

2014~2018 中國車市預計銷量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信息網；IEK 工研院(2016/04)

其中休旅車(SUV)銷售成長居中國汽車市場之冠，2009-2015 年 7 年間年複合成長率達 42.8%，高於整體市場的 12.7%與轎車的 7.8%，休旅車佔乘用車銷售量的比重已從 2013 年的 14%升至 2016 年 1 月的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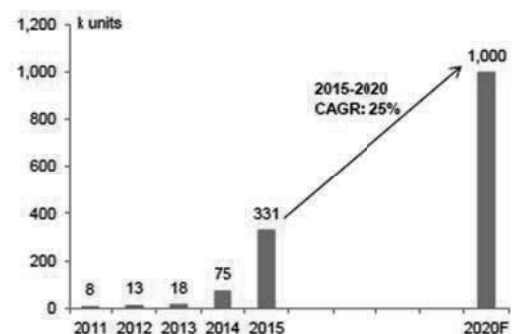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元大投顧資料來源：元大投顧

另外，雖然新能源車(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目前佔中國乘用車總出貨量的比重仍低(約 1.7%)，但在中國政府補貼政策及排氣量規定趨嚴的支持下，2015 年新能源車出貨量達 33.1 萬輛(年增 343%)，中國政府目標 2020 年出貨量將達 100 萬輛，未來 5 年複合成長率預估將達 25%，將成為未來中國車市的成長動能。

中國政府新能源車發展目標中國新能源車銷量走勢

中國新能源車相關目標	2015	2020 估	5 年 年複合成長率
新能源車年銷量 (千輛)	331	1,000	25%
新能源車累計銷量 (千輛)	464	5,000	61%
電動車充電站數量	1,549	12,000	51%
電動車充電樁數量 (千件)	31**	4,800	132%
電池模組能源密度 (千瓦/公斤)	130-160	300	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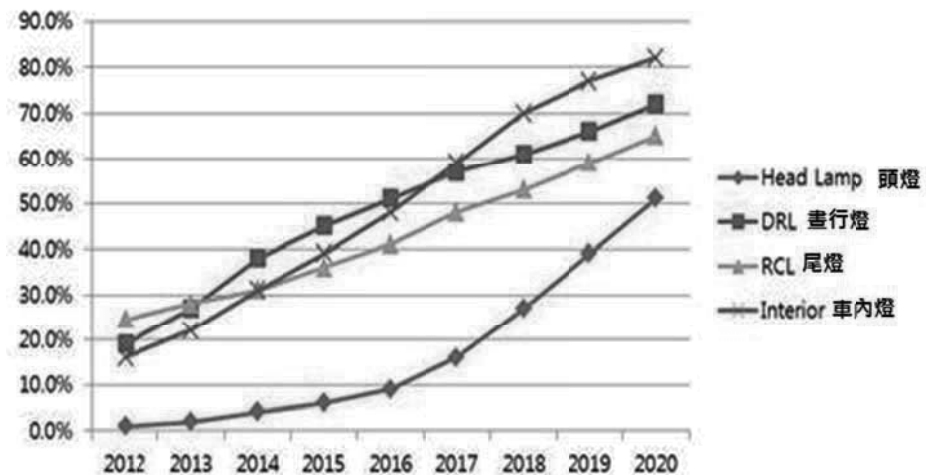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元大投顧資料來源：元大投顧

(2) LED 車燈

LED 車燈因具有較傳統燈泡長 10 倍外之壽命外，加上節能、安全及設計佳等優勢，故新車採用 LED 車燈之比重日益提升，亦吸引眾多廠商相繼投入 LED 車用市場，預期未來 LED 車燈滲透率將逐年成長：

2012~2020 年全球 LED 車燈滲透率變化



資料來源：SNE Research

由上圖觀之 LED 車內燈應用較多(ex.儀表燈、車內照明等)，預計 2020 年市場滲透率將達 80%。LED 尾燈部分，預估未來在 LED 尾燈性價比持續提高帶動下，2017 年 LED 尾燈市場滲透率將成長至 48% 左右。日行燈部分 2008 年歐盟 9 月宣布 2011 年 2 月開始所有小型車、小貨車均須配備日行燈，2012 年開始則全部車種皆須搭配日行燈，使得 LED 日行燈為近兩年來最熱銷的 LED 車燈產品之一，使得 LED 日行燈快速成長，預估 2020 年市場滲透率將成長至 70%。LED 頭燈則是未來市場發展的明星產品，其商機在於高技術、高單價市場，車用 LED 頭燈的高技術所帶來的高附加價值，預估 2017 年 LED 車燈滲透率將會成長至 13%，2020 年滲透率將達 50%，為未來車燈市場最大之新藍海。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從事 LED 車燈模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銷售車尾燈、晝行燈及第三剎車燈等產品，由於 LED 車燈模組產品未有完整且客觀之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故並無法精確排名該公司於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惟就該公司主要銷售之對象觀之，麗清集團主要客戶為上海小系及長城汽車等大陸車燈製造商以及中國大陸自主品牌車廠，上海小系係中國最大汽車集團——上汽集團(股票代號：600104 CH)與全球知名車燈大廠 Koito 之合資公司，在上汽集團供應鏈體系占有不可或缺之地位；此外，長城汽車為中國 2015 年自主品牌 SUV 市佔率排名第一的汽車製造商，顯示該公司之產品及技術可獲得客戶高度之肯定，在同業間已佔有相當之競爭地位。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汽車安全法規制定

車燈產業中最重要即是法規，若設計出來的產品無法符合法規要求，產品就無法在市面上販售。相反的若法規提出新規範時，相對也會造成某車燈產品市場大幅成長，近年來歐盟的日行燈規範即是促成日行燈市場大幅成長最佳例子。該公司擁有優秀的技術研發團隊及嚴格的製造和品管流程，在產業深耕多年，已開發之產品均符合汽車安全法規及客戶層層驗證通過，取得全球知名車燈廠如 Koito 等之信賴及品質認證，對於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B.節能、安全、設計

LED 車燈相較於傳統燈較具有節能優勢，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此外，LED 車燈反應速率快，讓駕駛者有更長反應時間，提高駕駛安全。在設計方面，LED 為點光源、體積小因此在設計形式可以更多元，依照不同款提供不同的車燈設計，以彰顯車款獨特性。麗清公司投入 LED 車燈模組之研發經驗豐富，不僅在生產工藝、開發速度均符合客戶需求，更可協同車廠共同開發設計，提供麗清集團市場競爭之最大後盾。

C.已進入中國汽車零組件之供應鏈

汽車產業對供應商零組件品質要求極為嚴格，車廠與供應商取得合作關係後不易產生變動，合作關係長期而穩健，產業進入障礙極高。麗清集團在中國大陸地區已深耕多年，憑藉長期投入在 LED 車燈研發、製造及品管之多重努力下，產品品質穩定並取得多項認證，已獲得客戶高度信賴，且由於中國為全球最大汽車銷售市場，麗清公司已取得中國汽車原廠大廠及中國知名車燈廠之品質認證，在中國車燈供應鏈已佔有重要席位。

(2)不利因素

A. LED 元件價格較高

LED 車燈設計難度高於傳統光源車燈，加以 LED 元件成本就高出鹵素燈 3~5 倍以上，造成整體 LED 車燈成本仍高於傳統光源的車燈。

因應對策：

該公司浸潤 LED 車燈研發生產多年，研發團隊在產品設計及產線量產均能提供客戶有效率之服務；另該公司除隨時緊盯市場 LED 元件價格及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外，亦會在兼顧品質之前提下積極尋求相關原物料之其他供貨商，以降低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影響及確保採購來源之不虞匱乏。

B.面臨其他競爭者的出現

隨 LED 車燈應用逐漸成為汽機車產業主流，近年來加入市場之供應商持續增加，市場競爭更顯激烈。

因應對策：

車燈產業屬封閉式供應鏈，需經長時間認證，新競爭者欲進入至少需 3~5 年時間，進入門檻極高。惟因應新競爭者，麗清集團仍持續投入研發、嚴格管控產品品質及精進生產工藝降低成本，並致力於維持現有客戶滿意度及開發其他新客戶，以進一步強化市場地位。

C.中國境內工資上漲，提高生產成本

中國地區工人薪資及福利水準逐年提升，人工相關成本逐年上揚，佔製造成本比重亦逐年提高，致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該公司強化製程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亦將持續改良現有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減少對於人工倚賴之程度，以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

D.匯率風險

該公司銷售以人民幣計價為主，而外購幣別主要係以人民幣及美金計價，在外幣應收付款項互相沖抵後，仍可能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額外增加公司之營運成本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節外幣部位，另向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

4.公司競爭利基

(1)產業經驗豐富及協助客戶開發產品

麗清公司擁有多多年浸潤 LED 相關產品之開發經驗，並於民國 95 年即投入 LED 車燈模組開發領域，在光學、電子、機構及工程等各技術門檻均有深刻研究，主要研發人員及經營階層於 LED 車燈產業皆累積豐富之開發經驗，並對市場需求充分掌握，使得麗清集團能憑藉其研發優勢配合客戶需求生產，並可協助客戶共同開發 LED 車燈，堅強研發能力為爭取客戶訂單提供極大助力。

(2)完善品質系統、客戶嚴格認證

由於汽車照明系統相關零件之品質與精密度要求較高，故汽車車燈廠商對於上游零件供應商之產品認證，往往需要較嚴格之標準及較長的時間，因此造成新競爭對手有較高的進入障礙。而該公司擁有自動化的生產及高標準的規格檢驗程序，可達到良好的製造品質，並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且陸續通過 TS16949 相關品質認證，並已取得大型車燈廠商的嚴格品質認證，此完善品質系統已成為該公司拓展市場之基石。

(3) LED 車燈市場進入障礙高

車燈關係到行車安全，非常強調“實績”，而且認證期長，車廠對於車燈廠也不會任意更換，造成明顯的封閉式產業供應鏈特性，致 LED 車燈原廠供應鏈關係堅固且供應商數量相對稀少。加以該公司生產之 LED 車燈模組與傳統車燈模組為完全不同之領域，包含光學特性、事後用的二次光學折射研發技巧也不相同，綜上使得 LED 車燈市場進入障礙極高。該公司 LED 車燈模組之研發團隊以深耕多年研發之產業經驗，並以自行設計製造之專用自動化生產設備進行量產，其一貫化之自動化製程能力可充分掌握成本及交貨時間，並提昇技術層次以增加產品之精緻度。該公司不僅能隨時掌握應用市場之需求且與中國自有品牌、歐系及日系車均有密切合作，顯見該公司產品品質已獲得終端客戶之肯定。此外，該公司在持續不斷投入製程改良，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之努力下，將有助於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之不斷提升。

(4)LED 頭燈市場

汽車 LED 車頭大燈目前僅少量使用在高級車，因其具有高技術、高單價特性，與廣大的潛在中價位汽車市場，是未來市場發展的明星產品。麗清公司擁有豐富經驗之研發團隊、品質優良之生產製程及良好穩健之客戶基礎，近年持續針對 LED 頭燈技術研發佈局，以在 LED 頭燈市場新藍海中取得先機。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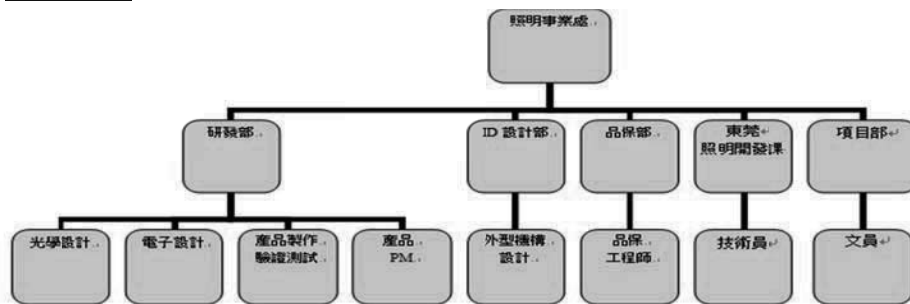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麗清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成立初期僅從事 LED 產業上游之晶粒代理銷售業務，民國 91 年開始朝 LED 產業下游之發光二極體封裝、車燈模組組裝及照明市場發展，97 年起即專注於 LED 車燈模組及照明燈具之開發銷售。為有效執行研發事務及管理，該公司研發組織架構係採專業分工管理，麗清公司設置照明事業處，主要負責照明燈具新產品及技術之設計、送樣、研究、開發規劃與執行，開發驗證市場需求之產品；另該公司之 100%轉投資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麗清公司」)設置車燈研發處，劃分為電子一部、電子二部、光學部、結構部、工程及事務部，專責 LED 車燈研發包含電路設計、結構設計、工藝優化等。

茲將該公司及上海麗清公司研發部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麗清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上海麗清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公司	單位	工作內容
麗清公司	研發部	1.新產品及技術之設計、送樣、研究、開發規劃與執行 2.產品相關技術支援與諮詢 3.配合業務及市場需求,開發驗證有競爭性產品
	ID 設計部	1.產品設計策略規劃和執行 2.光學、機構、散熱、電子技術資源整合和造型設計
	品保部	LED 照明產品品質保證之運作與執行。
	東莞照明開發課	產品的取得、與燈具樣品試產試作，驗證測試。

公司	單位	工作內容
	項目部	照明產品市場資料蒐集，專案開發。
上海麗清公司	電子一部	電路原理圖設計，Layout，配阻設計。
	電子二部	電路原理圖設計，Layout，配阻設計。
	光學部	配光設計，LED 選型。
	結構部	結構設計，2D/3D 機構圖建立，模具發包及進度跟蹤。
	工程部	樣品制作，新產品批量試產，工藝優化。
	事務部	建立 BOM，物料請購跟蹤。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截至 3 月底
研發費用	77,205	87,198	111,001	31,835
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733,730	1,987,643	2,740,041	677,477
佔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4.45%	4.39%	4.05%	4.7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麗清集團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77,205 仟元、87,198 仟元、111,001 仟元及 31,835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4.45%、4.39%、4.05%及 4.70%。麗清集團之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資、獎金以及相關設備之折舊等支出。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呈現增加的趨勢，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各式車燈模組開發需求持續增加，設備更新相關成本費用及增加研發人員相關薪資費用成長所致，顯示麗清集團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延攬優秀研發人才不遺餘力，以維持核心技術能力之競爭優勢。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及製程技術之開發，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102 年	新型散光透鏡高剝 LED 模組之研究	1. 採用具有扇形擴散光的車燈透鏡，解決現有技術中有中心光斑出現，人對散光產生不適，光源損失嚴重，光學利用低的問題。 2. 採用新型導光透鏡克服目前的發光二級管無法以相對較小的發射角投射出去，以及眩光技術問題。 3. 採用易於 LED 燈散熱的車燈結構，解決 LED 燈散熱問題。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均勻面狀發光后組合信號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 解決現有技術中 LED 光源不同方向光照強度差異大，發光不均勻，光線強烈的缺陷。 2. 解決產品質量低下的問題。
	大光斑點陣 LED 前位置燈模組之研究	1. 採用大光斑點陣式 LED 光源，結構簡單、易操作、易實現，且發光效果均勻。 2. 採用結構簡單、工藝簡單且無附加成本的透鏡，出光光束較集中，解決一般透鏡可見度的問題。
	利用光導呈現條帶狀效果 LED 模組之研究	1. 解決現有 LED 模組具有出光率低以及不節能的問題，以提高光利用率，同時達到發光均勻的效果，具有較高的實用性。 2. 解決現有技術中的設備本身占地面積大、設備較重移動不方便、熱熔頭工作速度移動較慢且不能調節的問題。
	緊湊型曲面投射式摩托車前轉向燈的 LED 模組之研究	1. 解決傳統光源燈具 LED 在大功率情況下，散熱效果不佳將引起 LED 的光衰的問題。 2. 解決手工操作且產品質量不高、效率低下的問題。
	側投射式日間行車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 解決現有技術存在的投射距離短、聚焦效果差的缺陷。 2. 解決現有技術中的 FPC 拼版結構所存在 FPC 利用率低、浪費時間、生產效率低，公司效益低的問題。
	新型散熱材質后霧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 新型材質 HT-1 支架，只用硅、鐵、鋁，熔點較 ADC12 等合金低，約為 585℃，鑄造流動性好，熱傳導導電性優於其他壓鑄合金。 2. 採用新穎的側投射全反射式光學系統，該光學曲面具有體積小，聚光性好，設計方便的特點。 3. 解決現有技術中用 CCD 檢測 LED 時，無法準確判斷 LED 性能的好壞，造成數據失真率很高的問題。
	輕量化散熱型尾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 採用輕量化的塑料支架，避免鋁支架的笨重問題，比整塊塑料支架可以節省材料。同時與散熱片結合，提高產品的使用性能。 2. 解決現有產品的散熱結構不佳致降低 LED 使用壽命的問題。
	300W 投射燈	1. 取代傳統 1000W 的燈具，投光燈形式外型整燈設計。 2. 具有可調光可配合機場的中控系統。 3. 安裝效果優於傳統燈具。 4. 白雲機場示範工程。
	20W 路燈	路燈整燈設計，光學透鏡、外型結構設計，可拆式電源、符合標案要求、通過 CE/TISI 認證。
	圓形廠吊燈	1. 整燈設計，外型與結構專利申請。 2. 模組化多工設計，可用於筒燈射燈與投光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燈。 3. 價格具有競爭力，通過 CE 認證工廠與倉庫用燈。
	T8 大角度燈管	別於市售的燈管發光角，外型與結構專利設計。
103 年	多功能組合前照燈信號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 一種帶位置燈的 LED 汽車前照燈，具有結構緊湊、節能、省耗、環保、美觀、反應快、使用壽命長等優點。 2. 改進現有技術的不足，實現了不同照明亮度的調節，減小了照明盲區。 3. 目前採用點膠法對 LED 進行點膠，然後再通過人工將 PCB 板上其它電阻等元件刷上三防漆，生產效率低下、浪費大量人力物力的問題。
	低價高效日間行車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 解決現有的光導結構車燈，在光導中心與兩頭亮度不均勻的問題。 2. 將汽車現有的轉向燈功能集成設計在 LED 日間行車燈中，使車燈結構更加簡單，安裝更加方便，同時節約成本。 3. 採用 LED 模組抗擊抗熱的保護裝置，避免 PCB 電路板零防護措施，在 LED 操作時與產品產生不必要的直接接觸，從而可能會使得 LED 或 PCB 板上的元件有所損壞的問題。
	標準模塊化高位剎車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 採用 3*3、3*4、4*4 的串並聯結構，分配在一串 LED 上的電壓相同，通過同一串每顆 LED 上的電流也基本相同，LED 亮度一致，同時通過每串 LED 的電流也相近。 2. 在 PCB 板製成後需要對 PCB 板進行分板，避免浪費大量人力物力的問題。 3. 採用 SMT 飛達吐出廢料帶自動碎料設備，蓋板起保護作用以防止碎料設備運行時員工誤將手放進而受傷。
	新型結構(FPC 背貼)的 LED 光源模組之研究	1. 解決相對於普通硬板，柔性板的設計難度更大，在比較薄的情況下獲得相同的電氣性能難度較大的問題。 2. 燈板採用可折彎鋁材質，其特性表面孔透均勻，直線度好，不變形，尺寸穩定，強度高，韌性好，可配合折彎設備連續折彎成任意角度，在有限的燈腔範圍內可以任意發揮，不會造成空間干涉。 3. 解決散熱問題，防止在印刷過程中出現偏移。 4. 解決單憑員工的肉眼觀察估計波峰高度，測量及其不準確，讀數也不準確的高度的問題。
	多功能面光源後組合燈 LED 模組之研究	1. 利用三極管矩陣，電阻調整以及 IC 芯片搭建的邏輯關係電路，延遲準確的控制 在 0.6-0.8 秒之間。使行人有充足的反應時間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更清晰的了解車主意圖，從而避免誤判造成的安全隱患。 2. 通過 LED 模組的電流調整到 10mA 以下，防止因短路或斷路造成的電流超大，產品過熱等現象，在保護模組及整車電路的同時，還可以使車身電腦依據 10mA 小電流自動辨識並提示故障。提醒車主及時送修轉向燈，對車主的安全起到了保障。 3. 解決人工進行 PCB 板點 BIN 導致的效率低下，容易產生疲勞出現漏點、錯點的現象，浪費大量人力物力的問題。
	路燈 ODM	1. 外型專利。 2. 滿足歐洲未來燈具的功能,class1 與 class2 及智能控制與 CE 安規認證。 3. 光學透鏡滿足四種場景的需求。 4. 10 年使用設計。 5. 歐洲客戶路燈燈具開發與生產合作,並已完成初步測試，進入試產準備。
	高光效路燈(85~140w)	1. 大角度、高照度、高均勻度透鏡設計。 2. 120lm/w 的光效，滿足高速公路場景照度需求。
	LED 全周光球泡燈	1. 發光角度 360 度。 2. 高光效 100lm/W。 3. 散熱佳。 4. MCOB 技術。
	LED 電子式 T5 燈管	1. 光效可達 100lm/w 防水電源。 2. 可直接替代傳統電子式 T5 燈管，無須更換燈具。 3. 散熱佳。 4. 色性可達 RA 80。
104 年	超小型大功率 LED 前燈模組之研究	1. 解決現有體積大、功率不夠問題，以及不能自動化生產，良率低，生產周期長，成本高的問題。 2. 解決現有技術中採用人工作業，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並且安全性差的問題。 3. 解決現有技術中只能分開電路板檢測、二維碼掃描以及打點工藝產生的生產效率較低問題。
	多功能一體式 LED 尾燈模組之研究	1. 採用多功能尾燈，解決現有市面上尾燈功能單一的問題。 2. 採用一體成形的尾燈支架，解決現有市面上膠水和焊接使用較多，成本高，並且容易有漏水情況的問題。 3. 解決現有人工噴塗三防漆產生的生產效率較低，無法滿足當前的生產需要。 4. 解決現有市面上的小型設備中通常一次完成一個產品的二維碼刻印，對操作者的技術要求也比較高的問題。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智能偵測陣列式全 LED 前大燈模組之研究	1. 避免因燈光刺眼造成的隱患，減少事故率；還可以偵測 LED 車燈被動發光時工作電位的變化，讓駕駛者掌握 LED 車燈功能狀態，有助於提高行車安全。 2. 採用 LED 照明陣列技術，解決能量利用率低，單位面積出光效率低和成本高的問題。 3. 使用 MCU 控制，便於後期追溯，同時可以自動偵測出產品性能瑕疵，車主可以及時的對於車燈整修，從而減少因車燈不良而造成的車禍事故，提高安全係數。 4. 解決由人工進行手工操作造成的生產效率低，勞動強度大的問題。
	Smart LED 球泡燈	1. 手機 APP 控制。 2. 藍芽傳輸功能。 3. 球泡燈顏色控制,可情境變化。 4. 可設定時間做開關功能。 5. 隨音樂跳動顏色變化。
	Smart LED 球泡燈	1. ITHD<10%。 2. PF>0.95。 3. 120lm/w 高光效。 4. RA>80。
	G23/G24 LED 橫插燈	1. 取代傳統 U 型橫插燈管。 2. 光效可達 100lm/w。 3. RA 80。 4. Base:G23/G24。 5. 燈具可旋轉 345 度。
	高光效、輕巧型廠吊燈	1. 瓦數 45W~280W (單顆燈具)。 2. 重量僅 4~8.5kg。 3. 高光效 115lm/W。 4. Dimmable 功能。 5. 設計不同發光角度。 6. Bluetooth 功能。
截至 105 年第一季	高光效圓形廠吊燈	1. 瓦數 60W~200W。 2. 高光效 130lm/W。 3. 設計不同角度燈罩。 4. Dimmable 功能。 5. 重量僅 2~6kg。
	模組型 LED 路燈	1. 瓦數 60W~230W。 2. 依不同瓦數需求做組裝。 3. 符合市場價格及標案需求。 4. 重量僅 6.5~13.5kg。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著經營團隊本身之技術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及製造經驗，並無與他人簽訂相關技術合作契約，亦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1)全 LED 頭燈技術的研發

汽車照明中技術層級及安全係數最高者即為頭燈，LED 由於發光反應速度最快故較傳統燈具更為安全，惟 LED 頭燈牽涉到整車設計，亮度、照明角度及範圍等均有嚴格規範，且鄰近高溫引擎室，因此技術難度更高。常見的頭燈有以下幾大類：第一大類，遠近光皆用鹵素燈，搭配反光碗，大部分低端車型都是此種設計。第二類，遠光用鹵素燈搭配反光碗，近光用氙氣燈配單光透鏡，日本和美國中檔車多採用此種設計。第三類，遠光和近光都用氙氣燈，配合雙光透鏡，德系中檔車大量使用。第四類，全 LED 燈，目前市場上採用 LED 全功能頭燈並不多，主係少量頂級車如奧迪 R8、賓士 S 系列採用。LED 車燈因具有光效高、能耗低、可靠性高、壽命長、尺寸小及環保等眾多優勢，將是未來發展趨勢，麗清集團在 LED 車燈領域已深耕多年，已開發出晝行燈、方向燈、霧燈及剎車燈等各式車燈模組應用在汽車前後照明，在技術層次最高的 LED 頭燈係麗清集團持續重點開發方向，以提供客戶全車 LED 車燈一次購足之服務。

(2)驅動電源的研發

LED 驅動電源在 LED 照明系統中起至關重要的作用，是 LED 照明系統的心臟。LED 是具有二極管特性的發光管，它只能單方向通電。通常 LED 亮度輸出與通過 LED 電流成正比，但白光 LED 在大電流下會出現飽和現象，發光效率大幅度降低，甚至失效。另外，LED 亮度輸出與溫度成反比，所以使用中應盡量減少電源發熱並設計良好的散熱系統。LED 驅動晶片技術上已比較成熟，其壽命取決於驅動電源。由於 LED 驅動晶片特性對驅動電流非常敏感，且具有負溫度特性，因此對驅動電流必須保持足夠的恆定，驅動電源的品質直接影響整個 LED 系統的壽命和可靠性，因此麗清公司亦視研發驅動電源技術為未來研發重點方向。

(3) LED 散熱新技術的研發

隨著驅動發光二極管的電流增加，熱量產生越來越快，當無法及時地消散熱量，將造成發光二極管溫度升高，而伴隨著發光二極管溫度升高所產生的散熱問題將會造成發光二極管的亮度減弱，從而制約 LED 車燈的發展。因此麗清集團投入開發相關 LED 散熱新技術，以使其產品更富競爭力，鞏固技術領先之優勢。

(4)輕量化

中國政府為達成節能減碳目標，近年來持續透過相關措施及補貼政策來推展新能源車，而汽車部件的重量將高度影響新能源車續航力的多寡，材料減輕重量的同時必須維持相同的結構強度，因此整車輕量化技術將成為未來車廠角逐的重點領域，麗清公司亦持續發展零件輕量化技術以因應新能源車逐漸普及之潮流。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係以自主開發方式為主，並將相關製程改良及檢測技術申請多項專利，該公司目前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已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國別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台灣	-	-		16	-	8	-	24
中國大陸	1	-	-	59	-	8	1	67
日本	-	-	-	2	-	5	-	7
歐洲	-	-	-	-	-	1	-	1
合計	1	-	-	77	-	22	1	99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商標權

取得時間	國別	證書號碼	內容	類別
2013/04/01	泰國	Kor 405706		第 11 類
2014/08/08	柬埔寨	58974/14		第 11 類
2014/08/14	新加坡	T1412929C		第 11 類
2014/12/18	菲律賓	4-2014-503469		第 9、11 類
2015/02/10	歐盟	004283313		第 9、11 類
2015/04/01	緬甸	IV/14411/2014		第 11 類
2007/11/14	中國	4502606		第 9 類
2009/02/28	中國	4502605		第 11 類
2005/07/01	中華民國	01161149		第 11 類
2005/12/01	中華民國	01183410		第 9 類
2015/08/13	寮國	32861		第 11 類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取得時間	國別	證書號碼	內容	類別
2007/03/05	美國	3303572		第 9、11 類
2007/11/14	中國	4502607		第 11 類
2015/02/10	歐盟	004283321		第 9、11 類
2015/02/21	中華民國	01168813		第 11 類
2016/01/19	日本	4921407		第 11 類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均為該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歲；%

年度 人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截至 6 月底
期初人員		456	570	720	971
新進人員		452	774	925	525
離職人員		338	624	673	414
資遣及退休人員		-	-	1	4
期末 人數	直接人工	321	435	627	685
	間接人工	249	285	344	393
	合計	570	720	971	1078
平均年資		1.62	1.57	1.81	1.80
平均年齡		28.24	28.99	29.27	29.67
平均學歷 分布(%)	碩士及以上	1.40	0.97	1.24	1.21
	大專	25.79	23.61	19.16	19.11
	高中及以下	72.81	75.42	79.60	79.6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 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6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理級以上主管	25	2	7.41	26	-	-	25	-	-	25	2	7.41
生產線員工	321	243	43.09	435	520	54.45	627	586	48.31	685	335	32.84
一般職員	224	93	29.34	259	104	29.13	319	88	21.62	368	81	18.04
合計	570	338	37.22	720	624	46.43	971	674	40.97	1078	418	27.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3. 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期末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70 人、720 人、971 人及 1078 人，呈增加趨勢，主要係因公司整體之營業規模逐漸擴大所致。而員工平均年齡為 27.87 至 29.67 歲，平均年資則為 1.57 至 1.81 年，顯示該公司員工主要仍為青壯年階層，且年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對麗清集團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338 人、624 人、674 人及 418 人，離職率分別為 37.22%、46.43%、40.97%及 27.94%，離職員工皆以生產線及一般職員為主，其中，中國大陸子公司生產線員工包含派遣性質員工，派遣約滿即離職，其餘離職原因大多因地域環境因素、個人生涯規劃、轉換工作環境或家庭因素而離職，惟麗清集團皆已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對該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而該公司於 102 年及 105 年前二季有經理人離職情形，離職原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及健康因素，且該懸缺職務已由熟悉之員工接任或對外招募人才，故經理人離職對麗清集團之營運亦尚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因麗清集團營收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營收呈成長趨勢，可見上述員工異動情形對麗清集團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燈模組	原料	778,366	83.89	1,164,958	84.40	1,738,901	84.24	440,958	83.44
	直接人工	64,923	7.00	102,702	7.44	181,864	8.81	49,496	9.37
	製造費用	84,550	9.11	112,587	8.16	143,373	6.95	38,016	7.19
	小計	927,839	100.00	1,380,247	100.00	2,064,137	100.00	528,470	100.00
LED 晶粒及元件	原料	298,252	100.00	133,289	100.00	121,765	100.00	22,505	100.00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
	小計	298,252	100.00	133,289	100.00	121,765	100.00	22,505	100.00
其他	原料	161,562	100.00	31,689	100.00	101,996	100.00	9,267	100.00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
	小計	161,562	100.00	31,689	100.00	101,996	100.00	9,267	100.00
合計	原料	1,237,901	89.21	1,329,936	86.07	1,962,661	85.78	472,730	84.38
	直接人工	64,997	4.68	102,702	6.64	181,864	7.95	49,496	8.83
	製造費用	84,755	6.11	112,587	7.29	143,373	6.27	38,016	6.79
	合計	1,387,653	100.00	1,545,225	100.00	2,287,898	100.00	560,24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麗清集團主要係從事製造及銷售 LED 車燈模組，及 LED 晶粒及元件買賣業務等。其中又以車燈模組所佔比例最大，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車燈模組成本佔總成本比例分別約 66.86%、89.32%、90.22%及 94.38%，主要係隨著車燈模組整體營收及產量規模之逐年擴大而有所增加。

麗清集團車燈模組之主要原料係 LED 元件及車燈零組件等，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車燈模組原料成本佔車燈模組總成本比例分別約 83.89%、84.40%、84.24%及 83.44%、比例尚屬平穩；直接人工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車燈模組直接人工成本佔車燈模組總成本比例分別約 7.00%、7.44%、8.81%及 9.37%，所佔比例持續上升，主係大陸近年基本工資持續調升所致；製造費用方面，麗清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車燈模組製造費用佔車燈模組總成本比例介於 6.95% ~ 9.11%之間，其比例變動主要受直接人工成本之比例提高而下降。整體而言，麗清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車燈模組成本結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 LED 晶粒及元件銷售係屬代理及買賣業務，其他項目之銷售主係照明燈具之研發銷售及車燈零組件買賣，故其成本結構均係原料，麗清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 LED 晶粒元件及其他項目原料金額之變動主係隨營收增減變化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麗清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係隨營收變動及中國基本薪資調漲而略有差異，其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6,340	1.52	18,920	0.95	12,404	0.45	2,133	0.32
外銷	人民幣	1,693,586	97.68	1,958,506	98.53	2,654,738	96.89	649,549	95.88
	美元	13,334	0.77	9,644	0.49	8,513	0.31	1,193	0.17
	歐元	470	0.03	573	0.03	64,386	2.35	24,602	3.63
	小計	1,707,390	98.48	1,968,723	99.05	2,727,637	99.55	675,344	99.68
合計		1,733,730	100.00	1,987,643	100.00	2,740,041	100.00	677,4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30,316	2.60	10,233	0.62	2,538	0.14	8,324	1.64
外購	人民幣	528,670	45.52	1,073,067	65.42	1,515,502	80.65	433,445	85.29
	美元	602,242	51.85	552,536	33.68	357,551	19.03	65,428	12.87
	港幣	71	0.01	-	-	-	-	-	-
	歐元	223	0.02	4,558	0.28	3,544	0.18	1,018	0.20
	小計	1,131,206	97.40	1,630,161	99.38	1,876,597	99.86	499,891	98.36
合計		1,161,522	100.00	1,640,394	100.00	1,879,135	100.00	508,21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麗清集團外銷交易幣別以人民幣為主，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以外幣計價之銷貨金額佔總銷售金額比率分別為 98.48%、99.05%、99.55%及 99.68%，在採購方面，麗清集團外購交易幣別主係以人民幣及美金為主，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分別為 97.40%、99.38%、99.86%及 98.36%，因外銷金額大於外購金額，故以人民幣計價之應付款項可與應收款項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無法互抵之人民幣應收款項及美金應付款項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綜上評估，麗清集團產品主要為外銷，而原料向國外供應商採購為主，由內外銷及內外購比例觀之，兌換損益之變動主要受到人民幣及美金匯率變動影響。

匯兌損益佔營收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A)	22,416	(6,977)	(9,843)	3,120
營業收入淨額(B)	1,733,730	1,987,643	2,740,041	677,477
營業淨利(C)	71,355	122,704	89,547	31,126
(A)/(B)	1.29%	(0.35%)	(0.36%)	0.46%
(A)/(C)	31.41%	(5.69%)	(10.99%)	1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麗清集團於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22,416 仟元、(6,977)仟元、(9,843)仟元及 3,120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29%、(0.35)%、(0.36)%及 0.46%，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則分別為 31.41%、(5.69)%、(10.99)%及 9.83%；麗清集團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人民幣銷貨、美元進貨及美元銀行借款所產生。在 102~104 及 105 年美金及人民幣對台幣皆升值的狀況下，102 年度麗清公司因進銷貨互抵後之人民幣銷貨金額相對較大，而產生淨兌換利益；103 年度主因美元借款增加，使得整體產生淨兌換損失；104 年度因美金匯率持續走高，進而產生淨兌換損失；105 年第一季主因美元借款減少而產生淨兌換利益。整體而言，麗清集團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隨著人民幣及美元匯率變化所致，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雖對該公司營收淨額尚無重大影響，然對營業淨利仍佔有一定比重之影響，麗清集團已採取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麗清集團銷售以外銷為主，外銷幣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而外購係以美金支付貨款，在外幣應收付款項互相沖抵後，易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麗清集團則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產生之影響：

- (1)未來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仍以自然避險為主，惟將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2)麗清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變動走勢及市場變化，以瞭解外匯動向，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
- (3)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對銷售價格產生影響。
- (4)麗清集團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如：承作避險性的遠期外匯交易)，係以實際外幣淨資產部位作為被避險標的，並未使用高風險或高槓桿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進行外匯避險操作。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

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 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佔營業淨 額比率%	與發行 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佔營業淨 額比率%	與發行 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佔營業淨 額比率%	與發行 人關係
1	上海小糸	505,588	29.16	無	長城汽車	554,402	27.89	無	長城汽車	267,922	39.55	無
2	上海信耀	242,246	13.97	無	上海小糸	520,329	26.18	無	上海小糸	62,611	9.24	無
3	酒鋼集團	206,290	11.90	無	大茂偉瑞柯	218,770	11.01	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	56,313	8.31	關係人
4	大茂偉瑞柯 (大茂偉世通)	204,617	11.80	關係人	Takamoto	143,252	7.21	無	廣州小糸	50,121	7.40	無
5	Takamoto	128,723	7.42	無	比亞迪	94,171	4.74	無	比亞迪	36,081	5.33	無
6	比亞迪	114,730	6.62	無	上海信耀	81,500	4.10	無	Takamoto	31,820	4.70	無
7	長城汽車	84,893	4.90	無	廣州小糸	68,003	3.42	無	浙江金業	29,818	4.40	無
8	廣州安通林 (廣州索哥波)	23,596	1.36	無	廣州安通林	36,263	1.82	無	OLSA S.P.A	24,602	3.63	無
9	寧波均勝	17,761	1.02	無	上海華易	36,091	1.82	無	上海暢宏	20,910	3.09	無
10	廣州小糸	15,393	0.89	無	寧波均勝	19,917	1.00	無	浙江嘉利	20,260	2.99	無
	小計	1,541,692	89.04	—	小計	1,772,696	89.19	—	小計	600,458	88.64	—
	其他	189,893	10.96	—	其他	214,947	10.81	—	其他	77,019	11.36	—
	營業淨額	1,733,730	100.00	—	營業淨額	1,987,643	100.00	—	營業淨額	677,477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麗清公司為專業 LED 車燈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亦從事 LED 晶粒之代理銷售及 LED 照明燈具之研發銷售等。該公司 LED 車燈模組主要係運用在汽車指示燈如晝行燈、方向燈、霧燈及剎車燈等，銷售比重近年來已達其總營收九成以上，故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銷售對象主要係品牌車廠及車用零組件 Tier1 廠等，銷售區域以中國大陸為主，日本及歐洲地區亦有所斬獲。

以下茲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城汽車）

長城汽車成立於西元 1984 年，公司總部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是中國最大的運動休旅車(SUV)和輕型卡車製造公司，其哈弗 SUV 已連續多年於中國大陸市場銷量第一，係中國 SUV 的領導者品牌，長城輕型卡車亦已連續多年於中國大陸市場保持市場佔有率及銷量第一，為香港 H 股（02333.HK）和中國大陸 A 股（601633.SH）之上市公司。

由於 LED 車燈較傳統車燈擁有壽命更長、耗能更少、反應時間短、穿透性佳等節能及安全性優勢，各車廠採用 LED 車燈的滲透率持續提高，逐漸取代傳統車燈成為市場主流。而該公司擁有多年浸潤 LED 相關產品之開發經驗，於民國 95 年投入 LED 車燈模組開發領域，在光學、電子、機構及工程等各技術門檻均有深刻研究，故該公司憑藉其研發優勢協同長城汽車開發 LED 車燈（ODM），成功打入長城汽車供應鏈，係長城汽車 LED 車燈模組之一階供應商，供應長城汽車之產品包括晝行燈、前燈之霧燈、後車燈、煞車燈等。近年來隨該公司開發之 LED 車燈模組陸續通過長城汽車認證後，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逐年成長，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麗清集團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84,893 仟元、554,402 仟元、1,033,134 仟元及 267,922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4.90%、27.89%、37.71%及 39.55%，民國 102 年度為第七大銷售客戶，103 年度起更躍升為麗清集團第一大銷售客戶。長城汽車佔麗清集團之營收金額及比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因長城汽車 SUV 銷售良好，且因應潮流其近年推出之車款多配置 LED 車燈，加以中國大陸 104 年第四季針對 1.6 公升以下小車購置稅減半之優惠措施，故長城汽車向麗清集團採購金額亦持續增加，整體而言長城汽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上海小糸車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小糸)

上海小糸設立於西元 1989 年，資本額 74 億元日幣，為上汽集團(全名：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

號:600104)和日本小系(全名：小系製作所，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7276)之中外合資企業。上汽集團為中國大陸最大的汽車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涵蓋整車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而日本小系為全球 Tier1 LED 車燈廠六大供應商之一(分別為 Valeo、Automotive Lighting、Hella、Koito、Stanley、Ichikoh 等六大供應商，依據 LEDinside 之報導顯示其六家之合計市佔率達 85%)，上海小系生產銷售各種汽車電子照明燈具，為中國大陸整車廠之主要配套廠商之一，在中國汽車產業供應鏈佔有重要地位。

該公司自民國 96 年起即與上海小系合作，銷售予上海小系之產品包含晝行燈、後車燈、霧燈、煞車燈等各式 LED 車燈模組，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505,588 仟元、520,329 仟元、482,986 仟元及 62,611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9.16%、26.18%、17.63%及 9.24%。該公司與小系集團長期保持良好供需關係，最近三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尚稱穩定，102 年度為該公司第一大客戶，惟 103 年度起退居第二大銷售客戶，實係因對長城汽車銷售金額增長幅度較大使然。105 年第一季佔該公司營收比重大幅下降，主係因上海小系部分車款產品生命週期結束而新車款遞延上市所致，由該公司提供之 105 年上半年度對上海小系自結銷售金額為 193,121 仟元，佔 105 年上半年度自結營收之 12.87%，佔比已較第一季明顯回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對上海小系之銷售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廣州小系車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小系)

廣州小系是由日本小系於西元 2005 年獨資設立，提供中國華南地區豐田、廣州本田及東風日產等日系車廠配套車燈。廣州小系自民國 101 年起開始向麗清集團採購 LED 車燈模組，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5,393 仟元、68,003 仟元、208,033 仟元及 50,121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89%、3.42%、7.59%及 7.40%，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除因麗清集團產品品質穩定合作日益密切外，亦受惠於節能及安全潮流，日系車廠的新車多採用 LED 車燈，綜上使該公司對廣州小系近年銷售金額及比例均向上攀升，104 年度起已成為該公司前五大銷售客戶之一。

D.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原名為大茂偉世通車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茂偉瑞柯)

大茂偉瑞柯前身為大茂偉世通，大茂偉世通 (Visteon TYC Auto Lamps Co., Ltd.)是由偉世通公司(以下簡稱偉世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VC)與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堤維西，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1522)合資成立於民國 94 年 6 月，偉世通與堤維西各占 50%股權。

偉世通為美國第三大汽車零部件公司，其總部位於美國，世界 500 強企業，是一家業界領先、提供全方位服務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堤維西是世界最大的汽機車、卡車及巴士車燈製造商之一，提供全世界 OEM 及售後市場各種不同功能及用途的燈具。西元 2013 年 3 月因印度偉瑞柯集團(Varroc，為世界汽車工業動力系統、電氣和底盤零件的知名供應商，在全球各地擁有多家製造基地及設計中心)收購了美國偉世通所持大茂偉世通的一半股份，故合資公司名稱於西元 2013 年 9 月更名為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Varroc TYC Auto Lamps Co., Ltd.)。大茂偉瑞柯主要客戶包括一汽大眾、上海大眾、通用、長安福特、鄭州日產、美國愛科等，係中國汽車照明龍頭供應商之一。

大茂偉瑞柯與該公司有多年良好的合作關係，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名列該公司前五大銷貨客戶，該公司銷售予大茂偉瑞柯之主要產品為 LED 車燈模組，於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204,617 仟元、218,770 仟元、219,696 仟元及 56,313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1.80%、11.01%、7.97%及 8.02%，其銷售金額尚稱穩定，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E.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比亞迪)

比亞迪創立於西元 1995 年，原為電池製造商，現擁有 IT、汽車和新能源三大產業，西元 2003 年比亞迪正式收購西安秦川汽車有限責任公司，進入汽車製造與銷售領域。其汽車產品包括各種高、中、低端系列燃油轎車，以及汽車模具、汽車零部件、雙模電動汽車及純電動汽車等，比亞迪以其獨特之電動車相關技術，迅速成長為中國自主品牌汽車的領先品牌之一，為香港 H 股（01211.HK）和深圳交易所（002594.SZ）之上市公司。

該公司於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14,730 仟元、94,171 仟元、156,731 仟元及 36,081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6.62%、4.74%、5.72%及 5.33%，10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2 年下降，主係因 103 年度比亞迪公司部分新車款遞延至 104 年度上市所致，加以當年度其搭載麗清公司產品之 SUV 銷售良好，亦使 104 年度銷貨金額明顯上升。105 年第一季銷售佔比與 104 年度差異不大。整體而言，比亞迪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名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Takamoto Electric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Takamoto)

Takamoto 位於日本東京，設立於西元 2006 年 6 月，為 LED 車燈模組之進口商。該公司對 Takamoto 之銷售產品為 LED 車燈模組，於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28,723 仟元、143,252 仟元、108,848 仟元及 31,820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7.42%、7.21%、3.97%及 4.70%，各期營收之變動主係隨終端客戶新車推出情形及既有車款之銷售狀況而定，

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 Takamoto 均名列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 浙江金業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金業)

浙江金業成立於西元 2012 年，主係從事汽車燈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為中國自主品牌車廠吉利汽車之供應商。浙江金業主係向該公司採購 LED 車燈模組，於 103 年度開始與該公司合作，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為 89,869 仟元及 29,818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重為 3.28%及 4.40%，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一，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H. 浙江嘉利(麗水)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嘉利)

浙江嘉利成立於西元 2006 年，為中國大陸新三板掛牌公司，主係從事汽車機車燈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生產之車燈主係供應廣汽傳祺及東風日產之車款使用，並於 104 年 10 月通過廣汽三菱汽車有限公司之審核認證，成為廣汽三菱燈具產品之合格供應商。浙江嘉利主係向該公司採購 LED 車燈模組，自 104 年起開始向該公司採購，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為 62,771 仟元及 20,260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重為 2.29%及 2.99%，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一，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I. OLSA S.P.A(以下簡稱 OLSA)

OLSA 成立於西元 1947 年，其總部位於義大利，主係從事汽車內外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OLSA 自 104 年起開始向該公司採購 LED 車燈模組，供應其所生產之賓士車款使用，顯示該公司提供之產品品質亦獲得歐洲市場肯定，在中國及日本車燈市場外，該公司在全球 LED 車燈市場產品能見度可進一步提升，並可分散麗清主要客戶於中國市場的集中度，提升麗清集團全球化的策略布局。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62,267 仟元及 24,602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重為 2.27%及 3.63%，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一，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J. 上海信耀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信耀)

上海信耀前身是上汽集團、上海轎車國產辦公室及中國科學院上海冶金研究所（現更名為上海微系統和資訊技術研究所）於西元 1998 年 9 月聯合共建的上海汽車電子工程中心，於西元 2002 年 4 月該中心整體改制為高新技術企業-上海信耀，其目前主要股東為上海小糸（持股 80%）。上海信耀主要產品為新型汽車指示照明，從事和汽車電子相關的電子器件、控制模組和系統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如 LED 汽車照明及其相關的控制模組、HID（氣體放電燈）鎮流器、汽車輔助安全系統相關的感測器、控制器和執行器等，上海信耀研發生產的汽車電子產品廣泛應用於上海通用、上海大眾、上海汽車、

一汽大眾、一汽轎車、豐田汽車、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神龍汽車、奇瑞汽車、廣汽汽車等大陸主要的車廠。

該公司於 102 至 104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242,246 仟元、81,500 仟元及 55,058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3.97%、4.10%及 2.01 %，因上海信耀在 LED 汽車照明業務方面有採購發光二極體(LED 元件)之需求，且其為上海小系之轉投資公司，故除 LED 車燈模組外該公司亦有銷售 LED 元件與上海信耀。103 年下半年度起該公司因考量銷售予上海信耀之 LED 元件買賣交易毛利較低且其授信天數較長，在集團整體策略考量下停止該元件買賣業務，致 103 年度起麗清集團銷售予上海信耀之金額及比例逐年下降，105 年第一季已退出前十大客戶行列，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K.廣州安通林燈具有限公司(原名為廣州索哥波燈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安通林)

廣州安通林為西班牙安通林集團（Grupo Antolin）跨國全資子公司，其母公司安通林集團為一汽車內飾供應商，創立於 1959 年，產品主要涵蓋汽車桌椅，車門，車頂三大內飾件系列。主要為各大汽車廠商之配套廠商，為國內外汽車廠商生產配套燈具。該公司主要銷售 LED 車燈模組予安通林，於 102 至 103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23,596 仟元及 36,263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36%及 1.82%，對麗清集團下單金額尚稱穩定，惟因其他車燈模組客戶之銷售佔比持續成長，故於 104 年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L.上海華易車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華易)

上海華易成立於西元 1996 年，主要從事汽機車大燈、後燈、方向燈及其他各類車燈之生產及銷售。上海華易主係向該公司採購 LED 車燈模組，自民國 99 年起開始向該公司採購，主係生產車燈供應上汽集團及上汽大眾之車款使用，103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36,091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重為 1.82%，因此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一，惟因其他車燈模組客戶之銷售佔比持續成長，故於 104 年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M.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均勝）

寧波均勝為中國大陸 A 股（600699.SH）之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包含車用電子、車用內外飾件、新能源動力控制系統、工業自動化設備等，是一家專業從事汽車電子零件製造和房地產開發的綜合集團，與一汽大眾、上海大眾、上海通用三大廠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對寧波均勝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7,761 仟元及 19,917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1.02%及 1.00%，104 年度該公司對寧波均勝之銷售金額雖較 103 年增

加，惟由於整體車燈模組之銷售金額大幅提升，故於 104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N.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酒鋼集團)

酒鋼集團係由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西元 1999 年聯合蘭州鐵路局、甘肅省電力公司、金川有色金屬公司、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五家發起人以發起方式設立。民國 89 年 12 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07；股票簡稱：酒鋼宏興），地處甘肅省嘉峪關市，產品結構由以碳鋼為主向以碳鋼和不銹鋼並重，以線棒材為主向以板帶材為主。擁有煉鐵、煉鋼、高速線材、中厚板材等先進的生產設施。最終產品主要有高速線材、棒材和中厚板材及部分連鑄鋼坯，是西北地方鋼鐵領導企業。

而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能源需求日益加大，按照中國【十二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合同能源管理被列為八大重點工程之一，其運作模式主係由合同能源管理公司提供節能服務與設備予用能單位，而雙方於合同期間內，依約定比例共享節能效益。該公司於民國 99 年起陸續承作酒鋼集團廠區 LED 燈汰換節能專案，工程共分一、二、三期，一期及二、三期工程分別於民國 100 年度及 102 年度完工。LED 節能燈具由該公司負責安裝施作，酒鋼集團在節能設備安裝時不需負擔任何費用，而是以燈具安裝之後在電費支出預期可獲得之節能效益每月分享予麗清公司，作為麗清公司承作本節能專案之對價，節能效益分享直至合同結束，再由酒鋼集團取得 LED 燈具之所有權。該公司因自 102 年起依 IFRS 編製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依 IFRSs 將對酒鋼集團第二及三期交易視為融資租賃協議，故該公司以其合約總價款扣除相關稅捐及預估維修保固成本之金額，按融資租賃期間(14.5 年)及隱含利率(6.55%)予以折現，折現後相關之節能分享效益之總金額 206,290 仟元於 102 年度認列銷貨收入，佔總營收淨額之比重為 11.90%，為該公司 102 年度第三大銷貨客戶。因此交易係屬專案性質，故於 103 年度復又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O.上海暢宏汽車電子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暢宏)

上海暢宏成立於西元 2003 年，主係從事五金加工、電子照明系統、車燈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上海暢宏自民國 97 年即開始向該公司採購 LED 車燈模組，105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為 20,910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重為 3.09%，因此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一。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車燈模組，客戶主係中國大陸自主品牌車廠及 Tier1 汽車零組件供應商，103 年度起中國知名品牌車廠長城汽車已躍升為麗清集團第

一大銷貨客戶，其佔該公司營業收入之金額及比率逐年提升，亦帶動麗清集團近年營收持續成長，105 年第一季銷售比率已達 39.55%，有銷售集中之情形，惟此係汽車產業特性使然。

汽車產業對汽車零組件品質要求極為嚴格，為確保安全規格、品質、交期等均符合車廠要求，供應商產品均需經過車廠嚴格審查及認證，取得認證通常需耗時數年，認證合格之後仍需 1 至 1.5 年時間進行產品設計、認證等後續動作，故取得合作關係後也不易產生變動，故車廠與其供應商合作關係長期且穩健，並常見單一零件由單一廠商獨家供應之情形，產業進入障礙極高。故該公司對長城汽車有銷售集中之情形實係汽車產業特性使然，對該公司尚無產生重大風險之疑慮。此外，該公司憑藉其 LED 車燈模組專業開發能力，於 104 年已成功打入歐洲市場，不僅可提升麗清集團在全球 LED 車燈市場產品能見度，亦可逐步降低麗清集團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集中情形。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為 LED 車燈模組之 OEM 及 ODM 銷售之廠商，銷售對象主要係品牌車廠及 Tier 1 供應商，由於汽車產業對汽車零部件之供應商講求品質、良率以及交期準時，加上技術門檻高，認證時間長，廠商平均花費三～五年，才能打入原廠供應鏈，因此唯有取得客戶之信任方能維繫長久之合作關係。該公司之銷售策略係以深耕既有客戶之業務合作為根基，在汽車 LED 車燈模組事業部分，以卓越的精密加工製程及設計開發能力，持續鎖定全球技術尖端領域之客戶進行業務開發，並以自主開發特殊照明及大功率為主的燈具，以期能運用於重工業與軍工業並配合客戶生產需求，建立與知名品牌產銷合作模式並進一步開發歐洲市場，不斷提升及擴大專業服務的領域，充分滿足客戶需求，朝向成為全球 LED 汽車模組主要供應商之目標邁進。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
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 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 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 人關係	供應商	金額	佔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 人關係
1	Philips(HK)	478,815	41.22	無	Philips(HK)	438,327	26.72	無	Lumileds(HK)	196,225	10.44	無	品佳公司	55,707	10.96	無
2	上海嵐伊機電	52,785	4.54	無	迪飛達	102,824	6.27	無	品佳公司	183,222	9.75	無	Lumileds(HK)	45,051	8.86	無
3	Osram(Asia)	49,035	4.22	無	蘇州福華	87,711	5.35	關係人	迪飛達	116,898	6.22	無	迪飛達	40,926	8.05	無
4	昆山華升	37,855	3.26	無	Osram(Asia)	83,525	5.09	無	上海雅創	95,244	5.07	無	天津展思達	29,954	5.89	無
5	Lumileds	37,067	3.19	無	上海雅創	70,537	4.30	無	天津展思達	93,253	4.96	無	上海雅創	26,013	5.12	無
6	溫良昌平	36,926	3.18	無	大聯大商貿	69,906	4.26	無	Osram(Asia)	80,813	4.30	無	溫良昌平	25,387	5.00	無
7	凱普金業	35,743	3.08	無	天津展思達	58,290	3.55	無	溫良昌平	77,968	4.15	無	上海敬伊機電	24,266	4.77	無
8	迪飛達	33,113	2.85	無	凱普金業	55,962	3.41	無	上海敬伊機電	76,222	4.06	無	凱普金業	17,865	3.52	無
9	上海國豪	28,685	2.47	無	溫良昌平	48,006	2.93	無	凱普金業	74,545	3.97	無	上海賀鴻	17,809	3.50	無
10	昆山冠賀	24,046	2.07	無	上海嵐伊機電	45,367	2.77	無	上海賀鴻	59,694	3.18	無	昆山冠賀	17,082	3.36	無
小計		814,070	70.08	-	小計	1,060,455	64.65	-	小計	1,054,084	56.10	-	小計	300,060	59.03	-
其他		347,452	29.92	-	其他	579,939	35.35	-	其他	825,051	43.90	-	其他	208,155	40.97	-
合計		1,161,522	100.00	-	合計	1,640,394	100.00	-	合計	1,879,135	100.00	-	合計	508,215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麗清公司為專業 LED 車燈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亦從事 LED 晶粒之代理銷售及 LED 照明燈具之研發銷售等，故除向 Osram 及 Lumileds 等國際大廠進口 LED 晶粒進行銷售外，麗清集團原料採購主要係 LED 車燈模組生產所需之相關零組件，包括 LED 元件、FPC 軟板及 PCB 板等。LED 元件是其車燈模組產品中最重要之原材料，因 LED 車燈有光線穿透性高、電子反應時間短等安全優勢，加以使用期限長及節能等特性，近年來新車搭載 LED 車燈之滲透率已快速提升，尤以尾燈、煞車燈、方向燈、霧燈等方面更是普及。麗清集團 LED 元件主要由 Philips 及大聯大控股集團等知名大廠或代理商供應；其他 LED 車燈零組件則綜合考量其品質、交期配合度及客戶指定等因素，以大陸當地採購為主。

茲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Philips (HK)」)及 Lumileds Hong Kong Co. Limited (以下簡稱「Lumileds (HK)」)

Philips (HK) 及 Lumileds (HK) 均係 Philips 集團設於香港之子公司，Philips 集團係全球照明科技及醫療保健產品之知名領導廠商，於西元 1891 年成立於荷蘭，係紐約證交所掛牌公司 (NYSE:PHG)，旗下子公司 Philips (HK) 主要營業項目為買賣個人護理相關用品、母親和兒童保健用品、電腦產品、手機及相關配件等。Lumileds (HK) 主要營業項目為 LED 照明產品及汽車照明產品買賣業務。麗清集團向 Philips 集團進貨產品主要為 LED 元件，102~103 年度主係向 Philips (HK) 進貨，104 年第二季起由於 Philips 集團將 Philips (HK) 車用照明元件業務移轉至 Lumileds (HK)，麗清集團改向 Lumileds (HK) 進貨，致 Philips (HK) 自 104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改由 Lumileds (HK) 進入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麗清集團 102 及 103 年度對 Philips (HK) 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478,815 仟元及 438,327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1.22% 及 26.7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對 Lumileds (HK) 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96,225 仟元及 45,051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0.44% 及 8.86%。麗清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向 Philips 集團 (包含 Philips (HK) 及 Lumileds (HK)) 採購 LED 元件金額及佔進貨比例呈現逐年降低趨勢，主要係因 103 年下半年度麗清集團營運策略考量不再銷售 LED 元件予外部客戶 (詳評估報告參、一、(一)、1.主要銷售對象『上海信耀』之變動說明)，加以下游客戶考量價格、交貨時程等因素，新車款之車燈模組採用該品牌元件比重相對降低，致麗清集團向 Philips 集團採購 LED 元件金額逐年下降。整體而言，麗清集團最近三年及申請年度向 Philips 集團採購 LED 元件之變動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品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品佳公司」）

品佳公司隸屬大聯大控股集團（股票代號：3702.TW），大聯大集團是亞太區市場份額領先的電子元器件分銷商，總部位於台北，結合旗下世平集團、品佳集團、詮鼎集團、友尚集團，代理產品供貨商超過 250 家，全球超過 130 個分銷據點。麗清集團 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83,222 仟元及 55,707 仟元，佔進貨比重分別為 9.75%及 10.96%。麗清集團下游客戶綜合考量價格及配合效率等因素，新車款之車燈模組採用 Osram 元件比重提升，加以 103 年度原本向大聯大商貿採購之 Osram 車用 LED 元件轉向品佳公司採購，故品佳公司 104 年度躍升為第二大供應商，105 年第一季已成為麗清集團第一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江蘇迪飛達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迪飛達」）

迪飛達於 1997 年成立，主要係生產單面、雙面、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鋁基板，麗清集團主要向其採購 LED 車燈模組生產所需之 PCB 板，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3,113 仟元、102,824 仟元、116,898 仟元及 40,926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85%、6.27%、6.22%及 8.05%。103 年度開始麗清集團向迪飛達公司採購金額增加，主係迪飛達公司所生產之印刷電路板品質達到要求，且因麗清集團採購策略調整，原本向昆山華升採購之 PCB 板轉向迪飛達公司採購，故採購金額逐年大幅增加，103 年度起均為麗清集團前三大供應商之一，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D.上海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雅創」）

上海雅創成立於 1995 年，為一電子零件專業代理公司，麗清集團主要向其採購『SEOUL』品牌 LED 元件。SEOUL Semiconductor 首爾半導體係南韓 LED 封裝大廠，麗清集團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向其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70,537 仟元、95,244 仟元及 26,013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4.30%、5.07%及 5.12%，進貨比例持續增加主係隨部分客戶車款採用該品牌 LED 元件增加所致，103 年度開始上海雅創躍入麗清集團前十大供應商之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天津市展思達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展思達」）

天津展思達成立於 2009 年，以銷售及代理電子產品為主，主要代理『Dominant』品牌之 LED 元件。Dominant Opto Technologies 統明亮光電係馬來西亞 LED 製造廠，麗清集團主要向天津展思達採購『Dominant』品牌 LED 元件，麗清集團於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向其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58,290 仟元、93,253 仟元及 29,954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3.55%、4.96%

及 5.89%，103 年度起麗清集團向其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隨部分客戶車款採用該品牌 LED 元件，103 年度開始天津展思達躍入麗清集團前十大供應商之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Asia Ltd.（以下簡稱「Osram（Asia）」）

Osram（Asia）係屬 Osram 集團旗下設於香港之子公司，Osram 集團於西元 1906 年成立於德國，並於西元 2013 年 7 月自西門子集團（Siemens）分拆完成於德國 DAX 上市，為照明光源製造商。麗清集團主要向 Osram（Asia）採購 LED 晶粒，麗清集團係 Osram（Asia）亞洲區 LED 晶粒獨家代理商，最近三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49,035 仟元、83,525 仟元及 80,813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22%、5.09%及 4.30%，向其採購金額尚屬穩定，105 年第一季 Osram（Asia）跌出前十大供應商主要係因麗清集團帳列存貨尚足以因應業務需求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G.上海溫良昌平電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溫良昌平」）

溫良昌平係於 2003 年成立於上海，主要係從事軟式電路板(FPC)、高精密蝕刻引線框架(Leadframe)及 LED 散熱鋁基板(Aluminum MPCB)生產，麗清集團主要向其採購生產 LED 車燈模組使用之軟式電路板(FPC)，麗清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6,926 仟元、48,006 仟元、77,968 仟元及 25,387 仟元，佔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18%、2.93%、4.15%及 5.00%，分別為各該年度第六大、第九大、第七大及第六大之供貨廠商。麗清集團向其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因其品質、交期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H.上海敬伊機電產品經營中心（以下簡稱「上海敬伊機電」）

上海敬伊機電係於西元 2013 年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汽車零配件、機電產品、儀器儀表及通訊設備等，麗清集團於民國 103 年開始與上海敬伊機電交易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 Osram 品牌之 LED 元件，其為麗清集團客戶上海小糸之指定供應商，麗清集團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76,222 仟元及 24,266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06%及 4.77%，104 年度麗清集團因客戶指定、價格及配合效率等因素考量，原本向上海嵐伊機電採購之 Osram 品牌 LED 元件轉向上海敬伊機電採購，故上海敬伊機電於 104 年度起進入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凱普金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普金業」）

凱普金業於 2005 年由馬來西亞凱普電子有限公司及煙台嬰兒樂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主要從事軟式電路板(FPC)，電阻電容等電子產品，麗清集團主要

向其採購生產 LED 車燈模組使用之軟式電路板(FPC)，麗清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5,743 仟元、55,962 仟元、74,545 仟元及 17,865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3.08%、3.41%、3.97%及 3.5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為皆名列前十大進貨廠商之一。麗清集團向其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因其品質、交期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故麗清集團向其採購比重提升，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J.上海賀鴻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賀鴻」）

上海賀鴻成立於 2004 年，主要係生產印刷電路板，麗清集團主要向其採購 LED 車燈模組生產所需之 PCB 板，民國 104 年度起因與其配合的車燈機種增加，故麗清公司對其進貨金額大幅增加，104 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9,694 仟元及 17,809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18%及 3.50%，並於 104 年度起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一，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K.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福華」）

蘇州福華為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85.TW）之 100%孫公司，於 2002 年成立於江蘇吳江，主要營業項目為背光模組，電子零組件的開關、可變電阻器、調諧器及數位視訊等消費性電子等產品。隨東南亞 LED 照明市場日益蓬勃發展，麗清集團民國 103 年度委託蘇州福華生產 LED 照明燈具以支應泰國當地銷售市場所需，採購金額為 87,711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則為 5.35%，因此成為麗清集團 103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因該批照明燈具係專案生產性質，104 年度起已無向蘇州福華進貨情事，故蘇州福華復於 104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L.大聯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商貿」）

大聯大商貿隸屬大聯大控股集團（股票代號：3702.TW），大聯大集團是亞太區市場份額領先的電子元器件分銷商，總部位於台北，結合旗下世平集團、品佳集團、詮鼎集團、友尚集團，代理產品供貨商超過 250 家，全球超過 130 個分銷據點，麗清集團因價格及配合效率考量，103 年向其增加採購 OSRAM 車用 LED 元件，103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為 69,906 仟元，佔進貨比重為 4.26%，故於 103 年度進入進貨前十大廠商，104 年度起因採購策略調整，麗清集團遂逐漸減少向其採購 LED 元件，轉向品佳公司採購，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M.上海嵐伊機電產品經營中心（以下簡稱「上海嵐伊機電」）

上海嵐伊機電係於西元 2012 年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汽車零配件、機電產品、儀器儀表及通訊設備等，麗清集團於民國 101 年開始與上海嵐伊機電交易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 OSRAM 車用 LED 元件，其亦為上海小糸指定供應商之一，麗清集團最近 102 年及 103 年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52,785 仟元及 45,367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54% 及 2.77%，因客戶指定、價格及交期等綜合因素，103 年麗清集團轉向上海敬伊機電進貨，故 104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N.昆山市華升電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華升」）

昆山華升係於 2001 年成立，主要生產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麗清集團主要向其採購生產 LED 車燈模組使用之印刷電路板（PCB 板），麗清集團民國 102 年度向其進貨之金額為 37,855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則為 3.26%。103 年度起因昆山華升財務周轉困難，麗清集團遂逐漸減少向其採購 PCB 板，轉向迪飛達公司採購，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O.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以下簡稱「Lumileds」）

Lumileds 係於西元 1999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於 2007 年與 Philips 集團合併成為 Philips 集團子公司，為高性能和高效率 LED 專業供應商。麗清集團主要係向 Lumileds 採購 LED 晶粒，麗清集團 102 年度向 Lumileds 採購金額為 37,067 仟元，佔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3.19%，103 年度開始 Lumileds 晶粒因價格彈性及規格較少等因素導致市場需求下滑，並於 103 年度已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P 上海國豪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國豪」）

上海國豪於 1997 年成立，其母公司在台灣台南縣，主要從事鋁合金、鋅合金的壓鑄製造及相關機械加工，所製造產品包含汽車車燈零件、汽車發動機零件、紡織機械零件及家具配件等，麗清集團向其採購之原料主要為鋁支架，於 102 年度進貨金額為 28,685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則為 2.47%，102 年度為麗清集團第九大供應商。103 年度迄今麗清集團對上海國豪進貨金額並無重大變動，惟麗清集團向其他供應商進貨金額有所增加，致上海國豪 103 年度開始跌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Q.昆山市冠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冠賀」）

昆山冠賀於 2003 年成立於江蘇省昆山市，主要係從事各類線束和連接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昆山冠賀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設備、汽車、醫療、儀

器儀表、通訊、太陽能及智能設備等行業。麗清集團主要係向其採購汽車車燈 LED 模組線束，102 年度採購之金額為 24,046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則為 2.07%，為當年度第十大進貨廠商，103 年度迄今麗清集團對昆山冠賀進貨金額呈穩定增長趨勢，惟麗清集團向其他供應商進貨金額有所增加，致昆山冠賀 103 年度起跌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105 年第一季又復為第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麗清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向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之變動，主要係隨該集團依成本、品質及服務綜合考量，及下游客戶對商品或原料之需求而有所起伏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 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麗清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向前十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814,070 仟元、1,060,455 仟元、1,054,084 仟元及 300,060 仟元，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70.08%、64.65%、56.10%及 59.03%。麗清集團進貨項目主要為 LED 元件、晶粒及其他 LED 車燈模組所需之零組件，其中又以 LED 元件為最大宗，麗清集團於 102 年度向 Philips (HK) 進貨金額雖達麗清集團進貨淨額三成以上，惟 LED 元件係車燈模組中最重要之原材料，車廠考量安全性及穩定性因素多會指定供應商採用特定品牌之 LED 元件，實係產業特性使然，且 Philips 集團係屬全球 LED 領導廠商之一，故應無供料短缺或中斷之風險。另外麗清集團向前十大供應商採購比例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自 103 年度開始並無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達三成以上之情形，故應尚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於少數供應商，以及供料短缺或中斷之風險。麗清集團為維持供貨來源之穩定性，亦會持續與多家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以降低風險，同時與各供應商之間亦保持長期、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且歷年來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經評估該公司原物料之供貨來源應尚屬穩定。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2 年度(註)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527,440	1,987,643	2,740,041	677,477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216,731	296,202	355,013	471,35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55,704	548,907	669,261	719,7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386	104,888	85,341	84,780
	小計	788,821	949,997	1,109,615	1,275,886
備抵呆帳提列數		5,903	7,042	4,840	3,083
應收款項淨額		782,918	942,955	1,104,775	1,272,80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1	2.29	2.66	2.27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51	159	137	161
授信條件		1.應收票據：主係銀行承兌匯票，票期 30 天~180 天之間。 2.應收帳款 (1)車燈模組：主係月結 60 天~120 天之間，部份款項收取銀行承兌匯票。 (2)晶粒買賣：收款後出貨及月結 45~150 天之間。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2 年度首次依 IFRSs 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並依 IFRSs 將往年承作酒鋼公司之節能分享專案按融資租賃期間(14.5 年)及隱含利率(6.55%)予以折現，折現後相關之節能分享效益之總金額 206,290 仟元於 102 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故上述金額於核算 10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時予以扣除。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編製主體包含麗清公司本身、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澤公司」、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Laster International」、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Laster Overseas」、Super Continental Ltd. (以下簡稱「Super Continental」、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Laster Forever」、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Excitement Holding」、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麗清公司」、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麗三公司」、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麗清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麗清公司」、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Laster Thailand」)及盎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盎然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88,821 仟元、949,997 仟元、1,109,615 仟元及 1,275,886 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應收帳款總額較 102 年度增加 160,037 仟元(20.43%)，主要係因中國大陸車市穩定成長對車用 LED 燈需求增加，使 LED 車燈模組業績快速增長，加以打入中國大陸汽車自主品牌大廠長城汽車之供應鏈有成，103 年度第四季合併

銷貨收入 659,792 仟元較 102 年度同期 557,071 仟元增長 18.44%，致 103 年底應收帳款總額較 102 年底增加。104 年度隨 LED 車燈模組銷售持續增加，使合併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進一步增加 752,398 仟元(成長率為 37.85%)，亦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底應收帳款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161,820 仟元(成長率為 16.80%)。105 年第一季期末應收帳款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66,271 仟元(成長率為 14.98%)，主要係因 104 年第四季合併營收達 804,796 仟元較 103 年同期增長 21.98%，因車燈模組授信天數較長亦使 105 年第一季底應收款項金額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41 次、2.29 次、2.66 次及 2.2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151 天、159 天、137 天及 161 天。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略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明顯成長，使 103 年底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大於全年度銷貨收入成長幅度，致 103 年底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微幅增加至 159 天。104 年度受惠車燈模組產品出貨暢旺，全年度營收達 2,740,041 仟元較 103 年度成長 37.85%，應收款項僅增加 16.80%，故週轉天數降為 137 天。105 年第一季收款天數上升至 161 天，主係因車燈模組授信天數較長，104 年底部分應收款項迄 105 第一季底尚未到期收回致期末應收款項增加，加以第一季為淡季，在年化營收較低而平均應收款項增加之情形下，第一季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因而上升，整體而言應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帳款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a.個別評估

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特定應收帳款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時，則對該特定應收帳款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b. 集體評估

集體評估係參考過去應收帳款各群組之帳齡回收經驗計算歷史回收率，依過去經驗之歷史回收率，套用於各群組原始銷售之應收帳款以計算可回收金額，並將可回收金額與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比較，若可回收金額大於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則不予提列減損，反之則予以認列減損。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3.31
應收款項總額(註)(B)	788,821	949,997	1,109,615	1,275,886
備抵呆帳金額(A)	5,903	7,042	4,840	3,083
備抵呆帳提撥率(A)/(B)	0.75%	0.74%	0.44%	0.2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至 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5,903 仟元、7,042 仟元、4,840 仟元及 3,083 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0.75%、0.74%、0.44%及 0.2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中國大陸暢銷品牌車廠之一階供應鏈或自主品牌車廠，營運管理與財務結構均尚屬健全。經核閱會計科目明細帳及訪談經營階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僅於 104 年實際發生壞帳費用 340 仟元，係因 LED 晶粒買賣業務之客戶發生財務困難或因產品品質爭議與客戶協商未果已逾兩年打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所致，金額不重大尚不致影響公司營運。另 104 年底備抵呆帳金額及佔應收款項比率下降主係因部份逾期較久之 LED 車燈模組客戶之款項收回所致。除此之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並未發生其他重大壞帳，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收回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底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另尚無發生重大壞帳導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情形，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適足性尚無重大疑慮。

(2) 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3.31 餘額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總額	471,357	329,128	69.83	142,229	30.17
應收帳款總額	804,529	693,914	86.25	110,615	13.75
合計	1,275,886	1,023,042	80.18	252,844	19.8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票據及合併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471,357 仟元及 804,529 仟元，截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止，合併應收票據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329,128 仟元及 69.83%，尚未收回金額 142,229 仟元係因票據尚未到期所致；而合併應收帳款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693,914 仟元及 86.25%，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110,615 仟元及 13.75%，未收回應收帳款中 65.58% 係落於正常授信期間內，其餘未收回應收帳款則多係客戶內部作業流程或結帳時間差等因素而導致暫時性延期付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為中國大陸知名之品牌車廠及 Tier1 汽車車燈廠商，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密切觀察其客戶之財務業務情形，俾隨時調整其對客戶之授信及收款政策，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並無發生重大呆帳，其帳款之收回應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應收款項 總額(B)	麗清公司	788,821	949,997	1,109,615	1,275,886
	大億公司	908,660	1,004,594	1,130,410	843,187
	堤維西公司(註)	5,046,969	4,399,030	2,709,923	2,759,892
	廣華公司	2,741,551	2,756,994	2,429,503	2,153,416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麗清公司	2.41	2.29	2.66	2.27
	大億公司	5.01	5.19	5.37	5.81
	堤維西公司(註)	3.41	3.97	5.62	5.95
	廣華公司	3.58	3.06	3.19	3.28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天)	麗清公司	151	159	137	161
	大億公司	73	70	68	63
	堤維西公司(註)	107	92	65	61
	廣華公司	102	119	114	111
備抵呆帳 帳列金額(A)	麗清公司	5,903	7,042	4,840	3,083
	大億公司	3,258	8,484	9,440	9,440
	堤維西公司(註)	290,605	260,250	267,681	261,577
	廣華公司	21,506	13,056	27,311	40,353
備抵呆帳佔應 收帳款之比重 (A) / (B)	麗清公司	0.75	0.74	0.44	0.24
	大億公司	0.36	0.84	0.84	1.12
	堤維西公司(註)	5.76	5.92	9.88	9.48
	廣華公司	0.78	0.47	1.12	1.8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堤維西於 104/1/1 起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因堤維西評估其對大茂偉瑞柯並無有力證據顯示具有實質控制力，故 104 年度起大茂偉瑞柯不再併入堤維西合併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41 次、2.29 次、2.66 次及 2.2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51 天、159 天、137 天及 161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應收帳款周轉率均低於以 AM(售後市場)

銷售為主之堤維西及台灣車廠 Tier1 供應鏈之大億，與同為主打中國大陸車廠市場 OEM/ODM 之廣華公司較為近似。由於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國大陸 Tier1 車燈廠及知名自主品牌車廠，銷售區域與營運模式與同業有所差異，銷售策略及收款方式亦因客戶規模及維繫關係考量而各有區別，致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

另就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低於堤維西公司，與大億公司及廣華公司互有高低，實係該公司與大億公司及廣華公司均為 OEM/ODM 汽車原廠供應鏈，故備抵提列比率均低於 AM 市場銷售為主之堤維西，尚屬合理。與該公司實際發生呆帳金額相較，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並無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據公司訂定之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678,073	470,477	416,205
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個體應收票據	1,921	276	158,454
	個體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5,939	14,735	333,883
	個體應收帳款-關係人	422,469	263,464	16,182
	小計	440,329	278,278	508,519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數		1,857	1,110	1,117
個體應收款項淨額		438,472	277,168	145,117
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9	1.31	1.96
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75	279	186
授信條件		該公司非關係人應收款項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50 天，關係人則視其資金調度情形作適度調整。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40,329 仟元、278,278 仟元及 146,234 仟元，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產生主係代子公司採購相關 LED 元件及銷售其代理之 LED 晶粒，隨著近年來 LED 車燈模組相關業務持續成長，基於整體成本效益考量，從事 LED 車燈模組生產銷售之子公司上海麗清及東莞麗清

公司轉往當地供應商採購比例逐年提升，另外亦加速對其子公司之收款，致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逐年下降，尚無重大異常。在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09 次、1.31 次及 1.96 次，週轉天數則為 175 天、279 天及 186 天。收款天數變化實係母公司因應集團資金綜合調度所產生，該公司個體應收帳款-關係人主係代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採購 LED 元件所產生，尚無資金無法收回之疑慮。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個體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麗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採相同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請詳「參、一、(二)、1.、(2)、A.說明」。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應收款項總額(註)(B)	440,329	278,278	146,234
備抵呆帳金額(A)	1,857	1,110	1,117
備抵呆帳提撥率(A)/(B)	0.42	0.40	0.7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該公司最近三年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857 仟元、1,110 仟元及 1,117 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0.42%、0.40%及 0.76%，其備抵呆帳提撥比率不高，主要係因該公司之應收款項主係對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其終端客戶多為中國大陸知名企業，如長城汽車及上海小系，應收款項品質穩定尚無倒帳之風險，此外，該公司定期針對應收款項帳齡天數進行分析以控管其收款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底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適足性尚無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個體應收款項總額(B)	麗清公司	440,329	278,278	146,234
	大億公司	908,660	1,004,594	1,130,410
	堤維西公司	3,056,488	3,339,414	3,204,071
	廣華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麗清公司	2.09	1.31	1.96
	大億公司	5.01	5.19	5.37
	堤維西公司	2.96	3.05	3.14
	廣華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麗清公司	175	279	186
	大億公司	73	70	68
	堤維西公司	123	120	116
	廣華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個體備抵呆帳 帳列金額(A)	麗清公司	1,857	1,110	1,117
	大億公司	3,258	8,484	9,440
	堤維西公司	223,722	204,679	213,125
	廣華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個體備抵呆帳佔應收帳 款總額之比重 (A)/(B)	麗清公司	0.42	0.40	0.76
	大億公司	0.36	0.84	0.84
	堤維西公司	7.32	6.13	6.65
	廣華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廣華公司為第一上市公司，故無揭露個別公司財務資訊。

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09 次、1.31 次及 1.96 次，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個體應收帳款週轉率均較同業為低，主係因該公司代子公司採購生產車燈模組所需之 LED 元件收款期間較久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就備抵呆帳帳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底之備抵呆帳金額佔各該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42%、0.40%及 0.76%，低於堤維西公司而與大億公司互有高低，由於該公司營運管理及財務結構尚稱健全，加上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得宜，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收回款項，且該公司之終端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廠商，如長城汽車及上海小系，信用應無重大疑慮，發生呆帳機率較低，故其備抵呆帳評估應屬合理。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733,730	1,987,643	2,740,041	677,477
合併營業成本	1,387,653	1,545,225	2,287,898	560,242
原物料	113,375	174,652	170,638	176,061
在製品	46,100	55,762	70,409	41,158
製成品	97,501	187,052	258,110	320,495
商品	68,710	236,417	169,049	167,927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325,686	653,883	668,206	705,641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417)	(40,956)	(124,340)	(134,350)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307,269	612,927	543,866	571,291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3.96	3.15	3.46	3.26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92	116	105	1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編製主體包含麗清公司本身、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澤公司」)、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Laster International」)、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Laster Overseas」)、Super Continental Ltd. (以下簡稱「Super Continental」)、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Laster Forever」)、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Excitement Holding」)、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麗清公司」)、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麗三公司」)、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麗清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麗清公司」)、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Laster Thailand」)及盎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盎然公司」)。

母公司麗清科技主要統籌集團經營策略及資金規劃，除協助集團 LED 晶粒及元件之採購與銷售外，並負責 LED 照明燈具之研發及銷售，故其帳列存貨係 LED 晶粒、元件及照明燈具等商品存貨；上海麗清公司是該集團 LED 車燈模組最重要之生產基地，主要銷售客戶以華中、華東之知名一線車燈廠(Tier 1)及大陸自主品牌大廠長城汽車等，其帳列之存貨係生產車燈模組相關之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等；東莞麗清公司為該集團華南地區 LED 車燈模組之產銷據點，並負

責中國大陸 LED 晶粒推廣銷售，故其帳列存貨涵蓋車燈模組相關之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翔澤公司從事德國照明大廠 Osram 之 LED 晶粒代理銷售，其帳列存貨係屬 LED 晶粒商品存貨；上海麗三公司原為供應中國大陸客戶及集團內生產基地所需 LED 元件之銷售中心，103 年下半年起因麗清公司調整集團銷售策略，不再透過上海麗三公司轉銷售 LED 元件予外部客戶，致 104 年底迄今上海麗三公司商品存貨金額已大幅降低；深圳麗清公司為符合中國政府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評審合格之節能服務公司，專營大陸地區節能照明改造工程相關之 LED 照明燈具及配件銷售，故帳列存貨均屬商品存貨；Laster Thailand 從事東南亞地區 LED 照明相關產品之銷售，帳列存貨屬商品存貨。而 Laster International、Laster Overseas、Super Continental、Laster Forever、Excitement Holding 及盎然公司則以投資控股業務為主，帳上並無存貨。

麗清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存貨總額分別為 325,686 仟元、653,883 仟元、668,206 仟元及 705,641 仟元，103 年底存貨金額較 102 年底大增，主要係因應車燈模組營收大幅成長相關原材料製成品金額明顯增加，及備置 LED 照明燈具商品存貨金額增加所致。該公司多年深耕中國大陸汽車產業，隨客戶認證通過及新車採用 LED 車燈滲透率持續提升，麗清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下半年度營收較上半年度增加 37.38%，104 年上半年度營收更較去年同期增加 60.66%，亦使 103 年底為備置車燈模組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及製成品金額大幅增加。此外，該公司於 103 年下半年度為泰國教育局備置之 LED 照明燈管合計 97,764 仟元亦使商品存貨金額大幅增加，綜上使 103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2 年底增加 100.77%。104 年度營收雖較 103 年度進一步成長，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積極控管存貨水位，104 年底存貨總額僅較 103 年底增加 2.19%，尚無重大異常情事。105 年第一季麗清集團為因應第二季訂單需求，製成品存貨金額增加，致 105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底微幅下降，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8,417 仟元、40,956 仟元、124,340 仟元及 134,350 仟元，103 年底隨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期末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較 102 年底增加 22,539 仟元；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底主係提列前述為泰國教育局備置之 LED 照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79,337 仟元及 86,606 仟元，使 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期末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較 103 年底大幅增加。隨著全球節能意識潮流抬頭及考量東南亞地區國家基礎建設需求之高度潛力，該公司近年以泰國作為切入東南亞照明市場的首站推廣 LED 照明燈具，103 年度該公司得知泰國教育局將進行更換中小學校燈具為 LED 照明，故該公司進行相關照明存貨之開發備置，不料泰國當年度政經變化劇烈，泰國軍方發動政變並接管政權，泰國受此政治動盪影響致其 103 年下半年度經濟增長明顯放緩，軍政府為撙節成本陸續刪減相關政府支出預算，亦使該公司為泰國教育

局備置之 LED 照明燈具出貨計畫因而生變。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該批照明存貨帳面成本仍有 95,333 仟元未出售，故該公司於 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底針對上述存貨提列 79,337 仟元及 86,606 仟元之相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亦使 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期末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

綜上所述，隨 LED 車燈模組出貨暢旺，致 103 年底存貨金額較 102 年底大幅成長，另因泰國備置之 LED 照明燈具存貨受當地政變拖累尚未出售並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致麗清集團 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底存貨淨額較 103 年底減少。整體而言，麗清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存貨淨額分別為 307,269 仟元、612,927 仟元、543,866 仟元及 571,291 仟元，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方面，麗清集團於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3.96 次、3.15 次、3.46 次、3.26 次及 92 天、116 天、105 天、112 天。103 年底因備置 LED 車燈模組生產所需之相關存貨及泰國照明燈具使期末存貨總額大增，致 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度降低；104 年度麗清集團業務持續成長，加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積極控管存貨水位，致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度提升。105 年第一季麗清集團為因應第二季訂單需求提前備貨製成品存貨增加，致 105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底微幅下降。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麗清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其存貨採用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方式，係均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屬於相同產品線、同一地區生產及銷售、實務上無法與該產品線之其他項目分離評價者外，採逐項比較之，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應認為銷貨成本。原物料方面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但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在此情況下，原料之重置成本可能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可得估計數；在製品係以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商品及製成品係以估計銷售價格扣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於每月月底依各類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予以重新評估其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

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應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整體而言，麗清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B.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3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5 年 6 月底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5 年 6 月底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76,061	127,360	72.34%	48,701	27.66%
在製品	41,158	37,710	91.62%	3,448	8.38%
製成品	320,495	270,160	84.29%	50,335	15.71%
商品	167,927	26,553	15.81%	141,374	84.19%
合計	705,641	461,783	65.44%	243,858	34.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麗清集團 105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為 705,641 仟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461,783 仟元，去化比率為 65.44%，未去化金額 243,858 仟元，未去化比率為 34.56%，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a.原物料

麗清集團之原物料總額為 176,061 仟元，佔期末存貨總額 24.95%，截至 105 年 6 月底去化金額為 127,360 仟元，去化比率為 72.34%，未去化之原物料主係 LED 元件、PCB 板、包材、連結器等，麗清集團為因應客戶訂單計畫提早備料、取得採購優惠等因素，使得原物料尚未完全去化，惟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在製品

麗清集團之在製品總額為 41,158 仟元，佔期末存貨總額 5.83%，截至 105 年 6 月底去化金額為 37,710 仟元，去化比率為 91.62%，未去化之在製品 3,448 仟元主係半成品備品，金額尚不重大，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c.製成品

麗清集團之製成品總額為 320,495 仟元，佔期末存貨總額 45.42%，截至 105 年 6 月底去化金額為 270,160 仟元，去化比率為 84.29%，未去化之製成品主係 LED 車燈模組，因應汽車產業生命週期較長，其相關產品具有長期穩定需求之特性，麗清集團依客戶銷售需求計畫預先生產車燈模組，致製成品存貨尚未完全去化，此係汽車產業特性使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商品

麗清集團之商品總額為 167,927 仟元，佔期末存貨總額 23.80%，截至 105 年 6 月底去化金額為 26,553 仟元，去化比率為 15.81%，未去化之商品主係 LED 照明燈具及晶粒，照明燈具主係 103 年度為泰國訂單所備置，惟因泰國當年政經變化劇烈出貨計畫生變致相關存貨去化不佳，另 LED 晶粒主係大量採購可取得優惠價格致去化較慢，綜上使該公司商品存貨去化率較低。截至 105 年第一季止麗清公司已依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提列相關之存貨跌價損失，另該公司亦於 104 年度成立泰國子公司積極拓展當地銷售通路以期加強照明燈具銷售力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因應措施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C.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合併存貨總額	合併備抵跌價損失	合併存貨淨額
102 年底	原物料	113,375	10,347	103,028
	在製品	46,100	467	45,633
	製成品	97,501	2,358	95,143
	小計	256,976	13,172	243,804
	商品存貨	68,710	5,245	63,465
	合計	325,686	18,417	307,269
103 年底	原物料	174,652	7,312	167,340
	在製品	55,762	12	55,750
	製成品	187,052	9,678	177,374
	小計	417,466	17,002	400,464
	商品存貨	236,417	23,954	212,463
	合計	653,883	40,956	612,927
104 年底	原物料	170,638	7,484	163,154
	在製品	70,409	612	69,797
	製成品	258,110	9,522	248,588
	小計	499,157	17,618	481,539
	商品存貨	169,049	106,722	62,327
	合計	668,206	124,340	543,866
105 年 第一季底	原物料	176,061	10,410	165,651
	在製品	41,158	2,920	38,238
	製成品	320,495	7,179	313,316
	小計	537,714	20,509	517,205
	商品存貨	167,927	113,841	54,086
	合計	705,641	134,350	571,2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商品存貨係 LED 照明燈具、晶粒，及母公司代採購尚未轉售大陸生產基地之 LED 元件等。

麗清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 18,417 仟元、40,956 仟元、124,340 仟元及 134,350 仟元，佔各該年度期末

合併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65%、6.26%、18.61%及 19.04%。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金額增加主要係商品存貨中之 LED 照明產品所產生，102 年度大同集團日本轉投資子公司—大同日本株式會社向麗清公司採購 LED 照明防犯燈，麗清公司向其預收貨款日幣 55,640 仟元後進行相關存貨備置，惟大同日本株式會社最終未取得當地標案而與麗清公司協調終止合約，麗清公司於 103 年將前述預收貨款全數轉列其他銷貨收入，同時將已備置之存貨全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新台幣 19,254 仟元，致 103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較 102 年底增加，惟對該公司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 103 年度為泰國教育局備置之 LED 照明燈具因泰國當地政經變化致使其出貨計劃生變(詳前合併存貨淨額之變動說明)，截至 105 年第一季底該批照明存貨帳面成本仍有 95,333 仟元尚未出售，故該公司分別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針對上述存貨提列 79,337 仟元及 7,269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針對上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累計為 86,606 仟元，亦使 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底期末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

整體而言，麗清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係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為依歸，並參酌過去營運經驗、以往年度存貨去化狀況及市場情勢綜合判斷來提列。經評估麗清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應具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麗清公司	325,686	653,883	668,206	705,641
	大億公司	550,987	641,734	732,123	663,682
	堤維西公司	2,218,285	4,996,699	4,262,693	4,019,971
	廣華公司	809,106	742,119	741,065	724,338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及呆滯損失	麗清公司	18,417	40,956	124,340	134,350
	大億公司	3,991	6,410	6,410	6,410
	堤維西公司	149,152	199,000	(註 1)	(註 1)
	廣華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合併存貨 週轉率 (次)	麗清公司	3.96	3.15	3.46	3.26
	大億公司	6.85	6.81	6.93	6.66
	堤維西公司	6.48	4.19	2.80	3.02
	廣華公司	8.22	8.37	8.49	7.35
合併存貨 週轉天數 (天)	麗清公司	92	116	105	112
	大億公司	53	54	53	55
	堤維西公司	56	87	130	121
	廣華公司	44	44	43	50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項目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合併存 貨總額比率(%)	麗清公司	5.65	6.26	18.61	19.04
	大億公司	0.72	1.00	0.88	0.97
	堤維西公司	6.72	3.98	(註 1)	(註 1)
	廣華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工作底稿。

註 1：堤維西 104 年度及廣華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以淨額核算其合併存貨週轉率。

註 2：堤維西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因堤維西評估其對大茂偉瑞柯並無有力證據顯示具有實質控制力，故 104 年度起大茂偉瑞柯不再併入堤維西合併報表。

麗清集團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6 次、3.15 次、3.46 次及 3.26 次。就 102~103 年合併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雖皆低於同業，實係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且麗清集團整體營收隨中國車市穩定成長，加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控管存貨，使 104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呈現提升趨勢，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已高於堤維西公司。整體而言，麗清集團合併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麗清集團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佔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65%、6.26%、18.61%及 19.04%，就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佔合併存貨總額比率觀之，102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103 年度起因該公司商品存貨提列較高之存貨跌價損失，致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如僅就車燈模組相關存貨分析，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車燈模組存貨總額分別為 256,976 仟元、417,466 仟元、499,157 仟元及 537,714 仟元，車燈模組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172 仟元、17,002 仟元、17,618 仟元及 20,509 仟元，佔車燈模組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5.13%、4.07%、3.53%及 3.81%，與同業相較介於同業之間，顯示麗清集團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78,073	470,477	416,205
營業成本	604,696	433,943	456,004
商品	40,882	215,155	176,207
期末存貨總額	40,882	215,155	176,20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79	22,919	103,925
期末存貨淨額	36,703	192,236	72,282
存貨週轉率(次)	16.11	3.39	2.33
存貨週轉天數(天)	23	108	1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2 至 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麗清科技主要統籌集團經營策略及資金規劃，負責集團 LED 晶粒、元件之採購銷售及 LED 照明燈具之研發銷售等，故其帳列存貨係 LED 相關之晶粒、元件及照明燈具等商品存貨。

該公司於 102~104 年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40,882 仟元、215,155 仟元及 176,207 仟元，隨著車燈模組業務持續成長，麗清集團 104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60.66%，故該公司 103 年底代子公司採購生產車燈模組所需之 LED 元件，惟因尚未轉銷子公司故帳列母公司商品存貨，加上該公司因泰國照明專案備置 LED 照明燈具，綜上使 103 年底商品存貨大幅增加。104 年底代子公司採購 LED 元件之期末存貨餘額大幅減少，使得 104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3 年降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於 102~104 年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179 仟元、22,919 仟元及 103,925 仟元，102 年度大同集團日本轉投資子公司——大同日本株式會社向麗清公司採購 LED 照明防犯燈，麗清公司預收日幣 55,640 仟元後進行相關存貨備置，惟大同日本株式會社未取得當地標案而與麗清公司協調終止合約，麗清公司於 103 年將前述預收貨款全數轉列其他銷貨收入，同時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新台幣 19,254 仟元，致 103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較 102 年底增加，惟對該公司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 103 年度為泰國教育局備置之 LED 照明燈具因泰國當地政經變化致使其出貨計劃生變，截至 104 年底該批照明存貨帳面成本仍有 95,467 仟元尚未出售，故該公司於 104 年底針對上述存貨提列 79,337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亦使 104 年底期末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11 次、3.39 次及 2.33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23 天、108 天及 157 天，其中 103 年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大幅降低，主因 103 年底代子公司採購 LED 元件以及承接泰國照明專案增加商品存貨所致；104 年底雖因改變銷售政策減少代採購 LED 元件而使存貨總額下降，惟因期初存貨總額較大，使 104 年平均存總額增加，使 104 年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降低，經評估其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說明。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存貨總額(A)	40,882	215,155	176,20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B)	4,179	22,919	103,925
(B)/(A) 比率	10.22%	10.65%	58.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2 至 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179 仟元、22,919 仟元及 103,925 仟元，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0.22%、10.65% 及 58.98%，相關變動說明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之評估。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麗清公司	40,882	215,155
	大億公司	550,987	641,734
	堤維西公司	731,974	1,019,647
	廣華公司	(註 2)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麗清公司	4,179	22,919
	大億公司	3,991	6,410
	堤維西公司	41,028	47,320
	廣華公司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麗清公司	16.11	3.39
	大億公司	6.85	6.81
	堤維西公司	19.20	9.60
	廣華公司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天)	麗清公司	23	108
	大億公司	53	54
	堤維西公司	19	38
	廣華公司	(註 2)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合併存貨總額比率(%)	麗清公司	10.22	10.65
	大億公司	0.72	0.10
	堤維西公司	5.61	4.64
	廣華公司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堤維西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以淨額核算其存貨週轉率。

註 2：廣華公司為外國企業回台上市公司，並無出具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2~104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11 次、3.39 次及 2.33 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佔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0.22%、10.65% 及 58.98%。該公

司 102 年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3~104 年存貨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同業，除因麗清公司個體存貨係以 LED 晶粒、元件及 LED 照明燈具為主與同業之汽車相關產品有異外，主係因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底之 LED 照明燈具存貨大增所致。據此，該公司亦依據其政策提列相關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亦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均高於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之變動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麗清公司	1,733,730	1,987,643	14.65	2,740,041	37.85	677,477	(1.04)
	大億公司	4,203,616	4,962,422	18.05	5,731,553	15.50	1,432,515	(11.05)
	堤維西公司	16,496,008	13,958,913	(15.38)	15,045,091	7.78	4,065,653	8.97
	F-廣華公司	7,313,090	8,404,236	14.92	8,269,248	(1.61)	1,881,133	(2.45)
營業毛利	麗清公司	346,077	442,418	27.84	452,143	2.20	117,235	(23.26)
	大億公司	673,320	889,868	32.16	973,896	9.44	270,614	(11.77)
	堤維西公司	2,928,818	2,677,913	(8.57)	3,300,170	23.24	941,361	15.26
	F-廣華公司	1,610,351	1,915,198	18.93	1,975,325	3.14	534,782	14.11
營業利益	麗清公司	71,355	122,704	71.96	89,547	(27.02)	31,126	(57.97)
	大億公司	270,135	387,620	43.49	442,551	13.69	133,778	(25.76)
	堤維西公司	466,659	347,982	(25.43)	830,284	138.60	309,605	30.18
	F-廣華公司	512,724	906,725	76.84	922,819	1.77	246,441	10.3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5 年第一季之成長率係與 104 年第一季做比較。

註 2：堤維西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因堤維西評估其對大茂偉瑞柯並無有力證據顯示具有實質控制力，故 104 年 1 月 1 日起大茂偉瑞柯不再併入堤維西合併報表。

麗清公司主要從事 LED 相關車燈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產品主要供應大陸自主品牌車廠及知名車燈廠，屬於中國 Tier1 及 Tier2 供應商。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公司，惟上市公司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照明燈之生產與銷售，主要銷售區域為台灣、中國及日本；上市公司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堤維西公司」)主要從事汽機車車燈及汽車相關零件買賣業務，主攻歐美 AM 車燈市場，二家公司與該公司同為車燈之供應廠商；另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F-廣華公司」)主要從事車內飾件曲面印刷表面塗裝及射出成型，其銷售市場主要為中國 OEM 及 ODM 市

場，與該公司近似。綜上考量，選取大億公司、堤維西及 F-廣華公司做為採樣同業公司。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大億公司、堤維西公司及 F-廣華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麗清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33,730 仟元、1,987,643 仟元、2,740,041 仟元及 677,477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成長 14.65%，主係受惠於中國汽車市場持續成長，加上隨著車廠新車款導入 LED 車燈之滲透率提升，帶動該公司 LED 車燈模組業務持續成長所致；104 年度隨中國車市持續暢旺及 104 年第四季受惠中國推出小排氣(1.6 升以下)汽車購置稅減半之優惠政策帶動車廠備貨量，加上主要客戶長城汽車之 SUV 暢銷車款持續熱銷，致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 37.85%；105 年第一季因客戶部分新車款遞延上市，致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營收相較去年同期僅持平，惟觀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自結營收 1,500,636 仟元已較去年同期增長 11.55%，顯見該公司憑藉其多年豐富之產銷經驗及精良之技術，持續開發設計出符合車廠需求之產品，加上 LED 車燈滲透率逐年提升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均呈現逐步成長趨勢，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堤維西公司、低於大億公司、與廣華公司約當；104 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105 年第一季除了低於堤維西公司，皆優於採樣同業；由於各公司之產品組合及銷售市場略有不同，致使營收成長之幅度亦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麗清公司	19.96	22.26	16.50	17.30
大億公司	16.02	17.93	16.99	18.89
堤維西公司	17.75	20.04	21.94	23.15
F-廣華公司	22.02	22.79	23.89	28.4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麗清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346,077 仟元、442,418 仟元、452,143 仟元及 117,23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9.96%、22.26%、16.50%及 17.30%。103 年度毛利率較 102 年度提升，主係因部分新車車款之車燈模組毛利率較高，加上該公司調整產品組合，減少低毛利率之 LED 元件銷售，致毛利率提升；104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至 16.50%，主係 103 年度泰國備置之專案照明存貨因當地政經變化致出貨計畫生變，於 104 年度提列 79,337 仟元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詳參、

二、存貨概況說明)，致營業成本上升，毛利率因而較 103 年度下滑；105 年第一季受傳統淡季及部分客戶新車款遞延上市影響營收較低，加上大陸生產基地人工成本逐年提升及上海麗清公司廠房租金成本增加等因素，致該公司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22.49%。

與採樣同業相較，102 及 103 年度該公司之毛利率尚介於同業之間；104 年度該公司因提列照明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致當年度毛利率明顯下滑；105 年第一季毛利率雖較 104 年度回升，惟受人力及租金成本上揚等因素，致 105 年第一季毛利率表現不若同業，故該公司持續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以降低人工成本，並致力於研發 LED 頭燈等新產品，期能優化產品組合進一步提升毛利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毛利率變化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麗清公司	4.12	6.17	3.27	4.59
大億公司	6.43	7.81	7.72	9.34
堤維西公司	2.83	3.90	5.52	7.62
F-廣華公司	7.01	10.79	11.16	13.1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公司 \ 年度	營業費用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銷售費用	75,336	91,063	100,582	31,092
管理費用	122,181	141,453	151,013	23,182
研究費用	77,205	87,198	111,001	31,835
合計	274,722	319,714	362,596	86,109
營業費用率(%)	15.85	16.09	13.23	12.7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71,355 仟元、122,704 仟元、89,547 仟元及 31,126 仟元，另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5.85%、16.09%、13.23%及 12.71%，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4.12%、6.17%、3.27%及 4.59%。103 年度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6.17%，主係因該公司營收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進而使營業利益率上升；104 年度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3.27%，主係因提列照明存貨跌價損失使毛利率較 103 年度下滑 25.88%所致；105 年第一季因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費用率下降，營業利益率因而上升至 4.59%。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率 102 及 103 年度尚介於同業之間；104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同業，惟該公司持續加強毛利率之提升及營業費用率之控管，105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已較 104 年度回升 40.37%。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LED 車燈模組	1,165,241	67.21	1,776,008	89.35	2,564,704	93.60	644,587	95.14
LED 晶粒及元件	348,292	20.09	175,898	8.85	166,728	6.08	30,016	4.43
其他(註)	220,197	12.70	35,737	1.80	8,609	0.32	2,874	0.43
合計	1,733,730	100.00	1,987,643	100.00	2,740,041	100.00	677,477	100.00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LED 車燈模組	927,839	66.87	1,380,247	89.32	2,064,137	90.22	528,470	94.33
LED 晶粒及元件	298,252	21.49	133,289	8.63	121,765	5.32	22,505	4.02
其他(註)	161,562	11.64	31,689	2.05	101,996	4.46	9,267	1.65
合計	1,387,653	100.00	1,545,225	100.00	2,287,898	100.00	560,242	100.00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LED 車燈模組	237,402	68.60	395,761	89.45	500,567	110.71	116,117	99.04
LED 晶粒及元件	50,040	14.46	42,609	9.63	44,963	9.94	7,511	6.41
其他(註)	58,635	16.94	4,048	0.91	(93,387)	(20.65)	(6,393)	(5.45)
合計	346,077	100.00	442,418	100.00	452,143	100.00	117,2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含照明產品、照明模組零組件及車燈模組零組件等。

該公司以 LED 相關之車燈模組銷售為主，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為輔，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1)LED 車燈模組

該公司所生產之 LED 車燈模組主要係包括汽車尾燈、剎車燈、晝行燈及霧燈等，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來自 LED 車燈模組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65,241 仟元、1,776,008 仟元、2,564,704 仟元及 644,587 仟元，呈逐年上升趨

勢，佔總營收淨額比例則分別為 67.21%、89.35%、93.60%及 95.14%。103 年度來自車燈模組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52.41%，主要係受惠於中國汽車市場持續成長，加上隨著車廠新車款導入 LED 車燈之滲透率提升，帶動該公司 LED 車燈模組業務持續成長所致；而 104 年度來自於 LED 車燈模組之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44.41%，主係隨中國車市持續暢旺及 104 年第四季受惠中國推出小排氣(1.6 升以下)汽車購置稅減半之優惠政策帶動車廠備貨量，加上主要客戶長城汽車之 SUV 暢銷車款持續熱銷，致該公司 104 年度車燈模組之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進一步成長；至於 105 年第一季因客戶部分新車款遞延上市，致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並無明顯成長，惟觀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自結營收 1,500,636 仟元已較去年同期增長 11.55%(車燈模組自結營收為 1,419,199 仟元)，顯見該公司來自車燈模組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穩定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

(2)LED 晶粒及元件

該公司 LED 晶粒及元件業務主係銷售代理國外大廠之產品，晶粒部分包含 Lumileds 及 Osram 兩大品牌、元件部分主要以 Philip 品牌為主，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來自 LED 晶粒及元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8,292 仟元、175,898 仟元、166,728 仟元及 30,016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例則分別為 20.09%、8.85%、6.08%及 4.43%。103 年度 LED 晶粒及元件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大幅減少約 49.50%，主係因元件銷售毛利較低，該公司自 103 年起調整銷售政策降低銷售比重，致營業收入金額較 102 年度大幅減少；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 LED 晶粒及元件之營業收入分別較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下滑 5.21%及 31.52%，主係該公司元件之銷售持續降低，加上 Lumileds 品牌之晶粒需求呈現下滑趨勢，致營業收入金額持續減少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其他

其他產品包含 LED 照明產品、照明模組零組件及車燈模組零組件相關收入等，因其他產品品項繁雜、產品規格及單價不一，故綜合歸類至其他產品。該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0,197 仟元、35,737 仟元、8,609 仟元及 2,874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12.70%、1.80%、0.32%及 0.43%。該公司其他產品佔總營收淨額之比重變化較大，主係隨該公司 LED 照明產品銷售變動所致。102 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及銷售比重較高，主要係酒鋼公司照明節能效益分享專案完工採用 IFRS 準則一次認列專案收入 206,290 仟元所致(詳參、一、(一)、1、(2)、N、主要銷售對象說明)；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持續下滑，主係該年度無承接大型之照明專案，加上 104 年度因酒鋼公司部分廠區照明燈具產品爭議造成對酒鋼公司之應收款項尚未收回 18,046 仟元，該公司基於保守原則，針對上述款項於 104 年

度全數提列銷貨折讓負債準備，致 104 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大幅下滑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隨中國車市暢旺及 LED 車燈滲透率提升下，該公司車燈模組之營業收入持續上升且達總營收佔比九成以上，故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 LED 晶粒、元件及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佔該公司總營收比率亦明顯降低。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LED 車燈模組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車燈模組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27,839 仟元、1,380,247 仟元、2,064,137 仟元及 528,470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37,402 仟元、395,761 仟元、500,567 仟元及 116,117 仟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20.37%、22.28%、19.52%及 18.01%。103 年度之毛利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新車款之車燈模組銷售毛利率較高，隨其營收貢獻比重增加，致毛利率成長；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因打入歐洲車燈廠之產品毛利率貢獻較低及受大陸車市整體需求放緩，進而壓縮上游供應商毛利率，加上大陸生產基地人工成本逐年提升等因素，致使毛利率分別下降至 19.52%及 18.01%，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LED 晶粒及元件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 LED 晶粒及元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98,252 仟元、133,289 仟元、121,765 仟元及 22,505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0,040 仟元、42,609 仟元、44,963 仟元及 7,511 仟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14.37%、24.22%、26.97%及 25.02%，103 年度毛利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調整銷售政策及產品組合，減少低毛利率之元件銷售業務，致毛利率大幅提升；104 年度因晶粒銷售業務大量採購取得廠商之優惠價格，致使毛利率上升至 26.97%；105 年第一季因低單價之晶粒銷售比重提升，加上出清部分元件庫存品，致毛利率較 104 年度微幅減少至 25.02%，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其他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61,562 仟元、31,688 仟元、101,996 仟元及 9,267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8,635 仟元、4,048 仟元、(93,387)仟元及(6,393)仟元，而毛利率則分別 26.63%、11.33%、(1084.76)%及(222.44)%。由於其他產品營業規模小且非屬於主要量產營運之業務，故產品之訂價會考量自製或外購成本、採購數量及客戶關係等策略性因素調整，導致各年度毛利率呈現波動變化，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毛利率為負數，

主係 104 年度提列銷貨折讓負債準備 18,046 仟元，致其他產品類營業收入下降，加上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分別提列泰國照明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9,337 仟元及 7,314 仟元（詳參、二、存貨概況說明），致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因而產生負數，若排除上述因素，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毛利率分別為 14.99% 及 32.05%，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 第一季	105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733,730	1,987,643	14.65	2,740,041	37.85	684,622	677,477	(1.04)
營業毛利	346,077	442,418	27.84	452,143	2.20	152,778	117,235	(23.26)
毛利率(%)	19.96	22.26	11.52	16.50	(25.86)	22.32	17.30	(22.4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或毛利率之變動，除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變動達 20% 以上外，其餘均未達 20%，故擬就該公司 104 年至 105 年第一季進行價量分析。另由於該公司歸屬其他產品類之照明產品、照明模組零組件及車燈模組相關零組件係隨專案性質變動，且由於種類較雜、性質不一，價量分析較無意義，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茲將車燈模組、LED 晶粒及元件之價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3、104 年度	104、105 年 第一季
LED 車燈模組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709,769	(14,060)
	$Q(P'-P)$	56,391	21,643
	$(P'-P)(Q'-Q)$	22,536	(477)
	$P'Q'-PQ$	788,696	7,106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551,606	(11,004)
	$Q(P'-P)$	94,513	41,476
	$(P'-P)(Q'-Q)$	37,771	(915)
	$P'Q'-PQ$	683,890	29,559
	(三)毛利變動金額：	104,806	(22,453)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3、104 年度	104、105 年 第一季
LED 晶粒及元件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3,052)	(12,731)
	$Q(P'-P)$	17,293	(3,324)
	$(P'-P)(Q'-Q)$	(3,411)	2,236
	$P'Q'-PQ$	(9,170)	(13,819)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6,830)	(9,184)
	$Q(P'-P)$	7,072	940
	$(P'-P)(Q'-Q)$	(1,766)	975
	$P'Q'-PQ$	(11,524)	(7,269)
	(三)毛利變動金額：	2,354	(6,5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03~104 年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1)車燈模組

A.銷貨收入增加 788,696 仟元

- a.數量有利差異為 709,769 仟元，隨中國汽車市場持續成長及 LED 車用照明滲透率逐年提升，致車燈模組下單量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價格有利差異為 56,391 仟元，主係 104 年度高單價之車燈模組銷售比重提升，致整體車燈模組平均單位售價較前期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組合有利差異為 22,536 仟元，由於 104 年度車燈模組銷售數量大幅成長，且平均單位售價亦上升，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683,890 仟元

- a. 數量不利差異為 551,606 仟元，主係 104 年度銷售數量成長，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 價格不利差異為 94,513 仟元，主係 104 年度元件採購成本提升，加上大陸生產基地最低薪資水準逐年增加導致人工成本上漲，致整體車燈模組之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所致。
- c. 組合不利差異為 37,771 仟元，主係 104 年度銷售數量成長且平均單位成本增加所致。

綜上，該公司 104 年度車燈模組之業毛利較 103 年度增加 104,806 仟元。

(2) LED 晶粒及元件

A. 銷貨收入減少 9,170 仟元

- a. 數量不利差異為 23,052 仟元，主係 104 年度客戶對晶粒之需求量下滑，加上元件產品銷售組合改變，減少低單價之產品出貨，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 價格有利差異為 17,293 仟元，主係高單價之 LED 晶粒出貨比重上升，致平均銷售價格增加，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 組合不利差異為 3,411 仟元，104 年度因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數量下滑，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 銷貨成本減少 11,524 仟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為 16,830 仟元，主係 104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致銷貨成本減少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 價格不利差異為 7,072 仟元，主係隨高單價之 LED 晶粒出貨比重上升，相對之 LED 晶粒採購成本較高，致單位成本增加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 組合有利差異為 1,766 仟元，主係 104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綜上，該公司 104 年度 LED 晶粒及元件銷售數量雖下滑，然因單位售價上升幅度高於單位成本上升幅度，致 LED 晶粒及元件營業毛利仍較 103 年度增加 2,354 仟元。

2.104~105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1) 車燈模組

A. 銷貨收入減少 7,106 仟元

- a. 數量不利差異為 14,060 仟元，主係因部分客戶新車款遞延上市，致 105 年第一季車燈模組出貨量減少，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 價格有利差異為 21,643 仟元，主係 105 年第一季高單價之車燈模組銷售比重提升，致整體車燈模組平均單位售價較前期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 組合不利差異為 477 仟元，雖車燈模組平均單價增加，惟 105 年第一季車燈模組銷售數量下滑，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 銷貨成本增加 29,559 仟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為 11,004 仟元，主係 105 年第一季銷售數量減少，致銷貨成本減少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41,476 仟元，主係 105 年第一季上海麗清公司廠房租金成本增加，加上大陸生產基地最低薪資水準逐年增加導致人工成本上漲，致整體車燈模組之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所致。

c.組合有利差異為 915 仟元，主係 105 年第一季銷售數量下滑所致。

綜上，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車燈模組之營業毛利較 104 年第一季減少 22,452 仟元。

(2))LED 晶粒及元件

A.銷貨收入減少 13,819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12,731 仟元，主係 105 年第一季客戶對 LED 晶粒及元件之需求量下滑，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3,324 仟元，主係低單價之 LED 晶粒出貨比重上升，加上出清部分元件庫存品，致平均銷售價格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2,236 仟元，105 年第一季因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數量及銷售價格均下滑，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減少 13,819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9,184 仟元，主係 105 年第一季銷售數量減少，致銷貨成本減少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940 仟元，主係 104 年第一季因取得晶粒廠商進貨折扣單位成本較低，致兩期相較 105 年第一季單位成本增加，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975 仟元，主係 105 年第一季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綜上，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 LED 晶粒及元件銷售數量下滑，加上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上升，致 LED 晶粒及元件營業毛利仍較 104 年第一季減少 6,550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麗清集團主要係從事 LED 車燈模組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其產品主要供應大陸知名車燈一線廠及自有品牌車廠。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組合及營運模式完全相同之公司，採樣同業經綜合考量各公司之營業項目、營運規模、產業特性及銷售區域等因素，選取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做為採樣同業公司。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照明燈之生產與銷售，與該公司營業內容近似，其同時跨足 Tier 1 及 AM 市場；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堤維西公司」)主要從事汽機車車燈及汽車相關零件買賣業務，主攻 AM 車燈市場，近年亦持續拓展中國大陸車燈 OEM 市場；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F-廣華公司」)主要從事車內飾件曲面印刷表面塗裝及射出成型，其銷售區域主要以中國市場為主，與該公司同為中國車市重要零組件供應商。

而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所列之汽車及零件製造業之數據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所選取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大億公司 (上市)	1521	經營汽、機車、五金等零件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銷售區域比重：中華民國(52.96%)、日本(21.75%)、 中國大陸(9.82%)、其他(15.47%)
堤維西公司 (上市)	1522	汽、機車車燈及其他汽車零組件與用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 貿易業務 銷售區域比重：美國(46.40%)、荷蘭(8.96%)、 中華民國(6.45%)、中國大陸 (3.38%)、其他(34.81%)
F-廣華公司 (上市)	1338	汽車內飾件之曲面印刷、表面塗裝及射出成型等製造及銷售 銷售區域比重：中國大陸(88.35%)、美國(10.31%)、 其他(1.3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採樣公司 104 年度年報；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與採樣公司財務比率分析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麗清公司	61.64	63.55	62.46	62.64
		大億公司	49.87	50.53	51.11	44.91
		堤維西公司	69.57	68.47	64.04	65.57
		F-廣華公司	42.41	29.07	29.02	24.99
		同業	51.10	50.90	(註 3)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麗清公司	578.98	783.84	835.72	824.42
		大億公司	198.19	197.86	212.05	227.31
		堤維西公司	140.74	142.47	159.21	158.94
		F-廣華公司	198.22	240.35	263.22	273.25
		同業	300.30	199.60	(註 3)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麗清公司	129.56	136.73	139.92	139.48
		大億公司	140.67	137.85	141.28	157.76
		堤維西公司	102.39	108.43	111.37	111.19
		F-廣華公司	158.29	218.54	251.59	302.88
		同業	110.30	113.70	(註 3)	—
	速動比率(%)	麗清公司	98.29	91.37	102.29	100.32
		大億公司	91.13	83.10	88.34	96.87
		堤維西公司	78.74	61.96	51.12	57.12
		F-廣華公司	132.01	184.80	217.10	258.61
		同業	82.20	86.70	(註 3)	—
	利息保障倍數(倍)	麗清公司	9.95	8.49	4.20	7.60
		大億公司	386.83	563.58	514.42	1,936.39
		堤維西公司	2.81	6.32	11.62	13.23
		F-廣華公司	28.41	34.82	47.74	36.04
		同業	12.41	14.43	(註 3)	—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含票據)週轉 率(次)	麗清公司	2.41	2.29	2.66	2.27
		大億公司	5.01	5.19	5.37	5.81
		堤維西公司	3.41	3.97	5.62	5.95
		F-廣華公司	3.58	3.06	3.19	3.28
		同業	2.60	2.80	(註 3)	—
	存貨週轉率(次)	麗清公司	3.96	3.15	3.46	3.26
		大億公司	6.85	6.81	6.93	6.66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堤維西公司	6.48	4.19	2.80	3.02
		F-廣華公司	8.22	8.37	8.49	7.35
		同業	4.60	6.20	(註 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麗清公司	14.34	16.11	22.05	20.85
		大億公司	4.55	5.11	5.79	5.88
		堤維西公司	2.31	2.39	2.17	2.24
		F-廣華公司	2.95	3.28	3.15	2.90
		同業	3.30	2.60	(註 3)	—
	總資產週轉率(次)	麗清公司	1.13	0.96	1.10	1.01
		大億公司	1.39	1.50	1.62	1.60
		堤維西公司	0.90	0.91	0.83	0.86
		F-廣華公司	0.99	0.99	0.92	0.82
		同業	0.50	0.60	(註 3)	—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麗清公司	11.57	10.24	7.61	12.74
		大億公司	19.33	22.65	25.87	33.55
		堤維西公司	3.54	11.96	13.58	15.85
		F-廣華公司	10.15	11.58	11.83	10.79
		同業	9.60	6.40	(註 3)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麗清公司	14.22	22.24	14.88	20.69
		大億公司	35.44	50.85	58.05	70.20
		堤維西公司	14.91	23.41	26.54	39.58
		F-廣華公司	65.65	106.67	110.07	117.58
		同業	—	—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麗清公司	21.34	23.06	14.04	24.77
		大億公司	48.18	59.26	69.91	90.38
		堤維西公司	9.89	32.08	35.79	43.65
		F-廣華公司	78.48	104.65	118.88	111.88
		同業	—	—	—	—
	純益率(%)	麗清公司	4.23	3.97	2.57	4.70
		大億公司	7.29	7.50	7.84	10.91
		堤維西公司	1.21	4.09	5.79	6.45
		F-廣華公司	6.29	7.54	9.11	9.57
		同業	7.90	4.80	(註 3)	—
	每股稅後盈餘(元)	麗清公司	1.46	1.43	1.27	0.53
		大億公司	4.02	4.88	5.90	2.05
		堤維西公司	0.20	1.64	2.43	0.74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現金 流量		F-廣華公司	5.87	7.78	9.04	2.25
		同業	—	—	—	—
	現金流量比率(%)	麗清公司	(註 4)	(註 4)	10.43	(註 4)
		大億公司	30.10	25.84	30.63	11.83
		堤維西公司	17.28	15.95	22.09	9.85
		F-廣華公司	11.23	36.35	49.67	13.16
		同業	4.70	4.00	(註 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麗清公司	(註 4)	(註 4)	2.57	(註 4)
		大億公司	114.77	84.94	78.72	93.90
		堤維西公司	79.29	66.60	61.39	71.22
		F-廣華公司	63.23	65.33	79.83	82.72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麗清公司	(註 4)	(註 4)	14.77	(註 4)
		大億公司	4.28	2.81	4.60	4.46
		堤維西公司	7.33	7.35	5.99	3.45
		F-廣華公司	4.35	9.26	9.33	2.61
		同業	5.50	2.10	(註 3)	—

註 1：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註 2：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採用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註 3：104 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註 4：該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5：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股東權益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1.64%、63.55%、62.46%及 62.64%尚稱穩定，並無重大異常變化情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負債佔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578.98%、783.84%、835.72%及 824.42%，103 及 104 年度較前期呈現明顯提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穩定獲利下，權益淨額逐期累計增加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幅度，加以 103 與 104 年度陸續辦理現金增資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尚稱穩定，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29.56%、136.73%、139.92%及 139.48%，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98.29%、91.37%、102.29%及 100.32%，其中 102~104 年度流動比率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增加，加以該公司 103 與 104 年度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使流動資產金額逐漸增加所致；105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與 104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另 103 年度之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應車燈模組營收大幅成長相關存貨金額明顯增加，103 年底存貨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99.48%，使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速動資產致 103 年度速動比率下降；104 年度則因增加辦理現金增資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管理存貨庫存水位，速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所致速動比率成長；105 年第一季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銀行借款，致速動比例因而較 104 年底略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同業之間，且其流動比率均高於 100%，速動比率 104 年度起亦較 103 年度大幅提升，顯示其償債能力趨於穩健，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9.95 倍、8.49 倍、4.20 倍及 7.60 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103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同業之間，104 年度起均較同業之間低，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營運資金需求上揚，短期借款之增加致利息費用逐年上升，加以 104 年度主係提列照明燈具存貨跌價損失 79,337 仟元(詳評估報告參、業務狀況之二、存貨概況)致稅前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因而使 10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已較 104 年度回升，整體而言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償債能力與同業相較互有高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41 次、2.29 次、2.66 次及 2.2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51 天、159 天、137 天及 161 天，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略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明顯成長，使 103 年底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大於全年度銷貨收入成長幅度，致 103 年底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微幅增加至 159 天。104 年度受惠車燈模組產品出貨暢旺，全年度營收達 2,740,041 仟元較 103 年度成長 37.85%，應收款項僅增加 16.80%，故週轉天數降為 137 天。105 年第一季收款天數上升至 161 天，主係因車燈模組授信天數較長，104 年底部分應收款項迄 105 年第一季底尚未到期收回致期末應收款項增加，加以第一季為淡季，在年化營收較低而平均應收款項增加之情形下，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因而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均較低，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國大陸 Tier1 車燈廠及知名自主品牌車廠，銷售區域與營運模式與同業有所差異，銷售策略及收款方式亦因客戶規模及維繫關係考量而各有區別，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另與汽車同業平均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6 次、3.15 次、3.46 次及 3.26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92 天、115 天、105 天及 112 天，103 年底因備置 LED 車燈模組生產所需之相關存貨及泰國照明燈具使期末存貨總額大增，致 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度降低；104 年度麗清集

團業務持續成長，加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積極控管存貨水位，致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度提升。105 年第一季麗清集團為因應第二季訂單需求提前備貨製成品存貨增加，致 105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底微幅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雖皆低於同業，實係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且麗清集團整體營收隨中國車市穩定成長，加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控管存貨，使 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呈現提升趨勢，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已高於堤維西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4.34 次、16.11 次、22.05 次及 20.85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3 次、0.96 次、1.10 次及 1.01 次，其中 103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3 年度因備置 LED 車燈模組生產所需之相關存貨及泰國照明燈具使期末存貨大增，使總資產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所致；另 102~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 103~104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均呈現穩定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持續穩定成長所致；105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皆較 104 年度稍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訂單需求而增購機器設備與存貨備貨量增加，及 LED 車燈模組銷售良好使期末應收款項上升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總資產週轉率僅略低於大億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使用效率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57%、10.24%、7.61%及 12.74%，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並無重大差異；104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造成權益總額上升，致 104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下降；105 年第一季則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穩定獲利下使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除 104 年度略低於同業外，餘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其獲利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22%、22.24%、14.88%及 20.69%，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21.34%、23.06%、14.04%及 24.77%，其中 103 年度營收獲利進一步成長下，使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2 年度上升；而 104 年度受到提列照明燈具存貨跌價損失 79,337 仟元影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金額均較 103 年度下滑，加以辦理現金增資增加實收資本額，綜上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3 年度有所下滑；105 年第一季則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穩定獲利下，使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4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雖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要係因銷售產品之型態與組合有所不同所致，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4.23%、3.97%、2.57%及 4.70%，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1.46 元、1.43 元、1.27 元及 0.53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呈現逐年增加，然 104 年度受到照明專案提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79,337 仟元影響，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雖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主要係因銷售產品之型態與組合有所不同所致，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主要係受到獲利金額之增減及實收資本額之增加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獲利能力相較 102 及 103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104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實係因 103 年度推廣泰國地區 LED 照明燈具遇當地發生政變致出貨生變，於 104 當年度提列相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9,337 仟元，受此單一事件影響致 104 年度獲利表現低於同業。惟 105 年第一季獲利能力已回升，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在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分別為 (55,285)仟元、(53,412)仟元、162,985 仟元及(282,967)仟元，其中 102~103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為負數，主要係因為該公司近年 LED 車燈模組營收、規模快速增長，102~104 年度車燈營收分別為 1,165,241 仟元、1,776,008 仟元及 2,564,704 仟元，成長率分別達 52.42%及 44.41%，致使 102 及 103 年度產生營運活動現金流出之情形；而 104 年度隨該公司

及其子公司積極管理存貨庫存水位，該年度之營業活動已為淨現金流入 162,985 仟元。105 年第一季因應訂單需求備置相關原材料雖使 105 年第一季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惟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自結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1.43% 觀之，應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而現金再投資比率則係皆高於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不若採樣同業，主係因其營收規模近年成長快速，增長幅度高於採樣同業亦使營運資金需求大增，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表現不若採樣同業，惟該公司近年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以提升自有資金比重，並與客戶、供應商及銀行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確保營運資金運作順暢，其因應措施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此外，該公司之子公司亦已訂定相關作業辦法作為其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依據。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背書保證情形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與麗清公司之關係					
102 年	麗清公司	上海麗清	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45,000	44,708	44,708	135,622	339,055
	麗清公司	東莞麗清		29,660	17,496	-	135,622	339,055
103 年	麗清公司	上海麗清		148,965	148,965	110,775	172,380	430,950
	麗清公司	東莞麗清		17,886	-	-	172,380	430,950
104 年	麗清公司	上海麗清		153,865	86,700	86,700	197,449	493,623
	上海麗清	麗清公司		202,650	199,088	-	312,143	405,674
105 年第一季	麗清公司	上海麗清		88,215	37,290	37,290	202,508	506,269
	上海麗清	麗清公司		202,380	197,438	38,200	312,143	436,20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麗清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上海麗清公司及東莞麗清公司均係麗清公司在中國大陸之 LED 車燈模組生產基地，該公司為協助上海麗清公司及東莞麗清公司業務擴展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故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以利其向銀行融通資金，尚屬合理。該公司為東莞麗清背書保證情事業於 103 年度解除；另該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為上海麗清公司背書保證 37,290 仟元，以利其向銀行融通資金，截至評估報告日為止其背書保證之情形尚依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2.子公司為麗清公司背書保證

104 年該公司因營運需求而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應金融機構要求需由其重要子公司上海麗清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故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產生上海麗清為母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均未超過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限額，且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之限額。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各其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係營運週轉需要向銀行融通資金而產生，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二)重大承諾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4 年底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營業所需而已簽約而尚未認列之租賃改良物及機器設備成本分別為 13,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租賃協議

截至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底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向非關係人承租土地、廠房、營業處所及其他設備，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年度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28,829 仟元、27,208 仟元、96,591 仟元及 153,637 仟元，其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一年內	13,720	14,925	19,271	28,771
一年至五年	15,109	12,283	53,162	101,838
五年以上	-	-	24,158	23,028
合計	28,829	27,208	96,591	153,63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承諾事宜皆屬正常營業所需，故對該公司、各子公司及母子公司間之財務狀況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亦已訂定相關作業辦法作為其資金貸與之依據。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資金貸與他人 者公司名稱	往來 科目	貸與對象		最高 餘額	期末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資金 融通 原因	對個別對象 資金融通限 額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名稱	與麗清公司 之關係						
102 年	麗清公司	其他應 收款 - 關係人	Laster Overseas	直接或間接 持股100%之 子公司	78,392	28,615	28,615	營運 週轉	271,244	271,244
	麗清公司	其他應 收款 - 關係人	Laster Forever		111,139	22,199	22,199	營運 週轉	271,244	271,244
	麗清公司	其他應 收款 - 關係人	深圳麗清		13,779	-	-	營運 週轉	271,244	271,244
	Laster Overseas	其他應 收款 - 關係人	東莞麗清		57,844	22,242	22,242	營運 週轉	63,220	63,220
	上海麗三	其他應 收款 - 關係人	東莞麗清		9,559	2,502	2,502	營運 週轉	11,186	11,186
	東莞麗清	其他應 收款 - 關係人	深圳麗清		54,499	54,499	54,499	營運 週轉	64,771	64,771
	Laster Forever	其他應 收款 - 關係人	深圳麗清		4,580	4,070	4,070	營運 週轉	117,297	117,297
103 年	麗清公司	其他應 收款 - 關係人	Laster Overseas	直接或間接 持股100%之 子公司	30,098	-	-	營運 週轉	344,760	344,760
	麗清公司	其他應 收款 - 關係人	Laster Forever		22,560	-	-	營運 週轉	344,760	344,760
	麗清公司	其他應 收款 - 關係人	東莞麗清		33,292	-	-	營運 週轉	344,760	344,760
	麗清公司	其他應 收款 - 關係人	上海麗清		16,869	-	-	營運 週轉	344,760	344,760
	麗清公司	其他應 收款 - 關係人	上海麗三		65,707	-	-	營運 週轉	344,760	344,760
	Laster Overseas	其他應 收款 - 關係人	東莞麗清		23,696	-	-	營運 週轉	100,743	100,743
	上海麗三	其他應 收款 - 關係人	東莞麗清	直接或間接 持股100%之 子公司	10,725	-	-	營運 週轉	11,806	11,806

年度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往來科目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資金融通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名稱	與麗清公司之關係						
	東莞麗清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深圳麗清		54,499	45,520	45,520	營運週轉	102,305	102,305
	Laster Forever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深圳麗清		4,161	-	-	營運週轉	247,448	247,448
104 年	麗清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上海麗三	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14,425	-	-	營運週轉	394,898	394,898
	東莞麗清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麗清公司		42,442	-	-	營運週轉	185,393	185,393
	東莞麗清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深圳麗清		45,520	33,442	33,442	營運週轉	185,393	185,393
	上海麗三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上海麗清		16,644	-	-	營運週轉	15,565	15,565
105 年第一季	東莞麗清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深圳麗清	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34,449	33,708	33,708	營運週轉	185,393	185,39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資金貸與集團外企業或個人之情形，上述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主要係集團內各公司間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所致。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屬逾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視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帳上亦將相關交易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項下。茲將上述交易發生緣由分述如下：

1. 麗清公司提供子公司 LED 元件

母公司麗清科技主要統籌集團經營策略及資金規劃，並協助中國大陸 LED 車燈模組生產基地-上海麗清公司及東莞麗清公司採購 LED 元件，故母公司經由直接銷售或間接轉銷售(透過 100%持股之 Laster Overseas、Laster Forever 及上海麗三公司)等方式供應 LED 元件予中國大陸生產基地，致 102~104 年間產生麗清公司資金貸與 Laster Overseas、Laster Forever、上海麗清公司、東莞麗清公司及上海麗三公司，及 Laster Overseas 及上海麗三公司資金貸與東莞麗清公司之情形，應屬合理。上述資金貸與情形已於 103 及 104 年度清償完畢，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麗清公司提供子公司 LED 晶粒

麗清公司創立初期即以 LED 晶粒買賣銷售為基礎，為拓展中國 LED 晶粒銷售市場，分別於華東及華南地區設立銷售據點上海麗三公司及深圳麗清公司，故麗清公司透過直接銷售或間接轉銷售等方式供應 LED 晶粒予中國大陸銷售據點，致 102~104 年間產生麗清公司資金貸與 Laster Forever、上海麗三公司及深圳麗清公司之情形，上述資金貸與情形已於 103 及 104 年度清償完畢，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子公司協助麗清公司採購 LED 照明燈具

麗清公司憑藉其多年 LED 產品開發經驗，除 LED 車燈模組外，亦戮力於 LED 照明燈具之研究開發。為求集團資源能最有效運用，麗清公司並未備置燈具產線，而係開發設計完成後委由外部專業製造商生產。103 年度該公司接獲泰國市場訂單備置 LED 照明燈具存貨(詳評估報告參、二、(一)、1、(1))，由於中國大陸與東盟六國相互實施自由貿易區協定稅率，由東莞麗清公司出貨可享受出口泰國零關稅之優惠待遇，故透過東莞麗清公司在中國大陸當地採購照明燈具，致 104 年度產生東莞麗清公司資金貸與麗清公司之情形，惟上述資金貸與情形已於 104 當年度清償完畢，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子公司資金貸與深圳麗清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麗清公司於 100 年度取得中國大陸照明節能專業廠商資格，由原晶粒銷售據點轉型為 EMC(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節能照明服務商，深圳麗清公司並於民國 100 年度起承作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酒鋼公司」)廠區 LED 燈汰換節能專案，除由 Laster Forever 支應深圳麗清公司部份工程款資金需求外，並由東莞麗清公司負責 LED 燈具之備置。深圳麗清公司已於 103 年度全數清償 Laster Forever 對其資金貸與之款項，另深圳麗清公司則以每月向酒鋼公司收取之節能效益分享款持續償還東莞麗清公司（詳評估報告參、一、(一)、1、(1)、N），致東莞麗清公司產生資金貸與深圳麗清公司之情形，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深圳麗清尚有 33,708 仟元尚未清償予東莞麗清，惟此係兩邊業務往來所產生且東莞麗清及深圳麗清均係麗清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麗清公司因統籌調配集團內營運資金以利集團資金效益最大化，合併公司間之資金需求以集團內之資金調度做為籌資管道之一，致產生上述逾期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之情事，惟截至 105 年第一季底止除東莞麗清貸與深圳麗清之款項尚未清償完畢外，麗清公司及其子公司間已無其他資金貸與情形。此外，前開資金貸與相關程序均符合該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有關資金貸與對象、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資金貸與總額、審查程序等相關規定，上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情形尚屬合理，對財務狀況應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規範，並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衍生性商品備查簿，除該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而向銀行承做遠期外匯外，其餘各子公司並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列示如下：

1.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

單位：仟元

年度	公司	交易類型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102 年度	麗清公司	遠期外匯交易	日幣 55,600	102/01/02~102/01/15
	麗清公司	遠期外匯交易	日幣 83,400	102/01/02~102/07/01
104 年度	麗清公司	遠期外匯交易	人民幣 3,000	103/12/14~104/03/24
	麗清公司	遠期外匯交易	台幣 15,823	103/03/17~104/07/15
	麗清公司	遠期外匯交易	台幣 4,928	104/06/11~104/08/10
	麗清公司	遠期外匯交易	美金 868	104/07/17~104/09/15
	麗清公司	遠期外匯交易	美金 302	104/08/12~104/10/12
	麗清公司	遠期外匯交易	美金 301	104/08/12~104/11/10
105 年 第一季	麗清公司	遠期外匯交易	美金 307	104/12/01~105/03/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淨損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麗清公司	2,378	(255)	(200)	(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益分別為 2,378 仟元、(255)仟元、(200)仟元、(82)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比例為 2.22%、(0.20)%、(0.24)%、(0.22)%。由於該公司從事上述遠期外匯交易主要目的係為規避進銷貨產生匯率波動之風險，加上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亦微，經抽核相關合約及憑證相關資料等，尚無發現重大發現異常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另該公司之各子公司亦已訂定相關作業辦法作為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依據。經參閱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資產之交易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未有取得其重大資產交易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情事，惟 103 年 1 月 1 日以股權轉換方式，增資發行 18,000 仟股取得潤德設計 100% 股份，相關交易過程及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請詳本評估報告「參、業務狀況、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之說明。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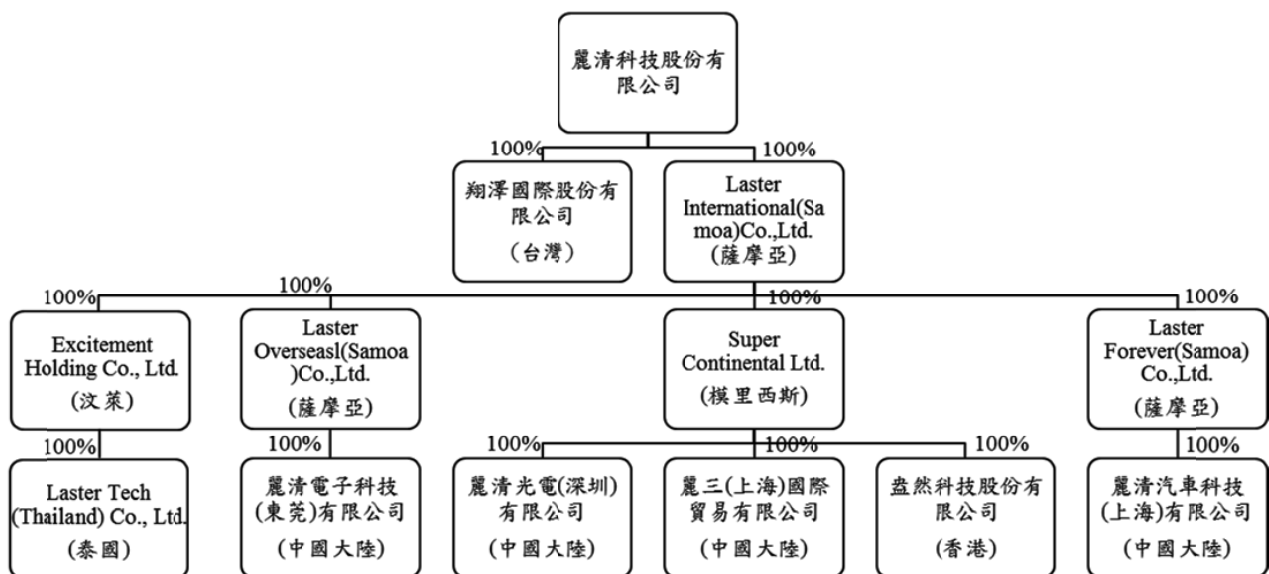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資料日期：105.3.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簡稱)	主要 營業項目	設立 地區	原始 投資 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 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每股面額 (元)	股權淨值
Laster International(Samoa)Co., Ltd.	投資	薩摩亞	91	控股公司	權益法	USD 27,771	27,771	100%	1,471,868	27,771	100%	USD 1 元	1,471,868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 之銷售	台灣	96	晶粒銷售業務	權益法	30,000	3,000	100%	31,372	3,000	100%	NTD 10 元	33,987

資料來源：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簡稱)	主要 營業項目	設立 地區	原始 投資 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 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每股面額 (元)	股權淨值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投資	薩摩亞	91	控股公司	權益法	USD 9,836	9,836	100%	323,605	9,836	100%	USD 1 元	323,605
Super Continental Ltd.	投資	模里西斯	92	控股公司	權益法	USD 5,654	5,654	100%	245,885	5,654	100%	USD 1 元	245,885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投資及貿易	薩摩亞	97	控股公司及三角 貿易中介公司	權益法	USD 10,823	10,823	100%	889,660	10,823	100%	USD 1 元	889,660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投資	汶萊	104	控股公司	權益法	USD 423	423	100%	7,822	423	100%	USD 1 元	7,822

轉投資事業 (簡稱)	主要 營業項目	設立 地區	原始 投資 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 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每股面額 (元)	股權淨值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 銷售及發光二極 體車輛照明相關 產品之製造、組 裝及銷售	中國	91	大陸地區晶粒 銷售及LED車 燈模組之生產 及銷售	權益法	USD 6,710	註 1	100%	326,767	註 1	100%	註 1	326,715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 及發光二極體之 銷售	中國	92	大陸地區LED 晶粒及元件銷 售中心	權益法	USD 500	註 1	100%	25,404	註 1	100%	註 1	25,428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車 輛照明相關產品 之製造、組裝及 銷售	中國	97	大陸地區LED 車燈模組之生 產基地及銷售 據點	權益法	USD 11,000	註 1	100%	872,417	註 1	100%	註 1	872,417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 配件之銷售	中國	99	大陸地區節能 照明服務及產 品之銷售	權益法	HKD 38,200	註 1	100%	224,300	註 1	100%	註 1	224,300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	香港	100	控股公司	權益法	USD 326	1,800	100%	1,224	1,800	100%	HKD 1 元	1,224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照明產品及燈具 之銷售	泰國	104	泰國地區 LED 照明銷售產品 及燈具據點	權益法	THB 15,000	150	100%	7,793	150	100%	THB 100	7,793

資料來源：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該公司截至105年3月31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1,503,240仟元，佔實收資本額601,840仟元之249.77%，惟該公司於102年4月18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註)，故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無投資金額上限；另該公司章程第四條亦明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40%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情事。

<註>：營運總部證明文件雖已於105年4月10日到期，惟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尚無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之規定。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共計有 12 家，分別為直接持股之 Laster International(Samoa)Co.,Ltd.(以下簡稱「Laster International」)及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澤公司」)，及間接持股之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以下簡稱「Laster Overseas」)、Super Continental Ltd.(以下簡稱「Super Continental」)、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以下簡稱「Laster Forever」)、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Excitement Holding」)、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麗清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麗清公司」)、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麗三公司」)、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麗清公司」)、盎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盎然公司」)及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Laster Thailand」)。

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中 Laster International、Laster Overseas、Super Continental、Laster Forever、盎然公司及 Excitement Holding 等 6 家係投資控股公司；另衡量集團生產成本、銷售策略及功能分工，東莞麗清公司除具有 LED 晶粒銷售業務外，與上海麗清公司同為 LED 車燈模組之生產及銷售據點；深圳麗清公司為節能照明設計銷售服務公司；Laster Thailand 之定位主要為負責推廣 LED 照明燈具；翔澤公司則係依集團內對 Osram 晶粒之需求而進行代採購業務；上海麗三公司原為中國地區 LED 晶粒及元件銷售據點，惟因集團銷售策略調整，目前營業活動已大幅降低。茲將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 Laster International、Laster Overseas 及東莞麗清公司

麗清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成立初期僅從事 LED 產業上游之晶粒代理銷售業務，民國 91 年開始朝 LED 產業下游之發光二極體封裝、車燈模組組裝及照明市場發展，為因應集團營運規模之擴充、降低勞動成本及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等營運所需，該公司於 91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薩摩亞成立 Laster International 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 Laster International 轉投資同樣設於薩摩亞之控股公司 Laster Overseas，再由 Laster Overseas 轉投資設立位於大陸地區之東莞麗清公司，原始投資額度為美金 1,000 仟元。東莞麗清公司初期係從事 LED 封裝業務，民國 90 年代後期已轉型為 LED 車燈模組之生產基地，為中國大陸華南地區 LED 車燈供應鏈之重要一環，主要銷售客戶為廣州小系及比亞迪汽車等。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取得東莞麗清公司之 100%股權，且鑑於中國汽車市場正穩定成長，歷經多次董事會決議增資並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備查在案。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對 Laster International、Laster

Overseas 及東莞麗清公司投資總額分為美金 27,771 仟元、9,836 仟元及 6,710 仟元，持股比例 100%，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2)翔澤公司

該公司成立初期主要從事 LED 晶粒代理銷售業務，並分別於民國 90 年及 91 年取得 Philips LumiledsLED 晶粒代理權及德國 Osram LED 發光二極體代理權，該公司基於分散代理權之考量，遂於 9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 Laster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Super Continental 再間接投資設立翔澤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5,000 仟元，將 Osram 晶粒代理之銷售業務獨立由翔澤公司負責，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該公司於 98 年調整投資架構，將 Super Continental 持有翔澤公司股權移轉予該公司，由該公司直接持有翔澤公司 100%股權，並於 103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新台幣 15,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麗清公司對翔澤公司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持股比例 100%，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Super Continental 及上海麗三公司

基於擴展大陸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市場，該公司民國 92 年遂透過 Laster International，轉投資同樣設於薩摩亞之控股公司 Super Continental，再由 Super Continental 轉投資設立位於大陸地區之上海麗三公司，做為中國大陸地區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中心。上述交易原始投資額度為美金 200 仟元，業經 93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追認通過，另於 93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美金 300 仟元。上述轉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備查在案，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投資總額為美金 500 仟元，持股比例 100%，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Laster Forever 及上海麗清公司

基於 LED 車燈模組需求逐年提昇，以及就近服務客戶之考量，麗清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 Laster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設於薩摩亞之控股公司 Laster Forever，再由 Laster Forever 轉投資設立位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之上海麗清公司，做為 LED 車燈模組之生產基地。該公司對上海麗清公司之原始投資額度為美金 300 仟元，陸續經多次董事會決議增資其投資額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投資總額為美金 11,000 仟元，持股比例 10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備查在案。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投審會核准函，其整體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5) 深圳麗清公司

該公司為擴展中國 LED 晶粒銷售市場，以及就近服務客戶之考量，遂於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 Super Continental 轉投資設立深圳麗清公司做為中國華南地區 LED 晶粒之銷售中心，然深圳麗清公司因於 100 年度取得中國照明節能專業廠商資格，現已轉型為提供 EMC(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 節能照明服務之廠商。該公司對深圳麗清公司之原始投資額度為港幣 1,000 仟元，陸續經多次董事會決議增資。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麗清公司對深圳麗清公司投資總額為港幣 38,200 仟元，持股比例 100%，上述轉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備查在案，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6) 盞然公司

盞然公司係該公司基於拓展照明業務市場之考量，而於 100 年度 1 月及 4 月分別以美金 290 仟元及美金 151 仟元透過 Laster International 及 Super Continental 分別向松益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香港)及綠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盞然公司 70.23%及 29.77%股權，據以間接取得其 100%持股之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綠益公司」)，藉此提升其客戶關係及技術能力，惟廣州綠益公司後因訂單需求萎縮，該公司考量營運成本與效益之規劃，遂於 103 年 6 月清算註銷廣州綠益公司，並於 104 年間將盞然公司進行減資，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麗清公司對盞然公司投資總額為美金 326 仟元，持股比例 100%，上述交易均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備查在案，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 Excitement Holding 及 Laster Thailand

泰國係屬新興市場，民間貿易及國家基礎建設逐漸受到重視，且人民生活水平上揚而消費能力亦隨之提升，該公司看好其發展潛力，故於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 Laster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設立位於汶萊之控股公司 Excitement Holding，再由 Excitement Holding 轉投資設立位於泰國之 Laster Thailand，做為東南亞地區 LED 照明相關產品之銷售中心，原始投資金額為泰銖 5,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對 Laster Thailand 投資總額為泰銖 15,000 仟元，持股比例 100% (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目前被投資事業其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股東	105.3.31 持股情形		
		投資金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Laster International	麗清科技	USD 27,771	27,771	100.00%
翔澤公司	麗清科技	NTD30,000	3,000	100.00%
Laster Overseas	Laster International	USD9,836	9,836	100.00%
Super Continental	Laster International	USD 5,654	5,654	100.00%
Laster Forever	Laster International	USD10,823	10,823	100.00%
Excitement Holding	Laster International	USD 423	423	100.00%
東莞麗清公司	Laster Overseas	USD6,710	註	100.00%
上海麗清公司	Laster Forever	USD 11,000	註	100.00%
上海麗三公司	Super Continental	USD500	註	100.00%
深圳麗清公司	Super Continental	HKD 38,200	註	100.00%
盛然公司	Super Continental	USD 326	1,800	100.00%
Laster Thailand	Excitement Holding	THB 15,000	1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及面額。

(2)重要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說明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 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截至 105.3.31 投資情形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 比率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持股 比率	股數	帳面 價值	持股 比率
Laster International	91	750	USD 750	100%	91	原始投資金額	750	USD 750	100	27,771	1,471,868	100
					92	增資	2,590	USD 2,590	100			
					93	增資	2,284	USD 2,284	100			
					94	增資	156	USD 156	100			
					96	增資	459	USD 459	100			
					97	增資	951	USD 951	100			
					98	增資	1,510	USD 1,510	100			
					98	減資	(459)	USD (459)	100			
					99	增資	724	USD 724	100			
					100	增資	4,863	USD 4,863	100			
					101	增資	470	USD 470	100			
					102	增資	3,659	USD 3,659	100			
					103	增資	6,962	USD 6,962	100			
					104	增資	2,156	USD 2,156	100			
					104	減資	(131)	USD (131)	100			
					105	增資	827	USD 827	100			
翔澤公司	96	1,500	15,000	100%	96	原始投資金額	1,500	15,000	100	3,000	31,372	100
					103	增資	1,500	15,000	100			
Laster Overseas	91	750	USD 750	100%	91	原始投資金額	750	USD 750	100	9,836	323,605	100
					92	增資	1,514	USD 1,514	100			
					93	增資	1,984	USD 1,984	100			
					94	增資	156	USD 156	100			

轉投資 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截至 105.3.31 投資情形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 比率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持股 比率	股數	帳面 價值	持股 比率
					98	增資	660	USD 660	100			
					99	增資	596	USD 596	100			
					100	增資	1,960	USD 1,960	100			
					102	增資	16	USD 16	100			
					103	增資	2,200	USD 2,200	100			
Super Continental	92	200	USD 200	100%	92	原始投資金額	200	USD 200	100	5,654	245,885	100
					93	增資	300	USD 300	100			
					96	增資	459	USD 459	100			
					98	減資	(459)	USD (459)	100			
					99	增資	128	USD 128	100			
					100	增資	913	USD 913	100			
					101	增資	470	USD 470	100			
					102	增資	3,643	USD 3,643	100			
Laster Forever	97	951	USD 951	100%	97	原始投資	951	USD 951	100	10,823	889,660	100
					98	增資	850	USD 850	100			
					100	增資	1,700	USD 1,700	100			
					103	增資	4,762	USD 4,762	100			
					104	增資	2,000	USD 2,000	100			
					105	增資	560	USD 560	100			
Excitement Holding	104	156	USD 156	100%	104	原始投資	156	USD 156	100	423	7,822	100
					105	增資	267	USD 267	100			
東莞麗清公司 公司	91	註	USD 100	100%	91	原始投資	註 1	USD 100	100	註	326,767	100
					92	增資	註 1	USD 1,533	100			
					93	增資	註 1	USD 1,631	100			
					94	增資	註 1	USD 156	100			
					97	增資	註 1	USD 34	100			
					98	增資	註 1	USD 660	100			
					99	增資	註 1	USD 596	100			
					103	增資	註 1	USD 2,000	100			
上海麗清公司	97	註	USD 950	100%	97	原始投資	註 1	USD 950	100	註	872,417	100
					98	增資	註 1	USD 850	100			
					100	增資	註 1	USD 1,700	100			
					103	增資	註 1	USD 4,500	100			
					104	增資	註 1	USD 2,000	100			
					105	增資	註 1	USD 1,000	100			
上海麗三公司	92	註	USD 200	100%	92	原始投資	註 1	USD 200	100	註	25,404	100
					93	增資	註 1	USD 300	100			
深圳麗清公司	99	註	HKD 1,000	100%	99	原始投資	註 1	HKD 1,000	100	註	224,300	100
					100	增資	註 1	HKD 5,500	100			
					101	增資	註 1	HKD 3,614	100			
					102	增資	註 1	HKD 28,086	100			
盎然公司	100	2,432	USD 441	100%	100	原始投資	2,432	USD 441	100	註	1,224	100
					104	減資	(632)	USD (115)	100			
Laster Thailand	104	50	THB 5,000	100%	104	原始投資	50	THB 5,000	100	150	7,793	100
					105	增資	100	THB 10,0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及面額。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主要係基於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海外市場之考量而架構，而為因應整體營運規模之不斷拓展，故持續對各子公司進行多次增資，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皆為 100%，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或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除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外，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做為集團企業內各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另各子公司亦訂定有各自適用之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公司之健全經營。該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除可持續瞭解各子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之外，亦可確實有效的控管其經營績效。茲就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各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係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設立，由該公司指派適任人員參與各轉投資公司董事會之運作，並派任台籍幹部擔任總經理常駐子公司予以管理及監督轉投資公司相關營運事項；另子公司之其他經理人員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由母公司派任適當人員擔任或由子公司依專業或管理能力而自行聘任，各子公司之經營階層除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外，並隨時與該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

(2)銷售業務管理：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主係大陸地區之海外生產銷售據點，均具獨立接單及執行之能力，由該公司統籌規劃各子公司之營業策略及業務區隔等。各子公司並依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授信管理、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等作業。此外，該公司定期與子公司舉行業務會議，了解子公司接單情形，子公司並於每個月提供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由該公司定期視察子公司營運情況，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3)採購管理：

各子公司係依其銷售情形及預估銷量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進行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作業；另各子公司向該公司之採購作業，係依照該公司轉撥計價政策辦理，且該公司透過每月取得各子公司之相關管理報表，以監督管理各子公司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4)存貨管理：

各子公司評估客戶銷售預測及客戶訂單後，安排投產事宜，並依經常性原物料備貨需求預留存貨安全庫存。為有效控管庫存水準及生產成本，綜合考量原物

料價格趨勢、客戶交期需求、採購前置時間及現有庫存量等，據以安排原物料採購，使存貨數量得以維持合理水準。此外，各子公司依其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定期及不定期盤點，並每月提出存貨有關管理報表供母公司追蹤管理，每年底由母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監盤及抽盤，並針對其呆滯、陳廢、過時之存貨亦依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存貨跌價損失。

(5)財務及會計管理：

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各轉投資公司在財務管理上應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以獨立自主之方式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國家會計準則及稅務規範。該公司每月定時檢視各轉投資事業各項財務管理報表，掌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

(6)稽核報告：

該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執行稽核作業，由該公司稽核主管統籌規劃辦理轉投資公司內控查核，並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不定期派員至各轉投資公司查核其實際運作情形並出具稽核報告。該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各受查之轉投資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轉投資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運及獲利情形

茲將該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於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持股 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損)		稅後純益(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一季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一季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一季
Laster International	100%	—	—	—	—	227,242	51,878
翔澤公司	100%	135,534	—	2,954	(142)	2,042	958
Laster Overseas	100%	—	—	(154)	37	59,236	19,465
Super Continental	100%	—	—	—	—	(4,752)	1,409
Laster Forever	100%	108,848	31,820	3,302	(358)	176,768	32,484
Excitement Holding	100%	—	—	(1)	(3)	(4,300)	(1,481)
東莞麗清公司	100%	567,782	140,494	67,544	21,502	58,539	19,450
上海麗清公司	100%	2,146,860	540,406	197,139	36,628	171,176	32,836
上海麗三公司	100%	11,675	1,767	(3,304)	(414)	(3,032)	(401)
深圳麗清公司	100%	(18,140)	—	(29,084)	(2,721)	(1,590)	1,845
盛然公司	100%	—	—	(72)	(11)	(106)	(11)
Laster Thailand	100%	3,028	927	(4,298)	(1,788)	(4,298)	(1,7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International 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係屬控股公司，其業務係以投資控股為主，獲利來源主要為採權益法認列 Laster Overseas、Super Continental、Laster Forever 及 Excitement Holding 之投資損益。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稅後純益分別為 227,242 仟元及 51,878 仟元，其變動主要係因轉投資公司 Laster Overseas、Super Continental、Laster Forever 及 Excitement Holding 之獲利變動所致，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翔澤公司

翔澤公司為該公司 100%持股之轉投資事業，主要從事 Osram 之 LED 晶粒代理銷售業務，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35,534 仟元及 0 仟元，稅後純益則分別為 2,042 仟元及 958 仟元，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隨著 Osram 晶粒需求增減而有所變化，惟 105 年度起翔澤公司不再自行接單及銷售予外部客戶，僅為麗清公司代採購 Osram 之 LED 晶粒，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Laster Overseas

Laster Overseas 為該公司透過 Laster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其業務以投資控股為主，其獲利來源主要為採權益法認列東莞麗清公司之投資收益。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稅後純益分別為 59,236 仟元及 19,465 仟元，變動主要係因轉投資東莞麗清公司之獲利所致，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Super Continental

Super Continental 為該公司透過 Laster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其業務以投資控股為主，獲利來源主要為採權益法認列深圳麗清公司、上海麗三公司及盛然公司之投資收益。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稅後純益(損)分別為 (4,752)仟元及 1,409 仟元，其變動主要係因認列上海麗三公司、深圳麗清公司及盛然公司獲利或虧損所致，經評其營運及虧損、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Laster Forever

Laster Forever 為該公司透過 Laster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係屬上海麗清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上海麗清公司外銷日本地區之三角貿易公司，其獲利來源主要為三角貿易下考量之合理利潤及採權益法認列上海麗清公司之投資收益。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848 仟元及 31,820 仟元，稅後純益則分別為 176,768 仟元及 32,484 仟元，營業收入變動主要係因代上海麗清公司銷售 LED 車燈模組予日本客戶獲利變動所致，加上因轉投資公司上海麗

清公司獲利狀況良好，致稅後純益逐漸提升，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Excitement Holding

Excitement Holding 為該公司透過 Laster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係 Laster Thailand 之控股公司，其業務以投資控股為主，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稅後虧損分別為 4,300 仟元及 1,481 仟元，主要係因 Laster Thailand 成立初期尚未產生獲利所致，經評其營運及虧損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 東莞麗清公司

東莞麗清公司係該公司於中國大陸 LED 晶粒銷售據點及華南地區 LED 車燈模組之生產中心，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67,782 仟元及 140,494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58,539 仟元及 19,450 仟元。由於麗清集團產品品質獲客戶肯定，東莞麗清公司與中國華南主要 Tier1 日系車燈供應商廣州小系合作更為緊密，銷售予中國自主品牌車廠比亞迪汽車之金額亦增加等因素，致東莞麗清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皆有成長，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 上海麗清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係該公司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之生產及銷售中心，主要生產 LED 車燈模組，為該公司 100%之轉投資公司，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146,860 仟元及 540,406 仟元，稅後純益則分別為 171,176 仟元及 32,836 仟元。由於大陸車市需求持續暢旺及節能減碳意識之提升，讓 LED 車用照明滲透率逐年提升，且隨主要客戶長城汽車 SUV 暢銷車款需求帶動下，致其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呈成長趨勢，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 上海麗三公司

上海麗三公司原為中國地區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中心，其營運模式主要係由上海麗三公司向麗清公司採購 LED 晶粒及元件，再賣給中國地區客戶、東莞麗清公司及上海麗清公司。然 103 年下半年起因麗清集團銷售策略調整，不再銷售 LED 元件予外部客戶，LED 晶粒銷售業務亦由東莞麗清公司負責，致上海麗三公司之代採購業務不再。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上海麗三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 11,675 仟元及 1,767 仟元，主要係來自先前餘留之庫存存貨銷售，扣除相關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使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分別產生稅後虧損 3,032 仟元及 401 仟元，經評估其營運及虧損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深圳麗清公司

深圳麗清公司原為該公司華南地區 LED 晶粒銷售據點，惟民國 100 年該公司取得中國照明節能專業廠商資格，積極跨入 EMC(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合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服務業務，並取得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600307.SH，以下簡稱酒鋼公司，係中國西北地區最大的碳鋼及不鏽鋼廠，1985 年迄今均名列中國前五百大企業)廠區 LED 燈汰換節能專案，深圳麗清公司遂轉型成為專業 EMC 廠商。

酒鋼公司專案於 100 年 12 月開始依合約分期(月)向酒鋼公司收取照明節能款(詳評估報告參、一、(一)、1、(1)、N 說明)，惟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5 月酒鋼公司因部分廠區照明燈具品質有爭議尚與該公司協商致部分款項合計人民幣 3,613 仟元尚未支付，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深圳麗清公司 104 年度因而全數提列相關銷貨折讓之負債準備新台幣 18,140 仟元，致營業收入呈現負數，亦使深圳麗清公司產生稅後虧損 1,590 仟元；105 年第一季則因持續認列酒鋼專案已實現之利息收入，致稅後純益呈現獲利 1,845 仟元，經評估其營運及虧損、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1)盎然公司

盎然公司主要以投資控股為主，隨其轉投資公司廣州綠益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結清完結，盎然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稅後分別為(106)仟元及(11)仟元，其營運及虧損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2) Laster Thailand

該公司為拓展泰國東南亞地區 LED 照明銷售市場，於 104 年透過 Excitement Holding 間接轉投資 Laster Thailand，主要從事 LED 照明燈具之銷售業務，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028 仟元及 927 仟元，稅後虧損則分別為 4,298 仟元及 1,787 仟元。由於泰國 Laster Thailand 業務尚於起步階段，訂單較為零星使營業收入僅小幅提升，另因行政管理支出繁多，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整體為虧損狀態，經評估其營運及虧損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除上海麗三公司、深圳麗清公司及 Laster Thailand 產生虧損外，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上海麗清公司及東莞麗清公司均於 104 年度為公司整體之財務狀況帶來正面之挹注，整體而言其轉投資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事業	被投資事業	認列之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一季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一季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一季
台北麗清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104,317	186,932	227,242	51,878	—	—	—	—	—	—	—	—
	翔澤公司	1,978	1,557	(1,602)	3,025	433	2,481	1,262	—	433	2,481	1,262	—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Overseas	21,331	17,600	59,236	19,465	—	—	—	—	—	—	—	—
	Super Continental	45,295	10,580	(4,752)	1,409	—	—	—	—	—	—	—	—
	Laster Forever	37,675	158,700	176,768	32,484	—	—	—	—	—	—	—	—
	Excitement Holding	註 2	註 2	(4,300)	(1,481)	註 2	註 2	—	—	註 2	註 2	—	—
Laster Overseas	東莞麗清公司	21,040	19,033	59,287	19,490	—	—	—	—	—	—	—	—
Super Continental	上海麗三公司	971	360	(3,020)	(426)	—	—	—	—	—	—	—	—
	深圳麗清公司	51,663	7,691	(1,590)	1,845	—	—	—	—	—	—	—	—
	盎然公司	(3,022)	2,526	(106)	(11)	—	—	—	—	—	—	—	—
Laster Forever	上海麗清公司	26,694	159,839	171,176	32,836	—	—	—	—	—	—	—	—
盎然公司	廣州綠益公司	(3,022)	2,598	註 1	註 1	—	—	註 1	註 1	—	—	註 1	註 1
Excitement Holding	Laster Thailand	註 3	註 3	(4,298)	(1,787)	註 3	註 3	—	—	註 3	註 3	—	—

資料來源：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

註 2：Laster International 於 104 年 5 月投資設立 Excitement Holding。

註 3：Excitement Holding 於 104 年 7 月投資設立 Laster Thailand。

(1) Laster International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認列 Laster International 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04,317 仟元、186,932 仟元、227,242 仟元及 51,878 仟元。Laster International 獲利來源主要係認列 Laster Overseas、Laster Forever、Super Continental 及 Excitement Holding 之投資收益，其每年度獲利因認列轉投資收益而呈現變動狀況，經評估尚屬合理。

另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Laster International 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

(2)翔澤公司

翔澤公司主要從事 OsramLED 晶粒代理銷售業務，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認列翔澤公司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1,978 仟元、1,557 仟元、(1,602) 仟元及 3,025 仟元，其認列之投資收益主要係隨 Osram 晶粒之需求變動而增減，其中 104 年度為投資損失，主係該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翔澤公司該年度淨利，另

扣除逆流及側流之未實現利益調整所致。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認列翔澤公司之投資損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另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翔澤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股利匯回金額分別為 433 仟元、2,481 仟元、1,262 仟元及 0 仟元，由其 100%持股之母公司麗清公司獲配上述股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Laster Overseas 及東莞麗清公司

Laster Overseas 係東莞麗清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獲利來源主要係認列東莞麗清公司之投資收益，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認列 Laster Overseas 與東莞麗清公司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21,331 仟元、17,600 仟元、59,236 仟元、19,465 仟元，及 21,040 仟元、19,033 仟元、59,287 仟元、19,490 仟元。103 年度因東莞麗清公司部分客戶新車發表遞延，使其獲利金額微幅減少，致使該公司認列之轉投資收益金額下滑；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隨中國車市需求上升，東莞麗清公司主要客戶廣州小系及比亞迪等之終端市場銷售增加，致其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皆有成長。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認列 Laster Overseas 及東莞麗清公司之投資損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Laster Overseas 及東莞麗清公司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

(4) Super Continental、上海麗三公司、深圳麗清公司及盎然公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認列 Super Continental 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45,295 仟元、10,580 仟元、(4,752)仟元及 1,409 仟元。其獲利來源主要為採權益法認列上海麗三公司、深圳麗清公司及盎然公司之投資(損)益，其中又以深圳麗清公司獲利變動對 Super Continental 影響最大。

Super Continental 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認列深圳麗清公司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51,663 仟元、7,691 仟元、(1,590)仟元及 1,845 仟元，102 年度因深圳麗清公司採用 IFRS 準則一次認列酒鋼公司節能照明專案收入，使得獲利及投資收益遠高於 103 年度；104 年度深圳麗清公司因酒鋼公司部分款項爭議提列銷貨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18,140 仟元，致 104 年度營運產生虧損；105 年第一季則因持續認列酒鋼專案已實現之利息收入，致呈現獲利狀態，其投資損益變動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此外，Super Continental 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認列上海麗三公司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971 仟元、360 仟元、(3,020)仟元及(426)仟元。上海麗三公司原僅係麗清集團銷售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據點，故 102 及 103 年度獲利金額微小，加以麗清集團策略考量，上海麗三公司代採購之功能不再，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僅銷售餘留之庫存 LED 晶粒及元件，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

季產生稅後虧損。另 Super Continental 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認列盎然公司之投資(損)益分別為(3,022)仟元、2,526 仟元、(106)仟元及(11)仟元，其獲利來源主要為採權益法認列廣州綠益公司之投資(損)益，因廣州綠益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故 104 年度起認列盎然公司之投資損益金額大幅下降。

綜上所述，經評估 Super Continental 每年度獲利因認列轉投資收益而呈現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Super Continental、上海麗三公司、深圳麗清公司及盎然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

(5) Laster Forever 及上海麗清公司

Laster Forever 係上海麗清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獲利來源主要係認列上海麗清公司之投資收益，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認列 Laster Forever 及上海麗清公司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37,675 仟元、158,700 仟元、176,768 仟元、32,484 仟元及 26,694 仟元、159,839 仟元、171,176 仟元、32,836 仟元。隨中國節能減碳意識之提升讓 LED 車用照明滲透率漸高，且在主要銷售客戶長城汽車 SUV 暢銷車款需求帶動下，使上海麗清公司獲利金額逐年成長。綜上，該公司認列 Laster Forever 及上海麗清公司之投資損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另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Laster Forever 及上海麗清公司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

(6) Excitement Holding 及 Laster Thailand

Excitement Holding 係 Laster Thailand 之投資控股公司，獲利來源主要係認列 Laster Thailand 之投資損益。由於泰國業務尚於起步階段，訂單較為零星使營業收入僅小幅提升，另因行政管理支出繁多，致 Laster Thailand 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整體分別虧損 4,298 仟元及 1,787 仟元，致該公司認列 Excitement Holding 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4,300 仟元及 1,481 仟元。另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Excitement Holding 及 Laster Thailand 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認列各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變動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重要轉投資事業給付發行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截至最近一期，若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截至 105 年第一季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尚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其投資情況、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及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四、(一)、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為上海麗清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派員實地輔導及評估其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包含了解其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實地抽查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倉儲循環及研發循環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資料，並實地觀察其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及取得其存貨及固定資產財產清冊，執行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抽盤，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之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另有關上海麗清公司之重大營運風險列示如下：

(一)匯率風險

上海麗清公司銷售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主要原料亦為人民幣計價，日常營運所產生之費用，亦以人民幣為主，為因應潛在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除注意匯率波動及變化，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外，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兌風險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二)中國政經風險

上海麗清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故中國政治經濟及兩岸情勢之變動對其影響甚鉅，現階段台灣政府對廠商赴中國投資仍有限制，惟中國地區受國際經濟及自由化貿易影響下，其經濟趨向積極開放之管理，其政經風險已較原先有利於台商之發展，而該公司會持續關注中國地區之政經發展，並對任何之變化進行快速之應對。

(三)財務風險

上海麗清公司設有財務人員，負責平日資金調度及付款事宜，並須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情形回報母公司，若有金融機構授予借貸額度需經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並向母公司報備。另如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轉投資計畫等，需經母公司審核與評估核准後，始可為之。整體而言，該公司以集團營運考量，其子公司之資金調度主要由母公司統籌負責，考量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畫，於必要時對其現金增資，而母公司亦定期取得其營運報告，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故其財務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四)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上海麗清公司依其營業需求，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其日常營運。另為加強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定期取得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供母公司監督，年度財務報告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推薦承銷商經取得上海麗清公司之銷售收款循環、採購

付款循環及生產循環等相關循環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其內控執行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承銷商派員實地瞭解該公司重要子公司上海麗清公司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其營運狀況，其營運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本承銷商洽請台灣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對麗清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就下列事項出具律師覆核法律意見書，並依據該法律意見書評估對麗清公司營運之影響暨其因應措施是否完整與妥適彙總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麗清公司所營事業均非特許業務，無須特別許可即得經營，其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影響麗清公司之重要法律大致上可分為經濟法規、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等，經查閱麗清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台灣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麗清公司最近三年內有違反所屬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麗清公司 101 年 05 月 22 日奉准公開發行，101 年 12 月 05 日登錄興櫃，經參酌台灣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麗清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訊息及重大裁罰公告，並取得麗清公司相關聲明書，尚未發現麗清公司最近三年內其應行公告申報事宜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公開資訊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台灣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麗清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相關聲明書，麗清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台灣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無退票記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截至評估報告日止，麗清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經參酌台灣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詢問麗清公司管理階層，查閱公司歷次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司股東會年報，並取得麗清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麗清公司有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侵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台灣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內股東會年報、董事會議事錄等，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麗清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並無發現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台灣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發函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行政院勞動部職安衛生署、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另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之收發文記錄得知：

陳俞潔曾於 102 年 9 月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而於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中，調解人認為，以該公司與陳俞潔所簽訂之合約而言，其性質並非勞動契約，該爭議案件應回歸原契約之本質，依原約定為判斷，並建請該公司基於情理，補助陳俞潔新台幣 3 萬元，最終該公司與陳俞潔均同意接受調解人之建議，陳俞潔並撤銷該件勞資爭議調解之申請。該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僅係因陳俞潔誤會其與該公司間簽訂契約之性質而生，並非屬勞資糾紛。

綜上所述，尚無發現麗清公司最近三年內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限價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詳細評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其中巫貴珍、張志良及周亦良三席為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巫貴珍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茲就獨立董事符合資格條件之評估，簡要說明如下：

- 1.該公司獨立董事巫貴珍，最高學歷為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且於民國 84 年取得台灣會計師證照，並自 80 年迄今任職於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2.該公司獨立董事張志良先生，最高學歷為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民國 92~100 年曾任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3.該公司獨立董事周亦良先生，最高學歷為智光工商職業學校機械工程科，民國 77~97 年曾任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處長，並自民國 97 年迄今擔任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一第九款之評估)，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

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亦就其專業領域及超然獨立之立場提供董事會專業及客觀之意見，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應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已於 101 年 3 月 6 日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惟該公司因配合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故於 103 年 8 月 7 日經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委任巫貴珍、周亦良及周聰南擔任該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故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另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Laster International(Samoa)Co.,Ltd.(以下簡稱「Laster International」) 2.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澤公司」) 3.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Laster Overseas」) 4. Super Continental Ltd. (以下簡稱「Super Continental」) 5.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Laster Forever」) 6.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Excitement Holding」) 7.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麗清公司」) 8.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麗三公司」) 9.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麗清公司」) 10.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經核閱麗清公司股東名冊、104年度年報、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持有麗清公司股權達50%以上之公司。 2.經查閱麗清公司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麗清公司子公司計有Laster International、翔澤公司、Laster Overseas、Super Continental、Laster Forever、Excitement Holding、東莞麗清公司、上海麗三公司、上海麗清公司、深圳麗清公司、盎然公司及Laster Thailand等12家。 綜上所述，屬於麗清公司之子公司關係者，共計有左列12家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以下簡稱「深圳麗清公司」) 11.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盎然公司」) 12.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Laster Thailand」)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 Laster International 2. 翔澤公司 3. Laster Overseas 4. Super Continental 5. Laster Forever 6. Excitement Holding 7. 東莞麗清公司 8. 上海麗三公司 9. 上海麗清公司 10. 深圳麗清公司 11. 盎然公司 12. Laster Thailand	經取得麗清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麗清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者為Laster International、翔澤公司、Laster Overseas、Super Continental、Laster Forever、Excitement Holding、東莞麗清公司、上海麗三公司、上海麗清公司、深圳麗清公司、盎然公司及Laster Thailand共12家。 另取得麗清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卡，並無取得麗清公司過半董事席位之他公司。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 東莞麗清公司 2. 深圳麗清公司 3. 上海麗清公司	經參閱麗清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其總經理係由麗清公司董事會選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另麗清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總經理為麗清公司所指派者，計有東莞麗清公司、深圳麗清公司及上海麗清公司，餘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Laster International、翔澤公司、LasterOverseas、Super Continental、Laster Forever、Excitement Holding、上海麗三公司、盎然公司及Laster Thailand等9家公司未設有總經理職位。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麗清公司重大契約之主要內容及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尚未發現麗清公司有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者。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麗清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麗清公司對上海麗三公司有資金融通之情事，惟未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另東莞麗清公司對麗清公司有資金融通之情事，惟並未達麗清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麗清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麗清公司對上海麗清公司有背書保證之情事，惟並未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另上海麗清公司亦對麗清公司有背書保證之情事，惟並未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	無	經查閱麗清公司股東名冊及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麗清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查閱麗清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親屬表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名單，尚無發現麗清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麗清公司股東名冊及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並無發現麗清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形。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Laster International 2. 翔澤公司 3. Laster Overseas 4. Super Continental 5. Laster Forever 6. Excitement Holding 7. 東莞麗清公司 8. 上海麗三公司 9. 上海麗清公司 10. 深圳麗清公司 11. 盎然公司 12. Laster Thailand	1.經查閱麗清公司104年度及105年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未有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2.經查閱麗清公司104年度年報、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麗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而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計有Laster International、翔澤公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司、Laster Overseas、Super Continental、Laster Forever、Excitement Holding、東莞麗清公司、上海麗三公司、上海麗清公司、深圳麗清公司、盎然公司及 Laster Thailand 等12家。 綜上所述，符合此項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計有左列12家公司。

綜上所述，麗清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 Laster International、翔澤公司、Laster Overseas、Super Continental、Laster Forever、Excitement Holding、東莞麗清公司、上海麗三公司、上海麗清公司、深圳麗清公司、盎然公司及 Laster Thailand 等 12 家。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麗清公司主要係從事 LED 晶粒代理銷售業務，及 LED 照明相關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業務，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之十二家集團企業，均為該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茲將該公司各集團企業公司以其主要營業項目分類列示如下：

(1)以 LED 車燈模組之生產及銷售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上海麗清公司	中國華中地區 LED 車燈模組之生產基地及銷售據點
東莞麗清公司	中國華南地區 LED 車燈模組之生產基地及銷售據點(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東莞麗清公司亦從事中國地區 LED 晶粒銷售業務。

(2)以買賣晶粒元件或銷售照明燈具業務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翔澤公司	Osram LED 晶粒代採購業務
Laster Thailand	東南亞地區 LED 照明燈具銷售
上海麗三公司	中國地區 LED 晶粒及元件銷售中心(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3 年下半年起因麗清集團銷售策略調整，上海麗三公司不再銷售 LED 元件予外部客戶，LED 晶粒銷售業務亦由東莞麗清公司負責。

(3)以 EMC 節能照明服務業務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深圳麗清公司	中國地區節能照明設計銷售服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以投資控股業務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Laster International	一般投資事業
Laster Overseas	一般投資事業
Super Continental	一般投資事業
Laster Forever	一般投資事業及三角貿易中介(註)
盎然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Excitement Holding	一般投資事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亦為上海麗清公司銷售日本地區之三角貿易公司。

由上表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項目觀之，其營運業務型態包含四大類型，分別為：以 LED 車燈模組之生產及銷售為主、以買賣 LED 產品(晶粒、元件、照明燈具)業務為主、EMC 節能照明服務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而集團企業公司各自專營之產品項目或銷售區域亦不相同。整體而言，企業集團係由該公司負責主導經營策略之訂定及營運方針之規劃，各集團企業成員均有其市場區域及業務功能之專責劃分，在業務開發上亦可自行接單並出貨，銷售對象之分佈則主係基於區域分工之考量。然其中與麗清公司較為相似者為翔澤公司及 Laster Thailand，茲就麗清公司與翔澤公司及 Laster Thailand 之定位及區隔分析如下：

翔澤公司主係該公司基於分散晶片代理權之考量而成立，在集團定位上主要從事 Osram 晶粒代理銷售業務，麗清公司則主要負責 Lumileds 晶粒代理銷售業務，由於兩品牌晶片之規格、應用層面及客戶屬性皆不盡相同，各產品皆有其差異性；Laster Thailand 僅為東南亞地區 LED 照明產品銷售據點，負責擴展泰國等東南亞照明市場，而麗清公司則係設計 LED 照明產品，具有專業之研發能力，並與國內外大廠客戶接洽，將產品銷往至歐洲、美洲等地。且翔澤公司及 Laster Thailand 皆為麗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麗

清公司對其財務業務具有完全之控制能力，並由麗清公司負責主導經營策略之訂定及營運方針之規劃，整體而言，麗清公司與翔澤公司及 Laster Thailand 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綜上所述，與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之 12 家公司皆為該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 之轉投資公司，故就企業型態、主要業務或產品、營業計畫等一般性要素綜合評估後，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麗清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皆已訂定相關書面規章，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麗清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麗清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麗清公司之「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係考量本身營運狀況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經與其他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麗清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398,211 仟元、364,065 仟元及 79,097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為 84.64%、87.47% 及 86.96%，所占營收比重較高，主要係藉由該公司統籌採購以提升議價能力等營運績效考量，故由該公司代為採購 LED 元件及晶粒，並透過中國子公司生產及銷售，以就近服務當地客戶，故前述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係基於集團營運策略及國際分工等因素造成，且麗清公司浸潤 LED 相關產品多年，具有專業之研發、設計及創新能力，LED 照明產品均由該公司自行開發並與國內外大廠客戶接洽、接單與銷售，故麗清公司應具備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 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該公司所屬之集團企業皆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麗清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麗清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麗清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其公司治理之自評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評量指標評估，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
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勞務費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發生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訴訟及非訟案件。 (二)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退票紀錄查詢資料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是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往來銀行貸款契約及申請年度迄今之相關帳冊，該公司之資金來源主要為銀行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借款與自有營運資金，並無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故尚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核閱該公司提供與他人簽訂之相關契約，並未無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有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經核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董事會議記錄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3.因安全衛生設備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	(一)重大勞資糾紛部分：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且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抽核薪資循環及勞資會議紀錄、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得知陳俞潔曾於 102 年 9 月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而於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中，調解人認為，以該公司與陳俞潔所簽訂之合約而言，其性質並非勞動契約，該爭議案件應回歸原契約之本質，依原約定為判斷，並建請該公司基於情理，補助陳俞潔新台幣 3 萬元，最終該公司與陳俞潔均同意接受調解人之建議，陳俞潔並撤銷該件勞資爭議調解之申請。該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僅係因陳俞潔誤會其與該公司間簽訂契約之性質而生，並非屬勞資糾紛綜上所述，尚無發現麗清公司最近三年內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2.經取得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登記證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設置專戶儲存且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經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情形，其相關憑證、金額、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 3.經函詢行政院勞動部、新北市政府、訪談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核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申請上市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取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回函，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積欠勞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形。 (二)重大環境污染部分：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出明細帳、函詢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出明細帳、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函詢環境保護局，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送件日止，並無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出明細帳、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形。 4.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出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其有因污染環境經相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形。 5.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形。 6.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屬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形。 7.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而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 (三)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	(一)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 1.經核閱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並抽核其關係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2.依主管機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具有主管機關所訂頒「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之情事。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	人及前十大進銷貨客戶之交易目的、價格或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尚無發現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財產目錄、取得與處分資產明細及參閱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尚依照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規範執行，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重大資產交易達應行公告及申報標準之情事，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3.業經核閱該公司財產目錄及參閱100年度~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並無左列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者。 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認定標準。 6.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	4.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冊，該公司因代集團內子公司採購 LED 晶粒及元件，應收帳款逾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致 102~104 年度該公司曾產生資金貸予 Laster Overseas、Laster Forever、深圳麗清公司、麗三公司及東莞麗清公司之情事，惟上述款項係業務交易行為產生且均已清償，故該公司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5.該公司並無於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對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之情事。 6.該公司並無因重大非常規交易而致獲得利益之情事。 (二)經查核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五、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等，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01,840 仟元，加計 105 年度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6,000 仟元後，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677,840 仟元；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占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8.77%及 12.47%；二年度比率均達百分之六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其獲利能力已符合上市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期間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符合上市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tr><th>年度</th><th colspan="2">103 年度</th><th colspan="2">104 年度</th></tr><tr><th>項目</th><th>金額</th><th>占設算資本額比率</th><th>金額</th><th>占設算資本額比率</th></tr><tr><td>稅前淨利</td><td>127,242</td><td>18.77%</td><td>84,522</td><td>12.47%</td></tr><tr><td>設算資本額</td><td colspan="2">677,840</td><td colspan="2">677,840</td></tr></table>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項目	金額	占設算資本額比率	金額	占設算資本額比率	稅前淨利	127,242	18.77%	84,522	12.47%	設算資本額	677,840		677,840		是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項目	金額	占設算資本額比率	金額	占設算資本額比率																			
稅前淨利	127,242	18.77%	84,522	12.47%																			
設算資本額	677,840		677,840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是否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皆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參閱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工作底稿，會計師係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且未發現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有經主管機關調閱後發現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是否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取得該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相關內控循環抽核，皆已依書面制度執行。 3.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及楊清鎮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且會計師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尚有效執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等亦已建立並有效執行。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 (二)前項之規定，對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依本準則第四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予適用。第一項第一、三款及第二項有	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104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89,547 仟元及 84,522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實收資本額 601,840 仟元之 14.88%及 14.04%，均大於 12%以上，故不適用左列第(一)1~5 項之評估項目。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關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規定，如編有合併財務報表者，其個別財務報表得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對於因產業景氣因素所致，且同業均呈衰退情形者，不予適用。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主要往來銀行證明、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無違反左列誠信原則之聲明書，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紀錄，並取得該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出具之證明，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經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查詢，參閱該公司相關明細帳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參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並取得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 1、2、3、4 及 5 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綜合信用報告資料、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無違章欠稅記錄之回覆函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無開立票據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並無因違反左列法令，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等人員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本款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監察人少於三人；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其中巫貴珍、張志良與周亦良三席為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巫貴珍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茲就獨立董事符合資格條件之評估，擇要說明如下：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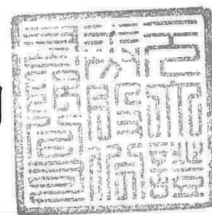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三)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該公司獨立董事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經取得獨立董事之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該公司獨立董事巫貴珍，最高學歷為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且於民國 84 年取得台灣會計師證照，並自 80 年迄今任職於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該公司獨立董事張志良先生，最高學歷為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民國 92~100 年曾任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該公司獨立董事周亦良先生，最高學歷為智光工商職業學校機械工程科，民國 77~97 年曾任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處長，並自民國 97 年迄今擔任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其中獨立董事巫貴珍為會計或財務之專業人士，尚符合相關規定。 (二)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其學歷與工作經歷資料，並核閱該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亦無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或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三)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其評估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巫貴珍、張志良與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獨立董事曾任前兩	周亦良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具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名單及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與工作經歷資料，獨立董事巫貴珍、張志良與周亦良均未有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擔任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之情事。 3.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該公司巫貴珍、張志良與周亦良三位獨立董事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為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董監名單，獨立董事巫貴珍、張志良與周亦良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之董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巫貴珍、張志良與周亦良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巫貴珍、張志良與周亦良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聲明書與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巫貴珍、張志良與周亦良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左列情事之適用。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四)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四)經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之進修，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經取具該公司九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之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並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一法人代表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	該公司係於101年12月5日登錄興櫃股票，經取得自104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每月內部人持股申報資料、公開說明書，及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出具之聲明書，並未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所謂「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 (二)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銷、承銷後洽特定人認購或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事宜。	發現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匯總表及參閱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蔡佩孜



柯靜婷



周宏懋



張孟軒



劉伊玲



單位主管簽章：曾麗慧



負責人簽章：賀鳴珩



(僅限於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莫碧翠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方維昌



(僅限於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雅茹



單位主管簽章：呂素玲



負責人簽章：葉公亮

(僅限於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劉美秀

